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九七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九七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三四五

曾 惇

乞禁沿邊州縣差科百姓工役奏……………一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 一……………二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 二……………二

宋 曉

條具裕民事奏……………三

兩淮營田免逋亡者鄰里代輸租奏……………四

重刻丹陽集題後……………四

何 榘

議荆湖北路所賣茶引奏……………五

西山題名……………六

冲相寺勸農碑……………六

許端友

爲僧肇知山作法相澄心堂記

七

王時升

乞許人指請開墾淮南荒地奏

八

乞除放積年拖欠鈔鹽錢奏

九

乞令鹽倉監官與催煎官同共審理鹽本錢奏

九

王佐才

復古編序

一〇

石公孺

青青堂記

一一

臨海縣泰安館記

一二

臨海縣靈康廟碑

一三

王宣

申稟屯田事宜奏

一六

王循友

乞令漕臣根檢各路稅籍之失

一七

郭 城

乞賑濟惠及鰥寡無虛費奏……………一八

乞安穆皇后本家依懿節皇后體例推恩奏……………一九

全宋文卷四三四六

張敦實

乞令戶部歲終上計丞相差人考覈奏……………二〇

乞修諸路一司法令奏……………二二

潛虛發微論……………二二

潛虛總論……………二二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論……………二四

氣論……………二七

體論……………二八

性論……………二九

名論……………三〇

變論……………三一

行論……………三一

命論 三二一

著論 三二一

趙居廣

乞附收使祖父輩恩澤奏 三三三

乞別行製造禮器奏 三四

乞差趙居閔主奉祀事奏 三四

田邦直

乞展免上供錢物等奏 三五

崔紹

灌園集序 三五

吳垞

條具便民事奏 三七

五總志序 三七

趙溫叔

七星巖題名 三八

孫大雅

上州縣拘催上供錢格目奏……………三九

乞於秀州諸港浦修閘與斗門奏……………四〇

與知府啓……………四一

邵說

措置諸路遞角奏……………四二

措置遞角盜拆藏匿之弊奏……………四二

釋了心

重建南高峰塔記……………四三

孫大中

羅從彥誨子弟文跋……………四五

胡襄

言諸州推勘大辟事奏……………四六

康譽之

西京隱居記……………四七

蒲咸臨

新繁古楠木記 四九

荆山夢記 四九

黃 鉞

刻淨土十疑論跋 五一

祭大慧禪師文 五一

釋曇華

答詮長老法嗣書 五二

贊臨濟 五三

贊此庵 五三

禪人寫師頂相求贊 五四

自贊 一 五四

自贊 二 五四

呂廣問

望遣官提舉檢察常平義倉奏 五五

契勘湖州安吉被災民戶事奏 五六

望明降指揮身丁絹紬止依舊額催理奏 五六

條農田水塘塌奏……………五八

賀執政啓……………五九

全宋文卷四三四八

王剛中

柳宗元加封文惠昭靈侯告詞……………六〇

措置四川營田事奏……………六一

言郊祀肆赦奏……………六一

禦邊疏……………六二

論四事疏……………六二

帥蜀家書……………六三

續成都古今集記序……………六四

賜環帶記……………六五

謝賜訓諭詔刻石記……………六五

進士題名續記……………六六

張忠定公祠堂記……………六七

重修安靜觀記……………六八

三獲堂記 六九

笏贊 七〇

何 甫

乞嚴禁監司郡守送遺博易奏 七一

乞避嫌改官奏 七二

言郊祀大禮簪花儀奏 七二

吳 巘

乞將轉官恩澤回授嫡母奏 七三

措置積鹽減併場竈等事奏 七三

李 俶

言官吏展考事奏 七六

鄭資之

乞添置巡轄使臣奏 七七

全宋文卷四三四九

黃元壽

答婚書 七八

答贅婚書……………七九

焦惟正

臣僚薦士謬舉處罰奏……………七九

王彦

乞賜旌表程俊劄子……………八〇

乞立限清理侵耕荒田奏……………八一

乞緩將歸業人戶供進保甲奏……………八二

尹穡

乞湖南州縣不許省民將田產典賣寄隱與徭人奏……………八三

乞令諸州軍每年逐旋帶納侵支拖欠上供錢物奏……………八三

乞罷驅磨司奏……………八四

乞罷禮物局奏……………八五

乞責付張宗元專一措置收糴奏……………八五

乞擇不按發究治貪汙官吏監司重行貶黜奏……………八六

桂林仙蹟記……………八六

桂州譙門記……………八八

方齋記 八九

建安縣復敕書樓記 九〇

修永豐縣儒學記 九一

書程瑀撰周執端墓碑陰 九二

仙李洞銘 并序 九三

全宋文卷四三五〇

吳芾

代廬州守進秩謝表 九五

謝肆赦表 九六

賀天申節表 九六

賀會慶節表 九七

乞蠲免江浙米稅奏 九七

乞駐蹕建康疏 九七

駁回鑾臨安之議奏 九八

劾王權奏 九九

劾楊椿奏 一〇〇

乞不許高麗國使徐德榮朝賀奏	一〇一
言聘使博易之弊奏	一〇一
言省費足兵奏	一〇二
乞推恩出糶人奏	一〇二
措置濬治鑑湖奏	一〇三
乞廢罷都泗堰奏	一〇四
乞將鎮江府宣賜田給還李顯忠奏	一〇四
勘會鑑湖之利乞盡廢低田爲湖奏	一〇五
措置開濬臨安運河奏	一〇五
辭宣諭奏狀	一〇六
論運糧劄	一〇六
姑溪集序	一〇七
卧龍山草木記	一〇八
續題名記	一〇八
朱氏旌表門閭碑	一〇九
自祭文	一一一

全宋文卷四三五

王之望 一

三王之道若循環賦 一一三

以德為車賦 一一四

季秋大饗帝賦 一一五

賜特進尚書左僕射陳康伯等乞解機政檢會前奏速賜罷免不允詔 一一六

賜陳康伯乞祠不允詔 一一六

賜左朝散大夫試兵部尚書湖北京西制置使虞允文乞除宮祠不允詔 一一七

賜右大中大夫錢端禮辭免除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恩命不允詔 一一七

陳康伯可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特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信州進封福國

公加食邑食實封制 一一八

劉寶可特授安慶軍節度使依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充鎮江都統制兼淮東路招撫使節制本

路軍馬食邑實封如故制 一一九

賜陳康伯告口宣 一二〇

賜劉寶告口宣 一二〇

賜撫問張浚到闕并賜金合茶藥口宣 一二〇

賜安慶軍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示諭勅書	·····	一一一
賜張浚臘藥勅書	·····	一一一
除郭振武泰軍節度使賜本軍示諭勅書	·····	一一一
賀皇太后回鑾成書表	·····	一一二
荆門軍謝到任表	·····	一一二
潼川運判謝到任表	·····	一一三
潼川提刑謝到任表	·····	一一三
茶馬司進馬狀	·····	一一四
茶馬司合進銀馬狀	·····	一一四
皇太后聖算八十賀皇帝表	·····	一一五
皇太后升遐慰皇帝表	·····	一一五
謝授太府少卿四川總領到任表	·····	一一六
謝授太府卿表	·····	一一六
賀降赦恢復州軍車駕親征至建康府表	·····	一二七

全宋文卷四三五二

王之望 二

天申節賀表 一	一二八
天申節賀表 二	一二九
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一二九
茶馬司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一三〇
賀皇帝登寶位表	一三〇
茶馬司賀皇帝登位表	一三一
謝權戶部侍郎充川陝宣諭表	一三一
謝授戶部侍郎參贊軍事表	一三二
謝吏部侍郎表	一三三
辭免參知政事表	一三三
謝除參知政事表	一三四
除參知政事謝德壽宮表	一三五
謝除端明殿學士表	一三六
除端明學士謝德壽宮表	一三六
謝賜臘藥表 一	一三七
謝賜臘藥表 二	一三八

謝賜曆日表	一	……	一三八
謝賜曆日表	二	……	一三九
謝水災免降官表		……	一三九
謝遺漏放罪表		……	一四〇
代梁尚書賀皇后受冊表		……	一四〇
代賀皇后受冊表		……	一四一
代台州王守謝獻助獎諭表		……	一四二
代賀元會表		……	一四二
代謝御書表		……	一四三
代誅叛卒謝放罪表		……	一四三

全宋文卷四三五三

王之望 三

乞禁約舉人文體奏議	……	一四五
看詳楊朴禮部韻括遺狀	……	一四六
看詳羅棐恭改正漢書次序文字狀	……	一四七
乞展免耕墾閒田稅租狀	……	一四九

荆門軍替回論禁約公人下鄉奏議	一五〇
論潭衡郴州桂陽軍賊盜劄子	一五〇
乞分戍奏劄	一五一
湖南提舉司論差役奏議	一五二
湖南提舉司論河渡奏議	一五三
論潼川路措置經界奏議	一五四
改正安岳縣經界狀	一五八

全宋文卷四三五四

王之望 四

潼川路放稅利害狀	一六〇
論賑濟災傷去處狀	一六一
論賑濟狀	一六二
謝因吳侍郎傳道太上皇帝聖語狀	一六三
論造弓箭衣甲奏議	一六四
又論虞允文乞造衣甲狀	一六六
繳奏虞宣諭所遣房漢珪招到長安忠義人赴宣諭司奏劄	一六七

論諸軍見攻德順獨王彥未到狀	一六八
乞遣重臣入蜀鎮撫奏劄	一六九
論調護吳璘王彥奏劄	一七〇
乞宮祠劄子	一七一
再乞宮祠劄子	一七二
乞關牒赫舍哩志寧奏劄子	一七三

全宋文卷四三五五

王之望 五

辭免兼權直學士院奏劄	一七四
論集議通和惟求其當奏議	一七四
乞熟議和守奏議	一七五
乞宮觀劄子	一七七
上殿再乞宮觀劄子 一	一七七
上殿再乞宮觀劄子 二	一七八
辭免淮西宣諭使奏劄	一七九
再辭免奏劄	一七九

乞以親王爲江淮元帥奏議 一八〇

再論江淮乞置元帥劄 一八二

乞與錢端禮同對奏議 一八三

乞修城壁壕塹關隘劄 一八三

措置淮西漕運儲積奏議 一八四

乞沿淮創置斥堠烽火奏議 一八五

乞招撫司與江東帥司措置建康樓船奏議 一八五

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 一八六

全宋文卷四三五六

王之望 六

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 一八九

論和議奏議 一九一

初除左諫議大夫上殿奏議 一九三

論恩榜任子革弊奏議 一九五

乞勞師奏劄 一九七

勞師乞差辟官屬奏劄 一九八

乞追寢職名宮觀守本官致仕奏議	一九八
温州遺火乞賜降黜奏劄	一九九
温州水災放罪自劾奏劄	二〇〇
條奏温州水災後措置事件奏議	二〇一

全宋文卷四三五七

王之望 七

乞減省軍中浮費奏	二〇三
進奉上供歲額錢奏	二〇四
乞減罷隔槽酒務監官奏	二〇四
乞揀選諸州禁軍分隸蜀中三大將奏	二〇五
乞依舊置陝西路轉運司奏	二〇六
乞將契稅錢餘額撥赴本司應副大軍支遣奏	二〇七
遺囑及隨嫁田產估價投契事奏	二〇七
乞指揮權提舉茶事如何繫階奏	二〇八
辭同都督江淮軍馬事奏	二〇八
乞旌賞戚方狀	二一〇

請止北伐以待天變奏……………一二〇

乞頒行群經疏義奏……………一二四

乞擇少量將官兵校騷擾敵軍奏……………一二六

全宋文卷四三五八

王之望 八

論禁約州縣不科田畝錢以備支犒朝劄……………一二八

乞免差三司等處取馬人朝劄……………一二九

論監類省試朝劄……………一二一

論鹽酒減放不實朝劄……………一二一

論銅坑朝劄……………一二二

措置錢監軍兵充諸軍使喚朝劄子……………一二四

論四川總所與東南事體不同劄……………一二四

乞令湖廣應副吳拱襄陽官兵錢糧朝劄……………一二五

乞推賞知通應副贍軍錢物增額朝劄……………一二七

論吳璘多病乞吳拱自襄陽歸蜀朝劄……………一二八

候邊事少寧乞差宮祠朝劄……………一二九

論運米充備邊朝劄	……	二三一
措置備邊餉餽朝劄	……	二三二
論四川將士銳於立功朝劄	……	二三四

全宋文卷四三五九

王之望 九

乞預行措置增添四川錢引朝劄	……	二三六
申四川軍需用費數目朝劄	……	二三七
言四川用兵事朝劄	……	二三八
論陝西新復州軍拘到糧斛事朝劄	……	二三九
論虜人有侵犯之漸劄子	……	二三九
福唐解試告諭舉子文	……	二四〇
上宰執論應辦諸軍錢糧事書	……	二四一
遺宰執論蜀中大軍支費書	……	二四二
與宰執論金人和議書	……	二四三
遺宰執論買馬費用書	……	二四五
遺宰執論四川軍費書	……	二四六

與大臣書	二四七
與葉義問論蜀中人材書	二四八
貽宰執論姚仲書	二四八

全宋文卷四三六〇

王之望 一〇	
上綦侍郎書	二五〇
上呂丞相書	二五一
上宰相書 一	二五三
上宰相書 二	二五五
上宰相書 三	二五六
上執政書	二五八
論部民訴經界書	二六〇
與殿帥楊郡王論兩淮移屯利害書	二六二
與李侍郎書論兩淮兵屯	二六三

全宋文卷四三六一

王之望 一一

回潼川續漕書論西路漕司財計	二六四
再回續漕書	二六五
與徐左司論軍須錢書	二六五
又與徐左司書	二六七
通何內翰書	二六七
回朱都幹書	二六八
與吳宣撫論出征將士書	二七〇
回吳宣撫論退師書	二七一
與馮編修書	二七二
與虞宣諭論事書	二七六
回虞宣諭吳姚二大將出兵書	二七七

全宋文卷四三六二

王之望 一二一

回虞宣諭論因糧糴本錢書	二七八
回吳宣撫報姚仲原州敗衄書	二八〇
與吳宣撫論再出散關書	二八〇

謝孫侍郎書 二八一

上葉樞密書 二八一

與葉樞密論制敵方略書 二八六

回張司戶手書 二八六

代范季思上宰相書 二八七

代人上宰相書 二八八

代范子芬上宰相書 二八九

代石光錫上宰相書 二九〇

與季思通判學士書 二九二

全宋文卷四三六三

王之望 一二三

通鄭資政啓 二九三

謝及第啓 二九四

上孫承旨啓 二九六

賀孫參政啓 二九七

與閻丘侍郎問候啓 二九八

除太學錄謝宰相啓	二九九
賀樓樞密啓	三〇〇
通樓樞密啓	三〇一
謝孫參政舉改官啓	三〇四
謝樓樞密舉改官啓	三〇四
上高司業啓	三〇六
除博士謝宰相啓	三〇七

全宋文卷四三六四

王之望 一四

上湖州王侍郎啓	三〇八
回第三人陳學士啓	三〇九
回第四人莫學士啓	三〇九
荆門軍到任謝宰相啓	三一〇
與襄陽吳帥啓	三一〇
答潭州陳帥啓	三一〇
賀劉運判除秘閣陞副使啓	三一〇

通樓樞密啓……………三一二

荆門得替經從湖北謝陳漕啓……………三一三

回瀘南晁安撫啓……………三一三

賀呂總領啓……………三一四

謝范漕啓……………三一四

湖南提舉到任謝宰相啓……………三一五

通問湖北陳總領啓……………三一六

潼川漕謝宰相啓……………三一六

賀湯樞密啓……………三一七

潼川憲到任謝宰相啓……………三一八

賀沈丞相加恩啓……………三一九

成都運使到任謝宰相啓……………三一九

賀工部楊侍郎啓……………三二〇

與沈夔帥啓……………三二一

與荆南劉太尉啓……………三二一

賀成都王制置啓……………三二二

賀成都王制置開藩啓	三二二
與宮使孫左司啓	三二三
賀宰相正啓	三二三
與寄居范都運啓	三二四

全宋文卷四三六五

王之望 一五

賀楊侍郎啓	三二五
賀陳察院啓	三二六
賀陳察院啓	三二六
通趙給事啓	三二七
賀陳樞密啓	三二七
賀沈制置啓	三二八
太府少卿四川總領到任謝宰相啓	三二八
回彭州馮守啓	三二九
回杜殿院啓	三三〇
賀朱參政啓	三三〇

賀周樞密啓	三三一
賀楊參政啓	三三一
賀吳宣撫啓	三三二
賀洪尚書啓	三三三
謝虞尚書啓	三三三
謝吳宣撫啓	三三四
通問呂經略啓	三三四
賀黃給事中啓	三三五
賀楊給事中啓	三三六
賀黃樞密啓	三三六
賀吳宣撫陞招討啓	三三七
遠迎奉使虞尚書啓	三三八
賀川陝宣諭虞尚書啓	三三八
通宮使蘇尚書啓	三三九
賀湯中丞啓	三三九
賀汪中丞啓	三四〇

賀吳宣撫陞少傅啓	三四一
賀汪參政啓	三四一
賀同知張樞密啓	三四二

全宋文卷四三六六

王之望 一六

除權戶部侍郎川陝宣諭使謝宰相啓	三四四
與田太尉啓	三四五
賀劉舍人啓	三四五
賀汪殿院啓	三四六
賀陳殿院啓	三四六
賀梁諫議啓	三四七
賀陳檢正啓	三四七
答新利路張漕啓	三四八
答夔路范漕啓	三四八
賀何內翰啓	三四九
賀周內翰啓	三四九

賀汪侍郎啓 三五〇

回知渠州張侍郎啓 三五〇

賀湯侍郎啓 三五〇

回劉侍郎啓 三五〇

賀新知荆南楊待制除戶部侍郎啓 三五〇

賀戶部劉侍郎啓 三五〇

賀戶部張侍郎啓 三五〇

賀徐侍郎啓 三五〇

賀趙侍郎啓 三五〇

賀汪侍郎啓 三五〇

賀張都督啓 三五〇

賀陳參政啓 三五〇

知温州謝宰相啓 三五〇

全宋文卷四三六七

王之望 一七

湖州到任謝宰相啓 三五八

徽州到任謝宰相啓	三五九
泉州到任謝宰相啓	三六〇
宣州到任謝宰相啓	三六〇
除郡謝宣撫開府啓	三六一
代賀范檢正啓	三六二
代賀孟郡王帥紹興啓	三六二
代范元作謝除福建漕上宰相啓	三六三
代賀新明州潘舍人啓	三六四
代賀王舍人啓	三六四
代范季思上台守胡端明啓	三六五
代賀越帥周子武啓	三六六
代賀丞相除左僕射啓	三六六
代宰相生日回韓樞密啓	三六七
代王守上樞密張郡王啓	三六七
代梁尚書除知温州謝宰相啓	三六八
代范相家謝婚啓	三六九

代徐守通婚啓	三六九
賀余中丞啓	三七〇
賀秦相子登第啓	三七〇
賀狀元及第啓	三七一
賀狀元及第啓	三七一

全宋文卷四三六八

王之望 一八

跋趙祖文七進圖	三七三
跋魯直書東坡卜算子詞	三七四
跋光祿堂記	三七四
跋姚令威詛楚文	三七四
跋傅欽之手帖并溫公東坡往還簡	三七五
跋劉提舉事迹	三七六
跋陸子履簡尺	三七六
跋閩州呂守文靖公手軸	三七六
跋蔡瞻明雙松居士圖	三七七

書榮節婦傳後	三七七
題覺慧大師與權歲寒圖	三七八
策問 一	三七八
策問 二	三七九
策問 三	三八〇
策問 四	三八一
漢光武晉穆帝禦戎是非策	三八二
馮奉世陳湯伐虜予奪不同策	三八五

全宋文卷四三六九

王之望 一九

論語答問	三八八
答何希深衛輒之問	三八八
論語講義	三九一
論語發題	三九一
爲政以德章	三九三
道之以德章	三九四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章 三九四

孟懿子問孝章 三九五

孟武伯問孝章 三九六

子游問孝章 三九七

視其所以章 三九七

溫故而知新章 三九七

君子不器章 三九八

詩講義 三九八

桃夭 三九八

漢廣 一 三九九

漢廣 二 四〇一

全宋文卷四三七〇

王之望 二〇

六藝折中於夫子論 四〇二

蕭何論 四〇五

樊噲論 四〇六

近世社稷之臣如何論	四〇八
晁錯論	四一〇
增修處州學記	四一二
拄笏軒記	四一四
蒙泉龍堂小記	四一五
潼川修城堤三橋記碑陰	四一六
雲山臺記	四一七
台州重修普安禪寺記	四一八
鼓山題名	四一九

全宋文卷四三四五

曾 惇

曾惇，字宏父，南豐（今江西南豐）人。紆子。紹興三年十一月，以右通直郎爲太府寺丞。十四年六月，以右朝奉郎知台州，又知黃州。十八年八月知鎮江府，後權發遣光州。惇浮薄無行，曾以壽詞諛秦檜。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一五一、一五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六，《南宋書》卷六三。

乞禁沿邊州縣差科百姓工役奏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

淮南邊郡雖無甚興造，至如修葺官宇，補治城壁，其他種種雜作，猶時被驅役。街市小民一日失業，則一日不食。比數年以來，尚倖豐稔，顧戀米麥稍賤，不肯他之。若歲小不登，復困科役，則皆提携而去矣。如此，則戶口日益凋疏。伏望嚴立法禁，應沿邊州縣不得差科百姓工役。若尚敢循習，令監司帥臣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六（第六冊第五〇一〇頁）。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 一

元暉作字作畫，深得南宮筆法，非特能繼其家聲，亦不負山谷兩詩也。紹興丁卯三月壬午，南豐曾惇觀於丹丘郡齋。《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又見《珊瑚網·畫錄》卷四。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 二

元暉戲作橫幅，直造北苑，巨然妙處。開卷恍然，如行下蜀，棲霞烟雨中，益增土思之念。紹興丁卯三月壬午，南豐曾惇題。《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又見《珊瑚網·畫錄》卷四。（以上王曉波校點）

宋 曉

宋曉，宣和五年以名臣之後，曾預選，特與換文資，仍差監司屬官。紹興二十八年知蘄州，隆興元年知真州。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三、六一之一九、食貨六三之一二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一八六。

條具裕民事奏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

條具裕民事：一、諸州軍守臣到任之初，經理財賦，既去替將近，或改易差遣，往往便將本處見在歲計錢糧，私情恣意非法妄用，轉運司不爲監察，遂致財賦率多闕乏，而騷擾及民。乞下諸路轉運司常切約束，及取索州軍守臣到任一年收支若干，并去替一年月分取支若干，比較多寡，開具夾細窠名帳狀并守臣職位姓名，保明申朝廷，付戶部審實稽考。如有增添，非法妄用不應支使錢物，本從部具因依申乞朝廷〔一〕，當將職官取旨黜責施行〔二〕。一、比者連拜詔旨，戒飭監司郡守不得觀望當路，挾情徇私。劾贓之污吏〔三〕，明以賞罰，於法郡守不得而專；設或所部有實犯罪，仍與通判同銜按劾。欲望特降處分，應所部有實犯，守臣具事因牒報通判，同銜具奏。如所見不同，或守臣增加罪狀，或於法親嫌應避，限兩日具事因回報，仍先次申尚書省。若出違日限，守倅互有容庇，即是有違詔條。乞下所司，嚴立法禁戒約。《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三三（第四冊第三四三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一〕本從：疑倒。

〔二〕當將：似應作「將當」。

〔三〕「劾」下似脫「貪」或「姦」字，抑或「之污」作「污之」。

兩淮營田免逋亡者鄰里代輸租奏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

兩淮營田，募民而耕之，官給其種，民輸其租，始非不善。應募者多是四方貧乏無一定之人，而有司拘種斛之數，每遇逃移，必均責鄰里，謂之附種。近年以來，逋亡者衆，有司以舊數歲督其子利，致子孫鄰里俱受其害，牛十年之後則不堪耕，今給於民者二十有三載矣，一牛之斃，則償於官，况連歲牛疫，而不免輸租。收牛之家逋亡，而責鄰里代輸。望詔本路漕臣與守倅務從其實，一切蠲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五（第五冊第四八三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〇四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六。

重刻丹陽集題後

隆興元年五月

文康葛公文章粹雅，夙絕當世，士夫仰之儼如山斗。凡所著作流布於人間者，孰不珍藏而喜讀之！曩者洪君出守儀真，固嘗鏤板以惠學者，比以兵火蹂踐，散失殆過其半。曉不忍斯文之墜，因學糧之餘，搜訪舊本，命工補闕，庶可傳之永久。在曉雖不能繼三篋之美譽，而亦可以足四部之藏也歟。隆興癸未仲夏甲寅日，右朝請大夫、知真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宋曉題。《丹陽集》

卷二三附。(以上尹波校點)

何 槩

何槩，字文度，仙井監（今四川仁壽）人。建炎二年進士，曾知渠州、復州、劍州，官至右朝請大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一之一三、職官七一之一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

議荆湖北路所賣茶引奏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臣切見荆湖北路所賣茶引歲有常額，若逐州只依遞年之數分認發賣。其間却有人煙口戶繁庶去處，食茶甚衆，年額不多，是致小商私行販賣，以規其利。兼有人煙口戶未及前時，而引數頗多，科及保正，甚者不問貧富，以丁口一例科抑。《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西山題名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

陵陽何渠文度領郡之初，既已勉勞父老，使敦率其婦子服勤田畷，期於有秋，寔與僚屬汝海馮忱端誠、漢嘉荀□卿子醇、潁川陳冲斐仲尋幽訪古，款留終日。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亥，時宿雨初霽。

《萬邑西南山石刻記》上，西巖講院刊本。

冲相寺勸農碑 隆興二年二月

隆興二年仲春既望，遵依勸農詔旨，雲集父老至冲相寺，恭宣上意，丁寧告諭。戴星出郊，薄暮還城。右朝請大夫、知渠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内勸農事、借紫金魚袋何渠題。住持傳法沙門應會磨巖。民國《廣安州新志》卷三九。（以上黃錦君校點）

許端友

許端友，無爲（今安徽無爲）人。紹興間在世。

爲僧肇知山作法相澄心堂記

紹興二十三年十月

禪林梵刹棋布天下，方袍之士，持一餅一鉢放意於林泉之間，飄若白雲，初無去住，雖曰達觀而未能澄心者也。肇公知山則異於是矣。當年幼落髮，謹持戒行，爰住法相幾三十年，一椽一桷，革故鼎新，護持教法，永不退轉，蓋有不可思議之功德。爲佛弟子之志固已堅矣，作大因緣之事亦已成矣，形可佚而居也，足可收而趺也，中心之所存者亦湛然常寂也，乃闢寢坐之堂而名曰「澄心」，且以示其休止之意，不亦善乎！一日楮先生、管城公從事於堂上，楮先生曰：「萬慮擾擾，皆萌於心，六慾七情，未免牽制，如之何而心可澄哉？」管城公曰：「噫，吾聞萬法本空，一塵不染。心未嘗不虛而清淨而明也，慾或汨之，情或遷之，則煩惱自生，妄想皆作，昔之澄者今日濁矣。或澄或濁，在我而不在物，要在守其淵源，反歸其本可也。肇公知山了悟此理，方且游於斯，息於斯，默坐焚香，反觀內照，毗盧境界舉現目前。譬如一淵之水，風靜波息，眉髮可鑑，不濁不擾，而常自若也。澄心之意，豈不明甚？」楮先生曰：「唯。」請記其事。予暇日亦登斯堂矣，瞻公面目，果如枯木人也，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揭名之義殆不虛得。於是撫管城公之說而爲之記，以示觀者。紹興癸酉十月望日無爲許端友記。《永樂大典》卷七二四〇。（黃錦君校點）

王時升

王時升，益都（今山東益都）人。綱子。紹興二十六年以左奉議郎通判安豐軍，上言淮南墾闢事，行司農寺丞。三十年爲福建路轉運副使，徙兩浙路。隆興初除兵部、吏部侍郎，出知婺州。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三、食貨二一之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一八七、一八八，《宋史》卷一七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一三、一一五。

乞許人指請開墾淮南荒地奏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

淮南州縣地皆膏腴，今邊鄙寧息。然日久地未盡闢，而民不加多者，蓋緣有有其地而無其力者，有有其力而無其地者。且如豪強土著之人，虛占良田，有及百頃者。其實力不足以遍耕也，貧窮流寓之民襁負而至，而近郊之田盡爲豪強虛占。唯有僻遠去處，人迹希少，雖欲開墾，勢不可得。欲望不同官私田畝但係荒閑者，並許人指請開耕，雖曾經開墾而見今復致荒閑者，亦許剗佃。《建炎以來繫年

乞除放積年拖欠鈔鹽錢奏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

竊見戶部催督鈔鹽錢，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共拖欠十五萬緡。此錢盡是州縣侵使，官吏皆已替移，無處催理。欲望朝廷許將前項拖欠鈔鹽錢盡行除放，令轉運司那融代納，實爲均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六（第六冊第五二五八頁）。

乞令鹽倉監官與催煎官同共審理鹽本錢奏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竊見福建路鹽本錢係轉運司支撥與福州、興化軍嶺口等倉，監官公吏兌那侵欺，亭戶實不曾得。戶部申，乞將福州海口、嶺口、興化軍涵頭三倉收支買納鹽并鹽本等錢，應于案歷干照，並令正監官與催煎官同共書押。如有移易，侵借他用，並一例書罪。催煎官或有事故，於本縣丞簿內差人兼權。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七（第六冊第五二五九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佐才

王佐才，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紹興中在世。

復古編序

書名之作，其來尚矣。自伏羲造書契而文籍生，降及三代，因革不同，蟲魚草木之形變於周史。逮至秦漢，作者間出，李斯、趙高作《倉頡》、《爰歷》之書，一變而爲小篆。軍正程邈便於簡易，再變而爲隸。魏晉以來，籀篆既泯，唯真草盛行。至唐，韓擇木、李陽冰踵嶧山秦望之餘，近代徐鉉宗陽冰之法，復以小篆行於世。然去古彌遠，未有能臻其妙者。吳興張謙中先生素留心此學，深造古人之妙，自元豐以來以小篆著名，天下鮮儷焉。鄉人徐滋元象舊與先生爲鄰，親炙先生餘誨，揮毫落紙，得先生之法，先生亦雅愛奇之。其平昔所著，如《復古編》、《千字文》之類，屬續之際，盡以遺之，藏于巾笥，如獲大寶。今將鏤板勒碑，以廣其傳於永久，命僕作序以誌之，聊書其梗概云。時紹興十三年七月六日，王佐才序。《兩宋樓藏書志》卷一四。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七。（李文澤校點）

石公孺

石公孺，字長孺，台州臨海（今浙江臨海）人，待旦曾孫。穎悟孝友，通經術，尤長於《春秋》三《傳》。紹興三年召赴都堂，論對稱旨，授迪功郎。進所作《春秋類例》十二卷，命藏館閣，再授監南岳廟。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七七，《宋史》卷二〇二，萬曆《新昌縣志》卷一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四。

青青堂記

昔之言好竹者，莫先王子猷。子猷所至必種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耶？」又聞人有佳竹，直造其庭，不見主人而去，是真好竹者。予謂子猷風流雅尚，固足以超絕一時，然知竹之爲美，而不知其所以爲美者，果真好竹也哉？夫人之所好，非特爲耳目之玩而已，猶將有所考焉。故《淇澳》之詠，自「猗猗」至於「青青」，自「青青」至於「如簟」，則積德爲愈成，任事爲愈重，衛武公之德如是也。使子猷知所以美而考德焉，則功業所見亦大矣。會稽陳德應司台之工曹事廳之西爲小堂，無他嗜好，唯植竹數百竿，青青然向成矣，因命之曰「青青堂」。蓋德應虛緣以應物，薰然而致和，直節

凜凜，有昂霄拂雲之氣，真知愛竹者。高標凌厲，久而不渝，其亦有意乎武公之功業哉？故予朝夕從之游，相與傍徨不能去也。然德應嘗假黃巖、臨海令，遺愛戶有之，曹事典獄，小大之獄必以情，台人德之甚，飲食起居必爲之禱，唯恐其去也。後之人息於斯者，猶將封殖此竹，遂賦《甘棠》焉，其亦何遠之有？《嘉定赤城志》卷七。

臨海縣泰安館記

丹丘山嶺崇峻，川流深永，旁際滄海。自會稽抵郡，凡十置驛，水陸相望，東接鄞川，南則直永嘉，並閩越，西南則道處、婺，連江南，走湖、湘。行李往來，疊跡屯軌，繹繹不絕。然郡抵天台幾百里，中有驛曰小石，聯延壯偉，其來舊矣。道里既均，從容就館，各展其物，無寇盜燥濕之患。宣和辛丑，蜂蟻嘯聚，驛爲煨燼，客使經遊，往往兼程以進。時雨暴集，無從托宿，率皆寄跡民舍，徒御驚擾，里社不寧。而又頃者昭慈聖獻神御之溫，祖宗神主復歸於廟，皆創土木，旋即傾壞。貢賦輸輓，由此塗出，行者無所，居者先病。如是十七寒暑矣。紹興六年夏，徽猷孫公來守此邦，以博大之德，行豈弟之化，訪民所欲，以廢驛請，頗欲繕治，而愛惜民力且未暇及。又一年，政成訟簡，民氣和樂，千里之內，謳謠載路，至無一物失其所者。公曰：「斯可矣。」冬十月，會監盜抵法没入居室，相與建議，議以克合，乃撤而經營之。邑令及尉協力從事。遠邇懽呼，觀瞻動色，咨嗟歎美，萬口同

辭，人不知役，日未至且畢矣。門堂廊廡，下逮庖圍車馬之所，無不畢備，赤白晶熒，頓還舊觀焉，且以「泰安」揭其榜。士大夫悅之，請有述焉。公孺曰：嘗觀《易》之《序卦》有曰「履而泰，然後安」。夫行道之勞苦，方祈寒暑雨之逼，乃獲廬舍候館之適，安而無遽，泰而能通，其利顧不博哉！昔晉文公俾圻人以時填館宮室，故能主盟諸侯。單襄公假道於陳，司理不授，國無寄寓，然後知陳之將亡。唐大曆中，邦畿之內必命御史以爲之使，其重如此，何者？成周之制，建官爲重，賓至如歸，此大小所以懷愛也。今也復故於十七年之後，因材之可取，從人之所欲，無妨農費財之事，其亦合《周官》之制矣，故紀其實。《赤城集》卷一一。又見民國《臨海縣志》卷五。

臨海縣靈康廟碑

建炎三年冬，金人陷錢塘，會稽守外附游騎侵鄞，於是浙東之門不啓。明年春，鄞潰，臨海介於兩郡之間，封畛相際，居人震恐，逃散山谷。時管內安撫使晁公統州事甫浹旬，乃召父老之習事者與夫土豪之驍勇者，升堂宴犒，宣示祖宗累世惠安之意，諮訪險易及其備豫。詞情慷慨，聞者感涕，賈勇百倍。人自戰守，鎧仗犀利，武藝精敏，絕壁巨塹，如在天上。公曰：「人事至矣，不禋於神，神弗福也。嘗聞東晉苻秦之敗，遠視八公山，草木皆成人形，聞風聲鶴唳，皆如晉師之至，神所助也。天台神仙所宅，是烏得無靈響哉？」郡人相與言曰：「宣和辛丑之盜，陳師城下，潔其牲酒造靈順之

祠祈焉，卜僭不吉，乃焚其廟。詰朝蓐食，盡銳攻北城，仰顧守陴者皆冠劍偉人，光景駭異。俄有飛矢中其酋領，群盜解去，一郡以安，曾不踰時。新廟告成，詔加顯祐之號，神之功也。公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公乃齋戒備禮而禱之，夜夢神人具衮冕，通刺請謁，且言闔境無虞之意。公異之，以邦人之必信也，宣示於衆，故逃者復還，散者復集，千里晏然，恃以無恐。及大駕巡幸永嘉，公復虔禱焉，而波臣受職，神舟順濟，自冬迄春，無頓戟遺鏃之患。金人退師矣，天子嘉之，比大駕北還，賜公對良久，天語溫厚，慰撫周悉，進公直顯謨閣，而王亦加廣惠之號，報靈貺也。既而夏苦旱暵，秋復霖潦，公至誠惻怛，每爲之請禱，禱之未嘗不旋踵而應。由是稽事告成，人知樂業矣。一日，郡人謂公孺曰：「虜騎憑陵，深入明越，衣冠士庶戕殺殆盡，而吾人安於衽席。颶風怒號，駭浪磅礴，魚龍出沒，百怪呈露，而吾天子揚颿往來，如出軌道。夏秋水旱，米若珠琲，一穀不登，將墮溝壑，而吾邦倉庾告盈。是三者公之惠也，神之賜也。有一於此，猶當大書之，况兼盡其美，而噤無一辭，何以侈大天子之褒寵乎？」於是公孺稽首爲之序次曰：惟王趙氏，諱炳，字公阿，東陽人。後漢與閩人徐登遇於烏傷谿上，各試其術以療疾。登死，東入章安，或挾鼎升屋而爨，或張蓋絕流而渡，遠近服其神，遭章安令之害，見於《方術傳》。郡人俎豆之，立祠白鶴山下。元豐中始建靈康廟額，俄封仁濟侯、顯仁公、靈順王；宣和中，加號顯佑；今天子復加廣惠，凡三號焉。歷代血食，今千載矣。先是，郡大饑，有詣閩廣告其賈客曰：「吾趙氏，台之富人也。台貴糴，倘運而往，將捆載□□□□吾宅也。」不閱旬，海舶麇至，訪趙氏乃王也。元章簡公刺州事，未之信，夏旱甚，禱於祠

而鑰之，約曰：三日不雨則毀廟，五日不雨□□□□登舟，風雨遽集，高下告足，公謝焉。洪光寺曳殿材，阻隘不得進，其徒禱之，谿谷暴溢，一夕自至。紹聖中增修祠宇，工人度材，未施斤斧，□□□□有若引鋸者，郡守檻其木於屋壁。其靈響概如此。公孺嘗謂昔之詳以事神者，備犧牲，嚴器幣，求於杳冥之間，荒唐恍惚，疑不可得，□□□□之感假，則若鑑之取水，燧之取火，俄頃而有合。耿恭拜井而溢，裴行儉致水泉之異，信不誣也。世之名山大川，聖賢遺烈尚多有之，或□□□□升其堂戶，重足股慄，稍近褻易，必致禍責。而王之視此民也，有若赤子，仁而不怒；人之事神，有若父母，愛而益恭。故動□□□□食疾痛每祈焉，吉凶悔吝，不待布蓍灼龜而後信也。用能使人遷善遠罪，以輔朝廷風化之美，顧不韙哉！然王能使後世□□□□生，而不能救一日之患，能全五邑之生聚，而不能保其像設，豈不以人之所利爲先己，有所謂化而不亡者耶？晁公名公爲，字子莫，濟北鼎族，元祐文伯龍閣公之嗣。以文章翰墨名世，而能精於致治，成民而事神，靈貺昭明，合若符契。是宜書之，□傳無窮也。白鶴山勢奇偉，真一郡之勝，水浮陸轉，將事絡繹，簫鼓之聲不絕。永康故有廟，奉嘗不減臨海，而行宮所及，徧於遠邇矣。故作詩繫之，俾歌以薦獻云：

山嶄絕兮蒼蒼，江水深兮湯湯。儼闕宇兮山陽，古帝命兮靈康。感清夢於良宵，距驕虜兮犬羊。衛神舟兮滄溟，斥蛟龍兮蟄藏。雨暘適兮黍稌，盈生繁祉兮安且寧。捧玉書兮下西清，加顯號兮昭王靈。椒有馨兮橘柚垂，羌迎神兮江之湄。神之往兮鶴與飛，神之來兮鶴旋歸。管嘒嘒兮鼓鼕鼕，自今以始兮歲其豐。報神貺兮歌晁公，惠此土兮無終窮。《赤城集》卷一〇。又見《台州金

石錄》卷五。（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 宣

王宣，原爲宗澤部屬。建炎二年敗金軍于滑州，授權知滑州。紹興二十九年自左武大夫、鄂州駐劄御前左軍副統制擢京西路馬步軍副總管。經營鄂、汝，戰勝攻取，功冠諸將，遂留知襄陽府兼權主管荆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乾道中卒，贈建武軍承宣使。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二六、食貨三之一五、兵一九之一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八二、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九、二〇〇，《宋史》卷三二、三六〇，《南宋制撫年表》卷上。

申稟屯田事宜奏

乾道二年三月

近得湖北運判程逖書，報陛辭之日，而奉聖訓，令本軍屯田且據目下，不得增葺，仍具已墾數目及施行事體聞奏。竊緣當時制置司被備奉指揮行下日，臣曾具利害申聞，謂從軍之人率皆游手，不樂耕稼，若不誘之以利，未易即工。遂條具分收事宜，初開荒年所收全給，次年依鄉例主客減半輸官，是十分止收二分半，第三年方依主客例分收，務要從寬，期于集事。悉蒙俯從所陳。今來屯田官兵室

廬皆已就緒，耕鑿亦已安業，麥種已下千五百碩。但自冬及春，牛疫爲災。今漕臣既有建白，謹當遵稟。《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八四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一四〇（第七冊第六〇五六頁）。（李文澤校點）

王循友

王循友，大名清平（今山東臨清）人，王巖叟孫。紹興四年爲樞密院編修官，歷通判淮寧府、太府寺丞、倉部員外郎，充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守尚書右司員外郎。十五年，權禮部侍郎，改權戶部侍郎。以言者論罷，提舉成都玉局觀。起知鎮江、建康府。嘗斷配秦檜族人，檜銜恨之，擿以他事責提舉台州崇道觀，尋送藤州安置。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職官七〇之三二、職官七〇之三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一三三、一四九、一五一、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六四、一六六，《南宋制撫年表》卷上。

乞令漕臣根檢各路稅籍之失

紹興十二年六月

國家平昔漕發江淮荆浙六路之粟二百六十餘萬，和糴之數又在其外。而近歲上供之數纔三百八十

餘萬。除淮南、湖北彫殘最甚蠲放之外，兩浙號爲膏腴沃衍，粒米充羨，初無不耕之士，而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巨室詭名挾戶，多端以害之也。比者兩浙漕臣建議欲正經界，朝廷從而行之，若使盡究隱田，庶幾供輸可足舊額。欲望訓敕諸路漕臣，各令根檢稅籍之失。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又見《皇朝中興繫年要錄節要》卷一二，《文獻通考》卷五。（李文澤校點）

郭 城

郭城，開封祥符（今河南開封）人，直卿子，孝宗郭皇后父。紹興中曾通判臨安府，知秀州、湖州，官至秘閣修撰。孝宗即位，特授鄂州觀察使、提舉萬壽觀。隆興改元，除昭慶軍承宣使。卒，贈太師，追封榮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一六〇、一六三、一七一、一八七，《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七、后妃二之一三及《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

乞賑濟惠及鰥寡無虛費奏

紹興十九年十一月

民之飢貧不能自存者，每歲仲冬例加賑濟，可謂愛民如子，視民如傷矣。是宜州縣守令遵承聖訓，以廣實惠。然往往有元非飢貧，巧爲計囑，得以與籍，而困窮無告却或棄遺。望申嚴守令究心檢

察，庶幾惠及鰥寡，且無虛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八六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四三（第七冊第六三二五頁）。

乞安穆皇后本家依懿節皇后體例推恩奏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伏自追册安穆皇后，本家未曾陳乞恩澤，欲望並依懿節皇后體例推恩施行。《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三（第一冊第二三九頁）。（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四六

張敦實

張敦實，婺源（今江西婺源）人，敦頤弟。登紹興五年進士第。乾道初，累官爲監察御史，改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兼直慶王府贊讀，以老歸。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二、刑法一之四八，《宋史翼》卷二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八。

乞令戶部歲終上計丞相差人考覈奏

乾道二年正月

切謂一縣必有一縣之計，一郡必有一郡之計，天下必有天下之計。天下之計，總郡縣而歲考焉。三代遠矣，方冊可得而知者，自禹別九州，成賦中邦，因南巡狩而至大越，登茅山而會諸侯，號其山曰會稽，後立會稽郡。《漢書》注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逮至《周官》所載，最爲詳悉，天官冢宰之屬，理財居其半，掌財用而言歲終則會者凡十。又太府之職，歲終則貨賄之入出會之；小宰之職，歲終則令郡吏致事，鄭氏注云：「若今之上計也。」漢承秦後，蕭何收其圖籍，知張蒼善算，

於是令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此則漢初之制，專命一人以掌天下所上之計也。至武帝建元五年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注云：「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元封五年三月，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十二月，又受計于甘泉。天漢三年，又受計于泰山之明堂。太始四年三月，又受計于泰山之明堂。是則終武帝之世，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于帝都，三受計于方嶽，或以三月，或以十二月之不同也。至宣帝黃龍元年正月，下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在上計簿文具而已，務爲欺慢以避其課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無相亂。」是則在宣帝之時，郡國所上計簿已不能無弊矣。光武中興，歲終遣吏上計，遂定制論。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置大司農專掌之，其逋未畢，各具別之。今孫大雅所陳者是也。然西漢言郡國上計，東漢言屬郡計吏，則遠方者在東漢未必偕矣。漢之大司農，則今之戶部也。竊見戶部掌天下之財計，有上限、中限、末限之格法，有日催、旬催、五日一催之期會。每于歲終，獨以常平收支、戶口租稅造冊以進呈，而于州郡諸色窳日尚略焉。是于三代歲終則會，與兩漢歲終上計之法爲未備也。然而去古愈遠，文籍愈煩，在西漢已不免文具之弊，況今日能盡革其僞乎？在東漢止于屬郡之內，況今日川、廣之遠，能使其如期畢至乎？以臣等愚見，莫若歲終令戶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一），並皆造冊，正月內進呈，兼采漢制，丞相選差一人考覈戶部所上計，而明州郡之殿最。則三代、兩漢之制皆兼該，而無不足之處矣。《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一（第六冊第五〇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七

(第七册第六三四三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文獻通考》卷二四。

〔二〕此句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猶有「依常平收支戶口租稅之例」句。

乞修諸路一司法令奏

乾道六年五月

比者朝廷命官置局，重修紹興以來法令，然上未及諸路一司法令〔二〕。乞取四川、二廣逐路專行者併加修削，目爲《乾道新修一司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八（第七册第六四八五頁）。

〔二〕上：疑是「尚」之訛。

潛虛發微論

潛虛總論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強而名之，是爲道。太極、玄、氣，涵三爲一，衍而伸之，是爲數。兩儀之所以奠位，象類之所以成形，天下國家之所以致治，悉不外乎道與數。聖人筆而載之，是爲《易》。子雲作《太玄》，所以明《易》也。溫公作《潛虛》，所以明《玄》也。《易》之作出於不得已，《玄》、

《虛》之作，豈亦出於不得已乎？自雄之作《玄》，議者已紛然矣，獨有於《虛》乎？曰：《易》者，經之原也，其道奧而難知。溫公固嘗云：「《易》，天也，《玄》者所以爲之階也，將升天而可廢其階乎？」又嘗譬之扶大厦者資衆木，明大道者資衆說。蓋非特《玄》論，亦《虛》論也。學者由《虛》以曉《玄》，由《玄》以究《易》，斯無躐等之患，而有漸進之益矣。是豈得已而不已哉。抑又以溫公平生著述論之，其考前古興衰得失之迹，作爲《通鑑》，自《潛虛》視之，則筆學也。留心《太玄》三十年，既集諸說而爲註，又作《潛虛》之書，自《通鑑》視之，則心學也。今世於筆力之所及者，家傳人誦，無間四夷。至於心思之所及，則見者不傳，傳者不習，誠可怪也。豈後世之子雲於溫公見之，後世之溫公自有時乎？敦實自幼得《潛虛》藁本於其裔孫伋，首尾多闕，尋訪數年，始得全文。初若聱牙，漫漶不可測識，深思熟讀，乃知立辭命意，左右前後，橫斜曲直，皆有成理。因即其圖，各爲總論，庶幾學者易覽，少見溫公之用心焉。雖然，《詩》三百篇，而聖人蔽之以一言；若道極於微妙，而不見於日用之間，則亦何貴於道哉！是故《易》之所謂人道者，不過乎仁義；《玄》之所謂太訓者，不過乎忠孝；《虛》之所謂人之務者，不過乎五五行。仰而推之，以配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不能越一度以周天，人不能越一行以全德，茲又述作之深意也。學者以是求之，思過半矣。若夫大衍、五行律曆之至數，又何患其難知焉。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論

竊觀《玄》之準《易》，《虛》之擬《玄》，非謂卦爻象數求以相合也。反覆其序，軫轉其道，雖若與之相戾，而終實與之爲表裏者，乃所以爲有得也。故《易》之爲卦六十有四，而《玄》之首則八十有一，《虛》之名則五十有五。《易》之爻有六，《玄》之贊則有九，《虛》之變則有七。《易》之卦有內外，《玄》之首有四位，《虛》之體有十等。《易》有八物，《玄》配五行，《虛》則兼之以生成之數。《易》始於《乾》，《玄》則始於《中》，《虛》則始於《元》也。《易》終於《未濟》，《玄》則終於《養》，《虛》則終於《餘》也。《易》之蓍策用四十有九，《玄》之蓍策用三十有二，《虛》之蓍策用七十。《易》之揲也以四，《玄》之揲也以三，《虛》之揲也以十。《易》之占也以動，《玄》之占也以逢，《虛》之占也以變。是三者，固若相戾而不合也，反要而語極，則實相表裏，豈有異哉！《易》之爲卦也始於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八而乘之，故極爲六十有四焉。若《玄》之爲首，由一以生三，由三以生九，九九而乘之，斯爲八十有一焉。至《虛》之爲名，則始於五行，以天之中數五五而乘之，爲二十有五；以地之中數五六而乘之，爲三十；合而言之，爲五十有五焉。然則《易》之卦，《玄》之首，《虛》之名，無以異也。《易》之爲爻，守金木水火而爲一，分土而爲二，於是有六爻，六六乘之，故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具焉。若《玄》之爲贊，則分金木水火而爲二，守土而爲一，於是有九贊，九九而乘之，故八十一首，而七百二十九贊設焉。至《虛》之有

變，以金木水火土生成之，合旋相爲宮，而生商、角、徵、羽及變宮、變徵，於是有七變，七七而乘之，以《元》、《餘》、《齊》之無變，故五十二名，三百六十四變生焉。《易》之爻，《玄》之贊，《虛》之變，無以異也。《易》之爲書也，卦有內外，以別正悔，於是有二體。故有以《乾》爲主而重卦者，若健而說之爲《夬》是也；有以《坤》爲主而重卦者，若順而說之爲《萃》是也；以《震》爲主，若動而說之爲《隨》；以《巽》爲主，若巽而說之爲《大過》。皆以其有二體故也。若《玄》之爲書，則方州部家以別遠近，於是有四位焉。故一玄象辟，都覆三方，而方者三公之象也；方同九州，而州者九卿之象也；枝載庶部，以象大夫；分正群家，以象元士。凡此皆以其有四位故也。至《虛》之爲書，則體分十等，以表尊卑。故一等象王，二等象公，分岳、牧、率、侯、卿、大夫、士、庶，次爲等降。先設十純，各分其位，其次降一王引三公也，其名爲《哀》；其次降二王引四岳也，其名爲《柔》；其次降三王引九牧也，其名爲《剛》；其次降四王引連率也，其名爲《雍》。凡此皆以其有十等故也。合而論之，二體、四位、十等，同爲卦象而已，果且有異乎哉？《易》之爲書也，始於《乾》、《坤》，而分於六子，於是有八物焉。天地奠位，知其爲《乾》、《坤》；山澤通氣，知其爲《艮》、《兌》；雷風相薄，《震》、《巽》以辨；水火不相射，《坎》、《離》以濟。凡此以其體乎八物故也。若《玄》之爲書，則始於一水，終於五土，於是有五行焉。故首性屬水，知其爲《中》；首性屬火，知其爲《周》；《礮》之爲首性，得天三之木；《閑》之爲首性，得地四之金；少之爲首性，得天五之土。凡此皆以其配五行也。至《虛》之爲書，始於天一，終於地十，於是備五行生成之數。一六置後，自

《泯》至《昧》；二七置前，自《蠱》至《考》；三八置左，自《容》至《前》；四九置右，自《徒》至《父》；五十分置於四隅，艮昭、巽庸、坤范、乾績，各有所隸。若此以其備五行生成之數也。合而論之，八物五行，及五行生成之用，同於取象而已。果且有異乎哉！《易》次其卦以陰陽消息、人事盛衰，相受其義。《玄》次其有以日之躔次、宿之分度，以周其數。《虛》次其名以周天之度，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故《易》始於《乾》，則以萬物之所資始，所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是也；終於《未濟》，則以變故之不可測，所謂《易》不可窮，故以《未濟》終焉是也。《玄》始於《中》，則以一元之氣所由基，所謂「一氣潛萌於黃鍾，信無不在其中」是也；終於《養》，則以一歲之氣所由復，所謂「星如歲如，復繼之初」是也。《虛》始於《元》，則以元始也，所謂「冬至之氣起於元」是也；終於《餘》，則餘終也，所謂「天地無餘不能成變化」是也。即是推之，則卦、首、名之終始，無以異也。《易》之著策本乎大衍，而虛其一；《玄》之著策本乎天地，而虛其三；《虛》之著策本乎五行，而虛其五。故《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合而計之，凡三百有六十，以當期之日；衍而積之，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此《易》之著所以用四十有九也。天之數十有八，地之數十有八，合而計之，凡三十有六，以律七百二十九贊；衍而積之，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以當歲之日，此《玄》之著所以用三十有三也。五行相乘得二十有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有五，以占五十五名；衍而積之，凡三千八百五十策，以成變化之用，此《虛》之策所以用七十也。即是推之，則策算之無窮，無以異也。分而爲二，掛一於指，揲之以四，歸奇於扚，此則《易》

之揲法也。先掛其一，半分其餘，揲之以三，并餘於扚，此則《玄》之揲法也。分而爲二，右掛左一，揲左以十，歸餘於扚，再分揲右，皆如左法，此則《虛》之揲法也。《易》揲以四，故取七八九六以定六爻之法；《玄》揲以三，故取七八九以定四位之畫；《虛》揲以十，故取左右生成之數以定合體之名。是則揲法之同也。七爲少陽，八爲少陰，而七八爲無變；九爲老陽，六爲老陰，而九六爲有變。不變者靜而守其位，有變者動而有所之，此則《易》之占法也。旦筮用經，夕筮用緯。休則逢陽星，時數辭從；咎則逢陰星，時數辭違，此則《玄》之占法也。左爲主，右爲客，先主後客者陽，先客後主者陰。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此則《虛》之占法也。《易》取其變，故以九六而辨其吉凶；《玄》取其逢，故以從違而別其休咎；《虛》用其變，故以幽顯而辨其臧否。是則法之無以異也。夫以首準卦，以名擬首，以贊準爻，以變擬贊，以四位準二體，以十等擬四位，以五行準八物，以生成演五行，至於卦、首、名之相次，策算之無窮，著之數，占之法，未有不同者。自非好古樂道，用心於內，超然自得於犧《易》之旨者，孰能進此！知揚子雲深湛之思，司馬君實專精之見，皆有以臻大《易》之奧也。

氣論

五行之在天地間，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生數也。所謂生數者，五行具天地自然之氣也。故五行生數，各含一陰一陽之性。在九疇則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有自然之象也。在《易》則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有自然之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至滋而後有數，一十有五兆於此矣。天一居北方坎位，爲水；地二居南方離位，爲火；天三居東方震位，爲木；地四居西方兌位，爲金；天五居中，而爲土。在《虛》則有原、有熒、有本、有卅、有基焉。至土則本無方隅，分王四正之方，能生萬物。故北方水一，得土五而成六；南方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東方木三，得土五而成八；西方金四，得土五而成九；中央五土，合而成十。則成數四十，成於此也。生數一十有五，成數四十，生成之數五十有五，所以具天地終始之道，在太虛之中，能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白虎通》曰：「土可以王四季者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熒，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生，得土以助之。所以昔之原者今有委，昔之熒者今有焱，昔之本者今有末，昔之卅者今成刃，昔之基者今成冢矣。」

體論

天地之數，一、三、五、七、九，陽之奇也，故爲天之數，天秉陽也；二、四、六、八、十，陰之偶也，故爲地之數，地秉陰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此五位所以貴乎相得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天一與地六相得，合而生水，有原而有委；地二與天七相得，合而生火，有熒而有焱；天三與地八相得，合而生木，有本而有末；地四與天九相得，合而生金，有卅而有刃；天五與地十相得，合而生土，有基而有冢。以五行生成合而言之則有五，以五行生成分而言之則有十。故一等象王，至

十等象庶人，總五十有五體。體有左右，所以辨賓主也；體有上下，所以辨尊卑也。左爲主，右爲客；上爲尊，下爲卑。一等象王，尊無二上，故體之左右純乎一也。二等象公，下王一等，故右純乎二，左事王也。三等象岳，下公一等，故右純乎三，左事王公也。四等象牧，下岳一等，右純乎四，左事王公、四岳也。五等象率，下牧一等，右純乎五，左事王公、岳、牧也。自一至五，皆用五行之生數，以興天下之治者也。六等象侯，下率一等，右純乎六，左事王、公、岳、牧、率也。七等象卿，下侯一等，右純乎七，左事公、岳、牧、率、侯，誦乎一者，不及左事王也。八等象大夫，下卿一等，右純乎八，左事岳、牧、率、侯、卿，誦乎二者，不及左事王、公也。九等象士，下大夫一等，右純乎九，左事牧、率、侯、卿、大夫，誦乎三者，不及左事王、公、四岳也。十等象庶人，下士一等，右純乎十，左事率、侯、卿、大夫、士，誦乎四者，不及左事王、公、岳、牧也。自六至十皆用五行之成數，以成天下之治者也。上下相承若此，故能使天下之大，若網在綱，若臂使指，無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之患矣。

性論

五行之性，其相生也不失其爲相繼，其相克也不失其爲相成。相繼者四時之次也，相成者六府之叙也。四時之次，金生水，而冬承秋；水生木，而春繼冬；木生火，而夏繼春；皆相生以相繼也。六府之修，以土治水，以水治火，而水火爲用；以火治金，以金治木，而金木爲器；以木治土，以土治

穀，而土穀爲利：此皆相克以相成也。《虛》之合德，雖存二體，合爲一用，大率不出相生相克，不失其性，故能其用無方焉。始於十純，其體立而不改；其次降一，故水與火配；其次降二，故水與木配；其次降三，故水與金配；其次降四，故水與土配。自降一至降四，其下亦降次以相配焉。最後五行生成，各自爲配，皆不出相生以相繼、相克以相成。是乃五行之性，在天地之間，未嘗或乖且戾也。

名論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五行生成，合體而立，名不過五十有五。《齊》于天地之中，包斡萬物，故有名而無位。冬至之氣起於《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於《餘》而終之。一六居後，在天則斗、牛、女、虛、危、室、壁之分焉；三八居左，在天則角、亢、氏、房、心、尾、箕之分焉；二七居前，在天則井、鬼、柳、星、張、翼、軫之分焉；四九居右，在天則奎、婁、胃、昴、畢、觜、參之分焉。自《泯》至《昧》，十有一名，在北而屬水；自《容》至《前》，十有一名，在東而屬木；自《蠱》至《考》，十有一名，在南而屬火；自《徒》至《父》，十有一名，在西而屬金。《昭》，一土也，處報德之維，分王於丑；《郤》、《庸》、《妥》，三土也，處常陽之維，分王於辰；《范》，一土也，處背陽之維，分王於未；《績》、《育》、《聲》、《興》、《痛》，五土也，處蹶通之維，分王於戌；《齊》，中土也，處大中之中，在天其北極之任乎。

變論

律呂之生，始於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陽六爲律，陰六爲呂。以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至十二律旋相爲宮，各以七變而成之，則盡八十四調，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至六十律旋相爲宮，有執始去滅等名，終於南事，又以七變而乘之，則變盡周統基各一日，盡三百六十四變。於《潛虛》之中始於《哀》之初，終於《散》之上，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其用大矣。

行論

五行之在天地之間也，非特可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抑亦可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者也。故《虛》叙人之生本於虛，虛然後形，形然後性，性然後動，動然後情，情然後事，事然後德，德然後家，家然後國，國然後政，政然後功，功然後業。是數者，其功各有五，故終於五十五。名其修，爲之序，可以治性，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可以平天下也，故《虛》曰：「行者人之所務也，繫之辭以明其義，用之變以尚其占，皆所以前民用也。」

命論

命者時之所遇也。吉凶臧否，雖惟命是遇，然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禍福特未定也。以其禍福之未定，則稽疑之占不可後也。《元》、《餘》、《齊》三者無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始終，亦不占；所占者自《哀》至《散》五十二名。以二三四五六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之所遇而決之，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然後知其吉之大，則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其次常吉之外，或作內吉，作外凶；或用靜吉，用作凶，可以觀變而避就也。

著論

《虛》數七十有五，其用七十，分二掛一，揲之以十，先左後右，徐觀其餘，以命卦名，分客主，而定陰陽。且如《哀》之一卦，一爲主，二爲客，左揲先餘一，右揲後餘二，是先主後客者陽；若左揲先餘二，右揲後餘一，是先客後主者陰。由是觀其所合，以《哀》命之，既得其名，又合著而復分之，陽則置右而揲左，陰則置左而揲右，揲之以七，用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觀其命圖之上吉凶臧否平而決之。陽則用其顯，如《哀》之六吉三凶不易也；陰則用其幽，與顯戾也，如《哀》之六吉當爲凶，三凶當爲吉也。假如元二蠱三容四徒五齊六，生數純者不可分陰陽，當置右而揲左；造七考八前九又十績十一，成數純者亦不可分陰陽，當置左而揲右。皆揲之以七，以所揲之餘觀其吉凶臧否平

爾。《潛虛》附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上祝尚書校點）

趙居廣

趙居廣（？——一一八一），英宗四世孫，安時子。紹興中爲榮州團練使、瓊州觀察使、岳陽軍節度使。乾道四年封永陽郡王。淳熙八年卒，追封永王。見《宋史》卷二二三三《宗室世系》一九、卷三三三、三四、三五、二三三。

乞附收使祖父輩恩澤奏

紹興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祖父各任檢校少保，孝詒，淮康軍節度使；孝悅，奉寧軍節度使；孝穎，順昌軍節度使；孝愿，靜江節度使。自靖康以來遇大禮并聖節合得恩澤共一百二十餘次，乞附收使。《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二（第一冊第一四一頁）。

乞別行製造禮器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春秋二仲望祭諸陵，位牌以白木黃綾爲之，惟禘椅桌器皿之屬，大率弊舊，于禮未至。望下有司看詳，粢盛供具之類，別行製造，務合禮度。《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四二（第二冊第一三四〇頁）。

乞差趙居閔主奉祀事奏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奉祀事幾二十年，比多疾病。乞差次長利州觀察使居閔權主祀事。《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第一冊第一四七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田邦直

田邦直，紹興中任侍衛步軍司統領軍馬。十二年三月命知光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

乞展免上供錢物等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州合發諸司及上供錢物正帛斛斗，并經總無額激賞頭子錢〔二〕，并禁軍缺額請給錢糧等。乞候
戶口增羨，起理稅租日起發，更予展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第七冊第五九九一頁）。（曾棗莊
校點）

〔二〕「經總」下當脫「制」字。

崔 紹

崔紹，紹興十三年爲右修職郎、建昌軍司法參軍。見所撰《灌園集序》。

灌園集序

紹興十三年四月

宜興蔣公之治建昌，以勤勞率僚屬，以廉平決庶務，取於民有制，日奉公上而已，未嘗擾也。施

於刑有威，曰守法律而已，無所私也。用其至誠，而比歲豐稔。枹鼓稀鳴，園扉草「革」出。人以樂生，公私富實。爲善之應，詎不信哉？公曰：「民既富矣，何以教之？」會今天子詔郡國興庠序，公於是創爲新學，區宇儀物，品式條章，皆法治古，冠纓峨峨，絃歌洋洋。風化以行，遐邇改觀。既又建唐撫州刺史魯郡顏公祠堂於麻姑，寫鄉先生李泰伯之像於郡學，以厲名節，以敦道義，以崇學業。又以爲未也，則又訪灌園先生呂次儒之文，編摩校勘，刊定鏤板，以傳永久。次儒好學能文，出於天性。苦節自守，不肯妄求。前輩鄉先生皆愛其文而服其行。嗚呼，公之刊此文也，豈直爲好事哉？將以勸千里士君子篤於學，而志於文，周旋於道，而不改其操者。公於政術既如彼，於教化又如此，可謂賢矣。紹興十三年四月初一日，右修職郎、建昌軍司法參軍崔紹書。《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郭齊校點）

吳垞

吳垞，一作吳炯，字子駿，郴州永興（今湖南永興）人。紹興中爲樞密院編修官，除浙西提舉，改兩浙運判。紹興二十三年，除知荆南，未幾卒。著有《五總志》（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宋詩紀事補遺》卷四二。

條具便民事奏

紹興十五年七月

乞令常平司支借錢穀，勸民濬決華亭等處沿海三十六浦，以泄水勢，庶無滄損民田之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五總志序

建炎四年三月

余雖蒙鄙固陋，少從父師之訓，於讀書業文不敢自棄。昔嘗有意於著書立言以見于後世，而憂患餘生，艱棘百爲，方時搶攘，顧逃生之不暇，猶廢井不汲泥不食矣。然於紬繹方冊與夫耳目所聞見有可紀述者，尚未可結舌閣筆。於是因事輒書，雜以己語，或以古證今，亦不復列其次第，非敢爲書，覬有補于遺忘。龜生五總，靈而知事，古人譬諸老於學而不斲者，心竊慕之，因志其首曰「五總」，且將求當世之能文章者丐叙以紀之，庶幾託斯文以增重也。建炎庚戌上巳前一日，避地無諸城，書於蕭寺之道山亭。《五總志》卷首，知不足齋叢書本。又見《鄭堂讀書記》卷五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趙溫叔

趙溫叔，南宋初濱州（治今山東濱州北）人。

七星巖題名 紹興十三年正月

濱海趙溫叔、洛陽滑彥誠、雍丘朱百祥，汝陽寇端隨普明大師幻游芳蓮蘆荻絕勝。午過棲霞，普明不至。薄莫始歸。時紹興十三年正月初十日也。《桂林石刻》上。（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四七

孫大雅

孫大雅，常州武進（今屬江蘇常州）人，近子。紹興八年以其父奏請，由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與外任。二十九年通判越州。三十二年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乾道初權知秀州，以職事修舉除直秘閣。後爲兵部郎中。見《鴻慶居士集》卷三一《送刪定侄倅越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三之一三、七一之一七，選舉三四之一四。

上州縣拘催上供錢格目奏_{（二）} 乾道二年正月

漢制，歲盡郡國詣京師奏事。至中興，則歲終遣吏上計，于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覲，以詔殿最。今也不然，未嘗有甘泉上計之制，而臣始爲之奏。且臣所撰《州縣拘催上供錢格目》者，蓋法漢之大司農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之意以爲書也。敢昧死以獻，惟陛下裁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一（第六冊第五〇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七（第

七册第六三四三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文獻通考》卷二四。

〔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此奏文字大異，附錄於下：「本郡上供，歲爲六十八萬四千緡有奇。其窠名有九，有歲入者，有季入者，有月入者。臣皆釐爲月入，即以所置之籍於次月之旦考其未足者催焉。且加討於其吏，而次月補矣，由是而有拖欠者，臣則未之見也。此即漢之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貨，郡國四時所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之意。臣所領郡，元年上供錢六十八萬緡已並入於大農，更無拖欠，敢昧死以獻。」

乞於秀州諸港浦修閘與斗門奏〔一〕 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

昨所領州，其境內欲水潦可以無憂而又足以禦旱者，莫若修閘與斗門，以時啓閉之爲利也。且其地有四湖，一曰柘湖，二曰澱山湖，三曰當湖，四曰陳湖。其東南則柘湖自金山浦、小官浦入于海，其西南則澱山湖自蘆瀝浦入于海，西北則陳湖自大姚港、朱里浦入于吳松江，其南則當湖自月河、南浦口、澉浦口亦可達于海。支港相貫，四湖皆通也。今若官於諸港浦分作閘或斗門，度時啓閉，不獨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一（第五册第四九五頁）。又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續資治通鑑》卷一三九。

〔一〕《宋史》所載文字頗異，附錄於次：「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於江，東南可達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牐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隙修治之。」

與知府啓

右朝散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孫大雅。右大雅啓：伏審竹符，肇開鈴閣。涓辰視篆，已騰千里之謠；遣介馳書，遽辱八行之賜。恭惟知府都運中大識高而敏，治所至而有聲，才無施而不可。屢持使節，收裕民足國之功；暫把州麾，著宣化承流之美。未應煖席，已趣追鋒。大雅比幸瞻承，忽茲睽異。方私末照，庶幾分鄰燭之光；預想餘波，行且及涸鱗之轍。其爲欣幸，豈易占陳。謹奉啓賀，伏惟鑑念。不宣，謹啓。十一月日，朝散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孫大雅啓。《宋人佚簡》。（以上祝尚書校點）

邵說

邵說，乾道八年爲國子監主簿，尋爲大理寺丞，被命詢究措置諸路遞角。次年轉左朝奉郎致仕。見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二〇、職官七七之八三、方域一一之二三。

措置諸路遞角奏

乾道八年十二月三日

沿路州郡擺鋪，例皆缺額。其間止三兩名，多單身逃軍代名。諸州縣斥堠鋪兵每月合支本身食錢，州縣吝惜財賦，往往不支或支以半。鋪屋損漏及少缺間架，沿路橋梁道路并不修整。諸州上下兩界首鋪，合差使臣置歷抄遞，及縣尉出巡，所至遞鋪，合索傳送文書大小歷點檢，逐州并未見遵依。累降制旨巡轄使臣私役兵級，過往命官、將校、軍兵擅役鋪兵。諸路監司州縣等處發遞，不別要慢，一例題寫「仰鋪兵火急傳送」，鋪兵類不識字，一概以入擺鋪，致文字擁併積壓。《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一二四（第八冊第七五二二頁）。

措置遞角盜拆藏匿之弊奏

乾道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比年以來，遞角多有盜拆藏匿之弊，蓋由巡轄使臣與曹級相連。每一遞入界，界首曹司以片紙揭於牌筒，書寫某月某時某刻入界，轉示以次鋪，謂之由遣。以次鋪得之，各計合破程限，次第挨排，虛轉簿歷，以相符合。異時官司驅磨，祇見本界並無稽滯，殊不知越界一鋪，乃有大謬不然者。謂如

荆南都統秦琪所發狹字號奏筒，江西浩港鋪則云三月二十五日申時六刻傳過，江東竹嶺鋪却云四月十二日卯時一刻於浩港鋪得之。兩鋪纔去十里，凡差十六日六時四刻。其弊蓋出於此。今措置，欲於見置擺處，兩路界首通差識字使臣一員，就彼置立直舍，專一置簿抄往來遞角實過界月日時刻，傳送鋪兵姓名，以備官司取索。所差使臣自浙西至四川界首，不過五員而已。伏乞特降睿旨，令吏部使缺差注，庶幾遞角來往之際，有以稽察。《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二五（第八冊第七五—二頁）。（以上祝尚書校點）

釋了心

了心，高宗、孝宗時僧人。

重建南高峰塔記

住南高峰塔道人義圓，一日疏其修建大略，來東城退居求拙者語以識之。老子曰：「噫，予方掩關却掃，默據團蒲，體乎明靜，如冬枯木，如古澗水，口邊白麩久矣。子不憚時流所忌，將蕪汙先佛之塔廟也耶？止止！」越三數月，圓又來，叩請彌篤。老子從容合十指爪掌曰：「諾，願從事於斯

矣。」翌日，與二士夫過西關，入石塢，由烟霞嶺得支徑，徜徉而上。松篁蔥蒨，羊腸頡屈，行杳靄間，脚膝疲甚，遂解衣分塊石而坐，取棗栗相勞。既而怒策藤枝，獲小平曠，仰視雲根秀拔，天骨清臞玉立，危層巉巖千仞，吾人駭目動心，疑將厭焉。圓倒屣迎笑，如慰如慕者也。老子乃肅儀野次，拜手稽首，獻文字供以塞其望曰：聞如是晉天福中有梵僧飛錫至虎林，因睥睨南峰最高頂，曰：「於斯可以立大覺真人之表相些。」乃探毳囊，出舍利一顆，傍假比丘尼道圓疏助之力，作窰堵波以福來者。我聖世至道二年邦人朱氏泉、崇寧癸未仁王僧修懿，兩嘗葺補爾。後跨涉星霜，日就朽故。紹興二十有一祀，石屋宗妙師具箋疏挽今圓道人者居之。圓器識周通，歷練勤苦，志在再新榱栱，壯觀兩山。於是乎切柏爲香，鈎簾借月，入法性三摩提。理事圓修，克念伸禱致大，居士劉侯伉以青銅錢五百萬而成就之。今簷楹飛湧，瓦甃堅緻，眈眈殖殖，衆所悅可。龕室之內，繪佛、菩薩像合二十有四，尊嚴雍肅，仰止如生。衛以天龍部屬，十六善神。至於案几器用，罔不備舉。每巡簷張燈，或冥冥雨夜，海商山客，以此爲司南者也。四廂闢軒窗，以備游覽。東瞰平蕪，烟消日出，盡湖山之觀。南頰大江，濤洞洄洑，舟楫隱見，指漁浦蕭然，物色如畫。西接巖竇，怪石翔舞，洞穴邃密。疇昔紛擾之際，脫虎口隱於是者，活二十餘人。其側有應真瑞像一壇，狀貌奇古，若鬼工天成。北矚陵阜，坡陀曼延，箭櫃叢出，麥麩連雲。先是，土竅中棲神蝸，圓至不復見矣。山椒巨石，屹如峨冠，日之曰先照壇。度孫公琦訪求香榦，懸以繒幡，豎精藍標幟，復相其下上，纍石梯山，乃便於步武者也。信士周公紹能鼓鞀爲千石鐘，舉以重閣，昏曉過之，蓋警諸昧昧者也。是中或雄傑偉麗，岌岌業業，成象

於斗牛之間；或春蚓秋蛇，夭矯於晴嵐曉霞之際；或鏗金戛玉，聲聞於湖渚江皋之上。此皆圓道人置力不懈，而大居士、二檀信毅然而勇施者也。《咸淳臨安志》卷八二。又見《西湖志》卷一〇。（祝尚書校點）

孫大中

孫大中，隆興時人，以左奉議郎致仕。

羅從彥誨子弟文跋

隆興元年六月

羅仲素先生無書不讀，深造聖經之奧旨。有志於學，無志於仕，不求人知，人自知之。遠近之士，聞風慕道，重跡而前，肩摩而袂屬也。予嘗得之《誨子弟文》，藏之以爲家寶。今鏤板以廣其傳，幸觀覽者誦其文而究其義，師其言而尊其人，爲尊長者勸焉，爲子弟者勉焉，其有補於風教豈細也哉！《傳》有之曰：「君子之言，信而有證。」其先生之謂乎！然則信斯言也，宜書諸紳。隆興元年六月十五日，左奉議郎致仕、賜緋魚袋孫大中敬跋。《豫章文集》卷一一。又見嘉慶《南平縣志》卷二六。

（祝尚書校點）

胡 襄

胡襄，字季皋，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學於胡安國。紹興八年第進士。累官江西提刑。孝宗時除太常少卿，兼樞密院都承旨。乾道七年爲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改福建提刑，直秘閣，卒。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六，《宋元學案》卷三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一六一。

言諸州推勘大辟事奏

乾道七年九月

竊見諸州軍推勘大辟，已經申奏，蒙朝廷依條斷下，罪人或臨刑翻異，或家屬稱冤，在法更合申取指揮，緣伺候回降，動經數月。今後如有似此等人，乞令提刑司一面差官別勘却，申省部照會。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六（第七冊第六六二〇頁）。（劉文剛校點）

康譽之

康譽之，字叔聞，洛陽（今河南洛陽）人，寓宜興，與之弟，進士。紹興二十九年與兄舉之坐妄說事

端並送南康軍拘管。著有《昨夢錄》一卷（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宋史翼》卷二七。

西京隱居記

宣和間，楊可試、可弼、可輔兄弟讀書精通數，明風角、鳥占、雲祲、孤虛之術，于兵書尤邃，三人皆名將也。自燕山回，語先人曰：「吾數載前在西京山中，遇老人語甚款，老人頗相喜，勸予勿仕，隱去可也。予問何地可隱，老人曰：『欲知之否？』乃引余入山，有大穴焉。老人先入，楊從之。穴漸小，扶服以入，約三四十步即漸寬。又三四十步出穴，即土田，雞犬陶冶，居民人，大聚落也。至一家，其人來迎，笑謂老人久不來矣，老人謂曰：『此公欲來，能相容否？』對曰：『此中地闊而民居鮮少，常欲人來居而不可得，敢不容邪？』乃以酒相飲。酒味薄而醇，其香鬱烈，人間所無。且殺雞爲黍，意極勤至。語楊曰：『速來居此，不幸天下亂，以一丸泥封穴，則人何得而至？』又曰：『此間居民雖異姓，然皆信厚和睦，同氣不若也，故能同居；苟志趣不同，疑間爭奪，則皆不願其來。今吾觀子神氣骨相非貴官即名士也，老人肯相引至此，則子又賢者矣。吾此間凡衣服飲食牛畜絲纊麻枲之屬皆不私藏，與衆均之，故可同處。子果來，勿携金珠錦繡珍異等物，在此皆無用，且起爭端，徒手而來可也。』指一家曰：『彼來亦未久，有綺縠珠璣之屬，衆焚之，所享者惟米薪魚肉蔬果，此殊不缺也。惟計口授地，以耕以蠶，不可取衣食于他人耳。』楊謝從之。又戒曰：『子來或

遲則閉穴矣。』迫暮與老人同出。今吾兄弟皆休官以往矣，公能相從否？」于是三楊自中山歸洛，乃盡捐橐箱所有，易絲與綿布絹先寄穴中。人後聞可試幅巾布袍賣卜，二弟築室山中不出，俟天下果擾攘則共入穴，自是聲不相聞。先人嘗遣人至築室之地訪之，則屋已易三主，三楊所向不可得而知也。及紹興之成，金人歸我三京，余至京師訪舊居，忽有人問此有康通判居否，出一書相示，則楊手札也。書中致問吾家，意極殷勤厚，且云：「余居于此，飲食安寢，終日無一毫事，何必更求仙乎？公能來甚善。」余報以先人没于辛亥歲，家今居宜興，伺三京帖然，則奉老母以還。先生不忘先人，再能寄聲以拊諸孫，則可以訪先生于清淨境中矣。未幾，金人渝盟，余顛頓還江南，自此不復通問。

《游志續編》，民國十四年涉園陶氏影印清錢罄室手抄本。（黃錦君校點）

蒲咸臨

蒲咸臨，眉州青神（今四川青神）人。宣和中入太學，紹興中第進士，十二年除新繁尉。見所撰《荆山夢記》，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一七。

新繁古楠木記

周公賦《鴟鴞》之年，大風拔木，乃命邦人起而築之，最爲異事。然大風拔木，天也；起而築之，人也。大木所偃，因人而起之，當無足怪者，孔子定《書》，從而記之，示訓戒也。元祐八年，繁江隆道觀玉帝殿庭有古楠二章，分列左右，如輔如弼，一夕風雷大作，偃其左偏者。邑宰命匠石取之，方執柯伐其枝，忽聞軋軋聲，乃稍稍起立，匠石皆在其上，如猿猱然，觀者驚駭，邑宰降階俯伏請罪，君子以是知天道之不可誣已。校諸《金滕》，茲爲尤異，蓋以不待人力而自起也。今五十有一年矣，縉紳先生尚能言之，若不鑱諸石以永其傳，則無以訓戒後代。余被命尉茲邑，道士詹次淵請書其事，因從《春秋》記異之法，月而日之，以警不能寅畏上帝者。《成都文類》卷四六。又見《全蜀藝文志》卷四〇，《蜀藻幽勝錄》卷三，《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五九，嘉慶《新繁縣志》卷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三。

荆山夢記

紹興十四年四月

宣和癸卯冬十月，咸臨還自成均，遊華山靈臺觀。晚宿荆山驛，夜分，夢一老人，衣冠甚偉，策

杖來謁，自稱姓王，名安石，議論英發，袞袞可聽。且曰：「人生當無書不讀。」乃探懷中數簡見贖，指云：「宜先討究孟享一事。」少選遂覺。自是遍問知友，皆莫知其所謂，幾二十年不復省記矣。紹興壬戌秋八月來尉繁江，備員御容殿香火官，四時孟享實預行事，始符夢中所說，私竊怪之。未幾，游邑庠，而王氏父子遺像在焉，粉墨剝落，塵埃滿面。忽憶荆山之夢，令人驚歎不已。乃命工摹諸壁上，以永其傳，庶酬曩日之報。然公以妙齡侍其先公殿中丞宰此邑，時天聖七年也，距宣和癸卯近百年矣，而精爽逼人，能以未來事告後進，且不忘其卯角遊戲之地，豈凡輩耶！謹月而日之，以誌公之英魂俊魄尚在塵寰，而人之仕宦早晚皆有前定，不可以強求也。紹興十四年四月中澣，三巖蒲咸臨記。《新編分門古今類事》卷八，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上楊世文校點）

黃 鉞

黃鉞，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隆興初爲左朝奉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見《樂邦遺稿》卷上，《大慧禪師禪宗雜毒海》卷下。

刻淨土十疑論跋

古人以懼心怵迫，發矢入石，怒氣激烈，刺山飛泉，誠一由中，無情能感。況於裂除疑網，凝結信根，念佛三昧，精進不變，淨土雖遠，決定得生。而世人疑信相半，是用掇智者之答問，列無爲之序引，刊印普施，用廣流傳，助我善友，堅持信心者也。《樂邦遺稿》卷上，續藏經第二編第十二套第五冊。

祭大慧禪師文

隆興元年

堂堂惟師，道大如天。徒知其高，孰見其全。出現於世，聲震大千。奔走四方，釋縛解纏。王公大人，服膺拳拳。晚契皇明，恩旨屢宣。寶墨昭回，照耀林泉。方期入對，疏闢道源。師乎不留，遽順世緣。苦海茫茫，喪大法船。正宗淡薄，君子憂焉。鉞識師晚，尚獲周旋。疇昔之別，忽復累年。往見不能，俗慮所牽。書來自夏，訃問忽傳。驚怛失聲，徒爾潸然。師如寶月，歷劫長圓。東升西沉，晝夜豈偏。此清淨輪，寧有變遷。緘詞千里，姑以告虔。山川雖隔，師常現前。尚享！《大慧

禪師禪宗雜毒海》卷下，續藏經第二編第二十六套第一冊。（以上劉琳校點）

〔二〕潛然：原作「潛然」，據文意改。

釋曇華

曇華（？——一一六三），號應庵，黃梅（今湖北黃梅）人，江（一作汪）氏子。年十七出家，住明州天童寺，紹興末住平江府光孝寺。隆興元年卒。見《新續高僧傳》四集卷一五。

答詮長老法嗣書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老僧自幼出家，正因也；方袍圓頂，正因也；念生死未明，撥草瞻風，親近真善知識，正因也。至於出世領衆，今三十餘年，未嘗毫髮厚己也；方丈之務，未嘗少怠也；晝夜精勤，未嘗敢懈也；念衆之心，未嘗斯須忘也；護惜常住之念，未嘗敢私也。行解雖未及古人，隨自力量行之，亦不負愧也。痛心佛祖，慧命懸危，甚於割身肉也；念報佛祖，深恩寢食，不遑安處也；念方來衲子，心地未明，不啻倒懸也。雖未能盡古人之萬一，然此心不欺也。長老隨侍吾三四載，凜然卓卓可喜。去年夏末，命悅衆，是吾知長老也。吾謝鍾山，寓宣城昭亭，未幾赴姑蘇光孝。方兩月，長老受鳳山之請，道由姑蘇，首來相見，道義不忘如此也。別後杳不聞耗，正思念間，懷淨上人來，承書并信物，方知

入院之初，開堂爲吾燒香，乃知不負之心昭廓也。今既爲人天眼目，與前來事體不同也。果能如吾自幼出家，爲僧行脚，親近真善知識，以至出世住持，正因行藏，如此行之，則吾不妄付授也，又何患宗門寂寥哉？至囑，無以表信，拂子一枝、法衣一頂，幸收之。紹興壬午七月初七日，住平江府光孝應菴老僧曇華書復。《吳都法乘》卷二七。又見《緇門警訓》，《緇林尺牘》。

贊臨濟

臨濟禿，無眼目，討便宜兮不知足。高懸羊頭賣狗肉，秤頭斤兩惜如玉。胸中更有一般毒，天輕觸。《嘉泰普燈錄》卷二九，續藏經第二編第十套第二冊。

贊此庵

十分盡得相似，只有一處殺訛。佛祖檢點不出，從教平地干戈。《嘉泰普燈錄》卷二九。

禪人寫師頂相求贊

身心一如，身外無餘。不願成佛，亦非凡夫。甘作上牢漆桶，無心計較錙銖。萬古銀山鐵壁，更沒者也之乎。是則活埋老僧，不是則打殺曇慧。暗透兩重牢關，烈焰不藏蚊蚋。《嘉泰普燈錄》卷二九。

白贊一

來自三川，應緣兩浙。肩擔華木瓜重擔，肚束馬簸箕三蔑。飯咬鐵釘，羹煮木札。要是圓悟兒孫，喪却楊岐家法。奸漢多疑，黠兒落節。《嘉泰普燈錄》卷二九。

白贊二

即真非真，是相非相。龜毛拂子，兔角拄杖。自歌自舞，獨吹獨唱。認得師姑是女兒，誌公不是

閑和尚。《嘉泰普燈錄》卷二九。（以上曾棗莊校點）

呂廣問

呂廣問（一一〇三——一一七五），字仁甫，宣州太平（今安徽太平東）人。年二十，貢太學。宣和七年進士，授宣州士曹掾，改司理參軍，調徽州婺源縣主簿。入權邦彥、李光幕府。光南遷，罷居黃山之隅。後知江州德安縣，通判筠州、虔州。召爲禮部員外郎。紹興二十七年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移浙西路，遷本路提點刑獄兼權湖州。除直秘閣、兩浙路轉運副使。遷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拜起居郎，除權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出知池州，以病移徽州。乾道六年卒，年七十三。見《南澗甲乙稿》卷二〇《呂公墓志銘》。

望遣官提舉檢察常平義倉奏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常平義倉之法，廣儲蓄以待不時之須。事久廢弛，名在實亡，縱有見存，類多陳腐。主藏之吏，不過指廩固扃，執虛券以相授受，蓋緣法禁至重，干連猥多。間有州縣，稍有便文去處時暫受納，省米入倉，充填元數。假託以新易陳之法，隨手復支，常將一歲米斛抵擬兩司名色。設有支遣，豈不誤事？欲望每路遣官一員同提舉，徧行檢察若干係積久欠折，驗實除豁，若干係近新借兌，責限補還，

自餘實若干，嚴切椿管。今後依條對兌，先交新米入倉，方得支撥陳米。又常平錢物，兵火以來，前後因循，至失稽考。今若一旦便付所司，州縣之間展轉干繫，總計諸路何啻數千人。又況有逃亡貧乏，無可理償，獄事繁興，徒傷和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契勘湖州安吉被災民戶事奏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被旨，契勘湖州安吉縣向被災最甚民戶實數具奏。今抄劄到闕食合賑濟第五等主戶共一百八十八戶，望許依臨安府已得指揮，將被災人戶等第與免本戶應干苗稅科敷及丁身役錢等，最甚者免四科，其次免三科，餘免兩科。及第五等曾經賑濟之人，尚慮第五等以上，雖不經賑濟，或有田桑屋宇被水衝損，亦合隨等第輕重減放稅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望明降指揮身丁絹紬止依舊額催理奏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昨任兩浙運副日，被旨措置改正湖州丁絹不均等事。今照得朝廷未行鈔鹽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丁給鹽一斗，納錢一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自行鈔鹽之後，官不給鹽，依舊錢每丁增至三

百六十文，謂之身丁錢。至大觀中，湖州申明令三丁折絹一疋。當時絹賤，未有倍費，其後絹價增長，倍費漸多。宣和中唯武康知縣姓朱人將本縣保甲依法編排，見得丁數增添，遂申朝廷，將所增丁口均入絹數，趨成四丁納絹一疋。其餘五縣後來丁口雖增，不曾均趨，至今三丁猶當一絹。蓋緣逐縣例將寬剩人丁不行注籍，暗收丁錢以資他用。籍既不明，無以稽考。所增錢數不盡歸官，凡公吏保正長皆得侵隱。而又丁籍歲終既不開收，年額所催止憑舊籍，遂致老病死亡更不除減。民間既苦絹價倍費，而又虛抱合消之數，由是民力日困。本司相度，若令逐縣差人巡門根刷，徒有騷擾。遂措置申明印給甲狀，從本州每縣差官一員，責付逐鄉保長俵散。每三十戶結爲一甲，自書本戶的實丁口，結罪遞相委保，所有以前隱落更不坐罪，唯今來狀內隱落不實，許人陳告，斷罪追賞。其甲狀付所委官拘類，取見逐縣增添丁口，趨入舊額，依做武康體例，增丁減絹，以寬民力。除行下本州縣，并散給印榜，鄉村曉諭，及於所給印榜申狀前朱印聲說。今來正緣人戶送納身丁錢絹太重，措置括責要見所增丁數，趨入舊額，均減丁絹。即非要添丁額以增絹數，使人戶通知，不致疑惑。今諸縣推排稍已就緒，且舉長興一縣論之。元管丁五萬一千有零，今排出八萬三千，比舊約增十分之四。舊額理絹一萬七千，每丁納絹一丈三尺，合折錢二貫三百有零。今據排出人丁均減外，每丁止納絹八尺有零，合折錢一貫四百，委是民力稍寬。訪聞昨來作弊欺隱丁口之人，今既改正，姦計不行，却乃扇搖人戶，稱是官司排出丁口比舊增益，謂要增添上供歲額，非是欲于逐一名下遞相均減。仍聞逐縣事體不同，亦有排出人丁所增數目不多去處，妄說官司欲以增數最多縣分與諸縣袞同，通一州絹額均攤。以此民間

不免疑惑，兼慮有僥望希求之人，不知朝廷措置本意恤民，却將增出人丁陳獻利便，妄乞別項拘催，以爲額外羨餘之數。如此則一州民力愈困，必致逃移。照得湖州申到歲額身丁絀絹八萬一十六匹二丈七尺三寸四分，遞年別無增減。欲望明降指揮，上件身丁絀絹止依舊額催理，所有今來排出丁口，逐縣各將元額均敷，不得輒增舊額。先次行下戶部、運司、湖州照會約束，仍有妄獻利便，擾民之人，亦乞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一三（第六冊第五〇一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五（第七冊第六二一〇頁）。

條農田水塘塌奏

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

農田水利諸塘塌，合輪知首之人充。雖田少不該，亦均給水利，不得阻障。若鄉利私約，輪充於官，部內開說，充知首人盡賣田業，新得產家，雖合充，止輪當末名，不得越次。仍批官簿照會，諸塘塌係衆水利，蓄水救田。本縣於農隙之時告示知首及同食水利人，均備人夫併力修作。塘塌下合承水利田產，遇人戶典賣，並依資次承水。如係買稅戶塘塌水，亦申官注籍。塘塌水上流既足，如障塞，公然占奪，不從州縣約束者，取旨。形勢之家，將新置田產，却在舊塌之上占截水利，似此去處，縣官即特除拆。若舊塌不容修築，衆定利害，務從民便。若兩塌用水已足，不放流者，亦仰官司禁約。圳塌兩岸，或被水衝陷，隔岸漲出沙田，止許被水人承佃，不得田鄰爭占。圳塌所在合留水

門，方不妨阻舟船，或擅毀拆，並追勘斷。約束未盡，如別有私約，並仰知首自陳添入。若舊例已定，不得創改。有合增事件，並聞官，始許行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六冊第五九三二頁）。

賀執政啓

屈己以講和，而和未決；傾國以養兵，而兵愈驕。

四方屬意，固異於前後碌碌無聞之人；百辟承風，尤在於朝夕赫赫有爲之際。《雞肋編》卷下。（以

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四八

王剛中

王剛中（一一〇三——一一六五），字時亨，饒州樂平（今江西樂平）人。紹興十五年擢進士第一人，授奉國軍節度推官。忤秦檜意，改洪州教授。檜死，召見，遷著作佐郎，除中書舍人。二十八年以龍圖閣待制知成都府、四川安撫制置使，進敷文閣直學士。孝宗立，進左朝奉大夫，請祠，提舉太平興國宮。金人犯淮，陳戰守策，起為禮部尚書、直學士院兼給事中。隆興二年末簽書樞密院事。乾道元年遷同知樞密院事，尋卒，年六十三。著有《易說》、《春秋通義》、《仙源聖紀》、《經史辨》、《漢唐史要覽》、《天人修應錄》、《東溪集》、《應齋筆錄》、《續成都古今集記》諸書。見孫覿《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鴻慶居士集》卷三八），《宋史》卷三八六有傳。

柳宗元加封文惠昭靈侯告詞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

敕：柳州靈文廟文惠侯生傳道學，文章百世之師；沒以神靈，福祐一方之庇。是有功德於人者，

其於爵號何愛焉？惟神望冠河東，名高唐室，其才足以命世，其政足以裕民。出守柳城，終享廟食，焄蒿之際，肝鬢必通。屬者春夏之交，雨暘愆候，禱焉即應，歲以是豐。故郡人願請諸朝，而使者遂上其事。朕嘉神孚惠，爰益褒封，尚赫光靈，保有常享。可特封文惠昭靈侯。《柳先生集》附錄卷一。

措置四川營田事奏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

乞依紹興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已降指揮，欲自紹興三十一年爲始，每歲候夏秋收成了畢，從兩都統開坐諸頭項所種營田頃畝、土色高下、元下種子、所收斛斗數目，并主管或提振營田官職位，關報四川安撫制置司并總領所，同共參照，通行比較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〇四六頁）。

言郊祀肆赦奏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準隆興二年十二月八日已降指揮，郊祀大禮改用獻歲上辛。檢准儀注，大禮畢登門肆赦。《中興禮

書》卷三八。

禦邊疏

禦邊最今日先務之急。敵國之情，強則侵邊，弱則請盟。今勿計在彼之強弱，盍先自治。考練文武之才以擇將帥，簡汰冗食之卒，蒐戰士，積穀以實邊儲，節用以備器械。加我數年，國勢富強，將良士勇，彼請盟則爲漢文帝，彼侵邊則爲唐太宗，伸縮在我，不亦善乎？《鴻慶居士集》卷三八《宋故資

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引。

論四事疏

一曰開屯田。漢趙充國建屯田二十利，以破滅先零，爲萬世法。本朝太宗皇帝用何承矩爲屯田制置使，墾闢曠土，千倉萬箱，充滿塞下，無餽師勞民之費，而出入守望，帶刀佩劍，有扞邊固圉之實，功效卓殊，具載國史，可舉而行。二曰省浮費。國有財用，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人不長，收之有時，取之有數，止於是矣。而不急之務，無名之費，蠹耗殆盡，主計之臣取具臨時，取了目前。所以待未然者，宵小盜賊之虞、水旱疫癘之變，無尺帛斗粟一金之蓄，可爲寒心矣。三曰舉材武以備。將帥之才不可一途而取，或有武力，或多權謀，或通術數。或興於屠販，樊噲灌嬰是也；或起於

盜賊，彭越黥布是也。而豪悍絕人之資，如周處戴淵之儔，亦出於閭里惡少。天下有道，狙詐作使，旁招廣攬，羅而致之，爲王爪牙，則兵勢張矣。四曰汰冗兵以練精銳。兵有正兵，有奇兵，有伏兵；馬有上駟，有中駟，有下駟。爲將者必有奇材，劍客拔石超距之能，以一勇當百，以一技當千。譬之求金於沙，斂而揚之，精則無遺金，沙礫棄不錄矣。《鴻慶居士集》卷三八《王公墓誌銘》引。

帥蜀家書

被旨移司，就近與吳侯計議軍事，兼同共措置。已於去年九月十一日離成都，二十三日至利州大安軍，迤邐前去按視關塞，徑至仙人關殺金坪，與吳侯會議戰守之策，無不諧合。既大帥協謀，則將士豫附，關外連取十餘州，兵勢益振。近得密院劄報，金主在維揚已被刺殺，別立新主矣。今國都督府見移牒議班師等，計朝廷須別有處也。剛中既在軍前，還駐利州，復得指揮，近措置夔門關隘，已暫還成都，遣兵至夔門討禦番蠻，撫慰軍民，旦夕或再至利州也。去春丐祠未獲，嫌於避事，不敢再請。只俟邊事靖息，便乞祠祿，或徑挂冠而歸，與兄遂東西園之樂，把酒賦詩，以終餘年，斯有大幸也。十二月望，弟剛中再拜。同治《樂平縣志》卷八，同治九年刻本。

續成都古今集記序

昔清獻公刪取張彭、勾延慶、鄭暉、盧求、周封等書〔一〕，爲《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凡廢興遷徙，及城郭官府、坊市庫廡、儒宮佛室、仙館神祠、陵墓渠堰、樓臺池苑之名數，與風俗之好惡、人物之臧否、方伯監司之至去、蠻夷寇盜之起滅、木石之殊尤、蟲魚之變怪，靡不畢載。其采獲貫穿亦勤且詳矣。自熙寧訖今凡九十年，事當紀述者蓋難遽數，而舊記莫或踵繼，見聞異辭，日月寢久，恐遂湮滅，可不惜哉！晉陵胡丞公常命僚屬論次，未究端緒，尋遷宣撫使，事復中輟。余來此將周歲，蒙國威靈，邊候幸帖息，斯民亦安堵如故，因以間隙，搜訪纂緝，作《續記》凡二十二卷。前記載古事往往有差誤，則辨正之，脫遺則補足之。清獻所云「知之有未至、編之有未及」者，余固不免也，其亦有待於後之君子乎？《成都文類》卷二三。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〇，嘉慶《成都縣志》卷五。

〔一〕張：原缺，據《全蜀藝文志》補。

賜環帶記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

紹興二十八年秋，臣剛中備數詞省，會西蜀闕帥，上諭宰執，無庸外移，當擇從臣臨遣，以慰一方之望。九月甲子，詔臣制置四川。臣既入謝，復詔賜臣御仙花帶一條，臣辭曰：「臣官品未應賜帶。」上宣諭：「此出特恩，且帶本九環，閣門奏卿腰圍豐大，特贈一環」。臣奏曰：「此微臣之幸也，祇懼不克稱塞。」遂拜受賜。臣既入蜀，延見官屬，引問耆老，諭以聖天子惠恤遠人、丁寧命帥之意，凡條教約束，悉從寬大，使四路吏民、三邊將士莫不相安，蓋臣所以仰承賜賚之微旨也。帶既襲藏，以爲傳家之珍，且敬書之，使世世子孫知臣榮遇之盛。是年十月。同治《樂平縣志》卷八。又見道光《萬年縣志》卷一六。

謝賜訓諭詔刻石記

紹興二十八年秋九月，蜀以闕帥聞，皇帝陛下諭旨遣從臣出鎮。臣是時方代匱詞掖，庚辰以臣制置四川兼治成都，臣聞命震恐，固辭不獲。越十月庚寅，引對便殿，上宣諭四川利病至悉，臣退而謹書之。甲午正謝，蒙恩賜臣御寶帶、象笏，併賜行貲。庚子朝辭，復蒙宣賜御筆訓諭詔書。臣伏觀雲

漢之章、奎筆之畫，心目悸眩，大懼無以承盛德稱明詔者。竊嘗謂自古人君如漢光武，命帥以詔敕從事，徒見於征討艱難之日，而唐太宗賜群臣御書，又皆燕閒無益之辭。豈若皇帝陛下軫念坤維去朝廷數千里，將使利澤周洽於六十一城之廣。肆親灑宸翰，訓敕微臣察民間之疾苦，糾官吏之貪殘，泣政尚寬猛之中，足用制禮儉之節，與夫撫和將士，肅靜邊陲，皆闔寄之大方、吏治之至要。而臣起自諸生，驟膺委寄，內揆庸淺，實無他長，惟當夙夜奉行詔旨，庶幾有補一方，不負聖神所以拔擢臨遣之意。臣載惟堯言布於天下，而舜詔嶽牧，辭列典謨。臣既到官，是用敢刻諸堅珉，昭示德意，垂範無窮。臣王剛中拜手稽首謹記。《成都文類》卷一七。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二六。

進士題名續記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

國家三歲大比，以進士題名真貢闈，蓋唐曲江之遺制也。自皇祐五年，田宣簡公知成都，取太平興國五年成都進士田望之已下姓名，復刻于府學石室東廂之石柱，所以紀西蜀文物之盛，且表示學者而使知勉焉。聖上中興，駐蹕吳會。建炎元年詔川陝去在所遠，乃分省額，就蜀置院考校，以合格姓名奏于朝，自是成都登科者益衆矣。然自皇祐創制，迄紹興甲戌，凡一百五年，環柱刻之既盡，一再舉，無以自列，殊失勸勵之意。於是攻石爲柱而繼刻之，以補前人之闕，使來者睨柱柱而書，亦將盡而有繼云。紹興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記。《成都文類》卷三〇。

張忠定公祠堂記

謹按《禮經》曰：「有功德於民則祀之。」又曰：「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信哉，是言也！藝祖受命，四方僭叛以次削平，乾德中一舉下蜀，首命參政呂公餘慶知成都。越三十餘年，更十二政，而得尚書張公以繼之。又五年再至，率成考績。其爲治大抵以嚴猛奮厲制其暴，以精明果斷擿其姦，以公平信義善其俗。訟至于庭，據案一決，悉中其隱。百姓驚歎，以爲神明而不敢犯。及受代而去，密令寫真封以授僧希白，戒之曰：「後十年即可開。」及期視之，公適化去而訃至矣。於是蜀人慟哭罷市，置公畫像于天慶觀之仙游閣，建大齋會，事之如生，歲歲不絕。迄嘉祐己亥，府帥侍讀王公素始，大建祠于府治之東。落成之日，人無幼艾，爭捧牢酒，或喜或泣，列拜于庭。雖周人之思召公，襄人之思羊叔子，無以加焉。既又取公治蜀斷語可謂後法者，凡百三十首，圖于壁。嗚呼！公之治可爲有功德於後人，而蜀人懷公德善亦可謂之不忘矣。剛中猥以庸陋，被命帥蜀，兼治成都，距公又百六十餘年，遐想風績，卓乎莫及。嘗躬奠祠下，徘徊周覽，惜其歷歲滋多，而堂宇且弊，乃命即其椽梁柱之撓弱而不支者，瓴甃階礎之缺斷而不承者，高葺隆棟風雨之所飄剝者，長廊巨壁丹青之已漫滅者，悉舉而更新之。仍於祠後增接兩廊，建堂三間，築垣墉以周之。而稍植花木于堂北，以爲士大夫謁祠遊息之所，且以稱邦人嚴奉之意。繼自今以往，若時加修飭俾勿壞，則爲政者有所矜式，而吏

民亦悅服而易治，是真有補於風教者，其可不書以告後之人？《成都文類》卷三五。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七下，嘉慶《四川通志》卷三四，嘉慶《成都縣志》卷五。

重修安靜觀記

紹興二十八年，臣剛中以書命代匱西掖。會蜀闕帥，九月庚辰臣實承詔安撫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一再引對便殿，凡卹民、察吏、治邊、御將之法，皆面加訓敕，委曲詳盡。既又曰：「成都之靈泉有朱真人觀，久不葺，其葺之，此皇太后旨也。」臣祇慄拜命。越明年四月戊子至所治，靈泉令何令望來謁，即諭上意俾經度，遣通判府事范千秋督之。閏月甲寅庀役，十月己酉訖工，凡爲夫一萬二千一百有奇，爲錢一千五十三萬有奇。爲門爲廊，爲殿爲閣，爲齋廳及宅屋，總九十六間，增廣故基三十步，規模象設俱壯麗，視舊不侔矣。調用悉自官取，纖毫弗敢擾民，臣已繪爲圖復於上，念不可不記其本末。謹按妙通真人姓朱氏，其名字載《新唐書·隱逸傳》，蓋生於周隋之間，歷武德、貞觀，得道仙去，莫知所終。然浮遊四方，專務救民疾苦，賢士大夫往往遇之，或在長安，或在彭城，不但蜀也，而蜀人事之尤謹。若夫升聞九重，感悟萬乘，降心加禮如今日，則真人博大之風，殆非世俗所能窺測者。抑嘗觀寶、高二長史事跡，揆真人胸懷本趣，則與齊蓋公所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指歸略同。寶軌怙威喜殺，欲吏真人，真人輒逃去，贈遺珍好弗納也。高士廉慈惠務教化，真人乃出見

之，及詢以政，真人瞪視不答，士廉亦默識此，曰：「是使我以無事治蜀也。」因簡條目，薄賦斂，而蜀果大治。臣雖不肖，竊願自附於士廉，庶幾不負聖天子所以屬任之意焉。真人錫號妙通，崇寧五年詔也；觀名安靜，重和元年詔也。今觀皆一新，惟真人繪象實廣政間周元裕所爲，中更順賊之變，觀悉煨燼，獨此繪象火弗能及，風雨飄搖，粉墨故在。趙清獻公嘗記其異，茲不敢更造之。《成都文類》卷四〇。

三獲堂記

距敖城二里許，橫岡複嶂，盤旋環繞，下拓平原，左右溪流映帶，中包一塘，紺寒泠澈，廣袤約十數畝，可資灌溉。俯仰之間，軒豁明秀，殆清淑之所萃也。予友劉君造菴過其地，愛其山川之完美，欲卜築於此，而未知其吉否也，默以塘爲祝，曰：「吾試取魚，若果得之，則終焉允臧矣。」乃覓漁人，投網一發，獲金鯉三。劉君大喜，遂名其堂曰「三獲」。明年，自禾川版渚徙居於是，門臨清沼，觀煙雲之卷舒，翫鯉鱗之游泳，觸目化機，真趣洋溢，豈復減於「斯干」「南山」之咏哉！又明年，劉君起補駕部郎，未幾有出守宣州之命。瀕行，述其遷居之由，及名堂之故，丐記於予。予酌酒賀之曰：「此天發祥以彰坤輿之靈也。君之後世，其自此而益昌乎！夫金魚者，廟堂文臣貴顯章服之所用，今以荒塘獲此錦鱗，網止一投而魚連三尾，豈尋常之兆哉？考其數，鯉之數六，六純陰之體

也，陰極則變而爲陽，故有龍門之躍焉。三之數爲衆，衆以人言，牧人之夢『衆維魚矣，旒維旟矣』，故有豐亨盛大之象焉。且三之時義亦大矣哉，卦之畫也起於一而全於三，疊之以三而成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析數之無非三也。不但此也，上中下爲三位，天地人爲三才，日月星爲三光，君臣、父子、夫婦爲三綱，天下達德達尊皆以三著，即華封人之祝堯亦云三多，舉宇宙之大、事物之繁胥於三乎統之。彼以魚數占之而謂後必有三顯者，如河東之三薛、眉山之三蘇、新喻之三孔、清江之三劉、虎林之三沈，猶拘隅之見也。雖然，天之所以相劉君者至矣。余更願劉君之有以自相也。劉君方以練達之才任繁劇之郡，宜守三畏，宣三德，以正其身，以端其本，而又順三時以重農，循三物以立教，絕三風之蠹而致三異之祥。將來入參政事，輔我國家，以成唐虞三代之治，與夔龍畢召比休爭烈，豈第揚先世宰相沆、贊善注之耿光於勿替哉！」劉君聞而首肯焉，爰次第其言而爲之記。同治

《廬陵縣志》卷四九。又見乾隆《吉安縣志》卷六七。

笏 贊

紹興二十八年，臣剛中被旨鎮蜀，陛辭日賜臣出等笏一面，臣再拜曲謝，上宣諭曰：「此笏朕親擇，非他笏比，亦猶選用卿也，卿其勉之。」既至蜀，思侈上賜以示將來，謹繫之贊曰：「三等之圭，二等之璧，修玉一堂，班瑞百辟。惟昔建侯，介圭爾錫，高出五等，度越常式。以華

其行，以鎮其國。去古既遠，禮有因革，書思對命，象簡致飾。於皇聖主，命臣帥益，以是賜臣，實出親擇。皇曰卿來，朕意而識。盡護諸將，新而指畫；撫綏四路，廣而潤澤。臣拜稽首，敬宣皇德。紀之聲詩，《甘棠》是則。世世子孫，抱忠無斃。同治《樂平縣志》卷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二二〇，道光《萬年縣志》卷一九。（以上李文澤校點）

何 備

何備，初爲左迪功郎。紹興十三年，獻所著《中興龜鑑》十卷，詔遷一官，歷太學博士、吏部員外郎。隆興初，遷宗正少卿、起居郎、權中書舍人，又以權工部侍郎兼皇子鄧王府贊讀，兼權吏部侍郎。乾道元年，以集英殿修撰出知衢州，次年以敷文閣待制致仕。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一七二，《中興禮書》卷四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八二一。

乞嚴禁監司郡守送遺博易奏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伏見元降指揮，將送饋折會之類紐計，過數者皆以贓坐。近年監司郡守蓋有供給之外，遞相送遺，公行博易，月至千緡者。至於官屬，往往虛創名件，謂之兼局、提點、檢察、監催之名，其所入

亦有月至二三百緡者。而閑慢小官合得供給俸錢，或虛折酒醋，或累月倚閣，其爲不均如此！望下按察官司嚴行禁止，悉遵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四（第七冊第六五七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乞避嫌改官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

伏睹今月十七日麻制，陳康伯拜左僕射。康伯係臣再從姊之夫，自合迴避。《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三之一五（第四冊第三八二〇頁）。

言郊祀大禮簪花儀奏 隆興二年十二月

勘會將來郊祀大禮畢回鑾，依禮例賜花。緣今降指揮，導駕官並常服導駕。今欲乞自端誠殿稱賀畢，並簪花導駕，至麗正門權去花。俟肆赦立班訖，自祥曦殿簪花，從駕至德壽宮上壽訖，簪花從駕還內。《中興禮書》卷四三。（以上刁忠民校點）

吳 巘

吳巘，紹興中監登聞鼓院，歷任度支員外郎、郎中。紹興末，以右朝散大夫提舉淮南東路常平鹽茶公事。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一、食貨二六之三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等。

乞將轉官恩澤回授嫡母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

嫡母彭氏，昨以先父任給事中，已封碩人。自巘入仕二十餘年，初未經加封，乞將未收使轉一官賞回授，於見今封邑上加封。《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一（第二冊第二〇一四頁）。

措置積鹽減併場竈等事奏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

朝旨：密行相度，措置積鹽、減併場竈等。今條具如後：一、本路鹽場舊管催煎場一十四處，計三百四十六竈。後因王昫措置，創添五場計七十五竈，又於舊場內增添三十一竈，共增到一百六竈。目今既管一十九場，計四百五十二竈，又備盤三十四竈零二角，每年煎賣鹽不下三百八九十萬石。大

約每歲支發三百三十萬石，常有積下鹽三四十萬碩。今照應諸場，今年三月上旬終，共有見在散鹽三百七十四萬石，較之支賣一年未得盡絕。今欲權將諸場見管鹽竈斟量減併，拘收般角，在官椿管。通州西亭豐利場四十六竈，見趁額鹽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今欲減備盤一十一竈，減退額鹽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外，止置正盤三十五竈，以一十九萬六千石爲額。金沙場三十竈三角，見趁額鹽二十七萬二千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竈，以一十八萬二千石爲額。餘慶場二十九竈零一角，見趁額鹽二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三竈，以一十六萬一千石爲額。石港、永興、興利場三十四竈，見趁額鹽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五竈，以一十九萬石爲額。呂四港場正盤一十五竈，並依見置竈額鹽煎趁。泰州角科等場四十三竈零二角，見趁額鹽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石，今止置正盤五十五竈，以二十八萬一千六百石爲額。拼桑場三十二竈，見趁額鹽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五竈，以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一石三斗三升爲額。虎塾場一十一竈，額鹽二千五百八十九石，依舊。古窑場一十一竈，額鹽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依舊。掘港東陳場三十五竈，額鹽二十一萬四百五十八石三斗四升，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八萬石爲額。豐利東西場二十五竈，額鹽一十三萬二千石，今止置二十竈，以一十萬七千石爲額。馬塘場一十二竈，額鹽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依舊。丁溪場三十六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石爲額，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七萬六千石立爲祖額。梁家埭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四石九斗二升，依舊。何

家埭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石，依舊。小淘場一十竈，額鹽六萬九百五十四石四斗，依舊。劉莊場二十二竈，額鹽五萬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今止置一十五竈，元立額鹽比之諸場數少，依舊數煎趁。楚州新興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八百四十石，依舊。五祐場三十四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二十三萬二百石九斗爲額，今止置二十五竈，以一十七萬五千石立爲祖額。前項斟量減併八十四竈零二角，計減退額鹽共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係是減併節次新添竈座、備盤及舊來不辨竈分。每歲煎買鹽約度尚有三百三十萬石上下，如每年支得五十五萬袋，庶幾支買相當，若及得六十萬袋，則每年可以帶支見在積鹽三十萬石，會計十年以上方得帶支盡絕。一、契勘催煎買納官賞典^(三)，除任滿比額敷定，減二年磨勘、免遠短使、免試外，每歲又有自一分至一倍以上，轉官、減磨勘、占射差遣酬賞。今欲將催煎買納官候任滿，收趁今來減定數敷足，別無虧欠，與依格推賞外，所有歲終比較增虧賞罰，欲乞權住。候將來支發積鹽稍見次第^(三)，廣要鹽貨支發日，別取指揮，却將舊法每歲比較賞罰。一、契勘通、楚州諸場皆是兵火以前舊場，難以廢併。泰州管下鹽場，創添到何家埭、小淘、古窑、劉莊、馬塘五場，內有馬塘場見在沿海置竈，去鄰近鹽場地里寫遠，難以廢併外，有何家埭、小淘、古窑、劉莊各相去不遠，委是可以廢併。虎墩場與古窑場地里相連，並屬海安買納場；小淘場近古窑場，係屬西溪買納場。今欲將古窑、小淘兩場廢併歸虎墩場，煎到鹽並赴海安買納場賣納，止存留監官一員，結銜欲改作監泰州虎墩場。梁家埭至何家埭場地里接連，並屬西溪買鹽場，今欲將何家埭場廢併歸梁家埭場，止存留監官一員，結銜欲改作監泰州梁家

塚、何家塚鹽場，兼本地分巡檢。丁溪場至劉莊場地里接連，並屬西溪買納場，今欲將劉莊場廢併歸丁溪場，止存留監官一員，結銜欲改作監泰州丁溪、劉莊鹽場，兼本地分巡檢。已上七場，欲廢併三場，存留監官三員。欲乞從本司於各場見任官內選擇諳練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保明申朝廷存留，通理前任月日，其餘四員並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九（第六冊第五二五三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二〕二十八萬：疑爲「二十八萬」之誤。按各場均減退鹽額，此處不當增額。

〔三〕賞：原作「賣」，據文意改。

〔三〕候：原作「後」，據文意改。

李 倬

李倬，紹興中曾知黔州黔江縣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七。

言官吏展考事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

竊見四川選人元立法許展就三考四考者，詳其立法之意，欲使有無出身人並就關陞也。次任再展考，通歷任有出身六考，無出身人七考，方應改官格法，使其就改官考第，立法之意豈不美哉！今來

員多闕少，致選人更不問考第足與不足，逐任例皆展就三考四考。原其本意，爲難得差遣，只要久占窠闕，使在部人難得闕次，顯屬未均。欲乞自今後有出身選人今任滿日已及六考、無出身選人今任滿日已及七考者，更不得展考，庶使差注流通，均得就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六一—三頁）。（刁忠民校點）

鄭資之

鄭資之，建炎中爲尚書吏部員外郎。三年二月，爲沿江防托，因湖北措置不職，與監當。紹興間爲廣南西路轉運判官，五年七月奉祠。見《宋史》卷二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二五、九一。

乞添置巡轄使臣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國家均地里，謹時刻，亭傳相望，分置巡轄，又專委漕臣提舉，其法可謂備矣。緣巡轄使臣有兼三州去處，勢不能遍歷，多致稽遲。比來逐州添差指揮使，不下十數員。臣欲乞於逐州添置指使內就添差巡轄使臣一員。地里狹而鋪分少，日可週遍，庶無稽遲。銓曹員多缺少，亦可發遣在部久次之人。《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一〇（第八冊第七五〇—五頁）。（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四九

黃元壽

黃元壽，温州（治今浙江温州）人，布衣。紹興二十四年，上書論官市柑子擾民，詔爲之禁。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答婚書

代楊道和答劉文伯

塊處水東，陋矣一區之宅；仙居沙市，富哉鴻寶之書。幸聯瓜葛之親，喜遂絲蘿之托。某人士林杞梓，儒席璠璣。三箭曾定於天山，快捷音之屢奏；百兩有光於韓土，以中匱之久虛。某妹少失姆儀，粗閑婦職。謂不能安其室，夫豈然哉；而思歸唁其兄，或不因爾。遠勞將聘，□效主盟。義當愧於三從，禮當成於再醮。《婚禮新編》卷一〇。

答贅婚書

弟先娶其女，兄後娶其母

誓而弗許，慮無補於桑榆；惠然肯來，期共安於藜藿。曾是潘楊之睦，復交秦晉之歡。雖云人力相資，抑亦天時有待。子母是爲妯娌，弟兄爰作婿翁。從古以來，於今創見。會言不遠，佇期車馬之臨；聘禮拜嘉，愧乏瓊瑶之報。《婚禮新編》卷一〇。（以上劉琳校點）

焦惟正

焦惟正，高宗紹興中以左奉議郎知復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臣僚薦士謬舉處罰奏

紹興十四年十月

陛下頃嘗召內外臣僚薦士，或不如所舉，罪當并案者，必罰無赦。然竊觀行下賞功罰罪，於犯贓之官皆云「所有舉官見行取會」，未聞奉行詔旨。欲乞日後鞫正犯贓明甚者，於上項詔書倣皇朝舊制，於所舉官量坐謬舉之罪。如事發日，量遠近立限，許令舉官申陳免罪，止坐罰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五二。(郭齊校點)

王 彦

王彦，紹興十一年主管鄜延路經略司公事，兼知成州。嘗錄奏部吏程俊孝行，乞旌表。二十二年爲利州觀察使、御營都統制，徙知階、金州。錄商虢之功，擢保平軍節度使。隆興初，知襄陽府，充京西南路安撫使。次年移建康軍都統制，兼淮南西路安撫使。金軍入侵，彦棄昭關遁。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一〇、職官四一之一一一、職官四二之六七、職官五七之七八、職官七一之九、食貨六三之一〇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一三九、一四二、一六三、一七〇、一九八，《宋史》卷三三，《南宋制撫年表》卷上。

乞賜旌表程俊劄子〔一〕

準紹興十年三月十三日勅節文：「臣寮劄子，乞詔諸路州縣長吏，精加博訪，察舉所部內有孝行殊異，實事顯著，卓然爲衆公服者，各以名聞。士人固可擢用，民庶亦表其門閭，厚加賜予，以旌表之。奉聖旨依奏。」竊見中憲大夫、康州防禦使、權發遣熙河蘭鞏路兵馬鈐轄、隴右都護、右部同統

制程俊，孝於父母，義於兄弟。自幼歲父母陷於夏國，號泣自致，殆不能活。其後嘗捐財數萬，以贖父母。其父母未歸，日夕北向號泣祈禱，飲食幾廢。夏人雖夷狄，亦爲感動，遂歸其母邵氏。既歸，程俊日夕侍奉，承順顏色，實爲至孝。又侍族兄恭謹，撫諸弟友愛，奉養之具必爲溫厚，每遇大禮，不奏薦諸子。又收養母邵氏黨百餘口，服食器用與己一同。緣程俊現統制軍馬，謀略過人，實可錄用。今列程俊孝行實跡在前，其程俊有別業現在本州，伏望將程俊特賜擢用，仍祈別賜旌表。《隴右金石錄》卷四。

〔一〕此奏自尚書禮部牒中錄出。奏前牒文云：「紹興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尚書省送到禮部准都督批送下權主管鄜延經略安撫都總管公事兼知成州王彥奏。」奏後牒文云：「本部勘會王彥保奏程俊孝行事跡，伏候朝廷指揮，三月二十日奉聖旨賜旌表門閭。奉勅如右，牒到奉行。」

乞立限清理侵耕荒田奏

紹興十六年八月

本州自兵火之後，荒田多是召人請射耕墾。其佃戶於所給頃畝之外，往往侵耕。無賴之徒經官告訴，將所侵給與告人充賞，仍追理累年冒佃之數，致使效力之人因而失所。欲望將人戶侵占立限，經所屬自陳，差官審實，添租改正。仍免追理冒佃租稅。如限滿不首，許人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

二〇三（第七冊第六〇八八頁）。

乞緩將歸業人戶供進保甲奏

紹興十六年八月

契勘本州逃移之民漸復歸業，而保正長等往往便行供進保甲，遂使已歸者不能安跡，未歸者不敢復歸。欲望將歸業人戶下保甲，候起催稅賦日許令進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三五九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尹 穡

尹穡，字少稷，兗州（治今山東兗州）人。建炎中由北歸南，僑居玉山（今江西玉山）。紹興三十二年，與陸游同爲樞密院編修官，并賜進士出身。隆興元年，除監察御史，尋除右正言。二年五月，除殿中侍御史，累遷諫議大夫。時金人來索地，張浚極言其不可，穡力主和議，劾浚跋扈，未幾罷政。又乞置獄，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劾其罪，爲論者所攻，遂罷。《宋史》卷三七二有傳。

乞湖南州縣不許省民將田產典賣寄隱與徭人奏 隆興初

湖南州縣地界與溪峒蠻徭連接，以故省民與徭人交結往來，擅易田產。其間豪猾大姓規免稅役，多以產寄徭人戶下，內虧國賦，外滋邊隙。省地與徭人相連，舊有界至者，宜詔湖南帥臣遣吏親詣其處，明立封堠，自今不許省民將田產典賣與徭人，及私以產業寄隱。若已前賣入徭戶，難以遽行改追，止令置籍；如徭人願退還省地田產者，縣以官錢代還之，仍委曲榜諭。《文獻通考》卷三二八。又見《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二，康熙《永州府志》卷二四。

乞令諸州軍每年逐旋帶納侵支拖欠上供錢物奏 隆興二年四月

竊謂諸路州軍每遇一時緊切支用，無可那移，方可將上供錢物逐急借撥，遂致前後積壓拖欠。雖要撥還，又有當年合起錢數，猶恐趁辦不及。若後官到任，自能措置收簇，別無少欠，已是不易，何由更有餘剩，補發前官未起數目？況今年係大禮年分，比之常年，倍更窘闕。縱使逐郡知州意在希賞，未知作何擘畫可以應數？不唯經涉歲月，虛費文移，必致誤事。若更使逐州並緣稅賦科須等，于民戶巧作名目，百色增取，重有搔擾，深爲可慮。望令戶部據見今諸州軍侵支拖欠上供等錢物，約度

分數，且令每年逐旋帶納。要在多寡合宜，使督責可行，須管與當年合發錢物，各要起足。如準前拖欠依先降指揮，知州不許與知州差遣，仍展一年磨勘，當職官任滿日于印紙上別項批書所起錢數足，方許參部。所有補發舊欠及一萬貫文減一年磨勘指揮，乞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四二八頁）。

乞罷驅磨司奏

隆興二年六月七日

國家之於用度，既不可以橫斂加賦，則於設官置吏，惟當有以減裁其冗。今戶部既有度支以總調度，又有帳司以考文籍，今則又有所謂驅磨司者。蓋因昨來陛下臨御之初，欲令戶部盡見內外支費之數，胥吏之力有不辦，趙子瀟爲侍郎，遂逐急創置驅磨司，使之專行。而其所差人吏，月有增給。今則內外支費之數，具在帳籍，遇有取索照應，便可立見，則其創置之司，自合復罷。今仍依舊存留，徒使文籍山積，雖長貳不得盡觀，特付胥吏之手，致令糧料疲於供報，三衙困於追擾，無益於事。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五（第六冊第五六九七頁）。

乞罷禮物局奏

隆興二年六月

禮物局歲遣使，所用禮物亦有定限，別置一局差官，每歲開結局，官吏請給酬賞費耗，乞行廢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九頁）。

乞責付張宗元專一措置收糴奏

隆興二年十月

比年以來「二」，禾穀豐熟，苗稅別無減放，其上供米綱，亦皆依時起發，猶且逐界省倉各置糴場，坐倉收糴，戶部又別置和糴場，糴至五六十萬碩，歲計僅足。近緣今夏及秋，雨水爲災，浙西州縣，多損民田，而江東圩田亦因水衝蕩，少有存者。其兩路所納苗米，除減放外，必不及分數。雖已科下江西，依去年和糴一百萬碩，而隆興府號爲帥府，其守臣日有申陳，乞免收糴，且稱除給到糴本外，陪補錢數甚多，無從出辦。其餘州軍，例皆推托控免。竊慮將來所糴之數未必齊足，外路和糴已非去歲之比，若省倉糴場又闕本錢收糴，則軍儲吏俸，其何以支？自來緣糴米並係司農寺主管，今已除張宗元充少卿，乞將省倉、諸界并戶部和糴場，責付宗元專一措置收糴。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
八（第六冊第五五二七頁）。

〔一〕來：原作「前」，據文意改。

乞擇不按發究治貪汙官吏監司重行貶黜奏

隆興二年十月

本臺每日受諸路州縣民戶訟訴，多是官吏擅行科擾，肆爲貪欺，雖有監司，不爲受理，以遠在數千里外，不憚勞費，前來陳狀。欲望特降指揮，自今後許本臺取每月臺諫官所論州縣官吏貪汙罪犯，及因本處民戶陳論得實施行事項，監司不曾按發究治，擇一二多者具名奏劾，將本路監司重行貶黜。庶使遠方之民，得以安業。《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四（第四冊第三四〇三頁）。

桂林仙蹟記

紹興五年十一月

唐鄭冠卿，上都人，乾寧中以臨賀令考滿赴調，路阻不果行，留止桂林。一日，步至栖霞峒口，遇二道士，揖與俱入數十步，坐盤石上列棋局酒壺，傍有二青衣，執笛設篴篥。既坐，道士曰：「若何自來？」因具言其故。又問何業？冠卿曰：「少承恩蔭，不閱詩禮，粗習吏能。」道士乃歷引學優則仕、聞《詩》聞《禮》古經聖人之語，若誚冠卿者。冠卿跼蹐請奉教，道士云：「汝所謂大寒而後索衣裘也。」復問頗能笛不？云：「稍得其妙。」即命青衣授之，擲籥失措，愈鼓咽作氣力，聲訖不

應。道士顧曰：「汝豈吹玉笛之手耶？」相與對飲奏樂，冠卿但見其捧杯執器，了不聞其作何曲調也。道士曰：「向作樂，汝亦聞乎？」冠卿曰：「不二。」道士笑，且曰：「此非聾俗者哉。」冠卿方目注酒壺不瞬，道士識其意，取傾之，卒無甚出，杯中僅能滴瀝。冠卿飲已，將辭去，各贈以詩，一云：「倏忽而來暫少留，凡間風月已三秋。趨名競利何時了，害物傷人早晚休。禍極累成爲世謗，榮過恩却與身讎。君看虎戰龍爭處，幾樹白楊飄壠頭。」一云：「名利教疏便可疏，俗情時態莫踟蹰。人寰律曆千回換，僊洞光陰數息餘。頃信令威曾化鶴，今知莊叟羨遊魚。不緣過去行方便，那得今來會碧虛。」詩既成，復曰：「汝於宦途，曾行何事？」冠卿徐云：「每哀民貧，代償租稅；草野間見暴骨，必解衣瘞之。」道士曰：「今之相遇，豈不以此乎？方今四海豆分，諸雄角立，重斂贍兵，蓋亦天數。然古之爲政尚寬務儉，不眩聰察。至如王喬、許遜之徒，皆臨官積功，升躋道果，汝其勉之！」冠卿出，就路，忽二樵者相問洞中酒樂，與俗何如？冠卿曰：「酒不多得，樂無所聞。」樵者曰：「此與不遇等耳。汝亦識其人乎？乃日華、月華君還自南溟之宴，汝適逢耳。」行不數步，已失所在。既歸，家人驚愕，相語：「去何許久？服已釋矣。」冠卿遂絕意名宦，退居馮乘，一百四歲無疾而終云。紹興五年十一月冬至日，魯國尹穡述，吳郡李彌大書，醴陵張昱摹刻，唐全、龍躍鑄。嘉慶《臨桂縣志》卷七。又見《粵西金石略》卷七，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一，《桂林石刻》。

桂州譙門記

事莫急于正其疑，莫善于因其俗。惟桂爲廣一道都會，內之二十七州，與其縣之吏民，外則襟帶之蠻大小以百數，皆于是焉聽號令而取儀則。而府之治獨設譙門而不由，乃旁爲小門，用以出入，又爲樓于子城之西偏，朝夕鳴鼓傳漏其上。茲豈事所當然者，蓋其相傳不同，常有兵火癘疫之應，是以前後來者皆畏懼牽束，以故譙門久廢而不果復，或復之未幾而即廢。紹興五年，詔以尚書隴西公來帥。既至，顧僚屬而言曰：「茲門之可復，吾知之矣。疑不可以不正，而俗亦不可以不因。」乃求之父老，得所鑄鐵牛，上爲土宿之像，於城北福興之佛祠，況翳莫顧，而考之圖志，不載其始所置立厭伏之由。說者以土牛爲鎮星，而桂殿西南，實占坤隅，若土與牛皆坤德之類也。意其假是神物重器，以爲一方之鎮乎。遂命迎致，以禮安之。適有長沙黎新，以《易》數知名，召使筮焉，得「解」之「姤」，其辭云：「是謂雨偕雷，天乘風。難散而物遂，事遇而窒通。利永于民，思加乎公。請以立春甲子日復之吉，宜有雷霆風雨，是其兆矣。」已而果然。惟桂之俗，事神而信卜，今公之所以復斯門者以此，可謂于事能正其疑而因其俗矣。故民始聞之，甚疑以懼，相與竊竊議論，正騰其說以相驚動；終而聞之，莫不歌舞頌公，謂公既正我以疑，而又惠我以俗。然則斯門之復，庶幾永矢而不廢無疑矣，咸請書之，以告後之人。於是乎書。

嘉慶《臨桂縣志》卷一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三八二五，《粵西

文載《卷二二，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二。

方齋記

紹興七年

紹興六年十月，余始客于懷玉山下，未及謀屋，即佛祠居焉。念雖客也，而無他業，業于書，而書不可以無屋而廢讀。越明年夏，乃度法堂之西南隅爲齋，凡書策几硯外，不以竄其間。既成，念當以有名之，屢名輒不合。已而曰：予之齋長不爲舫，齋圓不爲蝸廬，從廣肘之方寸，不相失中。立而睨之，若田之井，若棋之局。然則名之，莫宜于方，故以「方」名焉。既名之，而復疑之。夫方者，對圓之稱也。今指東之而謂方亦可也，于東西北南各指其一而謂之圓，得乎？故圓者其全，而方者其偏也，夫何取于是？予謂凡工人之爲器，未有不將取其圓，而先爲其方者。苟不先爲其方，則其圓不橢必匱。且予不曰若田之井、棋之局？田之井不方，則八家之分者且得全乎？棋之局不方，則黑白之爲用者且得全乎？雖然，始余知讀書來，豈不以世之未仕而欲仕、既仕而欲用者，皆當取于書；而世以是得之，予以是失之，雖失之而予，其後益讀其書不厭，且至于今，而亦卒無所得焉。故曰：疾如轉轂，行水則覆；便如走丸，逆坂則還。無乃余之所取與所用者，蓋如是乎？則其有得于方而無得於圓也固宜，抑又何知夫世之孰爲全、孰爲偏者哉？始書之記予齋云。康熙《廣信府志》卷四。又見乾隆《懷玉山志》卷六，同治《玉山縣志》卷一下。

建安縣復敕書樓記

紹興三十年九月

建之諸邑，素迫於用，以鹽爲資。鹽洩而息滋於供億外，始敢萌意他事。紹興三十年二月丁丑，建安縣之敕書樓壞，今潁昌韓元吉議將復焉，錢用無出。方以其再歲所餘，且例爲令用，一毫不有者，致材與工。費雖半及，而是縣之民常賦所入小不厭，吏猶故爲抵捍，使絀罪去，謂他取何，以是慮不克就。既乃聞之，樂然多願趣來，斤斧遂舉。蓋始六月庚申，成於九月壬午。其間六楹，其極四丈，既藏敕書，仍鳴鼓傳漏其上。始成，歎曰：「令何施而致此哉！圖其有以慰斯民之意。」故屬穡記焉。蓋上奉敕書，下開公門，縣豈他治比耶！變爭侵枉有所告訴，乃或利要威阻，使望其門而不得入，追呼聚集，重以囚繫，根窮緒引，使念其門而不得出，敕書雖藏，猶棄札也。則民眡縣門，寧手撤之，何助而復。未明門開，令出待事；既晦門闔，事已令入。民恃令來，如子決於父，靡有再三；令急民歸於父遲於家，子至如喜。敕書雖久，猶且下也，則民視縣寧無室廬，何門足爲。知此而慮斯樓之弗復，斯費之弗克，何哉？故以是書爲《建安縣復敕書樓記》，蓋令之得於民，與民之復於令者，既皆在焉，豈無有以慰其意云。民國《建甌縣志》卷六，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又見康熙《建寧府志》卷四三，康熙

修永豐縣儒學記

自歲貢之法不行，而三年之詔下，士以進士舉者，于學有無，若無所關。又嘗因時多虞，待士之備期於急用，故雖遠所小郡，亦置教官使勸督之，在農事之上。其貧無資者，頗得齋居廩食，從師結友，遇科詔下，名上禮部。是則學興與否，非專繫於科舉，其於科舉之設，豈亦無所利哉？然以今一學子衿計，所耗散復無幾何，養士之籍多不百人，其于先師、諸賢，不過春秋二丁支柱掃除^(一)，舉如他祀而已，鞠爲茂草之感，其何能已與。信州隸縣凡六，永豐最號空乏，民所賦輸，常先歲以征，吏奉兵食，每積虛券。開化江君震爲令，用以振當事所不舉，日見功緒，始繪從祀壁間，敞其門三之，門始有戟。他至俎豆所藏，齋獻所次，亦莫不新。學雖有田，名不素正，方從斥賣之後，所餘無幾。乃悉銖撮之入而籍記之，釐其侵佚，補其殘匱。自是芹藻用修，稍食漸給。邑弟子以令君盛烈不可不傳，而丐余言載諸石。余惟國家原未嘗以應科之制弁髦師儒，而鹵莽厥政者，遂緩視校舍，與其教養，原田既蕪，嘉穀胡收，良可寤嘆。今令君獨知所急，而惓惓于斯舉，足窺經術大端矣。諸士其一乃心，懋乃力，克底於彝倫，而輝光皇路，期無負薪蕪之至意哉！康熙《廣信府志》卷一一。又見康熙

《永豐縣志》卷二三，同治《廣豐縣志》卷九之三。

〔一〕過：原作「遇」，據同治《廣豐縣志》改。

書程瑀撰周執端墓碑陰

通直□君□□□□，其鄉里親友與一時士大夫，率爲詩道其賢。□□其沒相夫挽者□數十百篇。穡早識□之□□修一見得其□□□□亡弟請昏焉，因獲拜君□□□□□□□□詞，在穡固宜。嗚呼！教子有成，以取世之高第□祿，至延於其親，佩服□□□□□□□□專以是爲榮哉。惟能使其子在仕有美稱，在私無怨議，子不負其親，而親不忝其榮，□□□□□□君是已。蓋仕而出於世族者，生而易於得官，安於處貴，將以是臨事而施之□□□□□□恤□之所可爲，以故其蔭易移，其挈易虧，亦豈其人之過哉。所聞見當然，所習尚當然，是則父兄之過也。非父兄之過，世族之過也。然不爾，世無盛宗，散爲疇隸，至其身自起家而久於田里，飫於疾苦。一旦欲仕，而仕猶不克，以己所不堪於人者，使人有所堪於己。以其存欲仕之心，知爲仕者之事而已。故其執易奪，其流易回。此非家世之過，乃其人之過也。非其人之過，亦其親知教其子者，知教之於其初，而不知教之於其成之過也。嗚呼，教子有成難矣，且不免以是爲過。然使皆以是爲過，世無白士，踵爲名卿，通直君是已。其子世修爲縣則以其親嘗於鄉之縣者教之，乃以治劇有名，爲部使者則以其親嘗於鄉之州縣者教之，乃以察舉有名。既累封君朝官，得賜章服，人於是莫不賢其父，孝其子，無有疑其興、

媚其榮者。可不謂在仕有美稱，在私無怨議，子不負其親，而親不忝其榮哉？君諱中，字執端，凡其鄉里、世系、子孫之詳，尚書程公瑀爲誌於墓，今特追其闕誌，詞而叙之，以益夫哀挽之數焉。嗚呼！穡之亡弟概雖不幸早夭，昏不卒成，世修相與之數不衰，然穡不當以是私之也。詞曰：

旒軒軒兮軻舍車，逝將歸兮山隅。哀莫哀兮求聲容而漠如，榮莫榮兮紛祖奠之冠，而嗣弗良兮焉獲。吁誨言之衷歎兮，亦初效而卒阨。處弗安里兮，賊於吏故。少長所嘗兮，神明之訴。志不自復兮，有息以付。天盛壯其欣從兮，何髮齒之既暮。惟積基之甚固兮，知來慶之愈遺。壤易封以穹窿兮，亦坡陀而易夷。森拱木之瘁然兮，匪盜斧之敢窺。無窮哀於一慟兮，捐百年之永思。道光《玉山縣志》卷三一中，道光三年刻本。又見同治《玉山縣志》卷一〇。

仙李洞銘

并序

仙李巖，即玄元棲霞洞也。唐祖老氏尊以玄元之號，而所在祠之。今洞額鑱刻篆字，奇古不磨，又有老君像在焉，意其自唐始邪？建炎己酉八月，故相李公書棲霞洞名，刻於洞門之外。後六年，經略安撫使李彌大與賓從遊，愛其雄俊隆傑，咸請易名，乃曰：「昔唐鄭冠卿遇日華、月華君於此，具有仙蹟。且聃，吾祖也，故相國亦其苗裔，而予又愛賞於此，宜以『仙李』名之。」魯郡尹穡聞而銘之，銘曰：

七星駢羅俯灘水，腹藏空明納千趾。老仙遺祠邈誰知，後繼來之李復李。異枝同根隆福祉，巨畫更鑿埒前美。紫氣臨關西未止，強留著書繫尹喜。末係銘焉適當爾，附名崖端永不毀。《粵西文載》卷六〇。又見《名山勝概記》卷四三，康熙《桂林府志·山川志》，《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四〇四，嘉慶《廣西通志》卷九四，嘉慶《臨桂縣志》卷七，《桂林石刻》上。（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五〇

吳芾

吳芾（一一〇四——一一八三），字明可，號湖山居士，台州仙居（今浙江仙居）人。登紹興二年進士第，遷秘書正字。以不附秦檜，出判處、婺、越三州，知處州。後除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紹興末，金兵南下，芾勸御駕親征，且請駐蹕建康。孝宗朝，歷知婺州、紹興府、臨安府、太平州、隆興府。入朝爲給事中，歷刑、吏、禮三部侍郎，以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淳熙十年卒，年八十，謚康肅。著有《湖山集》二十五卷。見《宋史》卷三八七本傳，《宋文公文集》卷八八《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

《湖山集》原本久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編爲十卷，其中僅存文二篇。今又輯得遺文二十三篇，編爲一卷。

代廬州守進秩謝表

帝綸中下，天澤外同。加瑣闥之清聯，守肥陵之舊壤，承恩優厚，無已戰兢。中謝。伏念臣才能

無它，仕宦素拙，久塵污於侍從，無補益於絲毫。復此拜嘉，惶焉增愧。念恩非所宜當，則皆爲無功之食；惟命出而不反，則又將無說以辭。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龍德興潛，離明照隱，上眷以承天心之重，下安以慰物望之深。顧雖無庸，例亦有命。簿書斷斷，未瞻天日之姿；恩渥洋洋，恭被雷霆之澤。祿隨寵至，榮與愧兼。惟懷忠赤之一心，以謝生成之大德。臣無任。《湖山集》卷一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謝肆赦表

日月並明，欽昊天之感命；雷雨作解，得萬國之歡心。當乾坤清明之時，舉天地筮祝之禮。既受泰元之策，爰頒廣宇之春。舞干羽於兩階，徂維求定；開湯網之三面，咸與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四。

賀天申節表

華渚呈祥，預紀有開之慶；薰風從律，式逢載夙之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一。

賀會慶節表

祐格高穹，方啓明昌之運；慶鍾良月，聿逢震夙之期。《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一。

乞蠲免江浙米稅奏

江浙之地，軍興以來，人苦貴糶。望申命有司，凡米之稅，悉從蠲免，庶幾民被實惠。《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五一。

乞駐蹕建康疏

紹興三十一年

臣聞自古王者必據要會以固根本。而建康者，王氣所鍾，龍盤虎踞，六朝建國根本之地。其江山之雄，原隰之廣，控帶荆揚，引輸江漢，咫尺兩淮，慶接四川，是爲形勢之衝，非若臨安之僻在一隅也。陛下往年以強敵侵擾，淮甸未寧，倉猝南渡，且於臨安駐蹕，蓋非擇而取也。其後和好既定，姑務休息，因循定居，不復遷徙。今者逆亮滅亡，天開興運，陛下親御六飛，臨幸建康，以圖進討，不

唯上合天時，下得地利，又適中機會，允協人心。蓋以北土之民謳吟未改，一聞大駕臨江，知陛下爲恢復中原之舉，想其延頸舉踵，日俟來蘇。今千乘萬騎縱未能即還上都，詎不可少駐建康〔二〕，圖回經理，以繫其望乎？昨聞有旨增葺宮室，創造營舍，臣固知陛下必爲盤薄之計矣。今行殿既以粗修，三省六部亦已粗備，大衆之從行者又復皆有廬舍，亦可即安矣。營舍既成，兵衛家屬有所棲息，亦無復歸念矣。唯是遠近之人，未知聖意所在，妄謂大駕視師，必不久住，故州縣之應辦瀕次者日俟回鑾，舟船之泊於鎮江者不敢放散，而一行官吏兵卒猶給在路錢券，其費不貲，徒耗國用。愚欲聖慈特以駐蹕之詔明告中外，使知陛下不忘經略中原之意，則人心安而國是定矣。《古今圖書集成》坤輿典卷一二二。又見康熙《仙居縣志》卷一九。

〔二〕詎：原作「距」，據《仙居縣志》改。

駁回鑾臨安之議奏

紹興三十一年

今欲控帶襄、漢，引輸湖、廣，則臨安不如建康便；經理淮甸，應接梁、宋，則臨安不如建康近。議者徒悅一時扈從思歸之人，非爲國計。臣恐回鑾之後，西師之聲援不接，北土之謳吟絕望矣。

去歲兩淮諸城望風奔潰，無一城能拒守者，此秦檜壅塞言路、挫折士氣之餘毒也。能反其道，則士氣日振，而見危授命者有人矣。《宋史》卷三八七《吳芾傳》。

劾王權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臣謹按王權夤緣結託，濫膺閫寄，不知忠義，但務掎斂。近者金人敗盟，朝廷命權進屯淮上，乃惑於內寵，心懷顧戀，與其愛姬數十泣別三日而不能行。士卒聞之，無不竊笑。及至淮上，宣言欲犒軍，悉出其家金寶厚載而往。既至中途，復傳令未用，且於新河伺候。實欲緩急之際，易於他之，故假犒軍之名以持去耳。其謀出此，夫豈有鬪念哉？權在歷陽，修築城壘，祇爲自安計，所謂沿海守禦之備，初不經意。及劉錡檄權往壽春，即令總漕二司應辦糗糧。權以威脅二司，同請於朝，乞留權守和州。朝廷劄下錡，錡復督行。權不得已，三日發一軍，凡二十四日，止發八軍，止於廬州戍守。故敵人犯淮，得以繫橋從容而進，如入無人之境，權亦旋棄廬州，回屯昭關。將士雖有欲戰之心，權領親兵先遁，麾衆使退，終不得交鋒。及敵騎至尉子橋，始遣姚興一軍迎敵。興努力血戰，數告急於權，權於仙宗山上以群刀斧手自衛，飲晏自若，殊無應援之意。自辰至申，遣二百軍往，不意賊假立權幟以誤之，興奔而入，遂與其徒俱陷，所存者無一二。權方走旗獻捷，冀以欺罔自解。自是徑回和州，州城新築，所積錢糧，可贍數月。權誠能效臧質之守盱眙，抗魏師數十萬，使歷旬不拔而去，則

亦何畏於敵哉？權志不在守，乃誑言於衆，謂已得金字牌，棄城守江。自十月二十一日，先往采石，坐於車船之上，仍放火以燒西門，而城內所有錢糧器甲騾馬盡委於敵。權是時退却，尤當潛師宵遁，使敵不知，或結陣而退，反旗鳴鼓，若將向敵，尚可以全吾師也。不知出此，爲敵所覺，遣兵逼逐，致使軍民奔突踐蹂，渡江沈溺而死者又三之二。將士怨怒號呼，聲動天地。其潰兵抱蘆葦浮江而過者，往往散而之他。權當收兵江上，日夜糾合，以雪前恥。乃於二十五日夜半，徑發采石，歸於建康城中，使千萬人之命，一旦無罪而就死地，其亦不容誅矣。今陛下奪其兵柄，召之而來，倘赦而不誅，臣恐諸將相視效倣，陛下雖有百萬之兵衆，安得而用？臣聞周世宗之擊劉崇也，大將樊愛能、何徽引兵先遁，世宗收愛能與徽及所部軍使七十餘人，悉斬於市。自是驕將情卒，竦然知懼，卒成平定之功。夫以區區之世宗猶能如此，陛下亦何憚而不爲哉？欲望陛下暴權之惡，聲權之罪，明正典刑，梟首江上，使將士聞風，爭先效命，以赴國難，則威令赫然，行於萬里之外，敵國雖強，不足平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劾楊椿奏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

椿自爲侍從，已無可稱。其在翰苑，所爲詞命，類皆剽竊前人，綴緝以進。冒登政府，一言無所關納，一事無所建明，但爲鄉人圖差遣，爲知舊干薦舉而已，故都人目爲「收敕參政」，又以「伴食

參政」目之。去冬，警報初聞，有數從官謁椿，勉以規畫，又以危言動之。椿竟不答，但指耳以對，蓋椿素有曠病也。親厚有風之使去者，椿曰：「吾爲參政，宰相諾，吾亦諾，宰相拜，吾亦拜，重聽何傷？」其貪祿無恥，至於如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六。

乞不許高麗國使徐德榮朝賀奏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

高麗與金人接壤，爲其所役，如紹興丙寅，嘗使金稚圭入貢，已至明州，朝廷懼其爲間，亟遣之回。至是二十餘載，方兩國交兵，德榮之情可疑。今若許之，使其果來，則懼有意外之虞，萬一不至，即取笑外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六。

言聘使博易之弊奏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向來歲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財博易無用之物。大率先行貨賂，厚結北使，方得與北商爲市。潛形遁迹，常虞彰露，間遭摺撫，復以賄免。不惟有累陛下清儉之德，亦所以啓敵人輕侮之心。歷年於此，習以爲常，臣下雖知，莫敢輕議。今再通和好，尚慮將命之臣或仍前例，有傷國體，爲害非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六。

言省費足兵奏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大農之財，一歲所入幾五千萬，而內藏、激賞不與焉。會其多寡，比景德全盛時十增其四。地不足而賦加多，則取於民者已盡，不可以復求矣，惟當痛節冗費。蓋今天下之兵，內外何翅三十萬？太祖、太宗削平諸國，盡取其數，亦不過此。況大農每歲養兵之費十之九，若更加募，何以贍之？今欲兵之足，莫如核實，不得令虛張人數。揀其驍銳，汰其疲弱，使人皆可用，則官無費財，是一舉而兩得之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乞推恩出糶人奏

隆興元年十月

本府今年災傷異常，豪右之家閉糶待價，欲招誘出糶最多之人，從本府保明申取朝廷詳酌推恩。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二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措置濬治鑑湖奏

隆興元年十一月

鑑湖之廣，周回三百五十有八里，環山三十六源之水注流其中。自漢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爲之，溉會稽山陰縣之田九千餘頃，至於國初八百餘年，民受其利。歲月寢遠，濬治不時，日以堙廢，瀕湖之民，侵耕爲田。熙寧間，盜而田者九百餘頃。朝廷嘗委前廬州觀察推官江衍經度其宜，凡爲田者兩存之，乃立石碑爲界，內者爲田，外者爲湖，申嚴約束。政和末，爲郡守者務爲應奉之計，遂建議廢湖爲田，賦輸入于京師。自是姦民私占，無所忌憚，江衍所立石碑之外爲田者又一百六十五頃七畝有奇，而湖湮廢盡矣。今欲開鑿，合用工四百九十萬七千九百餘。欲望申嚴約束，今後每於農隙接續興工。仍乞勅旨本路提舉常平官并本府守臣各兼提舉開湖，通判、令、丞、簿各兼主管開湖〔二〕，庶得上下協力。昔錢氏以臨安府西湖有灌田之利，嘗專置撩湖兵士千人以爲使。今欲移壯城一百人備撩漉浚治之役，許本府別差強幹大小使臣一員，以巡轄鑑湖堤岸爲名。《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九四三頁）。又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二〕通：原作「道」，據文意改。

乞廢罷都泗堰奏

隆興二年二月

昨條奏興修會稽山陰縣鑑湖，全藉斗門堰閘蓄水，都泗堰閘尤爲要害。凡遇綱運及監司使命舟船經過，堰兵避免車拽〔二〕，必欲開閘通放，以致啓閉無時，失泄湖水。體訪都泗堰因高麗使往來，宣和間方置閘，今乞廢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四（第五冊第四九五六頁）。又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二〕拽：原作「打」，據《宋史》改。

乞將鎮江府宣賜田給還李顯忠奏

隆興二年二月

緣臣昨條具奏請興修會稽山陰縣鑑湖蓄水灌溉民田事內，乞廢罷牌外田爲湖田〔二〕。有田三十一頃九十三畝一角元係能仁寺請佃，後至紹興二十九年，選鋒軍都統制李顯忠陳乞，將鎮江府宣賜田兌換，遂從所乞，將上件田段給李顯忠。今來既廢其田爲湖，欲乞却將鎮江府元舊宣賜田給還李顯忠。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〇（第六冊第五八九八頁）。

〔一〕牌：據前《措置濬治鑑湖奏》疑當爲「碑」之誤。又，「湖田」疑衍「田」字。

勘會鑑湖之利乞盡廢低田爲湖奏

隆興二年九月〔一〕

自開鑑湖，溉廢田一百七十頃，復湖之舊。又修治斗門堰閘十三所。夏秋以來，時雨雖多，亦無泛濫之患，民田九千餘頃，悉獲倍收，其爲利較然可見。勘會旁近低田不過二萬畝，欲從官司量給其直之半，而盡廢田〔二〕。其將江衍元立禁碑別定界止，則堤岸自然牢固〔三〕，永無盜決之虞。《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九四頁）。又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一〕按《輯稿》無年月，此據《宋史》卷一七三補。

〔二〕《宋史》卷一七三所載此節文字稍詳，附記於此：「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直纔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租」。

〔三〕牢固：原無，據《宋史》卷九七補。

措置開濬臨安運河奏

隆興二年

城裏運河，先已措置北梅家橋、仁和倉、斜橋三所作壩，取西湖六處水口通流灌入。府河積水，

至望仙橋以南至都亭驛一帶，河道地勢，自昔高峻。今欲先於望仙橋、城外保安插兩頭作壩，却於竹車門河南開掘水道，車戽運水，引入保安門通流入城，遂自望仙橋以南開至都亭驛橋，可以通徹積水，以備緩急。計用工四萬。《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五二。

辭宣諭奏狀

臣一介疏遠，陛下過聽，付臣以淮西之寄。臣退惟江淮表裏之雄，師旅營屯之衆，事大體重，受任匪輕。臣學不知兵，才非應猝。究淮西之形勢，實江左之藩籬，列城雲屯，諸將環峙，內以宣昭於王略，外以安靜於邊陲，是必精神足以折衝，智識足以應變，始可當一面之重寄，寬九重之顧憂。如臣懵不習於軍旅，愚亦闇於事機，倘冒寵榮，必辜任使。《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一。又見《古今合璧事

類備要》後集卷六五。

論運糧劄

臣竊以強敵授首，中外大慶，惟是軍食一事，不可不慮。兵法有之：「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者七十萬家。」以餉饋之，不易辦也。若諸葛亮

用兵如神，每以糧道不繼，師出無功。東晉乘群胡之亂，舉兵北伐，當時皆謂中原指期可復，而霸上之師、枋頭之役，亦以無糧而退。則糧者，實兵之急務也。故雖以金亮南牧，尚且運清河、潁口之糧積於兩淮而後深入。近者成閔之軍出未十月，已以糧乏告急於朝。雖曰因糧於敵，古亦有之，但聞北方連年饑饉，必無豐儲。兼近都所積，已爲金亮運之，而南所存無幾，若我師入境，官無見糧勢必取之於民。朝廷前日方下十年免租之詔，今兵至即奪其食，則是中原之民未被其利，先受其害，將何以慰來蘇之望哉？伏願陛下詔大臣講求漕運之策，使隨軍有可贍之糧，師行無乏食之患，則大事濟矣。

《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二。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七。

姑溪集序

李公端叔以詞翰著名元祐間。余始得其尺牘，頗愛其言思清婉，有晉宋人風味，恨未睹他製也。乾道丁亥，假守當塗，因訪古來文士居此邦而卓然有聲于世者，惟李太白、郭功父與端叔三人。郡舊有太白、功父集而端叔獨缺然。求于其家，而子孫往往散落，無復遺稿。間得之邦人，類而聚之，命郡士戴翬訂正，釐爲五十卷，鋟板於學。昔二蘇於文章少許可，尤稱重端叔，殆與黃魯直、晁無咎、張文潛、秦少游輩頡頏於時。今觀其文，信可知已。或謂端叔晚節銳於進取，有所附麗，雖若可疑，然范忠宣公遺奏極於鯁切，詆斥不顧，一時用事者欲置忠宣之子於理，端叔慨然自列，謂實出其手。

既而公所爲忠宣行狀復出，由是得罪南遷，廢錮終身，曾不少悔。其勇於義若此，詎可以微瑕掩之哉？余固愛其文，又表其行誼之可嘉者，并以詔於後云。端叔名之儀，其先景城人，既謫而南，始居姑溪，自號姑溪居士，今以名其集。天台吳芾序。《湖山集》卷一〇。又見《姑溪居士集》卷首，《赤城別集》卷二，《甌宋樓藏書志》卷七八。

卧龍山草木記 隆興二年

卧龍山之陽，州宅據其下，是宜林木叢茂，乃大不然。驅鈴下卒輦糞壤，除榴翳，種竹萬竿，桃李千本，方將藝茶于秋，栽松于冬，植花卉于春，以盡復舊觀，而予還朝矣。飭吏枚數竹之數，今所植外凡得七百餘根，併列于碑陰。乾隆《紹興府志》卷三，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續題名記 乾道四年十月

郡廨舊闕題名，紹興二十二年，暉公直閣來守是邦，始命立石。僅記建炎以後守臣名氏，其登載爲未詳。余以乾道三年至此，更加採訪，得諸父老，謂紹聖以來，自呂希哲、黃庭堅、梅灝、王景修、王資、韓宗直、霍漢英、徐勣、何昌言、樂昭厚、唐程、陸蘊、劉會元、單暉、徐禔、周需、范

洎、臧祐之接於沈思者凡十有八，正兵火之餘，其爵序歲月漫不可考。惟張伯玉嘉祐四年以侍御史來，獨見于所刻《祭李翰林》之文，其詞致清逸，猶可想其爲人。其餘以圖籍不存，莫可概見。余惜其無傳，因刻諸副石之首，以昭於後云。乾道四年十月記。乾隆《（安徽）太平府志》卷三四，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朱氏旌表門閭碑

淳熙二年，今皇帝以太上皇帝壽登七秩，亘古無有，思鴻厥慶，施於臣庶。乃十有二月赦文：孝行節義著於鄉閭者，長吏以聞，當議旌錄。先是元年正月，台州守臣詹儀之奏，州之仕者暨士民凡百一十有七人，合詞言臨海縣貢士朱伯履妻陳氏有節行。伯履早世，年盛子幼，媒氏請復有行，陳氏撫膺慟絕。既甦，歎曰：「吾寧速死，忍聞此言？」引刀欲自翦，侍婢亟持之，乃免。事父母、舅姑至孝。姑宜人林氏年高齒豁，陳氏手調旨甘，動能順適其意。姑垂絕，執其手曰：「願婦子孫壽數如我。」訓二子希尹、希牧有法，以文行、孝友稱。陳氏年九十有二，齒髮不衰，姆則壺彝，州里所矜式。天產祥嘏，厥有桃實、萱穎之異，請以其事列諸朝，特加褒表，以爲節孝勸。州遣吏按驗如狀，謹以聞。十月，守臣趙汝愚繼劾上，皆未報。會慶禮行，耆年高節悉加崇獎，邦人援以爲請，守臣尤表申前奏。上嘉其節，明年三月壬戌，有旨特封安人，旌表門閭，仍宣付史館。詔書至，闔郡謹迎，

耄稚竦觀，植門建臺，諷協令式。臺成，有白雀翔於上，見者異之。一日希尹、希牧踵門曰：「母氏之節亦既列於贊書，詔於太史矣，願公勒諸石，益爲不朽傳。」芾辭不獲命，則進二君而言曰：予昔與君之諸父游，習聞君家事。君之祖母林宜人治家以禮法，教子以義方，聚族千指，內外無間言。宜人年百有一歲，時郡守宗公穎欲請表其門，會穎去，弗果。善積益豐，委址厥後〔一〕。安人實太子詹事陳公良翰之姊，風節義概，濡染素熟，承姑慈訓，厥德惟肖，庸能身享上壽，保有全節。方聖上以孝理天下，湛恩下逮，首承天寵，爲世世萬子孫光耀，且俾鄉之爲婦爲母者以安人爲法。今君又克順承侈大之，是皆可書也已。予既紀其略，而又繫之以詩。詩曰：

婦德之修，至隱而昭。行成於家，而列於朝。國有勸懲，賞罰而止。孰觀而化，表厥宅里。淑哉若人，識明志堅。之死靡它，不貳所天。節則高矣，報亦云侈。既畀以年，庸介爾祉。業業崇臺，左右其門。匪臺之崇，維德之尊。詔而子孫，勿替勿懈。永言保之，毋俾臺壞。告而里閭，而婦而母。惟節惟孝，惟臺之視。聖孝不匱，善推所爲。我詩於石，垂世作規。《赤城集》卷

一四。又見光緒《仙居縣志》仙居集一一。

〔一〕址：疑當作「祉」。

自祭文

歲在戊戌，律應黃鐘。寒雲翳日，古木號風。疏櫺霜透，虛室塵蒙。湖山居士，乃於是月，舍其舊宅，歸於幽宮。親戚傷其永訣，而相送於山中。酒在筭而雖旨，餚在俎而雖豐，但聞笳鼓，莫睹音容，於乎哀哉！我自幼爲田舍兒，偶因把卷，遂免扶犁。既參末宦，四十七期，入陪兩禁，出把六麾。雖無玷缺，爲人所嗤，第念報國，曾乏毫釐，不應叨冒，度越等夷。復慮狷介，不能脂韋，久而不退，必觸禍機。旁無寸援，救之者誰？賴我此心，不昧神祇，迨至晚節，乃得放歸。既歸林下，獲脫羈羈。終日笑傲，飲酒賦詩。山湖照映，妻子追隨。時拏小艇，游於漣漪。臨風對月，其樂無涯。自顧何德，福至於斯？亦有何功，可以當之？又念一世，日月如馳。人生浮脆，未老先衰。如我長命，在世亦稀。若不知足，將欲何爲！若更不死，又待何時！況營墳壙，有年於茲。復與二親，邱隴相依。今得歸往，以慰孝思。且有精舍，在旁護持。花竹競秀，泉石爭輝。魂魄時遊，亦足自怡。昔白樂天，千載所推，年齡至此，亦與世違。白之曠達，素爲吾師。得與同壽，喜又可知。寄語親舊，不須涕洟。如我存沒，皆過所期。我既無憾，爾又何悲？已戒兒曹，莫求挽詞，亦莫稱述，輒立墓碑。光緒《仙居縣志》仙居集一三，光緒二十年刻本。（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三五—

王之望一

王之望（一一〇四——一一七一），字瞻叔，襄陽穀城（今湖北穀城）人，後寓居台州。初以父蔭入仕，紹興八年登進士第，爲處州教授。歷知荆門軍、湖南提舉常平茶鹽、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四川軍興，除太府少卿，總領全蜀財賦。孝宗即位，改戶部侍郎，充川陝宣諭使。及還朝，參贊江淮都督府軍事。繼權直學士院，除吏部侍郎。隆興二年，自右諫議大夫拜參知政事，未幾兼同知樞密院事。時和戰未決，之望力附和議，以言者論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乾道初起知福州，爲福建路安撫使，移知溫州。乾道七年卒，年六十八，謚敏肅。著有《漢濱集》。見本集卷八《候邊事少寧乞差宮祠朝劄》，《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八九、儀制一一之六，《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宋史》卷三七二本傳。

《漢濱集》本六十卷，原書久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得詩文凡十六卷。本書所收王之望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漢濱集》爲底本，校以湖北先正遺書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津閣本），新輯得佚文三十八篇，釐爲二十二卷。

三王之道若循環賦

以道若循環代爲終始爲韻

百代稱治，三王最隆，各垂統以相繼，若循環而罔終。所尚不同，要舉偏而補弊，其周必復，斯迭用以無窮。稽古史之遺言，見先王之政理。雖革而信之者，事有新故；然因而循之者，道無彼此。列三正而異物，關彼盛衰；旋一化而無端，代爲終始。夏繼虞軌，商因夏基，或以忠而爲治，或以質而制宜。暨彼周家之盛，粲然文教之垂。用有還復，弊斯改爲。異世殊時，雖靡聞于沿襲；同條共貫，曾不泥於操持。上下千載之間，周流六虛之內，乘五德以迭王，類四時而更代。樞始得兮弛張無執，柱不膠兮變通斯在。本人情而立政，時有污隆；法天運以求端，迹無留礙。前之二帝兮，其道淳而未備；後之五霸兮，其風駁而不純。備乃盡變，純斯可遵。惟三代之甚善，宜百王而是因。所遇殊塗，琴更張而或解；其歸一揆，規宏遠以相循。觀其先聖垂休，後王繼作，有可因而可革，故或稽而或用，能歷萬世以無弊，關百聖而不忤。知其或繼，宣尼推損益之原；舍則無由，揚子述太平之略。逮乎桓文以後，秦項而還，霸道既雜，王功孰攀？喜利名者操賞罰而爲柄，善攻戰者生奇正以如環。絕紐莫續，異端曷刪？所以宣帝勵精，自用漢家之制；封倫飾辨，力言唐制之難。異哉！史遷明救僊之宜，董子陳用忠之道。約當世而不悖，載前書而可考。方今欲一變周家之文弊，則宜稍復于夏商，回狂瀾于既倒。《漢濱集》卷一。

以德爲車賦

運啓元后，天臨廣居，握至權而負宸，恢德盛以爲車。位正當陽，式誕敷于利器，術周御俗，協順動于皇輿。王者受命應時，繼天立極，以何道而諸侯順軌，以何階而百官承式。遵適治所由之路，必有其資；爲積中不敗之車，莫如以德。粵若子育兆姓，君臨九埏，篤實輝光之有照，剛柔正直之無偏。蹈中庸而美俗，思簡易而承天，動靜有節，周旋罔愆。敷自清躬，爰顯懋昭之化；行乎正道，初無詭遇之權。彼其合乎天地者，是惟蓋軫之儀；中乎規矩者，厥有輪輿之旨。文章藹旂常之制，聲教協鸞和之美。惟積載以能然，故安行而得以。無反無側，獨由仁義之塗；不處不留，遠襲帝王之軌。豈不以據崇高之勢，享盈成之基？惟爲之而行者，我無失道；則動罔不吉者，物皆得宜。凡此敦臨之術，必資厚道之爲。虞舜升聞，實由行于本性；唐堯光被，亦廣運於當時。若乃當軸於上者，皆咸有之臣鄰；得輿于下者，有徧爲之衆庶。我乃肅禮貌以自立，攬機權而外附。由亨衢而出入，動靡顛危；總柔轡以馳驅，行無違遽。其或外靡允修之實，內乖攸好之心。致遠兮才非所及，載重兮力非所任。曳輪弗濟，亂轍相尋。所以揚子著書，智匪壘奔之用；夏王有訓，欽惟朽御之臨。異哉，上奉皇天，下臨赤子，克謹日休之念，斯盡時乘之禮。當今規模宏遠，欲方駕於唐虞，肯半途而遂止！《漢

季秋大饗帝賦

以時當季秋天子饗帝爲韻

君欲愍祀，禮宜順時。惟是季秋之月，允爲大饗之期。歲事告成，爰屆備收之候；天神可格，式陳遍祭之儀。稽記月之遺文，見事神之至意。既祭于郊兮，著貴誠尚質之禮；又爲之饗兮，申報本反始之義。惟三代祀天之舉，悉用夏正；而比年旅帝之常，屬當秋季。斗既建戌，辰俱集房，寒初至而入室，歲已登而築場。舉帝籍之收斂，入神倉而蓋藏。欲享於上，斯時則當。三務成功，方授時於昧谷；五精降德，遂宗祀於明堂。時厥明王，類于上帝，略問卜之末節，舉用辛之定制。席三重而縟禮具陳，樂六變而高靈下濟。候無射之良月，肆藏多儀；合太微之貴神，爰稱盛祭。蓋以歲遍者祀，物成在秋，百穀之要既舉，五天之報宜修。考以漢儀，當後時於廟酌；求諸唐典，每寓禮於郊丘。且夫御世而王，事天猶子，重其祀所以致欽崇之道，謹其時所以明奉若之旨。授衣既畢，成民之義斯存；侑座俱尊，嚴父之誠在此。及乎簡編殘缺，讖緯流傳，論不根於據古，說多失於誣天。時既弗正，名因靡專。具迎長啓蟄之文，禘郊亂矣；立耀魄感生之目，稱號紛然。嗚呼！降衷者其道至尊，臨下而厥靈不爽。有明德則可薦，非克誠而莫饗。上方儲精垂思，以交神於布政之宮，故曰惟聖人而能饗。

《漢濱集》卷一。

賜特進尚書左僕射陳康伯等乞解機政檢會前奏速賜罷免不允詔

勅康伯等：省劄子所奏，乞解機政，檢會前奏，速賜罷免，事具悉。機會之來，安危所係；議論之際，可否是資。卿等宜協定謀猷，切磋商利害，宏濟於大事，俾無有於後艱。胡恤異同，輕爲去就，非朕之所望於大臣者也。備禮要君之請，在自信以何嫌；解紛排難之功，顧仰成之方切。所請宜不允。《漢濱集》卷三。

賜陳康伯乞祠不允詔

卿厚德元勳，兩朝是賴；深誠偉量，一代所尊。勤勞王家，亦已至矣。朕所以挽留之意，豈顧問哉？方今外虞孔艱，大事未定。卿久專機軸，朕所倚毗，一旦舍朕而去，朕何以處此？傳曰「時然後言」，卿之告去，時乎？勉爲朕留，毋復困我。《漢濱集》卷三。

賜左朝散大夫試兵部尚書湖北京西制置使虞允文乞除宮祠不允詔

卿以文武有用之材，宣力當世，馳驅南北，險阻備嘗。方倚重於上遊，用紓憂於西顧。投閒之請，非朕所期。所請宜不允。《漢濱集》卷三。

賜右大中大夫錢端禮辭免除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恩命不允詔

勅端禮：省所奏辭免除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恩命事具悉。足食足兵，邦政所重，於斯二者，惟才實難。卿以變通練達之資，踐更中外，所至可紀，厥聲茂焉。上皇所知，已試有績，朕實因任，其又何辭？往圖爾庸，以稱朕意。所請宜不允。《漢濱集》卷三。

陳康伯可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特授少保觀文

殿大學士判信州進封福國公加食邑食實封制

隆興元年十二月

門下：輔相股肱於元首，身允佩於安危；帝王體貌於大臣，恩必隆於進退。眷我家司之老，懇辭魁柄之勞，既莫遂於挽留，宜有加於寵秩。肆頒明命，誕告治朝。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提舉編修玉牒所、監修國史兼提舉編類聖政所、信國公、食邑七千九百戶、食實封三千一百戶陳康伯，學貫天人，才周經緯。中和自稟，言有物而行有恒；度量難名，澄不清而撓不濁。爰登揆路，六閱歲華。當國家多事之時，專廊廟萬微之寄。雍容鎮俗，談笑折衝。道蕩蕩以遵王，無有作惡；心休休而樂善，其如有容。邦政弗愆，物情交附。惟予一人纘承之慶，本太上皇付託之誠，能將順以輸忠，實贊襄之有助。心如金石，勳在旂常。朕方委任而責成，爾亦勤勞而匪懈。久煩機務，累抗封章。丁寧諭旨而莫回，偃僂陳詞而愈固。式揚典冊，俾解鈞衡。亞保升華，煥袞衣於左棘；鴻儒列職，冠書殿於西清。進公社於新邦，分使符於故里，載疇井邑，并衍圭腴。於戲！功名克保於始終，古今所重；出處暫均於勞逸，中外何殊。其思注意之深，勿替告猷之舊。可。《漢濱集》

卷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一九九頁）。

劉寶可特授安慶軍節度使依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充鎮江都統

制兼淮東路招撫使節制本路軍馬食邑實封如故制

隆興元年八月

門下：遣戍役以衛中國，方深經武之圖；聽鼓鼙而思將臣，敢廢念功之典！惟予爪士，載總師干，既宣專闢之勞，盍復登壇之拜。式揚孚號，明告治朝。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武泰軍承宣使、充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淮東路招撫使、節制本路軍馬、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劉寶，驍果冠時，韜鈴決勝。笑談劈臂，氣嘗蓋於萬夫；拳勇摧鋒，身實更於百戰。勳書盟府，名播遠夷。早嚴六纛之儀，橫控大江之險，軍聲甚振，武備聿修。中退處於宴間，茲重分於節制，恩威未泯，號令一新。宜還豹尾之雄，俾鎮龍舒之舊。因其事任，庸示眷懷。於戲！起李廣於故將軍，期折彼匈奴之勢；復魏尚爲雲中守，冀慰予鉅鹿之心。益服休嘉，以伸報效。可。《漢濱

集》卷三。

賜陳康伯告口宣

屢抗封章，懇辭機務，爰升孤棘，出鎮鄉枌。往服恩光，無煩謙遜。《漢濱集》卷三。

賜劉寶告口宣

復膺闡寄，克振軍聲。既著忠勞，宜加寵渥。龍舒舊鎮，虎節載頒，祇服恩光，益茂勳烈。《漢

濱集》卷三。

賜撫問張浚到闕并賜金合茶藥口宣

遠自師屯，肅趨魏闕。朝宗在即，匱薄良勤。宜有匪頒，以申問勞；副茲虛佇，無憚疾驅。《漢

濱集》卷三。

賜安慶軍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示諭勅書

朕以劉寶載膺邊寄，克壯軍威，既宣分闡之勞，宜復建旄之寵。用畀同安之節，以紓舊俗之思。惟故將之重臨，諒周邦之共喜。《漢濱集》卷三。

賜張浚臘藥勅書

爲憲萬邦，折衝一面。方此嚴凝之候，必須服餌之良。宜有匪頒，式昭至意。《漢濱集》卷三。

除郭振武泰軍節度使賜本軍示諭勅書

乾道六年正月〔一〕

勅武泰軍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朕以郭振勇且有謀，老而克壯。折衝禦侮，蚤游著於膚公；御衆牧人，今併膺於闡寄。爰畀節制，以爲寵光。既成命之惟行，諒遠方之咸喜。《漢濱集》卷三。

〔一〕按《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二：乾道六年正月，郭振爲武泰軍節度使。時王之望知温州，則此勅書當

非之望所草，疑《永樂大典》或四庫館臣誤收。

賀皇太后回鑾成書表

慈闈久服，大典初成，垂簡策以增光，罄幅員而共慶。竊以鄭開大隧，猶誇考叔之功；漢割鴻溝，乃逸侯公之語。傳傷溢美，史恨闕文。偉哉聖孝之隆，著此信書之實。恭維皇帝陛下樂天而保大，屈己以寧親。億萬斯年，躬定太平之業；五十而慕，日承長樂之歡。冠百行以無前，作一經而詔後。臣遠將使指，阻造朝班。編之詩書，喜鋪張於偉績；老於文學，期歌誦於中興。《漢濱集》卷四。

荆門軍謝到任表

傳經庠序，愧非重席之才；假守湖山，更忝分符之寄。肅趨官次，祇戴君恩。伏念臣窮苦寒生，羈單冷旅，始延世賞，旋策賢科。逢聖代之崇儒，入賢關而講藝。三年訓誥，安朝暮之齋鹽；萬里丘墳，感春秋之霜露。維茲小壘，密接故鄉，久深懷土之情，忽冒專城之寵。田萊雖曠，已稍復於流逋；風俗還淳，爰絕希於鬪訟。獲承人乏，實便己私。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功濟群生，仁侔列聖。不泄邇，不忘遠，允恢無外之風；在知人，在安民，猶謹維良之選。顧雖庸鄙，亦玷使令。臣敢不悉意頌

宣，究心撫字！顧聖朝有勞來還定之政，可舉而行；使斯民無歎息愁恨之聲，庶免於戾。《漢濱集》卷四。

潼川運判謝到任表

熊湘持節，方虞瘵曠之誅；梓蜀觀風，忽假轉輸之任。叨逾滋甚，感惕交深。伏念臣儒業荒疏，吏能淺薄。比玷外臺之寄，劫來南嶽之陽〔二〕。道德意志慮於遠民，雖殫夙夜；行斂散阜通之良法，蔑效涓埃。敢期申命之頒，曾靡終更之待。矧潼江之一道，亞益部於四川；維將漕之攸司，久攝官而虛次。俾承空乏，宜屬賢能。豈謂凡才，乃膺遴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躬湯一德，執舜兩端。王業載隆，久同符於治古；使華分遣，尤加意於遐方。故雖綿弱之資，亦誤使令之末。臣敢不悉心餉餽，畢力馳驅！謹留州送使之常務，一遵於憲度；體足國裕民之制期，兩便於公私。《漢濱集》卷四。

〔二〕劫：疑當作「竭」，去也。

潼川提刑謝到任表

久司飛輓之權，曾微善最；就易平反之職，不改部封。命節增華，汗顏有覲。伏念臣早專樸學，

晚竊賢科，顧朝廷渥澤之所加，何臣子涓埃之足道！祇安愚分，忽誤明恩。維諫官御史之昌言，必大夫國人之公論，敢圖列薦，濫采虛名。遂煩聖造之曲成，斯實清時之盛美。資聯內閣，奉裕陵丕顯之謨；體重外臺，光蜀道皇華之遣。靜思疏逖，可謂超逾。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月照臨，乾坤覆育，申九歌於帝典，嚴八柄於天官。信任臣鄰，曾四目四聰之弗壅；甄明爵賞，雖一嘖一笑以無私。致若孤蹤，亦膺異寵。臣敢不激昂晚暮，黽勉事功！雲漢昭回，方問乘槎之上；井參捫歷，更輸叱馭之忠。

《漢濱集》卷四。

茶馬司進馬狀

位正九重，欣睹聖明之造；心傾四海，願修職貢之祥。前件馬來自殊方之外廐。載驅遠路，雖慚八駿之良；入獻大庭，敢備七騶之副。《漢濱集》卷四。

茶馬司合進銀馬狀

盛德重明，出撫帝王之運；綿區同載，畢修臣子之恭。前件物常賦之餘，殊方所出。精良入貢，閑居三品之珍；駟駿效牽，敢備七騶之副。《漢濱集》卷四。

皇太后聖算八十賀皇帝表

三朝受籍，屬臨文德之朝；萬歲稱觴，式展慈寧之慶。化流寰宇，歡動宮闈。恭維皇帝陛下性體堯仁，躬行舜道。於斯爲盛，承太妣之徽音；受祉既多，小魯侯之燕喜。禮成中禁，福集新元。孝感神明，格母儀於上壽；澤施耆艾，慰人子之至情。臣承乏外臺，與聞盛事。千官入賀，想環珮之丁當；四海霑恩，快雷風之鼓舞。《漢濱集》卷四。

皇太后升遐慰皇帝表

夙鍾慶祚，誕育清躬。艱深百罹，從先皇而北狩；始終七閏，享孝養於東朝。方延上壽之期，光撫中興之運。何期奄窆，永隔晨昏。恭維皇帝陛下孝慕至深，悲摧罔極。願追承於理命，用少抑於聖情。臣使事有拘，不遑奔赴闕廷。臣無任銜哀抱痛，擗踊感傷之至。《漢濱集》卷四。

謝授太府少卿四川總領到任表

貳列卿於外府，猥廁廷紳；主經賦於上游，仍將使指。省躬曷稱，拜命知榮。伏念臣少本拘儒，老爲俗吏，偶明時之弗棄，乃煩使之屢更。去朝初自於乞麾，入蜀繼叨於移節，驅馳九載，綿歷五司。雖殫夙夜之勤，蔑有涓埃之效。薦蒙增秩，比復賜環。雷電取將，已下仙官之敕；蓬瀛且至，却回方士之船。渙號申頒，訓詞溢美。亞班聯於七寺之長，督餽餉於六師之屯。引私諱以有陳，觸報聞而莫避。凌競就列，顛仆是虞。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配施生，功函動植，公聽達四聰之壅，兼收屈群策之長。詢事考言，判人才之真僞；循名責實，極王政於清明。致若孤蹤，亦塵劇任。臣敢不交修食貨，兼裕軍民。江漢朝宗，徒抱愛君之志；井參捫歷，益堅許國之心。《漢濱集》卷四。

謝授太府卿表

主計坤維，苟追曠官之責；陞華月寺，忽驚增秩之榮。更膺修舉之褒，愈切叨塵之愧。伏念臣早專儒學，初乏吏能，於財賦以何資，尤性資之所短。矧當調餉，乃誤使令。宿重戍於三邊，開新疆於兩路。轉輸粗給，皆朝廷申畫之明；凱捷屢騰，實將帥驅馳之力。夫何綿薄，猥冒恩光。此蓋伏遇皇

帝陛下仁孝獨隆，德刑並舉。聰明睿智而不殺，偉略無前；是非賞罰之已明，微勞必錄。故雖疏遠，亦被甄收。然臣衰病日侵，事功難彊。投閑置散，已屢貢於忱誠；治劇濟煩，恐終辜於寄委。願回明鑑，俯照丹衷。《漢濱集》卷四。

賀降赦恢復州軍車駕親征至建康府表

寇虐方張，天誅遽及。輿圖席卷，宣渥澤以規恢；禁旅星陳，幸留都而經略。並天同快，振古希聞。竊以皇天眷有宋之仁，全付所覆；北狄據中華之壤，洪維作威。慨念遺黎，久淪虐政。屬逆酋之送死，渝信誓以稱兵。不戢自焚，果速乾谿之禍；有征無戰，遂收淝水之勳。勞軍親屈於時巡，撫遠肆推於霈宥。恭維皇帝陛下沈幾獨運，英武無前。以安民保大之心，伸取亂侮亡之舉。天回日轉，爰興順動之師；雨施雲行，用慰來蘇之衆。漢主威加於四海，唐宗恥雪於百王。臣備使遐陬，欣聞盛事。執玉帛而趨禹會，莫陪方嶽之朝；披金石以昭聖功，願刻神丘之頌。《漢濱集》卷四。

全宋文卷四三五二

王之望 二

天申節賀表 一

赤伏告祥，式應興王之運；濁河變色，聿丁誕聖之期。彌月載臨，普天胥慶。竊以社稷靈長之祚，有開必先；祖宗積累之休，克昌厥後。方斗樞之呈瑞，適星火以揚輝。實真人受命之符，見炎德中天之兆。恭維皇帝陛下順帝之則，與神爲謀。堯巍巍而成功，已清國步；舜業業而致孝，允格天心。措一世於安榮，躋兆民於仁壽。屬此載生之節，彌稱久曠之儀。廣庭上萬歲之觴，百辟獻千秋之鑑，九賓咸設，六樂具陳。長樂承顏，應記熊羆之夢；寶鄰修聘，永休貔虎之師。臣濫守偏州，莫觀盛禮。祝松椿之算，願效華封；傾葵霍之心，徒瞻魏闕。《漢濱集》卷四。

天申節賀表 二

寶運有開，亶聰明而作后；寰區胥戴，祝富壽以多男。凡懷傾日之心，共慶流虹之旦。竊以歲在媿訾之分，藝祖肇生；律中蕤賓之音，大辰畢見。維聖神之誕育，推年月以應期，知真人受命以同符，昭大德中天之有兆。恭維皇帝陛下明同離照，健協乾行，舞階敷禹舜之仁，問寢躬文王之孝。鴻圖永固，方將混文軌於車書；鳳曆長新，豈特等山河於帶礪？臣軍符濫假，官守攸拘。稱萬歲之觴，阻趨漢殿；上千秋之鑑，徒慕唐臣。《漢濱集》卷四。

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淵衷素定，上格皇天；神器至公，親授天子。乾坤清謐，夷夏歡呼。恭維太上皇帝陛下政始憂勤，功收保定。正南面而恭己，三紀垂衣；爲天下而得人，一朝脫屣。發於獨斷，不待耄期。戴黃屋以非心，神交姑射；席白茅而問道，壽比崆峒。臣久荷寵靈，遠司餽餉。讀詔書而有感，頌歎殊深；仰遜德之無前，名言曷既？《漢濱集》卷四。

茶馬司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遜位元良，法大公於堯舜；儲神淡泊，娛至道於羲皇。曠代希聞，溥天同慶。恭維太上皇帝陛下功超邃古，澤被生民。積三紀之憂勤，既臻耆定；厭萬幾之繁委，自處冲虛。眇大物而游於初，舉神器而授之子。必得其壽，如聖德何以加茲；不離乎真，非至神孰能與此？臣親逢闕典，邈在遠方。績效無聞，已辜恩於使節；馳驅既久，徒結戀於君軒。《漢濱集》卷四。

賀皇帝登寶位表

維天與子，聿膺內禪之傳；爲民作君，光撫中興之運。九廟有尊安之勢，萬方同慶戴之誠。恭維皇帝陛下德本天生，學由日就，英特同符於藝祖，慈祥並美於仁宗。方上皇以昭曠宅心，厭錢穀甲兵之問；宜聖主以元良繼體，爲謳歌朝覲之歸。百姓與能，諸神受職。揖讓行巖廊之上，孝慈形宇宙之間。盛事無前，道已尊於二典；高風所暨，化終格於三苗。臣濫廁卿聯，出將使指。飛龍御極，欣逢踐阼之辰；流馬餉邊，莫預稱觴之列。《漢濱集》卷四。

茶馬司賀皇帝登位表

監國撫軍，方重元良之寄；握符秉籙，遂膺揖遜之歸。和浹三靈，歡均四海。恭維皇帝陛下道參蓋軫，英類祖宗，天生德以應期，人與能而歸命。帝堯克讓，既高黃屋之心；夏啓有光，果獻大橫之兆。爰正重離之位，肆推作解之恩。臣濫綴卿聯，肅將使指。六龍在御，徒仰慶於時乘；百獸旅庭，曾莫陪於率舞。《漢濱集》卷四。

謝權戶部侍郎充川陝宣諭表

解外計以坤維，方趨召節；攝貳卿於民守，就假使軺。懇避莫伸，凌競罔措。伏念臣早更多難，晚遇明時，以疏拙之腐儒，玷光華之煩使。併總四川之賦，粵躋九列之聯。未乏軍興，實稟朝廷之令；初無吏最，偶寬司敗之誅。屬衰病之寢加，覺事爲之難彊，懼瘵劇任，屢丐真祠。俄奉命以造朝，已理裝而即路。宸綸載下，從橐超升。留二星參井之墟，停八月斗牛之泛。維版使設文昌之副，未始外除；而王人專德意之宣，必由中遣。夫何凡品，獨誤殊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本心傳，學由日就，以重華文命之懿，承貞觀開元之風。詢事考言，特謹人材之用；循名責實，坐觀王政之行。遂

使孤蹤，亦叨重寄。臣敢不爰咨遠俗，誕布皇靈。陳力無堪，徒抱捐軀之志；投閒有請，終希從欲之仁。《漢濱集》卷四。

謝授戶部侍郎參贊軍事表

領邦計於版曹，再叨舊物；佐樞臣於油幕，仍冒新除。顧綿薄以奚堪，負憂惶而罔措。伏念臣幼專樸學，老際昌辰。忝列卿之秩，而總軍賦於西南；備法從之聯，而宣王靈於梁雍。徒承空乏，曷補事功？引衰疾以丐閒，奉真祠而得請。平日之孤忠自信，豈恤乎群愠之浮言；當官則直道而行，所恃者清朝之公論。儻匪聖明之照，難逃讒慝之傷。洎全璧以遄歸，俄賜環之亟下。方辭召命，已錫贊書，維柬記之若斯，信糜捐而莫報。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聰稽古，舜孝重華。情僞周知，日容光而必照；震驚是聖，雪見睨而聿消。故雖疏逖之踪，亦誤頻煩之寵。然臣心欲爲而力不逮，耄既極而病復侵。若辜奉於洪恩，必盡隳於素節。欽承威命，未容伸偃僂之私；俯鑑丹衷，尚終冀精誠之感。《漢

謝吏部侍郎表

再貳計曹，初無補報，亟陞選部，益愧叨逾。仰戴恩私，伏深震悸。伏念臣比緣抱疾，亦既投閒，旋召復於故官，仍外參於督府。洎蒙賜對，遂俾留中，繼寓直於禁林，俄出將於使聘。未決辭榮之請，益懷避事之心，期仗節以還歸，即丐祠而引去。豈圖僥倖，更冒寵光。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唐帝聰明，漢皇谿達。賢才是急，形夢想於精神；賞罰靡輕，嚴笑顰於勸沮。致茲冗職，亦誤褒遷。臣敢不戒在瘵官，審於量己。不能者止，况堪衰病之侵；有欲必從，終冀生成之造。《漢濱集》卷四。

辭免參知政事表

超陞政地，跼躅靡遑；薦奉德音，懇辭未獲。瀝危衷而瀆叩，冀淵聽之終回。竊維以明主而責愚臣，何能稱塞；以小材而膺大任，必至顛躋。矧今聖哲馳驚之秋，非如國家閒暇之際。錢穀甲兵之問，日至廟堂；毫釐晷刻之差，患貽寰海。使陪國論，正藉人材。如臣早實腐儒，晚更煩使。雖到關甫周於一歲，而乘輅凡閱於三時，內充諫諍之員，外忝將明之寄。有何績效，遽冒登庸？顧微臣自愧於心顏，則公議豈逃於指目？伏望皇帝陛下保全孤跡，追寢誤恩。若以爲粗可使令，願容臣伸辭尊居

卑之義；或猥欲加之德意，願遲臣宣日積累久之勞。庶幾授受以無譏，可免叨逾而取戾。《漢濱集》卷四。

謝除參知政事表

備爭臣而諭旨，蔑著勳庸；躋政地以出綸，驟膺親擢。控忱誠之懇切，頒訓告以頻煩。拜命若驚，省躬甚惕。竊以虞舜紹唐堯之緒，五臣舉而至治章；武王恢周室之基，十亂升而大勳立。惟輔理承化者非一賢之略，必同寅協恭而廣衆正之求。矧今三邊未寧，庶事多舛，民生既匱，國是易搖。天災時變之占，每深寅畏；旰食宵衣之慮，特軫憂勤。陛下妙簡臣鄰，旁招俊哲，列之丞弼，責以謀謨。蓋將外撫四夷，內修百度，振藝祖創垂之統，酬光堯付託之誠。自非兼文武之弛張，效忠嘉於啓沃，學邃古今而通其變，才周軍國而措之宜，則何以上贊辰猷，下符僉論？如臣者斗筭小器，鉛槧腐儒。徒以險阻艱難之備嘗，稍諳俗狀；故於東西南北而不擇，自勵公程。久絕望於榮塗，復何心於晚節。向者召從巴蜀，歸覲闕庭，初無左右之容，遽被神明之照。未更一歲，殆及九遷。版部銓曹，綴獻納論思之末；禁林諫苑，充文辭言語之官。皆席暖之未遑，已抗旃而于邁。心欲爲而不逮者精力，勞則有而何取于事功！遲休榆塞之防秋，丐老菟裘而卒歲。敢期僥倖，乃爾超逾。除二府之自外方，追慶曆名臣之殊遇；由七人而參大政，蓋本朝歷世之罕聞。萃此寵光，若爲負荷〔一〕。茲蓋伏遇皇帝

陛下聖聰旁達，睿斷無疑〔二〕，照讒誣若七政之明，定許予若四時之信。祇承于帝，思鋪張不世之休；無競維人，每夢想非常之士。遂令猥瑣，亦玷登庸。臣敢不鞭策疲駑，支持衰病，仰體丁寧之旨，對揚特達之知！際會風雲，方快睹亨嘉之運；奉承教令，期助成宏遠之規。《漢濱集》卷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下，《八代四六全書》卷五。

〔二〕「萃此」至「負荷」：原無，據《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補。

〔三〕「聖聰」至「無疑」：原無，據右引補。

除參知政事謝德壽宮表

禁闈備官，冒綴七人之列；巖廊陪議，驟參四輔之聯。仍兼總於知樞，俾竊聞於國論。恩榮不次，指目謂何？伏念臣識昧經邦，才非濟務。少專末學，粗知涉獵之勤；晚際昌期，積有超逾之愧。自橫經於太學，旋揭節於外臺。雖崎嶇流落之備嘗，顧智略謀猷之莫效。繡衣直指，曾微膚使之稱；華袞是褒，采益孤臣之懼。逮嗣聖紹開於景運，宜熙朝並列於群材，藐是陳人，躋于法從。矧帷幄方恢於遠馭，而干戈未戢於中原。畢千慮以陳愚，冀寬宵旰；罄一心而盡瘁，曷補涓塵？敢意孤踪，遽叨巨用。此蓋伏遇光堯壽聖太上皇帝陛下軫深仁而念舊，擴大度以包荒，曲盡初終，致茲圖任。君臣

胥契，真成千載之逢；神聖相承，曷副重離之照？維堅素節，以報洪私。《漢濱集》卷四。

謝除端明殿學士表

輔政巖廊，實曠近司之職；奉祠珍館，猶叨秘殿之名。抗章爰罄於懇辭，出綍重勤於申諭，危衷易感，衰涕交零。伏念臣濫得虛名，本無實用。雖屢膺於煩使，曾靡效于微勞。召於久外之中，遽有非常之遇，粵由侍從，擢置疑丞。自知綿力之不稱，幾犯威顏而引避。屬邊隅之正擾，致志願之未伸。卒繇罔功，上辜殊獎。人言薦至，宜典憲之必加；聖度優容，暴愆尤而弗忍。曲全體貌，以示眷憐。深慚顛撲之餘，特費保持之力。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天縱，忠厚風移。嘉善而矜不能，士無失職；觀過各於其黨，民用歸仁。故俾孤蹤，獲逃重譴。臣敢不杜門念咎，擊壤待終。尊主庇民，已負平生之志；殺身報德，空餘未死之心。《漢濱集》卷四。

除端明學士謝德壽宮表

預政罔功，已曠輔臣之職；奉祠竊食，尚叨秘殿之名。撫已知慚，拜恩有覲。伏念臣本無實用，濫得虛名。曩煩使之屢更，曾微勞之莫效。召從遠外，服在論思。所除者乃中外之要權，所任者皆安

危之重事，遂由諫省，起置政塗。獨深明主之知，蠟處群工之右，實道家之所忌，宜衆怨之必歸。雖英賢任此以猶難，以罪戾居之而豈免？果嬰物議，致聖神曲費於保持；特屈刑章，俾體貌得全於終始。危蹤未隕，厚德難名。茲蓋伏遇光堯壽聖太上皇帝陛下視遠維明，允恭克遜。彰善癉惡，炳日月之照臨；忘過計功，廓乾坤之覆育。故如孤弱，亦迨顛隳。臣敢不自訟前非，益堅素守。桑榆晚景，知莫報於涓埃；松柏歲寒，誓弗渝於金石。《漢濱集》卷四。

謝賜臘藥表 一

一札細書，幸拜王言之寵；萬金良藥，恭承御府之頒。加體貌以采優，銘肺腑而不朽。伏念臣猥蒙隆眷，易守名城。顧維宣化之初，有未及民之效。方日虞於瘵曠，乃上軫於記憐，錫以寶匳，實之珍劑。增榮改觀，咸知聖主之不遺；蠲疾去疴，頓覺殘骸之益壯。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恭而接下，仁以愛人。謂臣昔與政機，曾忝贊襄之任；念臣今叨郡寄，適當凝沍之辰。爰示匪頒，用加摩撫。臣敢不仰承嘉惠，欽挹至和。邪氣不奸，庶迨陰陽之寇；餘齡可引，難酬天地之恩。《漢濱集》卷四。

謝賜臘藥表 二

臘曰嘉平，適屆祁寒之候；禮亦異數，特頒名劑之珍。拜賜有加，感恩無極。伏念臣稟資愚陋，遭世休明。一叨闔寄之行，兩見歲華之易。顧桑榆之晚矣，恐衰病以相陵。有草木之滋焉，庶頽齡之可制，曲荷記憐之及，乃分服餌之良。五色有光，萬金非重。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仁能濟衆，惠足使人。謂臣頃在政塗，曾預都俞之末；念臣今居藩服，或愆調攝之宜。假以寵靈，示其體貌。臣敢不欽承茂渥，仰戴洪私。何必餐霞，徒愧頭顱之老；未先溘露，庶殫藥石之忠。《漢濱集》卷四。

謝賜曆日表 一

閏以正時，欽授若天之曆；言維作命，誕敷率土之臣。凡在照臨，迪知遵奉。恭維皇帝陛下輔宜交泰，合德純乾。其智如神，心鑑二篇之策；以星爲紀，面稽亡政之衡。肆頒致日之書，式定歸餘之歲。臣敢不仰承帝則，俯相民生。春析夏因，深體奉時之意；夙興夜寐，聿求熙績之方。《漢濱集》卷四。

謝賜曆日表 二

奉若天道，爰建於夏正；欽授民時，聿遵於堯典。伏膺歲錫，祇拜王靈。恭維皇帝陛下功配堪輿，德高宇宙，調四時於玉燭，轉一氣於洪鈞。曆象日月星辰，式觀大運；布治邦國都縣，普及綿區。臣濫守偏城，亦叨寵錫。頒宣皇澤，雖慚符竹之分；申勸黎元，庶謹田桑之候。《漢濱集》卷四。

謝水災免降官表

告災敢緩，宜從必罰之科；宥過以寬，特反惟行之令。拜章自劾，畫旨報聞。懼劇履冰，感深漏網。伏念臣性尤疏戇，老益眊昏，尚承乏於海邦，實虛糜於廩食。頃者風潮之變，稍爲秋稼之傷，曾弗預言，殊乖共理。數馬以策而遲其對，所以嚴事上之恭；畫蛇爲足而敗於成，蓋欲條惠民之政。既素體憂勤之意，乃或稽疾苦之陳。顧鑄秩以猶輕，何計功而幸免？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同天覆，德與春溫。樂善無厭，雖微勞而必錄；使臣以禮，非大故而不遺。致令曠職之孤蹤，得逭黜幽之重譴。臣敢不捐軀效報，沒齒銜恩。罪不逃刑，當益勵古人之節；退思補過，庶不貽明主之羞。《漢濱集》卷四。

謝遺漏放罪表

政無善狀，災延及於千家；國有常刑，恩特寬於三尺。省愆無措，徼幸居多。伏念臣猥冗無堪，叨逾已甚，辭价藩而引疾，移便郡以空餐。雖支離老病之餘，不勝其憊；而勉強米鹽之細，無敢弗勤。然撫字乖方，布宣無術，積其釁咎，馴致禍殃。盲風怪雨之相仍，三時薄害；祝融回祿之不戢，連日煽威。計間架而甲令有誅，待譴訶而封章亟上，纍然席藁，凜若負芒。敢期解網之仁，誕委覆盆之照。貸其罪戾，爰及官僚，收召驚魂，即安舊服。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量涵四大，明察萬微。任賢使能，既振中興之烈；記功忘過，更隆上施之光。致若孤蹤，得逃重劾。臣敢不仰遵訓教，俯恤困窮。書焚室而寬征，稽前人之令典；徙積薪而曲突，爲後日之預防。《漢濱集》卷四。

代梁尚書賀皇后受冊表

柔日載涓，長秋肇建，宮闈增重，臣妾均歡。竊以虞舜之仁，始刑於媯汭；文王之道，亦盛於周南。欲紹前芳，實資內輔。必有天作之合，乃成王化之基。恭維皇帝陛下睦族移風，明倫訓俗。心正而朝廷正，德本躬行；家肥而天下肥，治由內出。比徇群臣之請，聿開萬世之休，爰正坤儀，用

宣陰教。東朝問寢，方仰紹於徽音；清廟奉嘗，益助成於聖孝。臣猥叨琳館，阻上瑤觴。《卷耳》知臣下之勞，式歌采采；《螽斯》宜子孫之衆，行詠詵詵。《漢濱集》卷四。

〔二〕請：原作「瀆」，據文津閣本改。

代賀皇后受册表

誕揚渙號，顯正坤儀，喜動宮闈，慶均寰海。竊以聿來胥宇，姜女開岐下之基；憂在進賢，后妃致《周南》之化。或共濟艱難之運，或弼成仁厚之風。考其以御于家邦，莫匪造端乎夫婦。洪維盛世，兼紹前徽，允資內助之良，克振中興之烈。果膺天命，式厚人倫。恭維皇帝陛下德本建中，道先正始。修己而安百姓，睦族以和萬邦。王假有家，治蓋由於身率；天立厥配，祥靡自於人爲。采北闕之封章，遵東朝之慈訓。謂九重大養，豈佐餽之可虛；而七廟明禋，實助祭之攸重。神人咸契，龜筮告從。寶册有光，椒塗載闢。陰佐陽而成歲，方密贊於元功；月遡日以生明，永安行於黃道。臣遠聞盛事，內切歡悰。稱萬歲之觴，阻趨班列；賦百男之雅，願播聲詩。《漢濱集》卷四。

代台州王守謝獻助獎諭表

邦用不貲，爰效涓埃之助；王言下逮，忽膺綸綍之褒。仰荷寵靈，伏深榮幸。伏念臣身叨郡寄，世受國恩，夙懷事上之誠，粗識愛君之義。謂朝廷有非常之慶，當備禮容；而臣子修不腆之儀，乃其職分。方憂菲薄，用速譴訶，敢意孤蹤，上塵睿獎！忽奉璽書之訓，頓生蔀屋之輝，固將垂示於子孫，豈但謹傳於民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使臣以禮，御衆以寬。禹儉自將，惜兆民之財力；舜聰旁達，知群下之勤勞。故雖一介之微，亦拜十行之賜。臣敢不益堅晚節，更勵愚忠。庶傾葵藿之心，少答乾坤之施。《漢濱集》卷四。

代賀元會表

寶曆更端，布王春於四海；正衙受賀，復元會於三朝。華夏駿奔，乾坤交泰。恭維皇帝陛下堯仁天覆，湯聖日躋，成功德以告神明，觀會通而行典禮。接千歲之統，已啓中興；立一王之儀，式彰盛節。樂奏四夏，廷設九賓。舞干羽于兩階，執玉帛者萬國。垂衣南面，始知皇帝之尊；上壽東朝，益顯聖人之孝。臣遠紆郡紱，阻造朝班。夢想鈞天，莫陪于獸舞；心馳魏闕，徒切於葵傾。《漢濱集》卷四。

代謝御書表

金石騰輝，爰闡宸奎之秘；圖書拜賜，永爲魯泮之藏。黌舍生光，山城動色。竊以書契之作，肇自鴻荒。古今所傳，可論工拙，邈哉千載，達者幾人。厥有楷法通神，草書入聖，皆由專習，故克名家。罕聞萬乘之尊，妙極六書之蘊。抽寶跗於暇日，徵方冊之微辭，誕布多方，式昭大訓。恭維皇帝陛下能由天縱，道本生知。博學而無所成名，多聞而守之以約。投戈講藝，窮經史之淵源；肆筆成書，陋鍾王之體制。寫之琬琰，炳若丹青。付以學官，示一人之稽古；頒諸寰宇，俾四海以同文。臣叨領銅符，獲觀寶蹟。諸生服化，非關師帥之承宣；百世傳芳，自有鬼神之守護。《漢濱集》卷四。

代誅叛卒謝放罪表

兇卒結謀，自干誅戮；守臣專殺，宜正典刑。方引咎以懷憂，忽疏恩而善貸，法因人曲，感與涕并。伏念臣學昧變通，性尤樸鄙，比誤膺於朝命，遂濫綰于州符。宣布十行，務存於寬大；奉遵三尺，但守于廉平。空勞撫字之心，蔑著循良之效。屬國家之安靖，駭士卒之猖狂，輒起異圖，陰規竊發。密行蹤跡，遂審誰何，授以姓名，悉皆擒獲。方此倉皇之際，不無反側之虞。止流殛於渠魁，靡

推窮于註誤。術乖牧御，既莫杜于姦萌；事出權宜，仍不違于奏覆。深維罪戾，甘俟譴訶，豈意矜容，得從幸免。伏遇皇帝陛下堯天廣覆，湯網大開，文德洽於好生，神武成於不殺。戢兵禁暴，坐臻四海之安；忘過記功，畢盡群材之用。故雖重負，亦追嚴科。臣敢不益勵愚忠，勉酬聖造！仰體中和之政，用思寬猛之宜。羊去敗群，俾善良之無害；馬不窮力，期疲瘵之少甦。《漢濱集》卷四。

全宋文卷四二五三

王之望 三

乞禁約舉人文體奏議

紹興十三年十月〔一〕

臣伏睹國家貢舉之制，專試藝文；有司考校之科，皆有程度。中間累舉，屬在艱難，場屋取人，猶多闊略。陛下聿興大業，垂意斯文，恢闢膠庠，徧于中外，布韋之士，皆得專講習于其間。彬彬之風，寢復承平之舊矣，則選取之法固宜益加詳密。且如連用本朝文集十句，在熙寧、元豐、崇寧、大觀法，皆黜落不考；元祐法與建炎所修，雖降從輕，尚爲一抹。而今舉人殊不知避，一篇之內或純用數百言，主司不以爲非，更謂該洽。又如試文內作歌頌，及用佛書全句十字以上，大觀法亦係不考，而建炎刪去不收，以致舉人尤多犯者。若此之類，未易悉舉。秋試在近，其可不革乎？伏望聖慈特賜睿旨，檢舉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令考官遵守、舉子通知。其遺漏未盡者，更照前後格式量加參定，庶幾去取之際，不至疑惑。取進止。《漢濱集》卷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七（第五冊第四五一五）

頁），《文獻通考》卷三二一。

〔二〕年月據《宋會要輯稿》補。

看詳楊朴禮部韻括遺狀

近承朝廷降下楊朴所進《禮部韻括遺》，令監學官看詳。契勘禮部韻止爲場屋程文而設，非如《廣韻》、《集韻》，普收奇字，務爲該洽，故謂之「韻略」。元祐間博士孫諤等申明，謂經傳所用之字，《禮部韻略》所不載，只取舉人常用者，附入數十字。今楊朴所進，分爲五門，采摭之功，頗爲詳悉，博涉經史，足有可嘉。其可收者，欲依所乞附韻，或注云「一作」，或別出一字。內字非常用，如「廬」之爲「盧」、「泝」之爲「溷」之類；或別無經見，如「輅」之爲「逐」、「愉」之爲「偷」之類；或非韻所押，如「單」之音「善」、「衆」之音「終」之類，于科舉之文無所輕重，恐疑學者，並乞不收。其音不必改一項，既關先儒義訓，不當以私意改更。兼釋文自出音，或諸家已有別說，近時學者自不改讀，徒立異同，何裨損益？其字不必附一項，如「旦明」之爲「神明」、「繕怒」之爲「勁怒」之類，率多假借，或出謬誤，《禮部韻略》元所不收，廣示搜羅，幾于蕪贅。然其間如「術」之爲「遂」、「徧」之爲「辯」，「肉好」之「肉」讀爲救切，音釋明白，《韻略》所無，既欲增添，却宜

收附。至于「執」之爲「勢」，「食」之爲「飲」，「揄」之音「由」，「焉」之音「媽」，「茶」之音「舒」，《韻略》已收，難以重出。楊朴又謂「籀篆隸皆已入韻」，以此爲例，其類實繁。前人所收，不無冗長，今之所附，豈可效尤？今各于逐字下開具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看詳羅棐恭改正漢書次序文字狀

準監官看詳都省批送下羅棐恭劄子，稱《南史·劉之遴傳》：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撰《漢書》真本，獻東宮。之遴參校異同，錄其異狀數十事，其大略云：真本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字；真本號班固自序爲中篇，而今本稱爲《叙傳》；今本《叙傳》載班彪行事，而真本云「彪自有傳」；今本《外戚》在《西域》後，而真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而真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乞依真本改正次序者。臣等謹按《南史》，蕭琛爲宣城太守，有北僧南渡，齎一瓠蘆，中有《漢書序傳》，僧云：「三輔舊書，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求得之，以餉鄱陽王範，獻于東宮。今棐恭所稱劉之遴參校者，乃蕭琛所得北僧瓠中書也。本傳既云「相傳爲班固真本」，則其是非固未可知。按《後漢·班固傳》，顯宗永平中受詔，終成《漢書》，積二十餘年，至章帝建初中乃成。今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與本傳歲月淹速不同，可疑一也。前代人臣所上書籍，皆

有「臣」字，如「臣向」、「臣何晏」等是也。今稱「郎班固上」，而無「臣」字，可疑二也。班彪以後漢建武三十年卒，于前漢不當有傳，班固止因自叙，上及其先。今云「彪自有傳」，可疑三也。劉知幾《史通》稱章帝建初中，固成《漢書》，後卒于洛陽獄，書頗散亂，詔其妹曹大家校叙，選馬融等十人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然則《漢書》次叙又經大家編次，設別有班固真本，大家固當遵用，不應爲爾異同。竊觀前世經傳，固有編簡失次者，如《書》之《武成》、《禮》之《樂記》〔二〕，文字顛倒，灼然可知，而先儒謹于闕疑，不敢有所釐正。矧如漢史篇帙有倫，豈可以訛僞之書，輕亂舊貫？正使此本果出班固，則已載《南史》，學者可考，何必于千載之後追改成書？如顏師古、劉知幾號爲鴻博，皆精研此學，非不見《南史》所載，而不以爲疑者，蓋知其出于謬妄也。裴恭稱：「歷代史籍皆以帝紀爲先，后妃爲次，又次以諸王列傳，惟《漢書》以《外戚》列於《西域》之後，諸王雜于諸傳之中，與歷代諸史頗異。」按后妃紀傳自范曄後實冠傳首，而宗室諸王未嘗不分在諸傳中。至《唐書》始次在后妃之下，而云「《漢書》與諸史頗異」，蓋所未詳。裴恭又云：「魏晉以降，腐儒曲說，逞其私志而錯亂之。」按師古集注《漢書》，實采應劭、服虔，二子漢人，初無異說，而云魏晉諸儒所亂，殊爲率爾。裴恭又云：「方今恢崇庠序，留意藝文，惟班史次序未正訛謬，雖不足害治，亦太平文治之一疵。」恭按，淳化中太宗命杜鎬等分校《漢書》，咸平中真宗命陳堯佐等覆校，及嘉祐六年仁宗又以命陳繹，而詔歐陽修看詳，至熙寧二年奏御，已經累朝刊正舛誤，洪益後學，其利甚多。而云「文治一疵」，尤爲厚誣。契勘見今漢史行用已

久，散在天下，家有其書，若復亂其次序，無益學者，徒成紛擾。所有羅棊恭所乞，恐難議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又見《南宋文範》卷一六。

〔二〕武成：原作「武城」，據阮元刻《尚書正義》改。

乞展免耕墾閒田稅租狀

臣伏睹紹興五年七月七日勅節文：諸路都督行府奏〔一〕，勘會荆門軍閒田甚多，召人耕墾，稅租差科並免三年六料，奉聖旨依。愚民無厭，轉生姦弊，年限甫滿，便輒遷徙。臣愚欲乞將今後墾田所免稅租差科三年六料展爲六年，每年與免一料。年歲既久，人亦重遷，兼每年止免一料，亦可補遷徙之費。其已免而料數未盡者，比類施行。如此，則不損朝廷寬恤之典，而民不容奸，各爲長久之計。取進止。《漢濱集》卷五。

〔一〕奏：原作「奉」，據文意改。

荆門軍替回論禁約公人下鄉奏議

臣每伏睹朝廷所下詔令，陛下愛養元元之意可謂至矣，則四方萬里民之利病，事無巨細，必欲周知。方今郡縣之間爲民之害者，莫大于公人無賴不逞之徒散出鄉村，乘威怙勢，恐喝良善，小邀酒食，大索貨財，秋取稻禾，夏求絲麥，稍不如意，鞭繫隨之。民之畏怖，甚于盜賊，而郡守縣令，不知禁戢。又征税場務，私人猥多，皆鮮衣美食，膚體充盈。此輩非特豐其身以及其家，又有飲博游蕩之費，何所從出？大抵商賈所輸，官得其十之一二，以故歲課日以不登，而有司不察，猶以爲征之未盡。此皆公私之大蠹，而天下之所共疾者也。臣愚欲望聖慈詔諸路監司嚴督察州縣，事非重大，不得差公人下鄉；而稅場吏有定額，不得多置私人。散出文榜，俾民通知，高立賞格，許諸色人陳告，必罰無赦。庶幾農民安業，行旅通流，天下幸甚。《漢濱集》卷五。

論潭衡郴州桂陽軍賊盜劄子

臣契勘本路自三月以後，潭、衡、郴州、桂陽軍管下有群盜數火，謹節錄諸處關報在前：一項是販私茶客商，殺鼎州武陵縣巡檢，轉入潭州安仁縣，殺巡檢，却入湖北，燒辰州溆浦縣，在兩路界首

出入。一項是吉州賊胡邦寧，分作數隊攻劫衡、郴、桂陽三州之間，破安仁縣及耒陽之新城鎮。州縣例皆無備，帥司戍軍稱李道盡數帶行會合弓手土兵追捕，已再敗衄，見蟻聚郴州界內。當此豐歲，又李道之師在近，尚敢猖獗如此。今春夏以來，武岡、全州應副調發，民頗失業，衡、郴、桂陽境內又爲賊擾，栽種過期。它時大軍還屯，或復出寇，爲害必大。然此鼠竊，亦何能爲，但恐侵淫不制，漸成滋蔓。欲乞劄下田師中，令李道一就速行措置，毋遺後患，免致再舉。又郴州永興縣豪民朱持，聚集百人作過。宜章縣有召募弓手一百五十人，平時驕甚，州縣不能制，土人甚患之。茶陵、耒陽、安仁、桂陽諸縣奸民及龍淵餘黨，多與盜賊陰相勾引，其間土豪皆昔日盜賊，亦不可不過爲之慮。若以大兵五百人分戍衡、郴，以鎮安人心，庶可消患于未形。今楊再興父子既以殘破，則將來武岡、全州之戍却可減省。蓋諸處土豪之兵不下數千人，有戍兵則皆爲我用，無以制之，未必不爲賊。利害甚大，伏望聖慈早賜指揮施行。取進止。《漢濱集》卷五。

乞分戍奏劄

臣契勘武岡、全州猖賊，李道討捕已及數分。某詢訪熟溪峒事者，說楊再興已老，諸子惟正修聚人最多，頗奸滑，正拱最兇悍。今再興與正拱兄弟皆得，惟正修並男楊小二、楊小三未擒，所宜必獲。然計其人衆，五分無一，自不須全軍在彼。若就行分撥，權屯衡、郴二州，以禦盜賊，其所帶潭

州戍兵，亦令發還。兼溪峒中無所用馬，不若遷置平地。武岡山路，漕運艱難，亦可少寬民力，委實便利。乞賜詳酌施行。《漢濱集》卷五。

湖南提舉司論差役奏議

臣契勘保正差役，吏奸最多。其所差人有未當差法者，有保正副陳訴差選不當者。所屬限一月與奪，應與奪而違限者徒一年。紹興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申明節文，差募之際，以籍爲定，即行交替。如有保伍內應差之人，以詐匿倖免，許被差保正長于充役以後指論。如併計物力，委高于被差之人，輪次當差，即行改正。然近經州郡，遠經監司，文移往返，動涉時月，其承行人往往故作留滯，有所邀求，雖獲改正，被差已久。其未當差者，將來當役，又要別充二年，以此差選不當者多不能聲訴。欲乞朝廷詳酌，應今後保正副差選不當，後行改正者，其物力可差而輪次未到之人，候將來當差，計役過月日，通行二年交替。其物低小，只合充大保者，候充大保，以役過月日比折，及三月以上者，與免催稅一料。其鄉司人吏差選與奪，違戾情罪，自依見行條法。如此，則設有不當，爲患稍輕。取進止。《漢濱集》卷五。

湖南提舉司論河渡奏議

臣到任，屢有民旅陳訴津度艱阻，多取渡錢。尋行勘會，蓋緣州縣榜賣河渡，實封投狀之人多是過立高價以爭必得，既給賣後，却以增添官錢爲名，加倍收取渡錢，數年以來，此風特甚。今鄉村小津渡空行人亦不下收錢一二十，擔擎客旅可知，其廣闊津渡又可知。農家米賤，艱于得錢，輸納稅租，困于邀阻，買撲爭奪，其勢未已，增添之數，豈有限極？更一兩界，行者不勝其弊。然所增官錢却多拖欠，是官司得高價之虛名，而往來被邀阻之實害。檢準紹興勅：「諸津渡堰閘無故留難人杖一百。若非理邀求，仍就本處令衆五日，兵級改差重役，餘人勒替。」本司措置嚴行約束外，欲乞朝廷行下諸路，今後出賣河渡實封投狀，添錢承買，價高當給之人，並從本州先次責狀，不得增收渡錢。違者依非理邀求條法斷罪，令衆勒替，罰錢若干。關報所屬縣分，于渡頭出榜曉示，許人陳告，以所罰錢充賞，庶得自此止絕。契勘河渡與坊場不同，坊場若增酒價，人得不霑，然酒于法有禁。河渡據往來必由之地，而擅增渡錢，尤爲切害。雖有非理邀求一條，未甚著明，若比附坊場立法，實爲利便。取進止。《漢濱集》卷五。

論潼川路措置經界奏議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臣契勘臣前在東南日，聞蜀中經界大爲民害，豪富爲奸，例獲輕減，貧弱受弊，多致逃移，上户利之，而下户皆不願。去年，臣蒙恩自湖南提舉常平茶鹽，除潼川府路轉運判官。入本路境，首至廣安軍、渠州界〔一〕，此兩州嘗行經界而復罷，百姓多遮道投牒乞行經界，與峽外所聞不同。深竊怪之，因問之曰：「爾等皆在上户乎？」曰：「下户也。」詰其所以願行經界之意，則曰：「人户詭名寄隱產業，有田者無户，有户者無田，而差某等充户長，催驅稅賦，率皆代納，以此破家者衆。若用經界，則户名有歸，此弊可絕。」及入遂寧府境，係見行經界地分，百姓陳訴者益多，或以爲便而願行，或以爲害而欲罷。因使數十朋自辯于庭下，各執偏說，互有得失。乃知蜀中經界不論貧富，大抵稅增者願罷，稅減者願行，皆出一己之私。而形勢户之不願者爲多，蓋詭名挾户，非下户所爲。蜀人之至東南者皆士大夫，不然則公使與富民爾，其貧弱之徒固不能遠適，雖至峽外，亦無緣與士大夫接，故不願者之說獨聞，而其願行者東南不得而知也。六年之間，士人上書，百姓投狀，言其不便者不知其幾人。上至朝廷省部，下至諸司郡邑，皆被煩紊。陛下憂憫黎元，至誠無已，始也以賦稅之不均而行之，終也以論訴之不息而疑之，累詔監司看詳改正，有以見聖人無我，惟務便民，雖堯舜之心不能過也。然奸民觀望，詞訟滋繁，諸路監司累年講究，終無爲陛下別白而言之者，誠以事體至重，衆口不

同，利害可疑，不敢以偏辭斷也。臣初到官，適有詔旨坐知復州蜀人王駿乞罷經界劄子，委制置司與所屬監司相度。臣于部內詢訪甚詳，而守令所陳同異相半。臣以謂此田里間事，必盡見民情然後可決，雖有牒訴，皆一偏之論，不可憑用。遂令州縣取諸鄉稅名爲鼠尾帳，家至戶到，問其願否，使各書其名下。分鄉編類，願用舊稅戶若干，願用經界戶若干，于是究其兩黨之多少。本路管一十五州，瀘、叙州、長寧軍以邊郡不行經界，渠、果州、廣安軍既行而復罷，行經界者九州，凡三十七縣，爲稅戶三十三萬三千七百有奇^(三)，除戶絕逃移二十有四，願行經界者一十七萬七千五百餘戶，願用舊稅者一十五萬六千一百餘戶，此其大略也。州別計之，則昌、榮、資州、懷安軍四州之民願者爲多，潼川、遂寧、普州、富順監之民願者爲少，而合州適得其中。縣別計之，則願行之多者一十有六，願行之少者二十有一，蓋由當時奉行人有能否之不同故也。臣聞治道去太甚，雖堯舜之法不能人人皆利，要當以多者爲正。今之經界在視民願否之多寡而損益之。若州縣之願行者多，自不須復議，願行者少，爲之量行措置；人戶之增減者輕，自不須復議，增減重者爲之稍加裁正。如此，則公私事省，不至甚擾。正使小有不均，亦可置而不問，何則？經界以釐正舊稅，固當有所增減，減者既以爲是，增者必以爲非，或欲每人而悅之，是朝行夕改，無時而定也。且蜀人之言其不便者，曰：「法行之始，驗土色之高下，量頃畝之多少，奸弊百出，賄賂公行，故稅之輕重不當，造帳畫圖爲費甚廣，追呼須索，不勝其擾。」是則然矣，事在既往，雖改無及。至于稅之輕重，則新舊各有其弊，就二者而較之：經界之弊在于業多者稅或輕，業少者稅或重；而舊稅之弊則在于有田者或無稅，有稅者或無

田。要之，以輕爲重、以重爲輕，猶稍愈于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也。而蜀人之言其不便者，或過其實。若初行之擾則有之，而今日之弊不如是之甚也。臣置司遂寧，且以倚郭小溪一縣論之，官戶凡五百八十有四，而願行經界者一百一十有七，不願者四百六十有七，公吏爲戶二百二十有二，而願用者一十有八，不願者二百有四。它縣大率皆然。以此而觀，則或者謂豪富之家皆獲輕減而利之，豈不過哉？至于下戶逃移，亦絕無僅有，或以時經旱潦，或以家自貧窮，未必皆經界所致。傳曰：「利不百，不變法。」使經界元初不行，或行之未久而罷，固善；今立爲成法，已經歷有年所，料舊稅圖籍悉多散略，中間買賣分析，戶限改更，矧覈見隱寄之後，虛戶盡去，創戶甚多，承認供輸已有定分。一旦舉而變之，則陞降紛然，僥倖復啓，實戶之創出者悉皆走失，虛戶之詭立者不可推尋，吏肆其奸，又將有前日之擾，且終亦不得其平。而催科愈難，爭訴益甚，軍須督責，何以應期，爲官吏者不亦難乎？臣恐凋瘵之民無復寧歲矣。惟陛下少安聖慮，靜以鎮之，姑去其太甚者，則紛紛自息，天下幸甚。謹具錯置畫一下項：

一、本路見行經界者九州三十七縣，逐州人戶以十分紐計^(三)，其願用經界者，昌州得九分五釐，資州得八分九釐，懷安軍得八分八釐，榮州得六分六釐，此四州民願者多，乞且令仍舊。普州得一分二釐，富順監得二分五釐，遂寧府得三分四釐，潼川府得四分五釐，合州得五分一毫。此五州民願者少，乞量行裁正。臣愚欲望朝廷委監司一員，與所屬守令委曲計議，各以逐處事宜從長措置。

一、應經界縣分，有所稅溢于舊額者，乞令逐縣取舊稅額外之數，將大段增重人戶通融均減。

一、新稅不均，所合裁正者，謂元初打量頃畝，定驗土色不當等戶，若是未經界買賣田業，不曾推收及隱寄詭名之家，自當歸併。即非因經界不均以至輕重如此者，不應受理。

一、前後經本司下狀人戶，有增稅不及一二分而爲姦猾上戶驅扇，亦列名陳理，意在多將戶數，皇惑官司。或是本戶所增雖少，而詭立別名之戶，當時作弊，不皆併合，却創立別戶，故亦一例陳論。如此，則一戶不願，便是兩戶。今乞將人戶經界新稅比舊增減五七分以下者，更不增減，爲裁正之限。增減數多，而非實行買賣及併合戶名者，即就逐鄉會集衆戶，如推排法，互相指決，以衆證爲定。不伏者再爲界量，將量出田土沒官斷罪。

一、乞令所委監司選差見任官五員，分詣諸縣逐鄉受接經界詞狀。又于本縣令佐內選可委官一員通簽，同共審量裁正。

一、所差官五員，若事畢日別無違戾，民訟稀少，乞許保明申奏朝廷，量行推賞。

一、乞候農隙月分措置。

右謹錄奏聞，取進止。《漢濱集》卷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

〔二〕廣安軍：原作「廣平軍」，據文津閣本及下文所述改。

〔三〕七百：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三〕逐：原作「遂」，據文意改。

改正安岳縣經界狀

臣契勘普州安岳縣初行經界日，縣令張甯大爲奸弊，改移稅額，輕重失平。比及三年，虧官二十五萬七千餘貫，依聖旨除放。自紹興二十四年至今，又虧一十二萬四千餘貫。紹興二十三年，縣官以闕乏之故，分詣諸鄉巡門驅斂，村民不堪其擾，結集山谷間，抗敵官吏，幾致生事，至今土人謂之塚山。塚山者，言山上之人其多如堆塚也。臣前在轉運司，令諸縣作鼠尾帳，家至戶到，遍問百姓，願用新稅或舊稅，各令親書于名下。獨安岳一縣願用舊稅者十分之九，公私俱病，民不聊生。臣于去年冬，選委昌州推官左從事郎劉弁，同縣令右從政郎張介受狀、措置。凡三百六十餘狀，指決干連者不下千五百家。若只量行裁正，則無由去偏重不均之弊，若盡行覈實，則有追集丈量之擾。弁與守令皆謂欲救其弊，莫若順民之情，復用舊稅。臣以本縣經界所失雖多，亦不可盡廢，遂令將新舊稅簿互相參校，于所增減，取其酌中分數，通融裁正。凡新稅之增于舊稅者，以所增十分爲率，減其七分；新稅之減于舊稅者，以所減十分爲率，復其六分。謂如某人戶下元管舊稅一百文，經界日增至二百文，即裁減七十文，作一百三十。某人戶下元管舊稅二百文，經界日減至一百文，即却復六十文，作一百六十。蓋經界增者重，減者輕，故今所損益者有多少之差。元申畫指揮增減不及五七分，則不在裁正

之限，今此一縣其弊至深，不可以五七分爲限，故自二分以上皆裁正之。本縣經界增稅者四千五百七戶，計增正稅錢三十八貫八百一十二文。今減其七分，爲錢二十七貫一百六十有奇。經界減稅者六千一百二十二戶，計減正錢四十貫七十五文。今復其六分，爲錢二十四貫四十有奇。其增減不及二分者，新稅簿籍脫漏戶限爲多，可見者計二千九百餘戶，若一一紐算裁正，又恐太煩，若只用新稅，則漏戶不可復得，遂仍以舊稅爲正，計減却正稅錢五貫五百有奇，却收漏戶二千七百餘戶，得正稅錢八貫七百有奇。又根括到失陷稅錢，補足舊稅外有溢額者四貫三百有奇。以此數項袞同對補，裁減之數于租額尚有贏餘。又張甯經界之初，既失稅額，恐歲計不敷，則擅增折變以補之。每正稅一錢，增米三合、麥二合，大率比舊加十分之一。今一切蠲除，悉依現例。凡上件措置，皆委曲計議，務盡人情，輕重適中，更無不均之弊。百姓租稅各有歸著，易于催理。自此官賦無復失陷，委爲經久之利。其裁正曲折，別編作一册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全宋文卷四三五四

王之望 四

潼川路放稅利害狀

臣準御寶封下尚書省劄子，坐奉聖旨指揮，將州縣旱傷去處依條檢放，仍支撥常平錢米措置賑濟。仰惟朝廷軫念遠民，救災恤窮之意可謂深至。本司已即時行下諸州遵奉施行。據諸州申到，自夏及秋，限內不曾有人戶陳訴，其田畝各改種了當，別無根查存在。檢準紹興勅令節文：「諸官私田災傷，夏苗以四月，秋苗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陳訴，至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如未檢覆而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今來聖旨指揮，係令依條檢放，合遵上件條令。緣所降指揮于十一月內被受，既限內無人戶陳訴，又已改種，無根查可檢，難以檢放。若復差官遍詣鄉村，徒爲紛擾，有力者得以計囑，貧乏未必得免。原災傷所以放稅，蓋爲人戶不能輸送。今年本路秋稅已納及八分以上，自無支還之理。若用對折來年稅賦，倘遇豐熟，却反是豐年減放。若不于來年

對減，只據日今未納之數蠲放，即是頑猾人戶獨得僥倖，而依時送納善良之民反不蒙實惠。兼今未納餘分，多是攬納者已行結覽，實啓姦弊，官司空失歲計。臣照得前者三司措置惠民畫降聖旨，自今年秋科爲頭，盡除對糴米一項，比之舊額已減三分之一，寬恤不爲不至。已行下一路，照會所有賑濟一節，則于常平法旱傷去處失于披訴者，許放第四等已下闕食人戶，自不相妨。已關常平司施行外，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論賑濟災傷去處狀

臣準御寶封下尚書省劄子，坐奉聖旨指揮，將州縣旱傷去處依條檢放，仍支撥常平錢米措置賑濟。本司已即時行下諸路遵奉施行。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計一縣放稅不及七分，或失于披訴，第四等已下闕食戶，當職官保明，申提舉司審度，依放稅七分法賑給借貸訖奏本司。」已遵上條，委本路州縣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戶，勒耆保盡實抄劄，支撥常平義倉米斛應副賑給。如本州屬縣有闕常平米斛，係沿流縣分，即自本州量度數日支撥，津載前去，如不係沿流去處，即行本處兌換稅米支散，據用過數將在州常平義倉撥還。若無合兌換稅米，即行約度合用米數，估定在市實價，具數申本司，以憑通融一路之數移用，支本錢前去糴買應副。內遂寧府、果、普州見管義倉斛斗比諸州數多，亦行下量減價錢出糴〔一〕。見據遂州申，已行抄劄到本州縣界實被旱傷去處

孤老殘疾不能自存闕食飢民人數，自十二月初六日以後賑給。緣本路諸縣地里相近，慮有兩處重疊請給，已依條定日行下諸州，每月取二日、七日，五日一次，同日支散。內飢民若係附郭近使人，即五日一支，若係三十里外人，即十日一支，庶免飢羸之人往來頻併。如有後到人數，即續行抄劄。其餘不甚旱傷州縣，亦已行下檢舉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人，依條養濟去處訖。見今本路諸州所管常平義倉錢米可以通融應副周足。其舊撫司椿積錢更不敢取用。如將來青黃未接，飢民大段數多，常平錢米或至有闕，即申報所屬取撥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一〕出糶：疑當作「出糶」。

論賑濟狀

臣去年十一月伏准省劄，備奉聖旨，支撥常平錢米賑濟實被旱傷去處，或支用不足，即于存留舊宣撫司椿積錢米取撥本司措置，行下州縣，依條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以常平義倉米斛賑給。如本州屬縣米斛有闕，係沿流縣分，即自本州量度數目支撥前去；如不係沿流去處，即行下本處兌換稅米支散，據用過數將在州常平義倉撥還。若無合兌換稅米，即約度合用米數，估定在市實價，具數申本司，以憑通融一路之數移用，支本錢前去糶買應副。遂寧府等州見管斛斗比諸州數多，即令減價出

糶，據榮、叙、瀘州、長寧軍、富順監申，不係旱傷州縣，別無闕食飢流民外，潼川、遂寧、果、合、昌、普、資、渠州、懷安軍申劄到闕食饑民人數，今自十二月初六日以後節次賑給，至今年三月終止。共賑濟過饑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人，斛斗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石二斗，出糶過斛斗五千七十石三斗。普州安居、樂至縣錢米不足，于潼川府通融應副過錢引三千八十五道七百七十六文。其舊宣撫司椿積錢米不曾取撥。州縣官吏推行有稍不如法者，亦懲治一二處，以此不敢違戾。朝廷實惠得以下及于民，一路之間並無流殍，利澤洋溢，歌頌藹然，真盛德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謝因吳侍郎傳道太上皇帝聖語狀

契勘臣收親戚權戶部侍郎吳芾家書，報云：「芾五月十八日對，上因論財在得人，遂言：『川陝用兵，朕全得一王某之力。大軍十餘萬衆，數月與敵角，而蜀人不知。卿且道如此用兵，若不是他，如何了得？』又言：『王某在蜀，幾如蕭何在關中。』芾奏：『王某與臣是親戚。每得書，說經畫有素。雖用兵之久，財賦足辦，未嘗略以闕乏爲言。其人爲政尚嚴，平日在蜀，令行禁止，故于財賦亦不督而辦。』上乃云：『朕不知與卿是親。朕今日之言，與卿暗合。』芾又奏：『王某有志于功名，但近來多病，又骨肉亦屢病，心甚念歸，前時亦有書來懇廟堂宮觀。』上言：『亦見大臣云他婚嫁都未了，亦欲令歸。但蜀中少他不得，怎奈何？只得教他在彼，候事稍定，朕却大用之。卿既與之是親，

因通家問，且與朕道此意，教他且在彼少留，後日當大用之。」須至奏聞者。」右吳芾傳道太上皇帝聖語，臣具錄在前。伏念臣疏遠小臣，濫膺寄委，典司蜀計，適值軍興，賴朝廷申畫之明，每事遵稟，得以少稽曠敗。不謂太上皇帝誤簡聖知，因吳芾登對，過形獎諭，比擬非倫，仍令少留，以須後用，顧問纖悉，下及其私。恩榮所加，非臣涼薄所克負荷。伏讀驚感，涕淚交零，雖糜捐此身，何以圖報萬一？謹當更勵衰病，國爾忘家，以仰副君父記憐戒勅之意。臣不敢上章德壽，而事當奏復，不容但已，謹具錄奏聞。伏望聖慈降下尚書省，爲臣備奏太上皇帝御前，庶知愚臣今已恭承睿訓。伏候勅旨。《漢濱集》卷五。

論造弓箭衣甲奏議

臣輒效愚忠，上冒宸聽，其所陳述，實蹈危機。感兩宮聖知至深，拔用特達，此身既已許國，寧敢顧避而默默乎？臣謂方今用武之時，將帥專任，軍中有闕，何患其不自言？朝廷事量度應副足矣，何必他人更爲之請？如吳璘謹畏體國，自不肯過當須求，他將聞之，豈免輕有邀索？此門一開，臣恐朝廷異日不勝其應。若宣撫虞允文見得此軍果須衣甲，則合密具事因，泛乞製造，以備緩急，而令吳璘量數取撥，不宜便指此一軍而有請也。虞允文既罷買馬，又所招效用不多，而帶行錢物無所歸附，故欲用以造甲。謂此二萬弓箭手雖非吾招，俾得吾甲而後爲用，亦與招軍無異，而不問其人之未可

用，甲亦未至闕少也。今年八月間，虞允文累檄總領所於宣撫司已交甲庫中取甲三千九百餘副，以爲所招效用之用。臣爲關宣撫司，而吳璘盡數撥與。臣十月五日主管宣諭職事，以此甲無用，遂盡還與璘。允文既知吳璘下弓箭手闕披帶，何爲虛占上甲而不與也？緣虞允文初到蜀中，力主姚仲。仲敗事，恐吳璘有言求，所以百方慰悅之。舉隅可見，如前日衲襖一事是也。初，臣在總領所，與吳璘商議，慮士卒寒冷，乃進期於七月內支衣，令逐家製造冬服，足以卒歲。虞允文忽遣屬官任慥密諭制置王剛中，令科下四川造衲襖四萬領，民間所費百餘萬引，郡縣騷然。臣謂若諸軍闕衣，則宣撫見在軍前，與士卒同其暴露，自當來告，乃移牒制置司及諸路漕臣，未得製造；而會問宣撫司，若果須此，總領所當以官錢製造，不以擾民。蓋總所去軍前爲近，般運差省，州郡爲之，則勞費數倍，而倉卒之際，並緣爲姦，何所不至？會問宣撫司，久而不報。然此聲既出，不可但已，總領所遂以官錢造布衫布褲各六萬事與之，并脚錢之類，共只費十五萬引，一月而辦，送往軍前。吳璘止令於河池寄庫，至今未支散，未盡者尚多。可見當時衲襖之不須作也。今之造甲，與此何異？虞允文方赴闕奏事，必須更有獻陳，識者皆以爲憂。聖鑑聰明，何所不燭？但蜀地至遠，朝廷必以使人爲可信，一誤詔令，爲害實深。更在陛下詳之、審之。軍戎財賦，國之大事，安危所係，尤當重於聽納。臣願陛下取允文前後所奏，試加考覈。若前之言，後皆可跡，則信而行之。或聽其說而可喜，責其實而無驗，則不可以不察也。臣孤遠一身，朝無黨援，非不知忤貴近之取禍。但以事關利害，職在咨詢，苟雷同不言，使一方受弊，非臣所以報陛下願忠之義也。伏惟聖慈密賜采擇，無使臣陷於失身之戒。須至奏聞者。

《漢濱集》卷六。

又論虞允文乞造衣甲狀

臣近準朝廷兩降劄命，令四川製造衣甲，甚爲緊急。臣已具宣撫司見在甲數奏聞，上寬聖慮去訖，所有本司虞允文留下招軍例物錢，已盡數椿管，應副支使。又令諸路於就近州郡有本司錢物去處，一面先次取撥不住。據制置司、提刑、轉運及州郡公文稱，期限逼促，勞費騷擾，四川爲之鼎沸。緣上件事朝廷專委制置司製造，總領所催促，但合支招軍例物錢，別不敢干預，各令依已降指揮施行。然臣官名宣諭，以采訪事宜爲使指，若耳有所聞，意有所見，不以上聞，則是畏避懷奸，顧惜官職，以誤器使，非陛下所以拔擢委任之意。或者必以臣爲姑息蜀民太過，不肯體國，有乏軍須。臣中原人，蜀中並無產業，亦無親族寓居，何私於蜀？其所以愛惜民力者，正以邊事方急，未有休息之期，欲爲陛下繫遠方民心，保固根本，以備無窮之用耳，於臣何利焉？至於軍前合用之物，自當協力濟辦。在總領所二年，何嘗令一事闕乏？軍之勝負，不特係國安危，於臣一身一家利害之重，豈敢立異，不體緩急乎？若乃得已而不已，以致擾民，臣若不言，誰任其咎？謹再條具下項。右具如前，臣非不知衣甲武事所急，雖無前件，弓箭手亦當預備，但宜量緊慢，旋旋爲之。今許尹所乞造二萬副，尚有七八千副未了，而又造此二萬副，雖得其新，復失其舊，於事何益？臣謂若以此招軍例物錢分下

諸路憲漕，各度事力，於有作院去處接續製造，比舊稍加工力，不須大段急其期限，以致騷擾。於舊欠七八千副外，更盡此錢而止，別聽指揮，豈不公私兩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漢濱集》卷六。

繳奏虞宣諭所遣房漢珪招到長安忠義人赴宣諭司奏劄

臣契勘虞允文申，招收效用，初謂所至旬月間可以得衆數萬，故過京西日乞撥轉運司米二十萬石以贍新軍。至蜀又要拘收新邊米三十五萬九十餘石，令總領所紐算糶本水脚錢計三百九十餘萬引（二），令逐項椿管，以備取撥。是致諸司紛然，至今未息。而所得效用人數絕少，遂致收刺逃軍，亦是不多，乃使招誘沿邊諸將所結忠義百姓，取其首領文狀，許之以官爵賞賜。臣近據虞允文借補使臣房漢珪狀稱，齎虞允文字前去長安南山一帶取索忠義人頭領姓名，并見管人數計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臣行詳審，却供稱上件忠義人已有官司所管，見各守把關隘，即不係漢珪招到，漢珪無招到人數。又會李師顏報稱，忠義人兵係招集團結，照應梁洋關隘，並聽傳統制使喚，若令赴宣諭司於邊面，委有所妨。緣逐處忠義人各是懷土重遷，自相團結以保妻子。諸將因而籍之，雖不可十分倚仗，實足以捍守鄉井，把截山谷，減省戍守，又可以爲間探。不費衣糧，不仰器甲，別無冀望，坐獲其用，如鄉社之兵，委得事宜。今虞允文却欲招誘以爲應募之數，萬一朝廷信其所說，便謂實有此兵，或遷來近裏，離其鄉土，必致驚擾。諸將失此藩籬之助，却須分軍防托，則戰士愈少。若奸猾首領徼倖爵賞，妄來

應命，給其糧食，補以名目，愈更生事，而終無益於實用。臣但見其害，不見其利也。見今虞允文所遣人，諸將下各有所爭訟，而金州統制官郭諶更申虞允文降空名借補付身，自行書填，其事可見。謹錄白房漢珪狀并李師顏公文，繳連在前，須至奏聞者。《漢濱集》卷六。

〔一〕糶：據文意當作「糶」。

論諸軍見攻德順獨王彥未到狀

臣自十一月十三日金人離德順軍，將入水洛城一帶作過，已具狀劄錄探報事，申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去訖。見今賊馬只在彼處，去秦州五七十里，中間更無關隘。秦州見令兵守治平寨，賊出沒剽掠，附近新民却皆順蕃。德順軍人馬平安，糧草不闕，只是正路阻隔，銀牌馬由間道往來，亦有被擒者。此寇初來，未敢輕進，我久無兵馬救援，遂宿留修城下寨，漸爲住計。欲斷德順糧道以迫秦州，吳璘、吳拱、王彥、李師顏諸帥皆在此，而兵少不能進發。王彥之軍早來，則德順攻寨之時，吳璘已出，彼必遁去。及初犯水洛城一帶時，若有官軍迫逐，亦須却回。王彥之師至今未報起發月日，自商州到此計程一月，正使即日已來，亦須半月以後可到，即今已是誤事。臣問吳璘有何方略，吳璘云已令間道往德順抽兵六千人、馬三四千匹來秦州。此間除守殺金平、和尚原等處外，併吳拱、李師顏兵

及秦州守戍，共有萬二三千人。欲於秦州臆家城治平寨諸處擺布，候彼續更抽德順軍人馬會合。若吳璘師出，更藉吳拱等聲勢，敵或可退，不然須至決戰。觀吳璘之意，其出須在旬日之後。據節次探報，敵衆約有三萬、馬二萬匹，亦自疲弊，別無生兵。吳璘語臣不須憂，終無所害，但深恨王彥軍馬後期，致失機會。夏人只在會州上下，吳璘云但得金人退，夏人易與，不足慮也。臣見在河池，所有德順軍功賞書填告劄事，緣德順軍三月間獲捷，雖已推排，未曾奏明給據。八月以後立功之人，皆在軍前守禦，推排未得。吳璘之意，欲併前後功書填，少減超轉，而事有窒礙，商量未定，兼爲軍務叢冗，工力不及，以此尚未報應。臣見不住催促，及出榜曉諭，須至奏聞者。《漢濱集》卷六。

乞遣重臣入蜀鎮撫奏劄

臣契勘德順歸師失律，已節次奏聞，及申三省樞密院去訖。四川精銳皆屬吳璘，吳璘精銳盡在德順。德順正軍三萬餘人，今據吳拱所申，實收到人未及七千，統制將佐所存無幾，但云未知下落。自西南用兵，無此狼狽。見今除皂郊一帶王彥、吳拱、楊從儀、梅彥等所屯共有一萬四千餘人外，其殺金平至和尚原一萬六七千人，半是諸州威彊并興洋義士，非皆勁卒。又德順將士暴露之久，疲弊隔絕，事失機會，以致陷沒，連營慟哭，聲震原野，人懷怨心，公肆怒罵，其事難以盡述。而王彥招到大漢等軍，吳璘降到雷千戶并食糧軍兵五六千人，或在成州，或在大安軍屯駐。疑而不敢用，聚而不

敢散，反費兵將防守，名爲彈壓，而人數不多不足相制，既成猜阻，得無反側？此輩老小皆在敵境，勢難持久。兼有前後擒到番人，往往配隸內郡作院，其數不少。近利州一夕逃去七十人，若或嘯聚，亦足爲患。四川之憂，不但外虞，敵方安集故疆，未必便來深入，向去寧免侵犯？彼俘我將士，因之以三路解體之民，而關外四州尤劇困弊，重以簽刺敢勇，人心離怨，往往逃竄山谷。四川事勢可謂寒心。吳璘喪師之後，方寸憂亂。往者無及，豈容更有疏虞？爲朝廷計，莫若速遣腹心重臣，權位出諸帥之右者，倍道入蜀鎮撫而經理之，庶幾可以保固。救焚拯溺，正在此時。伏望聖慈與大臣熟議，早賜裁取施行，實宗社生靈之幸。須至奏聞者。《漢濱集》卷六。

論調護吳璘王彥劄

臣在河池時，吳璘以王彥軍馬不到，頗懷忿恚，每言及之，聲色甚厲，臣常與調護間。已而二人各得銜札，聞有所訓勅。王彥意甚自得，臣問曰：「手詔云何？」王彥曰：「但褒獎耳。」臣曰：「可得觀乎？」乃出相示，臣曰：「聖恩待將帥可謂厚矣，然詔意自有抑揚。人臣當居寵思危，公不可以不知。」因指詔中「德順連兵，煩卿一往」之語告之，曰：「如『煩卿』二字，豈可教至尊再道？」彥不覺悚然。臣又曰：「公頗知古今，亦記得郭子儀、李光弼事乎？李、郭同爲朔方節度使安思順牙門都將，甚不相能。及安祿山叛，其時唐以子儀代思順，光弼欲亡去，計未決。有詔令光弼持

節分子儀軍出趙魏，光弼惶恐，入請曰：『一死固甘，乞免妻子。』子儀趨下，持手上堂偶坐，曰：『今非公不能東討，豈懷私忿時邪？』遂授以兵，泣涕言別，相勉以忠義，訖平劇盜。惟光弼之命出於天子，而能降下子儀，能使子儀釋宿憾而共成功名。公今得詔書，更宜引咎加恭，異於宣威，則上下俱善矣。此亦聖朝之意也。」彥不復有矜色，起謝曰：「謹受教。」臣又於吳璘處因事寬解，二人既奉明詔，皆已無事。伏恐聖聰亦欲聞知，須至奏聞者。《漢濱集》卷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〇。

乞宮祠劄子

臣今有危懇，上瀆聖聰。臣前任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自去年二月以後，累具劄目，干叩廟堂，以衰病日侵，丐一宮觀差遣。至八月中，準省劄赴行在供職。授代將發，十月二日忽領省劄，蒙恩就除權戶部侍郎、充川陝宣諭使。方具辭免，初五日又準省劄，不候告日下主管職事，不許辭免。仍令王剛中將帶民兵禁軍，同臣與王彥措置把截蜀門，候吳璘回日歸司。臣所苦雖未安全，以事屬軍機，不敢稽違朝命，於當日主管職事。是時吳璘已回河池，臣往即河池與吳璘相會。王剛中不見前來，王彥兵馬未到。臣在河池兩月，與吳璘同共商量措置蜀門。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宣撫司調發王彥往秦州，吳璘只在河池，臣遂依元降指揮歸司。今來王剛中已召赴行在，王彥自秦州回成州，見被旨將帶人兵却歸金州，吳璘已追抽德順戍兵回守關隘。所有四川財賦總領趙沂拘催應副，並無闕誤。臣

見今別無職事。臣前在河池，宿疾再作，胸腹疼痛，妨於言語，心神昏悸，氣體羸瘠，醫治無效，每有思慮，病更增劇，枝梧不前。兼宣諭一司，係是創置，官屬吏卒，虛費廩給。伏乞聖慈察臣愚忠，深欲爲朝廷宣力，非敢辭難避事，實緣疾病，勉強不行，特賜矜憐，改授宮觀差遣一次，庶獲安養，或冀康復。他日應有煩難任使，臣誓當糜捐圖報萬分。冒瀆天威，臣無任祈哀俟命、惶懼迫切之至。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再乞宮祠劄子

臣今月七日具劄子奏聞，緣臣宿疾發作，枝梧不前，兼吳璘已回興州，任責措置，把截川口去訖。見今宣諭一司，別無職事，官屬吏卒，虛費廩給，乞改授一宮觀差遣。尚慮天聽高遠，未孚螻蟻之誠，不免再冒誅夷，上干覆育。伏念臣九年宦蜀，兩蒙趣召，將行復止，委寄愈隆，叨竊寵榮，超逾涯分。豈不欲以涓埃自效，少答生成，而衰病所嬰，不容勉強，既懷憂責，難冀痊安。伏望聖慈察臣精力已凋，如蓋帷之久弊；念臣死亡在即，俾骸骨以生還。天地父母之恩，始終如是，臣非木石，當如何報也？若他日幸臻勿藥，自可捐軀；或此身遂至填溝，亦當結草。情詞迫切，無任惶懼戰慄、延企俟罪之至。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乞關牒赫舍哩志寧奏劄子

臣聞楊存中說赫舍哩志寧見在滁州，而王抃由盱眙路去，恐與相失。若王抃徑往布薩忠義處，則前左副元帥書至今未到。近者，滁州敵將孫中憲差四人到建康投牒，云王抃所持回書，若依得前來丞相元帥與湯樞密書，合要國書副本，軍馬更不進發。建康即作回牒付四人以還，四人者却路中爲紅巾所殺，回牒却將回建康，則是副元帥處往回音信皆不通達。渠抗主和議，又其兵勢迫近，豈不害事？臣之愚意，欲朝廷再寫周葵及臣前與志寧書副本，下國信使副，令盱眙軍關牒對境遞往左副元帥軍前。志寧見書中語言，庶不疑我有疏渠之意，使布薩忠義亦可以爲間。其盱眙軍牒但云近遣王抃通都副元帥書，恐王抃去路與左副元帥軍前相失，故再錄書本關報。牒中都不說滁州關牒事，只作不知四人被殺。如此，似亦無害。更乞令宰執熟議，斷自聖裁施行。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全宋文卷四三五五

王之望 五

辭免兼權直學士院奏劄

臣今月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差臣兼權直學士院。臣聞命之際，感懼交并。竊以禁林寓直，實資潤色之才，是雖時暫兼權，不當辭避。緣臣久更煩使，舊學荒疏，衰病之餘，志思凋落，豈可承乏內制？若或冒處，必致失職，以取顛隳。矧今侍從之間，居多文學先進之士，使當此任，無不具宜。伏望聖慈特回誤渥，改受英俊，以穆師言。所有前件恩命，未敢祇受。《漢濱集》卷六。

論集議通和惟求其當奏議

臣竊惟金人通和，在今日事體最重。陛下既欲集議，以收群策而示至公，此誠謀及卿士之義。凡

與議者，固當展盡底蘊，用副聖主虚心廣覽之誠。然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各言爾志，不可責以雷同。武王伐商，誓于牧野，其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臣願陛下詔群臣務盡實情，以對越天地，其或私意觀望其間〔一〕。詔臺諫勿以同異爲喜怒，詔宰執勿以喜怒爲用捨，而陛下采納之際，勿以多寡爲從違，惟求其當，以濟國事，天下幸甚。《漢濱集》卷六。

〔一〕其：疑當作「無」。

乞熟議和守奏議

臣等竊觀布薩忠義擅回書牒〔二〕，語言不順，亟欲進兵〔三〕，執辱吾審議官，意在梗絕和好。金主父子慮其生事，故取二小使而釋之。其專權怙亂，勢豈能久？君臣之間，必將有變，但恐金主之力未足以制之。斯人不死，禍難未歇。今大言虛喝而未能侵犯者，蓋野無青草，馬乏芻秣；深春以後，豈可必其不來？審議官雖回，而不受禮物，則所議不成；或雖見允從，而別有邀索，朝廷必有以處之。吾欲援契丹舊例，而彼以契丹爲非所擬；吾欲修景德故事，而彼以景德爲不可用；吾以國信通問，而彼欲遣使報謝。又責吾緘封越式，禮體平易，既不許我稱「大」字，又不肯號彼「北朝」。未論四州之地、歸正等人，只此浮禮，尚爾爭執，則凡今國書、誓草及稱呼禮數，皆與敵意相違，持是

以往，必不合矣。審議官不專使事，名位尚卑，故雖遭無禮而卒得放還，欲以致使副之來爾。使副若往，必不止此。臣等雖能死節，何補於國？和議既爾，則邊事其可以不慮？臣等至盱眙四十日，問之將帥劉寶輩，深以兵少力分不足制敵爲懼；問之漕臣宋曉輩，亦錢糧闕乏支用不繼爲憂。泗州雖城壁，而樓櫓器械未具，敵騎出沒，斥候全無。議者謂賊若犯邊必由淮右，淮右空闊，利於馳突。若自淮右繞出真、揚，則泗州雖能堅守，不過自保而已。淮東形勢，清河口爲最急，而隄備草草。泗州去清河口一百六十餘里，非控扼之所，見今屯兵近四萬衆。兩淮事勢單弱，而委四萬衆以保一城，其他要害之地，恐守禦者有所不足也。自敵人用兵，未嘗由泗州入寇，城中諸將以爲可守者，蓋徼倖其不來耳。此臣等所親見，其餘諸處傳聞，事體尚不論也。今日之事，或和或守，宜速決大計。必欲和議之成，不知朝廷能曲從敵人意否。既不能從，不若早爲之所。敵人狡計，常持兩端以款我而誤我。向國家靖康中和戰並議，兩說互疑，自春至冬，卒無定策，敵至河上，猶集議而不決。覆轍未遠，可爲龜鑑。臣等願陛下與大臣熟議，權利害之輕重而審處之。欲和邪，如何而可以必合？欲守邪，如何而可以必固？和而不可合，守而不可固，遷延時月，或誤大事。臣等心有所見，不敢隱默，冒昧誅殛，上瀆聖聰。惟赦其狂愚而采擇之，天下幸甚。《漢濱集》卷六。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六三。

〔一〕布薩：文津閣本作「僕散」，蓋原文如此。

〔二〕亟欲進兵：右引作「仍肆凶悖」，蓋原文如此。

乞宮觀劄子

臣比瀝危懇，上干天聽，乞改授一在外宮觀差遣。伏蒙降旨，未賜允從。仰戴恩私，涕淚交集。顧臣區區之誠，非敢虛飾，不免再冒鈇鉞，以犯雷霆之威。臣行年六十有餘，入官將及三紀，以勤補拙，所至不敢辭難。雖仇怨滿前，讒誣駭聽，而孤忠自信，當官必行。旁觀者皆爲臣惴慄，而臣不之恤也。陛下神明獨運，察臣於疏遠之中，一對清光，以臣爲粗堪驅策。心非木石，豈不知聖時罕遇，英主難逢，乃遭遇之初，遽有退休之請，雖至愚暗，亦不應左計如此。實緣連年抱疾，精力日凋，朝謁步趨，已憂不及，豈能便爲公家了辦戰事？若不自投閑散，必至顛仆。伏望聖慈憐閔，特回從欲之仁，使衰病之身，得從安養，則天地父母生成之德，未足爲喻。縱委溝壑，猶當效結草之報。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上殿再乞宮觀劄子 一

臣頃朝辭面對，嘗以奏劄，瀝具危懇，仰瀆宸聰。緣連年抱疾，精力凋耗，出疆事重，不敢辭難，自合糜捐，以身殉國，乞使事回日，改授一在外宮觀差遣。臣到盱眙，一病四十餘日，雖幸生

存，而支離愈甚。臟腑滑泄，胸膈喘滿，表虛多汗，呼吸冷氣，極畏風寒，尤憚晨起，心氣積損，恍惚健忘，稍涉思慮，終日怔忡，兩目昏花，不能細字，腰膝緩弱，跪立艱難，微有動作，便加困殆，委是勉強不前。陛下若責以事功，則必辜委任；若許其尸素，則自愧平生。臣反覆自量，去就甚審，非敢上欺君父，有邀求規避之心。伏望聖慈檢會前劄，早賜矜允，使就安養。庶几少寬憂畏，可引殘年，得免顛躓，以全晚節。干冒天威，臣不勝祈哀俟命、惶懼迫切之至。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上殿再乞宮觀劄子 二

臣比再具奏劄，乞授一在外宮觀差遣。螻蟻之誠，未足以動悟淵聽，再降指揮不允。俯伏感涕，不能自己。儻非情勢迫切，安敢更犯天威？臣瀝血之懇，前三劄中布叙詳矣。若臣不病，語不由衷，則是懷邀求規避之心，欺罔君父，臣之姦孰大於此？自合稽諸公議，顯正刑書。若實抱疾疴，不堪陳力，則陛下亦宜憐憫，俾合進退之節，豈可使尸素劇部，以抵曠瘞？況臣去國一十七年，三召中止，今茲得聯法從，其遭遇可謂至難，焉忍輕去闕庭，遽違軒陛？蓋賤分涼薄，福過其涯，衰病所嬰，不容彊勉。伏望睿慈察臣愚忠，實非矯飾，特回聖造，使就休閒，則臣戴德銜恩，沒齒無替。自今至死，皆陛下生成之賜也。冒瀆再三，罪當誅殛。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辭免淮西宣諭使奏劄

臣二十五日夜準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差充淮西宣諭使。聞命憂惶，泣涕終夕。臣之疾疢，國信使一行盡皆見之，朝廷上下盡皆知之，獨不蒙陛下憫惻。頃三具奏劄，懇求宮觀，剗心瀝血，無一語欺誕。既未回天意，而今所差委愈更重難，豈不酷哉？且淮西事宜最今日安危所係，既非臣鄉土，又不經游宦，官吏將帥全不相識，人情地利，一切不知。使臣強健之時，亦不能辦，況衰病如此邪？臣精神昏眊，筋力凋殘，畏惡風寒，如避鋒刃。若使奔走邊塞，顛覆何疑？雖臣之一死，朝廷視猶螻蟻，在所不恤，其於疆場之事，豈不有誤經度？伏望聖慈略賜矜察，以此重任，改授能臣。臣雖竄戮，不敢奉詔，與其誤國，寧獲違命之誅。但恐臣死之後，奉公盡瘁之人皆以臣爲戒耳。惟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憐之。干犯天威，無所逃罪。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再辭免奏劄

臣昨具奏劄，辭免淮西宣諭使恩命，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得再有陳請，仍日下條具合行事件申尚書省。臣冒瀆天威，仰勤聖主再三戒敕，九殞莫贖。臣欲求對，則腰膝緩弱，不能久立。陛下不信

臣病，試令內殿引見，察其形神，可見不妄。臣平生所歷，未嘗辭難。前爲四川總領之日，正值軍興，臣以一身橫抗三面，得免疏闕。後蒙就除川陝宣諭，守禦蜀門，臣與吳璘駐於河池，經畫邊防，慰撫將士。雖德順失利，而蜀竟無他。既而得請奉祠，旋被召命，水行八千餘里，衝冒三峽漲潦之險，偶幸生存。到闕兩旬，便差奉使大金，臣更不敢辭，賴陛下保持，復還闕下。今茲淮西之事，聞朝廷自有處畫，比前三者未至甚難。臣所以力辭者，蓋衰病所嬰，筋力甚憊，心氣積損，思慮不周。一面事宜，利害甚重，深恐有誤國計。況臣十八日上殿已有文字丐祠，數日之間劄目三上，則非聞命而避事也。今中外侍從才智不少，豈無一人可當任使，乃必欲令疲憊老病之人冒死而行？竊意陛下寬仁睿智，知臣下之勤勞，必不忍獨於微臣逼抑如此，蓋未審其實病耳。伏望聖慈特賜矜察，檢會累劄，改授一宮觀差遣。臣屢拒詔旨，罪合誅夷，惟陛下哀憐，幸甚。《漢濱集》卷六。

乞以親王爲江淮元帥奏議

臣契勘宣諭之職，所以宣布德意，以諭其所部經度事宜，所當圖上方略，聽命於朝廷。至於闔外之制，則非其所當專也。方無事時，採訪申畫，稟令於上，且容承乏。若緩急用兵，豈比都督、視宣撫，可責以成敗之任？見今將帥猶以王人會議之，故可同措置，將來防秋，朝廷遣殿司馬步三衙之兵出戍於江北，與宣諭不相統攝，其肯聽其號令乎？或曰：「敵若犯塞，朝廷自別有處置。」臣應之

曰：經畫邊事，須是敵人未動之前，既動之後，亦何所及？臨時誤事，必云前遣宣諭失於經度，則誤國之罪，專在宣諭矣。宣諭獲罪，固不足恤，獨不知誤國之禍於宗廟社稷如何也？唐使九節度圍安慶緒於相州，以李光弼、郭子儀皆元功，不置都帥，而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事權不一，遂大潰其師。憲宗伐蔡，使裴度督戰，時韓弘爲都統，乃以度爲宣慰使，然度方爲宰相，雖以都統推弘而實專帥事，故能有濟。邇來北邊探報不一，皆云金人簽兵聚糧，蓄力大舉。敵不動則已，若其敢來，必鑑逆亮之失，別有賊計，亦可謂大敵矣。而獨倚二宣諭以當之，不亦難乎？臣有愚計，望陛下以親王爲江淮元帥，而於見任宰執中擇一人爲之副，以辦防秋之事。將帥士卒知陛下以聖子賢王出總大柄，必皆歡呼奮勵，人人願效，氣當百倍。今方貽書北敵，欲議和好，彼聞吾此舉必當震怖，和事愈益易集。或者必謂如此，則當犒設諸軍，創置官屬，有所費用。臣謂親王不必臨邊，只開府於闕下，軍兵自不須犒設，而使其副駐於建康、鎮江之間，足增重事權，張皇軍威。闕下開府，則亦不須多置僚屬，何費之有？臣非憚宣諭之行，設此以自脫，蓋自視才力不足獨當重責。若果如臣所請，將來幕府僚案或乏使令，臣不敢以不肖爲辭。陛下勿以和議爲必成，遂弛邊備，臣謂正宜立武以壯國體。此安危大計，願陛下斷自宸衷，速發大號，天下幸甚。《漢濱集》卷六。

再論江淮乞置元帥劄

臣今月二十八日具奏，論朝廷雖以通書北敵，不可必和議之成，遂弛邊備，乞以親王爲元帥，以見任宰執一人爲之副。若僚屬之使，臣不敢以不肖爲辭。其意如此。二十九日準三省樞密院劄子，令疾速起發，不得再有辭免。契勘臣所入奏，乃是今日事宜、國家大計，何嘗辭免宣諭之行？今來三省樞密院却云臣避事之言，止以辭免降旨，甚非臣論列本意。臣今茲入覲，係是召令奏事，所以前奏云「見擇日朝辭」，又稱「如開元帥府，臣願備僚采之任」，初非敢入辭免文。但謬當事任，上係安危，不容不畢盡愚慮。若臣所陳未當，亦合諭以國論，將來措置之如何，使臣有所稟承而去，恐不可作尋常辭免批答而已。今次召臣到闕，已住旬日，不知所議何事，兩淮中間有無險隘去處，如何擘畫。今三衙在此，曾不略令與臣等商議，泛泛而來，悠悠而去，與兒戲無異，緩急豈不誤國？伏望聖慈特賜睿察，再取臣前奏觀之，詔宰執更加看詳臣所奏是與不是辭免。如是辭免，乞行顯黜，若事干國計，亦乞略賜經畫。取進止。

〔小貼子〕臣伏睹三省樞密院劄子，備臣所奏，既經剪裁，全不成文理。若播傳四方，必貽嗤笑。乞降指揮，如式報行，即備臣全文，使天下知臣爲國遠慮，初非辭免。伏候勅旨。臣昨日得周淙報，北敵以太子統軍，理或有之，恐是欲易布薩忠義也。蓋權臣之後，非此不足以爲重。然則敵

人不爲謀，而臣之愚計適足以當之矣。伏乞睿照。《漢濱集》卷六。

乞與錢端禮同對奏議

臣今日再具奏劄，冒瀆天威，惶恐以俟雷霆之誅，不謂聖慈俯降宸翰，褒諭眷倚，極於委曲。臣不勝銜恩感德之誠，糜捐此身，何足上報？臣數日以脚膝瘡癰，未任請對。然以防秋事迫，措置未辦，曉夕煩躁，寢食不安，於此久留，殊無補益。只緣事有臣等所難獨任者，所以薦貢愚衷。今承聖訓，令三衙與臣等同議而去，至爲允當。臣欲初二日與錢端禮同對，或初二日先令臣內殿奏事一次，取進止。《漢濱集》卷六。

乞修城壁濠塹關隘劄

臣近準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將緊要城壁濠塹疾速措置。臣今到淮西，見得利害，守城最爲下策，前所修築皆類兒戲，止可爲虛名文具，豈足抗敵，枉費財力耳。兼軍民纔獲休息，未宜勞動，而暑雨霖潦，亦非土工之時。且輟那工夫修創關隘，關隘若固，敵自不至城下，果至城下，城豈可守？如壽春、合肥，敵來即當退保，清野以困之。惟濠州城有少未圓處。見今相度淮西比來寧帖，

北耗無它，亦無賊盜，諸軍喜悅，百姓安堵。將來所憂，惟在淮東海、泗州耳。目今未煩聖慮，紛紛興訛喜亂之語，不必垂天聽，緩急臣等自奏聞。《漢濱集》卷六。

措置淮西漕運儲積奏議

臣蒙朝廷降到事目，內一項，相度轉漕儲積去處。臣與江東漕臣薛良朋及知水陸道路人講究利害，將來江北不欲多置糧食，只于蕪湖縣儲積，逐旋津發。其淮西屯兵去處，係和州、巢縣、桐城、廬州一帶。和州者，由當利河運；昭關、褒禪等處密近含山縣者，由太陽河口入歷湖運；巢縣、廬州者，由裕河入焦湖運；桐城縣者，由樅陽江口運。以上皆近蕪湖，見有倉廩可以頓放，或只繫舟岸下，節次發放，實爲穩便。惟壽春、濠州最爲迴遠。自真州瓜州入閘，經由揚州、高郵、楚州入淮，過盱眙之西，又一百八十里至濠州，須著水運，又四百七十里至壽春，漕運爲費力，且有敵境抄略之患。今壽春不欲多屯人，兵人既不多，可以措置陸運。廬州至壽春二百里，大率千錢斗米可致一石。若屯千人，則歲用糧九千石，并馬料不過費錢萬餘緡、米千餘斗，比之水運甚爲省便，可保無虞。光州、麻城由巴河運。自江入巴河，出陸一百五十里至麻城，又二百四十里至光州。所屯人數不多，可以以和糴相添應副。今具畫圖於後。除已具圖冊進呈外，伏望聖慈更賜詳酌。如或可用，即乞行下總領、轉運遵依，措置施行。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乞沿淮創置斥堠烽火奏議

臣前準朝廷降到事目，內一項，敵人沿淮清野，合如何措置斥堠。臣契勘淮西平川廣野，敵騎可以疾驅而自來，不置烽燧，只用探馬，所以多至誤事。臣今與諸將措置，候將來防秋，各於賊馬所由道路，登高瞭望，依舊日陝西、河東體例，創置斥堠烽火。頃刻之間，達數百里，非徒緩急官與民間皆可預備，亦使敵人知我邊境與向來不同，以伐其掩襲之謀。兼諸軍不入隊人甚多，足以充役，不占破出戰之士。遇防秋，即權罷其探馬，亦令依舊，委實利便。伏望聖慈行下諸軍，更賜催促，令作速措置，仍具所置去處聞奏。《漢濱集》卷七。

乞招撫司與江東帥司措置建康樓船奏議

臣契勘淮西諸水不通淮河，由焦湖而北，可至廬州之境。廬州不宜置船，恐萬一資寇。若得舟楫於廬州，則可由焦湖而入于江，此曹操窺兵之路也。故淮西水軍當盡在建康采石一帶，以壯長江之勢，而量以一二千人游戰艘於江湖以疑敵。彼若深入，則乘間出合肥以擾其後，亦一奇也。建康戰船殊未如法，樓船絕少，惟海鰵稍多，不足以威敵。前所招神勁軍，皆東南烏合，其人脆弱，不耐江北

風土。向駐於泗州盱眙者多病死，又喜逃亡。宜以爲水軍而駐於建康、鎮江之間，既風土相宜，可無疾夭，又舟師臨陣，不容奔北，可以盡其死力，委實利便。其船上器用什物往往未備，合速令計置，仍更添造樓船。將來踏車之人當用民兵及脩船之類，事干建康府，乞令招撫司與江東帥司同共措置。

《漢濱集》卷七。

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

臣伏準三省樞密院劄子備錢端禮奏內稱：昨來敵人累次侵犯，皆自西路入寇，蓋濠、壽之地徑捷，而糧船多自清河以入滁。今西路部分要害已得其宜，若嚴切固守，無致侵犯東路滁州一帶最爲上策。設若透漏奔衝，則郭振全軍與西路軍馬夾擊，甚爲利便。及令劉寶、郭振互相照應，臨機制勝，遇有兩路連接事機，星火關報，協力一心，無致差誤。奉聖旨，劄與淮西宣諭司。臣觀錢端禮所陳，甚合事宜。契勘兩淮屏蔽大江，利害一體，尤不可以東、西分。朝廷既差兩宣諭，遂有界限，勢使然也。且如以前宣撫都督通管兩路，則如何分得東、西？淮南形勢，淮水殊不足恃，而大江狹處最是采石。敵人每來由巢縣、和州一帶，徑至江上，最爲要害，其次方到六合、揚州，蓋江道闊而路稍背也。今西路措置，修石湖亭、昭關等處關隘，使賊不得至采石，則是兩淮最要害處，西路已獨當之矣。其餘光、黃、桐城等處，孔道甚多，皆須隄備。六合雖隸淮東，而地鄰西路，臣所以欲兩路相關

措置，設有緩急，自合兩路相應。此事臣與錢端禮所言一同，乃今日措置兩淮之上策也。若要固守濠、壽等州，使敵不犯滁州一帶，則必無是理。臣前奏廬、壽、光州決不可守，濠州若敵大入，亦須保橫澗山，而兩路中間接近去處，即合相關措置。蓋緩急分東西不得，敵奔衝東路六合，必須西路夾擊。若欲固守濠、壽，使不犯東路滁州，則西路亦豈能獨任其責？滁州不可守也。滁州之不可守而守六合，而壽、濠之地其可責西路之保守，使賊不透漏乎？今東路劉寶一軍把遏水道外，殿前一軍人數甚衆，將來屯在揚州，郭振軍在六合，所備此一帶平闊，然不過二二百里之間。而西路疆界闊遠，邊面千里，地平如掌，又無城池之固。若不據險，不知用幾人。雖有大衆，終不足以當敵人之騎兵。見今張守忠軍屯巢縣，與時俊保石湖嶺，王彥屯和州保曠口、昭關，戚方屯桐城保北峽諸關。敵兵不犯去處，方可抽那應援，今敵人分兵，一犯西路昭關，一犯東路六合州，則各處僅能自保而已。此所以備禦之不可不嚴也。故臣曰西路當據諸山之險，以控其兵鋒；東路當扼清河之口，以斷其糧道。淮西若不扼諸山之險，而守濠、壽以蔽障滁州，此乃劉錡、王權輩前車之覆轍也。若西路敗於濠、壽之間，則將何兵馬與東路夾擊于六合乎？西路既敗，非徒無可以應援東路，而東路六合、揚州之衆，亦恐不復能枝梧矣。若吾據關守險，非徒可以自保其處，敵知吾有備，亦未必便敢深入。使其送死，則吾以逸待勞，以飽待饑，正墮吾計中，可以得志。故臣以爲今日措置兩淮之上策，無以加此。臣與錢端禮所論，大抵相同，只恐淮東指準淮西固守濠、壽，欲其不犯滁州，將來却成相誤。臣愚欲望聖慈預戒兩路諸帥，遇有侵犯兩路相近要害去處，互相策應，不得坐觀成敗。臨時朝廷更嚴賜

指揮，蓋此非兩宣諭之力所能獨辦也。仍乞降臣此劄，行下照會，庶幾不致疑誤。取進止。《漢濱集》卷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南宋文範》卷一六。

〔一〕賊：原作「得」，據文津閣本改。

全宋文卷四三五六

王之望 六

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

臣向準四月十日聖旨，撥歸正人一千與蕭琦，臣力曾論列。至六月四日降旨，依蕭扎巴例，於諸軍撥馬步千人付蕭琦。指揮已定，琦亦無說，王彥自合便行差撥，緣臣赴闕奏事，一向遷延。直至臣七月十七日再到建康，尚未肯發，臣累去催促，仍令揀選應副，王彥終遲遲。遂再行申明蕭扎巴是統制官，與蕭琦事體不同，未敢差撥，朝廷只檢會前降指揮行下催撥足矣。近復準三省樞密院七月二十九日劄子，令於見教閱人馬并北軍各撥五百人付蕭琦。臣深所未諭，五百人與千人何異？奪而復與，豈以爲恩，但深怨禍而已。臣與王彥商量，昨未承指揮以前，盡差南軍與之，彼亦不敢有詞，朝廷但勿預知可也。只是王彥執吝，應副得不甚整齊，人既參雜，馬又不足，臣再三說諭，終是艱阻，蕭琦不無悒悒。欲望聖慈劄下王彥，所差蕭琦人馬若於諸軍抽差，恐不成隊伍，可於本軍馬步中各成隊摘

五百人、馬五百匹，限三日內應付，仍劄下臣嚴行催發。如此，則琦必大喜。然歸正北人切不可與也。蕭琦，臣撫之甚厚，其人議論實有可取，如修關寨等事，與臣意正合。臣非有所好惡，但國家安危之慮，不可不爲之防。若處之得宜，非徒朝廷之利，亦琦之福也。昔三監之地乃神州奧區，其民累也被堯舜禹湯之化，一染紂惡，遂爲汙俗。周公遷之洛邑，時歷三紀，風俗始變。《書》曰：周公克慎厥始，君陳克和厥中，畢公克成厥終。更一聖二賢而後底定。又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聖人憂慮之深如此。夫以先王遺民，而使管蔡兄弟監之，猶爲變亂，況異域之人哉！陛下不可不審處也。臣更有少事，不免奏聞。歸正人韓玉，臣不識之，聞頗涉獵書傳，議論捭闔，志大意廣，有輕朝廷心。張浚聽信，以爲國士，浚之所爲，多出於玉。朝廷更張庶事，爲玉者自當退聽。今添差宣州通判，係見闕，不即赴任，却來建康，不謁本路監司，只時走蕭琦之門。嘗對歸正人添差建康簽判高敞語言無倫，疑朝廷講和之後，復歸北人，意有含蓄。敞復語總司幹官呂撝言之，呂撝以告臣。呼敞問之，却不肯盡言，而意若有之。臣亦不欲深詰，凡隱藏之語，臣更不敢具奏。又聞玉每冤張浚之罷，以爲事已垂成，不合中變。又謂敞云：「蕭琦奴才，而其第二子乃豪傑，嘗問我蕭是北人是南人。」其意大率類此。敞濟南人，與呂撝是鄉里，故肯吐露。臣親呼呂撝問之，其說如此。呂撝，頤浩之幼子也。玉來建康，只造張孝祥，王彥嘗於孝祥坐上見之。孝祥大稱其材，玉亦云云，王彥面折之。玉頗說待北人之薄，王彥云：「我南人，到此只爲奴婢，今北人到此作節度使，有何所負？」玉云：「南人到彼，極有任用者。」王彥又隨事折之，玉遂不敢抗，然終不往見彥，亦不敢來見臣。其人狼子野心，

豈肯忠於朝廷？縱不爲叛，亦只是懷張浚私恩，於陛下何有？今久留于此，日與蕭琦交通，深恐疑誤蕭琦，別有思慮。臣謂此人不可令在江上，宜改差浙東差遣，不然或爲後患。若此人遠去，乃所以保全蕭琦。陛下速賜裁處，幸甚。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論和議奏議

臣十一日夜半準金字牌遞到御劄，恭承聖問淮西事理、王彥軍情，且令臣頻具奏來。臣自前月十七日到建康，日夜督諸將營建官寨烽火。王彥地分已修了昭關山寨并關門，聞頗雄壯，見接續修褒禪、曠口。時俊地分已修石湖嶺，戚方亦修北峽關。王彥今日親過江北，巡歷本地，方及時俊地分，自曠口一帶轉入巢縣諸軍，親行按視，約半月日可回。諸處烽燧，諸將相關措置。戚方、皇甫倜已申到處所，餘亦見次第。後月上旬間，二事可了，候了日奏聞。乞從御前密差人檢校。今月初三日建康教閱水軍，大小僅千艘，車戰船四百七十餘隻。臣詢問衆人，皆云前所未有。今見增置用修葺舟船，委可以壯長江之勢。問淮西軍民，見所修關隘，頗恃以安。王彥一軍都無事，錢糧足備，不聞減剋。王彥御軍，此間人頗議其寬，或聞行在傳以爲太嚴，甚不然也。但軍中事務，精力有所不逮，於文移詞狀之類遣決不敏，臣就其所短而扶持之。建康即今軍民安恬，只濠、壽間歸正等人時爲寇攘。近壽春頓遇申，擒獲二百餘人；而濠州孔福申，以爲擁去平民老小七八百口，玉石未分。臣已約束，不得

廣有禁繫，正賊之外，如有一時驅逐之人，仰釋放存恤。繼承朝廷指揮，委屬官體究，見在施行。孔福在濠州，撫定彈壓，人漸安之。夾淮之民號跳河子，以作過爲生，近緣更戍未定，又北界招誘，故易相扇動。逐州守臣可以措置，非久諸軍出戍；若尚不息，以千百人巡遑，自當消弭。光州皇甫侗錢糧，前因改淮西總領應副之初，所以不繼，今復委湖廣總領，可免闕乏。又有知順昌府孟新一項，僑寄光州梁安灘，有南北私商征税之利，皇甫侗甚不便之。近孟新稱避水，移來固始，與皇甫侗互有爭訴。臣各移文調護，無得生事，別聽指揮。今朝廷令臣體度與孟新差遣，臣已遣人招之，候到面問，取其所便而處之，自此必無事。其餘如孫立者，如馮湛者，如李澤者，頭項甚多，或就加撫存，或招來建康，皆有歸著，暗消患害多矣。若一處稍失事宜^(二)，便爲釁不小，如陳八者是也。大抵當極弊之後，事如棼絲，急之則愈亂，須緩緩爲之。甚費料理，心力俱盡，寢食不遑，然不敢屑屑奏聞，正恐貽君父之憂。方張浚初罷，更張軍政，臣孤單么膺，濫當事任。萬日睽睽，伺其疏缺，日虞禍釁，不自意全，仰賴聖恩，得至今日。惟當盡力效死，罄竭愚忠，以報萬分。前朝廷既通北書，未有耗間，頗傳議論不一，近聞已得回答。臣遠外不知其說，不敢妄議，但一意激厲將帥，爲戰守之備，以待不虞，不問和與不和也；但爲自治，不問敵疆不疆也。臣向者累次面對及具奏劄，其語甚詳，陛下必尚記之。敵不肯和，必不回書；既相報，復和意可見。然語言必不肯便順，須爲疆項，有所邀索。吾既捐四州，彼若肯和，休兵息民，以成陛下之至仁，固天下莫大之福，臣之願也。事若可從，陛下且以生靈爲念，勿較小節，勿吝小費，能信順而理直，天地鬼神實臨之。若太不可從，則怕他不得，

須稍見吾疆壯有立之勢。聞敵中自河而南，水旱飛蝗之災尤甚于我，其動衆亦難，張皇威勢，半是虛聲。我若一向伏弱，適足害事。子產曰「國不競亦陵」，此至言也。今日之事，不容再錯。若和得成，須朝廷一一議定，然後遣使，勿獨掇與使人，令辱國啓釁，以誤大事也。伏惟聖慈裁擇，幸甚。《漢濱集》卷七。

〔一〕處：原作「應」，據文津閣本改。

初除左諫議大夫上殿奏議

臣愚不肖，陛下過聽，擢長諫垣，臣未知所以稱塞。竊聞唐魏鄭公以諫諍爲心，恥君不及堯舜，平居歆慕，以爲人臣如斯，可以無愧矣。然賢人君子立人之朝，孰不欲堯舜其君？至於得行其志者，宰相之外，獨諫官耳。臣今繆當其職，敢不以鄭公之心爲心乎？或者以堯舜爲不可及，欲致君堯舜者，謂之責難於君。臣以爲不然。堯舜之道甚大而易行，堯舜之政甚簡而易爲，顧後世不之察耳。堯舜之道，行於其躬者惟孝，施於其下者惟仁。陛下既允蹈之，一無所難，信乎甚大而易行矣。堯舜之政則在於官人，而官人之道在於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已。堯告舜曰「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禹於皋陶亦云，此所謂敷奏以言者也。舜命禹作司空曰「汝平水土，成允成功」，稱皋陶曰「汝作士，明刑

弼，教民協于中，時乃功」，此明試以功者也。陛下於群臣中敷奏之以言歟，言發於前而底績於後者何人也？明試之以功歟，功作於始而克成於末者何事也？以此察之，則虛名不足以惑衆聽，橫議不敢以搖至公，姦欺不容，真僞判矣。共工靜言庸違、象恭滔天，而驩兜乃歎美其「方鳩僝功」，欲堯之用之，而堯竟不從，此言之不驗者也。四岳薦鯀治水，堯曰「咈哉，方命圯族，九載績用弗成」，此功之不效者也。舜既承堯，首正四凶之罪，天下咸服。堯舜之政，豈不甚簡而易爲乎？陛下以聰明睿智之資，承光堯付託之重，屬時多事，未嘗一日以位爲樂，憂勤庶政，三年于茲。宜其治效崇成，未有云獲者，非道之不弘，政未舉耳。臣伏見今朝廷之上，妨功固位之習未殄，背公死黨之論日聞，以妄誕爲才能，以凶悖爲堅正，執偏見而不求天下之通論，各私所主而不恤公家之大計。大抵圖國甚拙，而爲其身謀則工；愛君不專，而附其交黨則力。孔子曰：「鄙夫不可與事君。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無所不至。」此風不革，陛下雖欲彊兵富國爲治安之計，臣固知有所不能也。伏願陛下明詔在廷，各勵節操，平其心於論議之際，端其趣於背嚮之間，使廉恥興行，風俗丕變。訪之以言者必要其驗，試之以功者必覈其實。若附下罔上，造爲弗靖，怙終而不變，則虞舜四凶之罪，在陛下其得已乎？如是，則朋比自破，功罪不誣，而天下可運於掌矣。此帝王致治之要術、御世之至權也。惟陛下留神，宗社幸甚。《漢濱集》卷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七。

論恩榜任子革弊奏議

臣今月初七日準御封降下御劄文字付臺諫官，謂：「朕自臨御以來，躬率儉抑，每念官冗恩濫，思革積久之弊。將來任子、貢舉，若停三年之限，必胥動以浮言。今欲遇郊祀之恩，已經奏補者並權免廕補一次。開賢良方正之科，許令中外普薦真材，其免解該恩榜人，且權住罷赴試。卿等各宜公協乃心，參酌所宜，條具上來，朕審處而行之。」臣猥以庸虛，備數諫省。伏睹陛下天資英睿，濟以果斷，厲精求治，約己救時，近古帝王蓋所未有。即位以來，慨然憤積弊之久，欲一切懲革，以大有爲於天下，斯千載之一時也。臣不肖，待罪諫省，得奉諮詢，何其幸歟！然臣聞更化者不欲駭俗，而除弊者不可循常。人情安於僥倖，苟且歷數，百年乃欲，一旦革而正之，勢必至於紛紛而不靖。將遂行而不卹歟，則必失天下之心；將中道而復止歟，則後日無以爲政。是不可以不審也。若曰「更化除弊，難卹流俗之議」，亦須在我者詞直而有名，猶當反覆調伏，使無所發其忿懟不逞之心，始可以無悔，況其未然乎！漢文帝時諸侯彊大，僭上不軌，景帝憤之，峻加裁削，於是七國俱反，漢幾失山東，此乃循常駭俗之至也。其後武帝用主父偃之策，各使封及支庶，諸侯不削而自弱，蓋處之得其道耳。任子恩科，祖宗時有之，遽停三年，必不免浮言之胥動。慶曆中仁宗開天章閣，命輔臣陳當世急務，范仲淹、富弼輩條上數事，減任子其一也。未幾謗讟大興，一時名臣皆狼狽而去，所言卒廢格不

行。神宗熙寧中減進士狀頭恩數，而蘇軾亦極言其非。大抵更化除弊爲至難，在祖宗時已然，況風俗久壞，綱紀未振，如今日之甚者乎！且名位有高卑，子侄有多寡，若已經奏補者並免廕補一次，則貴賤不分，而人有幸不幸矣。特奏名之人，舉數有多少，年齒有老壯，若並權住罷，則舉多者受屈，而年老者無聊矣。至於開賢良之科，廣中外之薦，自是國家求才，與任子、恩榜非所以相乘除也。自靖康以後興復此科，十有餘舉，竟無一人應詔。雖令普薦，亦恐虛名而無實也。陛下欲大有爲於天下，每事不可求速，宜爲之以漸，使僥倖之俗日減月賸，愈久愈效而無後悔，則善矣。以陛下之英睿果斷，厲精求治，十年之後，何事不立？今即位未久，雖勤儉仁孝之德孚於天下，而恩澤之霑漬者尚未深也。如此二事，關於士大夫者甚衆，願陛下姑少寬之，以爲後圖。必欲稍救其弊，則亦有說矣。夫入之情篤於愛其子及其孫，其次則兄弟若侄若甥，以至於疏屬，於其至親則利害之心切，其餘亦泛泛而已。先王因其親疏之別，制爲五服。此人情之殺，天理之自然也。今文臣自帶職朝奉郎以上隔郊奏薦，中散大夫以上每郊奏薦，太中大夫以上雖致仕遇郊亦得奏薦，其子孫近親皆已官矣，又及其疏屬。每薦一人，有納賄至數千緡者，其壽考之人有薦至數人者，甚無謂也。今若立制：自某官以下，子孫之外不許奏期親；某官以下，不許奏大小功親；某官以下，不許奏總麻親。其許奏者，差其官品，立定員數。以郊恩、致仕、遺表通計，數已足矣，雖有恩澤，不得奏補，只許回授與已有官人。仍不得名他子孫爲己子孫，以冒廕補，無子息者許養一人。如此，則一郊所省，文武不下數百員。然於其人之利害，初亦不甚切也。此救任子之說也。方今科舉之弊，莫甚於轉運司之牒試。祖宗時無若

是之濫也。有避一人親而牒三四十人者，而所謂親未必親也，所謂門客而未必門客也。每三歲詔下，士人奔走，競求牒試，富者行賄賂，巧者干請托，改換鄉井，詭冒宗支，敗壞禮俗，莫此爲甚。就試者十人解一人，到省則十四人取一人。若牒一百四十人，是暗添一員省額矣。天下每舉，諸路轉運司所解不下數百人，則省額安得不濫乎！十四人之中令舉一人，而餘十三人者，十七八年之後皆免解進士也，則恩榜安得不多乎！免解就試之人衆，非徒恩榜衆多，而正奏名省額亦自暗增，蓋以十四人則額當取其一也。今若將中外官門客牒鄰州服屬疏者免牒試，試院簾內、簾外官別作措置，仍申嚴保官批書之法，務在必行，則轉運司試人絕少。每舉正奏名，可減數十人，而將來免解之數又不知其幾矣。此救科舉之說也。凡爲此者，所以修法度、重名器、梃姦倖、覈詐欺，而於祖宗之制非有所戾也，不亦辭直而有名乎？雖有紛紛，亦不能爲患矣。此其大略，其餘纖悉，當命有司條具以聞，而陛下審處之。臣素懷憤世之心，最疾冒濫。今在得言之地，遇非常之主，非不欲將順隆旨，以一掃宿蠹，顧事有不可以驟語者。臣區區之愚，惟欲吾君政法流行而名譽光美，不願求欲速之效，使興訛造訕者得以竊議於其間也。伏惟聖慈留神采擇，幸甚。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乞勞師奏劄

隆興二年十一月〔二〕

臣伏睹皇帝陛下以大軍出戍兩淮，暴露寒苦，臨朝太息，宵旰軫懷。出內帑之儲，普加激犒；舉

賞功之典，優答勳勞。尚慮德意未敷，聖澤或壅，宜遣大臣，宣布詔令。楊存中已擢拜都督，專總兵權。臣叨預政機，將明是職。若陛下不以爲不肖，乞差臣往江上勞師，庶幾挾纊之恩，足以振起士氣。取進止。《漢濱集》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二一（第四冊第三一五六頁）。

〔二〕年月據《宋會要輯稿》。

勞師乞差辟官屬奏劄

臣被旨勞師江上，布宣德意。面奉聖訓，如更有合差委官屬、措置事務，許臣量度，不限員數差置。伏望聖慈特降處分。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乞追寢職名宮觀守本官致仕奏議

臣近三具奏劄，乞賜罷免，仍重行黜責。今二月十七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端明殿學士，在外宮觀，任便居住。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出將使指，入輔政機，無毫髮補報，而人言洊至，罪戾山積，雖竄戮不足以謝天下。聖恩深厚，未忍加誅，乃叨秘殿之華資，竊珍祠之厚祿。保全

終始之遇，非臣犬馬所能上報萬一。但罪應黜責而未正典刑，恐於公論有所未允。所有上件恩命，臣不敢祇受。伏望聖慈特賜追寢，令臣守本官致仕。臣雖疾病之餘，死亡無日，猶當效結草之報。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温州遺火乞賜降黜奏劄

臣契勘本州自今月十七日西北風大起，遂預作準備，點檢防火之具。十九日風甚，已時新河南界居民葉八家火發，烟焰所衝，六處並起。臣與通判趙不流躬詣火勢猛處救應，分遣諸頭項軍兵百姓併力向前。至未時撲滅，燒過民居三百七十一家，茅瓦屋相間約計六百二十餘間，并岑山尼院一所。是夜二更後，城外南鄉居民遺火，亦即時救滅，燒一十五家，計二十間，并係茅屋。臣等朝夕巡警，澆潑餘燼，不敢少懈。翌日風勢依前猛急，至未時市東界杜秀家火發，五處俱作。臣等又如昨日極力救護，至酉時撲滅，燒過民居六百七十三家，茅瓦屋相間約計一千一百七十餘間。龍興宮、開元觀、嘉福院，並當風頭，不容拆救，內龍興宮有市舶務一所，並皆焚毀。飛火出城南，燒却民居七十家，及造船營一所五十六家，計草屋一百四十二間，打造未成糧船四隻。除此之外，兩日所燒別不曾延及倉場、庫務、官司屋宇。臣守郡無政，天降之災，大火繼作，禍及民庶。按紹興勅：「諸在州失火，都監即時救撲，通判監督，違者杖八十。雖即救撲監督，而延燒官私舍宅二百間以上，蘆竹版屋三間比一

間。都監、通判杖六十，仍奏裁。三百間以上，知州準此。」臣身忝守臣，無所逃責，見行待罪。伏望聖慈重賜降黜，以爲州郡不職，致災之戒。取進止。

〔小簽〕臣契勘本州居民約計萬數千家，寺觀四十所。今兩日所燒，共一千一百八十五家，茅屋相間計一千九百五十餘間，寺觀四所，大抵幾災及十分之一。而官司廨宇與倉庫務、軍兵營壘，除市舶務與造船營外，並皆無虞。尋常州郡被火，緣於勅有奏裁之文，往往減削人戶間架以避責罰。臣今不敢隱漏，盡行供具。計其延燒之數，罪戾非輕，然通判而下皆極力救護，故雖風勢猛盛，一兩時間便得熄火。伏望聖慈但將守臣重作行遣。臣甘從譴戮，不敢有詞。伏候勅旨。

臣契勘本州從來多有火災，每數年間輒一作，動焚數千百家。蓋緣並海多西北風，而屋邑繁隘，茅瓦相間，以致易爲延燒。臣自到官，常以爲慮，而習俗滋久，難與慮患，若先事更革，必以爲擾。今遭此一爇，遂得大爲之防，以修火政，庶爲後日之利。伏乞睿照。臣自本州遭火之後，即刷貧乏被火人戶，計口給糧賑濟。又爲措置材瓦之類，徹茅蓬舍宇，增置救火器具，及部勒官軍，預爲區處。不敢一一條上，伏乞睿照。《漢濱集》卷七。

温州水災放罪自劾奏劄

臣今月十九日准尚書省劄子，勘會已降指揮，溫、台州近被水災。逐州守臣王某、陳巖肖各不即

聞奏，陳巖肖仍賑恤遲緩。王某特降一官，陳巖肖落職放罷。近台州申，獲海賊首領毛大等五十七人，温州申獲次首領許大等九十六人。十月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王某、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以功贖過，特與放罪，前降指揮更不施行，內陳巖肖與宮觀。臣伏讀訓勅，感激涕流。臣誤蒙聖恩，畀以便郡，政事乖刺，洊至天災，不能即以上聞，罪在不赦。況臣嘗侍帷幄，深識聖主勤恤民隱，亟欲知四方疾苦之心，宜與它郡守不同。而老病之餘，諄眊如此，陛下何賴焉？考實論情，合加重譴，乃從末減，恐未足以壓服公議。若以捕獲海賊，功過相除，自是明見千里之外，創置水寨及將士用命所致，臣何力之有？正使建明其事，偶出于官，亦守臣常職，惡足以贖蔽災之大過？黜官一秩，已爲輕典，更加貸宥，何以示刑？伏望聖慈特賜處分，將臣降官指揮依舊施行，仍從罷免，以爲付委不效之戒。其于陛下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之政，豈小補哉！臣無任慚懼戰慄俯伏待罪之至。取進止。《漢濱集》卷七。

條奏温州水災後措置事件奏議

臣近睹邸報，臣僚劄子，自夏至秋，浙東一路瀕海之郡三遭風水甚至，民間以木筏搬載，湍急之處廬舍飄蕩。禾稼不以早晚，或秀而未實，或實而未收，浸淫損害，所餘亡幾。在法，水傷去處差官檢視，蠲減田租以聞。州縣之吏恐爲己累，憚不加恤，惟懼朝廷之得聞也。欲望先委浙東監司及諸郡

守臣，詢問著實被水去處，分差清強官檢視，定其高下，減免租稅。并行下諸路監司郡守覺察，或有災傷，先期從實奏上，庶幾不敢欺隱。奉聖旨依奏。續于今月十四日轉運副使劉敏士到州，布宣德音，體訪委曲，過于優卹，惠利有加。恭惟皇帝陛下憂民救災之誠，至深至厚，恩澤所施，孰不鼓舞？然浙東七郡，其四瀕海，被災輕重各有等差，不皆如臣僚劄子所言〔一〕。臣先呼集諸縣知縣赴州，親加審問，皆云損傷不多。其人素皆愛民，非喜爲掊剋者，所言可信。又戒更切詢究，不得抑遏人戶狀詞，各皆遵稟而去。既是損傷不多，則檢踏蠲放合依條限，難以前期張皇申奏。至於講求荒政，固已預爲隄備，大抵于成法之外，更務寬假。此皆守臣職分之常，其所設施，何敢一一溷瀆朝聽？陛下撫養黎庶，視之如子，每聞疾苦，宵旰軫懷，臨遣漕臣，躬行按視。此堯舜之用心也。臣豈容隱默，略無陳述？謹具本州風水後措置事件，編成一冊，繕寫投進以聞，庶幾上寬宸慮，少副綜核之意。伏乞睿照。《漢濱集》卷七。

〔一〕「僚」字原無，據文意及上文補。

全宋文卷四三五七

王之望 七

乞減省軍中浮費奏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

四川軍興以來，供億至重，民不堪命，公私困竭。陛下知之詳矣，臣不敢復陳。前歲朝廷遣使裁減，而畏首畏尾，未足以副聖主寬恤之意。茲者彗出東井，寅畏有加，詔臣與許尹同制置總領茶馬，再修便民之政。輒有愚見，冒昧上聞。蓋治病之標，不若療其本；導水之末，不若疏其源。四川贍軍之費，前後累蒙蠲放，而利澤未深，上貽聖慮者，蓋其本原實在軍中也。軍中之費仍舊，則歲計所減必妨。臣願陛下親洒宸翰，以賜軍前二大將，若曰：「朕永念蜀人，久困邊饋，如軍中有冗食可省、浮費可除，冀以上聞，得從末減。若乃士卒衣糧之實、甲兵繕治之須，務協經常，勿輕裁損。」二人者皆功臣宿將，久荷國恩，聞陛下至誠惻怛之言，必將有以應詔。隨其多寡，以補助裕民，庶幾積蓄可豐，調度可節。竊慮聖慈謹重事體，不欲自親其文，則願以臣劄示之，但云：「臣僚所論如此，卿

等可契勘，有可減省，量爲措置。」一人忠義體國，必是樂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進奉上供歲額錢奏

紹興二十七年正月

臣於去月兩具劄子奏聞，乞特詔蜀中二大將量減軍中冗食浮費，切計已激宸聰。臣聞應天以實不以文，動人以行不以言，陛下若俯從臣請，願先撥四川上供歲額之半以爲之倡。此錢宣撫、處置司已嘗截留應副贍軍，邊事既息，始發赴行在。今復捐以裕民，真盛德事，蓋不如是不足以示陛下應天動人至誠怛惻之意。若令指揮與詔書相繼而下，則彼知丁寧之訓非空言具文，必將心悅誠服，其敢不祇若休命。臣不量疏遠，薦以瞽言，上冒天威，罪當萬死，惟陛下赦其愚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

乞減罷隔槽酒務監官奏

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

隔槽酒務既是槽務認定月額，其監官別無職任，又多徇私作過，甚爲公私之蠹。今欲隨宜革弊，莫若減罷官監。今見界槽戶承買，如不堪倚仗，或不願接續，即別召人，委自知縣任責驅催，量支食錢。本路隔槽一百三十四，共減監官七十一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乞揀選諸州禁軍分隸蜀中三大將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契勘蜀中三大將下軍兵一歲衣賜錢糧，絕長補短，錢引二百道可養一隊。前年三將增招一萬人，及吳璘下招填二千七百九十一人，共約歲用錢引三百餘萬道。朝廷節次降到截留錢物共二百五萬道，所闕尚多。近四月差吳拱將帶三千人往襄陽，令吳璘限一季招填，又合歲用六十餘萬引。財賦有限，支費日增，恐不可以持久。今兵雖未必用，而邊戍不可省。四川諸州禁軍除闕額外，見管三萬餘人，其間儘有強壯及格、少嫩向長者。但訓練弛廢，事勢苟簡，不成部伍，多只充守倅兵官占破雜用，枉費廩給。今若揀選一半，分作三番，如祖宗時出軍法，每年發遣一番，往隸三將，以充戍守，入隊教閱，周而復始。如此，則分在三將者常有五千人，可以暗補所闕之數。三年之後，教閱既徧，一萬五千人皆爲勝兵。無事則散在州郡，緩急則盡可爲用。如禁軍不足，即於廂軍內選刺，若有逃亡事故，本州逐旋揀填。其逐兵自有本州衣糧，不過歲番五千人者給口食米耳。每兵月計七斗五升，歲用米四萬五千石，若以招軍，止贍得二千五百人，更欠衣賜料錢之類。前三將招萬人之後，軍中子弟長成者不多，以後若有招收，必更短少，恐不如諸州見所揀。聞軍中每次招軍，外來一人費至百千，少亦半之，若期限促迫，則所費愈多，將士頗以爲苦。或謂川兵懦弱不堪戰守，是不然，在所以用之何如耳。今三將軍中亦不純是西人，西人多而川軍少，又經揀選，參雜而用，何所不可？契勘四川腹內州

軍並各無事，其西南接近蠻界，如瀘、叙、嘉、黎等處，邊界亦皆安帖，無用多留禁卒。兼每歲一番，係見在人六分之一，住留在川者尚有五分，亦不乏用。惟夔州新置武帥，控扼沿流，而李師顏見團結教閱，想漸成部伍。若夔路禁軍免行抽撥，亦不過減千人以下，更在朝廷詳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乞依舊置陝西路轉運司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利州路見管階、成、西和〔二〕，鳳州元隸陝西路。今來已收復隴、洮州并管下諸縣城寨原堡不少。見議進發，大軍將來恢復陝西州軍，有合就便措置錢糧草料應辦等事，與四川路分別無相干。又本所相去隔遠，事力不及。欲乞朝廷依舊復置陝西路轉運司，管轄新復州軍，措置合行事件，庶幾事有司存，各任其責，亦可濟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二〕利州：原作「和州」，據《宋史·地理志》五改。

乞將契稅錢餘額撥赴本司應副大軍支遣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諸州人戶典賣田宅合收契稅錢，失陷最多。蓋緣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諸州以係省所得既少，不復經意。其在民間已交易契書，不行拘催投印，已納在官錢物，亦不盡實收附。今欲將四川州縣田契稅錢從本所措置拘收，將收到錢取新立經總歲額及係省數目，撥還逐處外，餘數乞不立爲額，仍免分隸諸司，盡撥赴本司，應副大軍支遣。無損於民，有利於官，所補不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遺囑及隨嫁田產估價投契事奏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契勘人戶將田宅遺囑與人，及婦人隨嫁物產與夫家管係。在法，田宅止于出母生母方合免稅〔一〕，若與其餘人，並合投稅。今四川人戶遺囑、嫁資，其間有正行立契、或有止立要約與女之類，亦合投稅。緣得遺囑及嫁資田產之人，依條估價投契，委可杜絕日後爭端。若不估價立契，雖可幸免一時稅錢，而適所以啓親族兄弟日後訴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〇（第六冊第五〇〇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三四二頁）。

〔二〕于出母生母：食貨六九之二九作「與出母嫁母」。

乞指揮權提舉茶事如何繫階奏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承成都府都大提舉茶馬司牒，分撥利州以東至陝西州軍，并興元府洋、興州等處權茶買馬職事〔一〕。照得被受前項指揮，止是兼權提舉秦司買馬監牧公事。所有茶事，未曾承準指揮，未審今來如何繫階。《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九（第四冊第三三二八頁）。

〔一〕買：疑爲衍文。

辭同都督江淮軍馬事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八日

蒙恩除臣同都督江淮軍馬。臣待罪政府，疆場有警，出董師徒，職所當任。陛下倚注之重，權參將相，所以用臣亦云至矣。臣豈敢有辭？但於今日事宜有所未允，不得不爲陛下言之。朝廷於兩淮，前以大將二人爲招撫使，後以從臣二人爲宣諭使，非不可以集事，惟憂其緩急之際不相統攝，故以宰相爲都督，則都督之置，正欲事權之歸一也。宰相未出之間，又置同都督，使先往視師，猶有說也；

及宰相翌日朝辭，忽改差臣爲督視，則於都督之外又添一司。今以其稱謂不同，改督視爲同都督，名雖同矣，而於實無異。且所以用宰相爲都督者，本欲事權歸一。今不用宰相，而分同都督爲二，則與向宣諭何異哉？湯思退開府兩月，忽一旦改命，則思退固自難處。楊存中既已一面措置號令諸將，調發軍馬，而又添一同都督，則存中又不敢專。是臣之此行，外則疑督帥之心，內則損宰相之體，臣但見其害，未見其利也。存中官爲三師，臣備員二府，而同爲都督，權勢既敵，不能相統，議論之際，誰敢先發？人之所見，豈能一一皆同？相異則或至紛爭，相推則有失機會，使諸將帥何所稟承，甚非元初置都督之意也。臣謂楊存中在殿巖三十年，爲兩朝宿將，陛下擢於閑散，使副宰相，必有以處之。都督置副，固以備其長之空乏，今長既不行，而專任其副，乃陛下之素畫，何必別置一人以貳其任哉！臣之愚意，爲今日計，就其所置而處之，則莫若選材能侍從官二人爲存中之佐，則名體俱順，權任歸一，同異可否，事無嫌疑，庶幾協濟。臣非爲身謀，辭難避事，安危所係（二），不敢不盡其愚。陛下必欲臣行，臣敢不奉命而去，但恐他日必誤陛下大事。臣雖誅戮，不足以謝天下，然陛下亦豈得高枕而卧也？臣之所陳，不爲無理，惟陛下爲宗社熟慮，勿以人廢其言，天下幸甚。

〔貼黃〕臣前在建康府，辭免除參知政事召赴行在恩命，乞且以故官終了使事，則臣今日之請，非欲安坐朝廷以推避邊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一五五頁）。又見《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四〇。

〔二〕安危：原誤作「危危」，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乞旌賞戚方狀

臣契勘自金人諸路入寇兩淮、荆襄、川蜀，敵馬所犯，未有一處能抗拒者。獨戚方兩次報捷，雖未爲大勝，亦能挫敵，使之奔敗北去，追奪所獲牛馬老小。若金牛之兵不敗，則此一路更無把截去處，功亦不小。朝廷宜加旌賞，以振起士氣。臣得三省樞密院關：「戚方兩次奏捷，備見忠勇，若能保守不致衝突，別立大功，當議授以節鉞。」緣戚方已係承宣使帶軍職，若能保守不致衝突，則將來自當授以節鉞，何俟別立大功！若俟別立大功方始建節，則是今次兩捷全無恩賞，恐不足以激勵將帥。臣謂當再降指揮，或陛下以御札獎諭，云：「若能保守關寨，摧折敵勢，當議授以節鉞，更能別立大功，即不次超擢。」仍令都督府日下疾速覈實，具功狀聞奏。如此，則於事爲允。乞更與執政議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九。

請止北伐以待天變奏

臣聞人主之論兵與將相不同。審虛實，量彼己，運奇正之略，定攻守之計，法令脩明，威信兼

舉，使士卒用命，常畏我而侮敵，此將帥之事也。察時變之宜，講自治之術，選授將帥，明信賞罰，收群策，用善謀，而不惑於是非同異之際，此宰相之任也。人主則不然，惟奉承天意而已。《乾》之九五曰：「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人主之道也。《春秋》書王，或曰天王，或曰天子，必繫王以天者，言王者行事必當稟之於天。是以傳稱帝堯，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詩》稱文王，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凡天下之事，未有違天而能濟者，況於兵邪！臯陶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此之謂也。自用兵來，或戰或和，或攻或守，論議多矣，亦有以天意爲陛下言之者乎？國無小大，逆天則危，兵無強弱，順天則捷。是故帝王之兵，必觀天意。《湯誓》曰：「夏王有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湯誥》曰「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武王伐商，作《泰誓》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又曰：「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今商王受自絕于天，爾奉予一人，行天之罰。」以湯武而攻桀紂，決勝何疑，而猶必察天，天意順矣，然後敢舉。人知湯武之師爲不可敵，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天實與之也。天之所與，孰能抗之？故《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漢高祖起於匹夫，身滅秦、項，宜其以威武自任，然常曰：「吾以三尺劍取天下，豈非天哉！」其征冒頓，上天見異，月暈七重，高祖不悟，困於平城者七日。高帝知天意之所在，終身不議匈奴，漢業遂安。武帝用王恢之謀，伏三十萬衆於馬邑以致單于，單于入塞百里，幾爲漢獲。適鴈門尉巡邊，卒與敵遇，保於亭下，單于攻亭得之，知漢有謀，亟遁而免，曰：「吾之得尉，天也。」以

爲天王。唐莊宗爲晉王時，討張文禮于鎮州，契丹救之，晉敗其師于新晉。是歲沙河冰薄，敵皆陷溺，天大雨雪，人馬多死，阿保機指天而言曰：「天未使我至此。」乃引而去。以此觀之，一彼一此，或勝或負，事之成不成，罔有不由於天者。周世宗南征北伐，威震海內，兵不血刃，略取三關，方乘破竹之勢，謂幽燕不日可得，人謀善矣，而事竟不就。太祖御極，深達天意，雖悉平諸國，而終置北敵於度外，非智勇之不足也。及太宗因太原之克，進討幽薊，失利而歸，敵始有輕中國心。至真宗時，遂傾國入寇，爲澶淵之役。是時承平既久，武備不脩，敵勢盛強，中外震恐，而天發一矢，斃其酋帥，豈人力也哉？臣請以天意論今日之事。自靖康以後，神州陸沈，大駕南巡三十餘年矣，誰不欲報父兄之讐，復祖宗之土？以光堯皇帝之聖武，當天下樂推之初，徘徊淮泗間，不忍南渡者久之，馴致維揚之敗。於是始幸江表，立中興之基，曷嘗一日忘中原哉，勢未可也。敵人挾百勝之強，窮其兵力，欲包舉南夏，而屯聚之衆，屢剽於我，卒不得已而受盟。是非愛我而存全之也，亦勢有所不能耳。臣竊觀天意，南北之形已成矣，未易相兼。我之不可絕淮而北，猶敵之不能越江而南也。在東昏時，漸有敗盟之端，未幾自斃。敵帥凶悖，決意并吞，氣凌風雲，衆如山海，較其強弱，可爲寒心。然欲取蜀，則困於散關；欲涉漢，則敗於襄陽；欲渡江，則折於采石。釁起蕭牆，一夕灰燼，敵之南侵，其禍如此。我師數十萬，東西並舉，豈不可以制敵？守疆圉則粗安，圖攻取則必衄。川陝之師殲於德順，江淮之衆潰於符離，我之北伐，其禍又如此。敵之克我也，固無先勝之謀；我之破敵也，亦非素定之策。皆其自敗，事出偶然，若有鬼神陰制其變。此無他，殆皇天之意不與其相侵軼也。且文

臣如張浚，一世所宗，武臣如吳璘，諸將莫及，其所謀畫，未必皆非，卒至於幾成而壞，亦可以言天矣。天意既爾，陛下得不奉承之乎？然臣所謂奉承天意者，不必曰與敵和也。和不和權不在我，胡可必乎？爲今之計，不和不戰，自守而已。移戰攻之力以自守，何患不固？自守而固，然後隨機制變，擇利而應之。可戰則戰，戰無不克，可和則和，和無不久，惡所往而不善？豈欲汲汲然求合於敵，以偷歲月之安哉？或曰：「如此，則中原何時而復邪？」臣曰：孟子有云：「成功則天，彊爲善而已。」聖人稱祈天永命，則天命固有可回之理。陛下誠能修德以動天，天心悔禍，何患恢復之無時？苟非其時，不可爲也。唐太宗受禪之初，頡利將百萬衆卒至渭上，帝以六騎逆折其鋒而與之盟，謂蕭瑀曰：「突厥衆而不整，可汗在水西，而酋帥皆來謁我。我若醉而縛之，設伏於前，以大軍躡其後，取之如反掌耳。顧我新即位，爲國者要在安靜，一與敵校，殺傷必多。彼敗未及亡，懼而脩德，與我爲怨，其可當邪？」後聞其盛夏降霜，赤氣滿野，五日並出，三月連明，以爲天亡之兆，遂命李靖等討之。捷書踵至，帝謂群臣曰：「往國家初定，太上皇跪而臣之。朕常痛心疾首，思刷耻於天下。今天誘諸將，所向輒克，朕其遂有成功乎！」俄而靖俘頡利以獻，斥境至於大漠。初，敵至渭上，有可攻之勢，帝務安靜，縱之使還；待其天怒惡稔，乃一舉而滅之。時貞觀已四年，帝即位蓋五稔矣。陛下英明睿斷無愧太宗，而仁孝恭儉過之，實皇天之所眷佑。若厲精嘗膽，要之以持久之誠，貞觀之功不難致也，何遲數年而急於進取，以失萬全之利哉！雖然，唐太宗猶未足爲陛下道也。臣請言舜禹之事。有苗弗率，舜咨禹徂征，禹乃誓師以行，而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

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耕于歷山，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而有苗格。方苗民之逆命也，伯益贊禹，不曰濟師，不曰講武，而遠引天道，又稱舜事瞽瞍以至和而感于神明，其說頗類迂闊。然禹拜昌言而爲之振旅，舜敷文德而寢其徂征，七旬之間，有苗自格，天道可信，其效如此。仰惟陛下堯父舜子，孝慈交洽，光於有虞萬萬。日者憤強鄰之肆擾，赫然興師，則有苗弗率，咨禹徂征之意也。文武大臣宣其忠力，奮兵致討，則伯禹誓師之舉也。時事不利，敵益猖獗，則苗民逆命之比。當此之時，在朝廷之臣若有能如伯益之贊禹者，則大臣當法伯禹之義，受其昌言；陛下當師虞舜之仁，修其文德。轉禍爲福，因敗爲功，將相一心，中外輯睦，導迎善氣，以致至和之感，彼區區之敵，焉有不格者乎？格不格未可知，但吾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則在我者固已有泰山之安矣，陛下復何疑乎？臣蒙聖知，再塵法從，親逢不世之主。其臯陶、益、稷之所以事舜者，不敢不陳黼座之前。惟陛下采其千慮之愚而審處之，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四。又見《宋史》卷三七二《王之望傳》。

《楚紀》卷三一。

乞頒行群經疏義奏

臣聞歐陽修曰：「六經之道幾熄於戰國，而焚於秦。自漢以來，收拾亡逸，發明遺義，而正其訛

謬，以粗傳於今者，豈一人之力哉？後人迹前世之所傳而較其得失，則有之矣。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俛俛於去聖千百年後，不見諸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未信其果有能也。」臣愚以爲天下之名言。蓋六經訓詁，由漢至隋，轉相祖述，不勝其繁。唐太宗命顏師古、孔穎達之徒刪取衆說，撰爲《正義》，包貫同異，最號詳博。雖其中不能無冗謬，至于剖析度數，分別名物，有功於經爲不少矣。近世諸儒著解注者各自名家，然亦多承先儒之舊。學者喜其新奇，利其簡要，因共宗之，鮮復知有前人之說，而義疏之學微矣。逮兵火之後，此書之在天下者往往而絕。皇天未喪斯文，陛下紹開景運，內建太學，外置官師，親書石經，以幸多士，聖道煥然復興，中外承風，皆知好尚儒雅。古今書籍，刊印略備，萬世永賴，甚盛德之舉也。但諸經疏義部帙頗多，遠方寒生未易可得。恭聞端拱初太宗皇帝命國子司業孔維等校勘《周易》、《尚書》、《春秋》、《毛詩》、《禮記正義》，雕板布行。咸平中真宗皇帝命國子祭酒邢昺等刊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疏及別修《孝經》、《論語》、《爾雅》正義，遣國子直講王煥齋詣杭州刻板，送國子監。臣愚欲望陛下做端拱、咸平故事，悉取近地所刊群經疏義并《經典釋文》，付國子監印數百部，頒其書於四方，詔郡縣以贍學或係省錢各市一本，置之於學。未有板者，令臨安府速行雕造，期以一年，周徧遐邇，則偏州下邑，皆知朝廷存尚古學，於以開道術之源，廣經籍之路，而仰副陛下崇儒右文、追法祖宗之意，不其躉歟！《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五。

乞擇少量將官兵校騷擾敵軍奏

臣今月初五日戌時，準御前金字牌降到三省樞密院關臣僚劄子奏：「伏見敵人侵軼淮甸，其意止欲復得四郡而已。緣在我者首尾應接不得要領，遂至無所忌憚。目今淮甸所屯王師無慮二十餘萬，不爲不多矣，但星分棋布，不相襟帶，相望有在數百里外者。所以人人但覺彼衆我寡，既不敢奮然獨進，又不能批亢擣虛。日引月長，徒爲身謀，竟不能成尺寸之功，致敵騎益無畏懼，徐徐南嚮而不已者，正以此耳。臣愚欲望朝廷特於將帥之任，不間疏遠，采聽衆議，精加審擇而易置之。且留戚方於桐城，時俊於巢縣，以備敵人分兵乘虛之衝，其餘兵帥盡行會合，以臨敵人重兵之所。更遣辯說之士，持捭闔之說直造其師，以搖其腹心。儻爲此舉，將不待交鋒，彼必稽顙。辯說既行，彼必少懈，出奇掩襲，彼必奔潰，縱之擒之，此萬舉萬全之策。候勅旨。」閏十一月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臣僚所論委見今日利病，可令楊存中、王某疾速從長措置施行。」臣契勘自敵人入寇，奪城殺將，無不如志。我惟謹守，而略未有以侵害之，故少即三二十人，多即數百人，公肆出沒，無所忌憚，使我不知所備，坐以自困，非持久之道也。臣愚欲下諸大帥，各於所部選擇材武膽勇有方略統制、統領將官一二十員，不得以人情冒濫，每人各與錢一二萬或數千緡，不以是何部曲，募驍銳少壯兵校一二千人，或數百人，出奇擇利，分頭迭出，翦其游軍，晝攻夜劫，擾其營寨，可進即進，不責

其必往。如此，則敵備者多，小隊不復敢出，無虜掠之利，失樵蘇之便，其勢必窘，不容久留，當有可乘之隙。若遇大敵，則以爲軍鋒。有功者優其賞擢。不過費三五十萬緡，而軍聲大振矣，鼓作士氣，變怯爲勇，無以加此。如蒙聖慈以爲可采，乞速降指揮施行，仍乞撥椿錢一百萬貫，以專充此用。要使諸軍知不徒爲文具，庶幾人有奮心。《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

全宋文卷四三五八

王之望 八

論禁約州縣不科田畝錢以備支犒朝劄

某契勘本路今夏群盜作過，州縣便欲並緣科田。初議每畝取田畝錢百文，以熟田計，一小縣不下數萬緡。此間民盜雜居，當擾攘之際，心已動搖，而急以重賦，且胥而爲賊。本司遂備錄寬恤手詔，散榜一路，如實於軍期急切合須索之物，仰開其實數，以鄉村等第所敷，曉諭民間通知，方得科催，仍關牒諸司其事稍緩。已而茶陵縣每畝科錢四十，安仁縣五十，仍有馬料諸色等物，其數不少。皆公然以寬約廣備爲行移，遂峻行取問。又恐人微言輕，不能有所禁戢，仍移書丁則，具述其不可狀。且言見遣弓手，於法當支役錢，將來若有大軍，即係總領司支月椿錢，而州縣乃欲預以犒設爲名，多行掊剋。其非盜賊所任及非軍馬經由去處，亦皆乘時，欲相倣倣，不可不嚴爲止絕。設有緩急，諸司錢物可以那融，事定指數，取償於民，豈不公私俱便？今未有一兵禦賊，而重困民力，何以爲善後之

計？深恐別致生事。賴丁則所見符合，兩司表裏相應，始皆住罷。於是不得騁者皆饒饒以乏軍興見逼，某先事計慮，必保其無他，守之不變。後蒙朝廷就遣李道措置，以致班師並無闕誤，惟所過州縣量有犒設，亦不敢過當。不特民免騷擾，而官吏亦獲保全，饒饒者方自知其前日之非。初，武岡用兵，某到任日淺，不深知邊事次第，且非己職，雖頗聞其科歛而不問，今果起大獄。後來其他州縣，若非力行禁止，則皆將蹈其覆轍。雖寘之於法，亦何所及？仰惟鈞慈，軫念遠民之意，每務矜恤。

《漢濱集》卷八。

乞免差三司等處取馬人朝劄

某契勘殿前馬步三司自紹興二十五年歲發官來興元取馬，甚爲遠方之病。歲凡用二千三百餘人，蓋準七十一運之數，每運馬五十匹，用使臣一員、兵士三十人。去年一年，只買發得三十四運，餘係今年補發外，尚少八運。所遣人留滯興元，坐費批支，亦頗驕縱，雖姚仲輩亦不敢誰何。自宕昌買馬場至興元，計二十程。本場顧夫發送五程，至施香嶺交與吳璘下兵。吳璘界內七程，至青泥嶺交與姚仲下兵，八程至興元，監押人十五次換易，莫適任責，馬以故死損者甚多。峰貼峽類此。大率自買馬處至興元，已壞五分之一，直官價二十餘萬緡，而姚、吳兩軍押送人批請不與焉。某近已具申朝廷，乞依舊例，自宕昌、峰貼峽顧夫徑送至興元，只多費本司錢八千餘貫。又乞三司取馬官兵在興元者，

令使臣一員、兵士二人、獸醫一名，直至西河州、階州，宕昌去西和州六程，峰貼去階州四程，遂州去買馬邊界尚遠。迎接馬運，庶幾早得照管。所顧夫直與送至興元，交換三司人兵。近得宕昌場申，今歲馬路閉澀，入中極少，雖多作措置，招誘蕃客，而屬外界，非號令所及。如此，則歲未可按額而得。竊恐三司取馬官兵留滯愈久，非徒廣費批支，亦妨逐軍教閱。且三司所以發人取馬者，欲得路中自照管耳。今爲之計，莫若每一運三司只差使臣一員、兵士獸醫三人前來興元，候逐場買到馬日關報，令至西和、階州迎接。本司顧夫送至興元，至行朝却依舊例，差諸州兵士押送。既有三司使臣兵士照管，自無疏虞，而歲省三司差兵一千九百餘人，沿路并住程去處，免批支騷擾之費，實爲利便。聞三司所差官兵者，不止爲馬，蓋欲照顧所差人，令轉資。三司歲有二千人無故轉資，似亦非便。又江上諸軍近亦來成都取馬，此馬係黎、叙州、南平軍所買。此路見今道路通流，歲額敷足。前此係本司以諸州兵士押送，自去年諸軍差人來取，遂不用諸州兵士。諸軍發來人至本路，批請歲約三萬六千餘貫。州郡省計有限，無可取撥，遂令封椿不用，兵士借請約三萬五千餘貫那融應副。準戶部符，近準樞密院指揮，據茶馬司申，要將椿下兵士請受買額外馬，而令漕司應副江上諸軍兵士批請，漕司安得此錢？所謂額外馬者，本不可得，只是爲虛名以占破此錢耳。尋常所差兵士，係借請月糧，却按月除剋入官。既不差人，則無借請矣。椿以應副諸軍批請，已是漕司白取於州郡，今又要此錢買額外馬，而別令漕司應副，不免又取於州郡，其將何以枝梧？除已各具狀申尚書省并樞密院，今更別有劄日稟呈。伏望鈞慈特賜詳酌，早降指揮施行。《漢濱集》卷八。

論監類省試朝劄

某契勘四川貢士類試于蜀，蓋三十年矣，積弊不可勝言，其尤甚者往往冒入解名而就試，倩人入試而過省。代筆之價至萬餘引，輕薄子多以致富，風俗大壞。考試之官爭出題目，陰拋記號，各有所主，常至紛紛。習俗見聞，恬不爲怪。今次主司自朝廷差委，事體增重。某與闔院同事更相戒飭，務盡公嚴，上下一心，毋敢挾私橫議。五旬訖事，略無異同。規畫之未當者，悉釐正之，向來弊端一掃而盡。前期約束，杜絕姦萌，作過士人望風引却者凡數百輩。合格人數減于前榜十有八名，老成淹滯多獲預選。一方取士之路，自此遂清。若非僕射相公留意人才，主張公道，洞見事宜于萬里之外，何以及此？仰惟采聽之廣，必有輿論達于廟堂，豈容厚誣以干欺罔之誅也？伏幸照察。《漢濱集》卷八。

論鹽酒減放不實朝劄

某契勘蜀人所苦，莫甚於鹽酒，贍軍諸色所入總肆千餘萬引，而折估獨一千一百餘萬。東路事力纔及西路十二三，而按月折估其數相等。朝廷每有蠲放，若係民間科敷，則片紙下縣，皆知其所減之數。惟鹽酒爲弊最多，非委曲料理，則減之不若不減。且如歲額一千一百餘萬引，遞年止催及八九百

萬，皆贖補拖欠之數。若所減在二三百萬之中，則可以除拖欠之虛額，而無損於官。若在於八九萬數中，則官失常入之數，而重額者反不得裁損。前此官吏肆爲奸贓，豐盛者以賄幸免，實欠者以貧不霑。此鹽酒之法所以益壞，而公私之所以交病也。某今次預行措置，以待朝廷之命。有開到榜示，謹具申呈，庶幾將來實惠得以及民，而無損於調度。伏乞鈞照。《漢濱集》卷八。

論銅坑朝劄

某去年八月二十日準尚書省劄子，委措置銅山縣銅事。尋差知涪城縣姜宿前去檢踏，緣本官差充類試官，別選懷安軍金水縣丞趙純、權遂寧府蓬溪縣酒稅胡宰，分詣逐處相度措置。某亦蒙制置司差充類試所考試官，至成都府界，以朝廷專委辭行。九月初十日徑到銅山縣，躬親相視，廣行詢訪。其新舊銅窟凡二百餘所，匠戶近二百家。與郫縣出銅器地名于打銅村相去數十里，其于打銅村鑄造之家亦百餘戶。初謂所產銅礦大段浩瀚，每歲欲且立萬斤爲額，而民戶哀訴不已。某委曲說諭，詰以銅窟、銅匠、鑄銅之家如此之多，豈得謂之無銅，且縣號銅山，此名不應虛得。今朝廷以鑄錢闕銅，徧行搜括，知爾縣所出不貲，專委漕臣措置，豈容爾輩尚專其利？可依實認額，毋取罪戾。其老宿等對曰：「此縣銅礦有無不常，每遇一窟苗脉盡滅，即於旁近尋訪。窟之深者至數十百丈，若是坑苗豐盛，豈有棄舊圖新？今新舊二百餘窟，見可采者只一十七處，後又添兩窟，窟之多蓋以銅之少也。諸

村匠戶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戶相糾入窟，或有所贏，或至折閱，係其幸不幸。其間大半往別路州軍銅坑盛處趁作工役，非專以銅爲主，而取足於此土也。其鄴縣于打銅村所鑄器物，多是漢州及利州大安軍等處客販之銅，又四川販銅悉集於此，故銅器爲多，不皆出於本縣。縣雖以銅得名，然非嚴道鄧通所賜之銅山。《圖經》載唐《地理志》，貞觀二十三年置鑄錢官，至調露元年即罷，可見此縣產銅自來不多。數十年前有窟二十二處，每年人戶認銅三百六十五斤。政和年中憲漕兩司各遣官重行檢踏，只七窟有苗，餘一十五處無可採取，止於七窟上量添銅二十一斤而已。非不欲多增，勢不能也。某等伏睹榜示，亦知朝廷搜括銅寶甚急，於使司賞罰非輕。本縣山僻，無監司巡按數十年矣，今使者親來宿留累日，豈敢以多爲少，欺罔官司乎？乞從使司嚴行禁絕，如有藏匿銖兩，衷私貨賣，甘伏重罪。」某亦未以爲然，遂籍匠戶分窟取礦，置場拘收烹鍊。以十月爲頭，仍差趙純權銅山令，專主其事。至十一月末，兼中間有閏，凡三箇月，每月趁辦不及五百斤，甚費督責。又民戶陳訴不一，蓋緣諸窟散在山鄉山谷五七十里之間，難於拘籍，遂再委姜宿前去子細審量措置。凡閱兩月，方得就緒，每月及五百斤。今每歲以六千斤爲額，遇閏更加五百斤，已別具狀畫一申尚書省。自十月至正月五箇月，收到銅二千五百斤，見行起發，通先所起拘到器物銅，共計一萬一百三十三斤。竊緣創行之初，事涉經久，非審見的確利害，未敢條上，以此稍稽月日。某不才，伏蒙廊廟曲加記錄，特賜任使，實不敢不盡疲駑。伏惟鈞慈特賜照察。《漢濱集》卷八。

措置錢監軍兵充諸軍使喚朝劄子

某契勘利州紹興鑄錢監兵士計二百七十餘人，多四方凶惡不逞之徒，苦于上工役，居常思亂，而重兵所駐，不敢爲惡。今大軍盡已調發，無所畏憚，人甚患之。某隨宜措置，諸軍起發之日，令統制官任靖入監，揀選強壯之士，得一百五十七人，分作三隊，給行錢糧，請袞同發赴軍前。又揀選次彊者四十三人，及拘收到平南山金牛等巡采打鐵炭兵士二百餘人，以充往來般運錢帛，頗賴其用。餘在監老弱七十人，令任鼓鑄，人情始安。發遣後數日，得吳宣撫書云：「利州錢監兵竊恐作過，爲諸軍老小在彼，璘不敢放心。乞權發來軍前，不知可否，幸望留念。」監兵初五日發去，初十日得此書。聞既到彼，皆優加犒勞，募敢死者間入賊境，招納歸附，餘人亦皆可用。其錢監鑄錢候將來事定，却別行措置。《漢濱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

論四川總所與東南事體不同劄

某契勘東南用兵，將帥統軍旅，戶部總財賦，而朝廷制其予奪盈虛之柄。今四川去朝廷遠，而總司不預兵事，凡有調發支費，只得據其所須，色色應副，不過委曲調護而已，比東南事體大段不同。

所幸宣撫吳璘忠義體國，愛惜財用。不然，總領一司，何以支吾？近蒙累降處分，令諸軍與本所務在協和，不生間隙。諸將莫不遵稟，本所以自立。斯蓋聖朝明見萬里之外，遠方聞指揮之下，皆大悅服。凡本所應辦之難，不敢重言，只乞朝廷以東南調度略行比較，便可以照見也。《漢濱集》卷八。

乞令湖廣應副吳拱襄陽官兵錢糧朝劄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一〕

某照會昨準尚書省劄子，坐湖廣總領所申，將吳拱帶行官兵糧草料依循、贛、夔州體例，責令舊應副官發赴襄陽府交納。某已于去年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初八日兩具事理申明。承朝廷送下戶部勘當，未蒙本部照應，所申事理止檢送湖廣總領所，元申再下本所，令依已降指揮。某以不才，誤膺委使，平時粗知體國，矧艱難之際，苟有利于公家，豈問遠近彼此之殊，自當竭力。若于事非便利，力所不及，亦不敢畏避含糊，以誤大計，不免冒昧譴斥，再有披陳。竊惟四川之地褊隘險絕，財賦所出不比江浙，而于饋餉爲尤難。古今稱善用蜀者，無如諸葛亮，亮得南中六郡，軍資饒富，又一絲一粟不入中原。以今準之，事力不侔。亮兵前後四出，其衆不滿五萬，或由祁山，或由散關，或由斜谷，近止數百里，遠不踰三數月。木牛流馬窮轉輸之巧，猶每苦糧食之不繼。今蜀中大軍十餘萬，與敵相持于散關一百三十餘日，則兵比亮衆爲多。右取秦、隴、洮、蘭，左取陝、華、商、虢，皆仰供億，則地比亮境爲廣。又夔州萬人防托，亦係本所應副，視亮用蜀之費，不啻數倍。若更令越三千里般糧

運草，饋襄陽之戍，區區巴蜀，何以勝任？古所謂千里饋糧者，亦不過旬月計耳。若錢糧草料三千里外按月責辦，豈能免于闕誤？契勘蜀中屯軍，分隸一十八處。其潼川、興元府、綿、劍、文、渠、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合用糧料，本所每年科支本錢，就逐州夏秋糴買應副。其利、閬兩州邊嘉陵江，係招誘客販收糴支遣。惟魚關、興州、大安軍三處合用糧料，本所于利、閬州糴買數內運三十四萬前去，水路只五六十里，約用船脚錢引七十萬道。所有馬草，只于屯駐州軍收到稅草內應副。而四川當無事之時，已不堪其勞費。今吳四廂官兵，一歲當用錢糧、草料、春冬衣賜物帛，紐算錢引計一百二萬四千五百餘道。上件軍兵朝廷已令限一季招填，本所自無此一項闕額衣糧。若更移運本所前去襄陽。當用水陸脚錢四百三十餘萬道，比之應副興州、魚關、大安軍所費多六七倍。雖竭四川公私之力，亦恐難以應辦。欲望鈞慈特賜指揮，檢會前狀并今來所申，逐項子細看議利害，免行科撥，下湖廣總領所照應施行。

〔小貼子〕照會襄陽府吳拱官兵合用錢糧，已準朝廷指揮，令湖廣總領所取撥京西常平司錢三萬餘貫，斛斗二萬九千九百餘石，并現管諸色錢斛別色科名應副。如更不足，于軍前應椿管錢米，及附近州軍不以有無拘礙，應干錢斛，移運支遣。貼降淮西總領所椿管銀五萬兩，鄂州坐倉和糴到米內取撥二萬一百石，共五萬石，專充吳拱官兵支使。即是朝廷應副不爲不至，自可足辦，難以更竭四川事力，三千里外移運糧草前去照會。金州素來凋弊，近都統王彥收復陝、華、商、虢，分屯人馬在四川間，捍禦強敵。金人不住復來侵擾，見今事勢未保萬全。一邦事力已極困

弊，豈可更任襄陽轉輸之責？實恐有誤國事，伏乞鈞照。《漢濱集》卷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九六。

〔二〕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乞推賞知通應副贍軍錢物增額朝劄

某契勘四川贍軍之資，係折估、糴本兩色。折估出於鹽酒。經向來用兵，增額至高，未嘗敷足。官吏因緣侵盜，處處起獄，少有清脫者，而所虧課利終不可得。糴本出於民賦，州縣弛慢，奸弊百端，例皆拖欠，少者數月，甚至一年，失陷既多，不可追理。歲月稍遠，則舉而放之，前後不可勝計。某紹興三十年十二月末交割總領職事，申畫措置，將諸州正月一日至年終實到庫錢物，不論贖補年分新舊，只以本年額起之數，比較增虧。從上取無虧欠州軍一十處，又從下取虧欠最多州軍一十處，具知通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候逐官任滿改授差遣日，自朝廷參照勤惰，斟酌施行。如有起發年額數足外，更能補發以前舊欠，即是材力有餘、職事濟辦之人，別具名銜保明申奏，乞籍記以待選擢。蒙朝廷采擢，依申行下，四川官吏莫不欣然，悉心遵奉，各務協濟。本所不遣一卒，不差一官，不追一吏，以相督責，而逐處錢物按月而至，爭赴期會，以取增羨。三十一年終打算，實到庫錢物紐計錢

引比祖額計增二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道，比紹興三十年增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道。其三十年係以前起撥錢物最高年分。四路州郡惟大寧監虧額一千三十道，渠州二百五十餘道，然亦增於遞年之數。其餘並各增羨，更無從下虧欠最多去處。若非朝廷聰明，遠燭曲盡勸沮之方，何以及此？緣人數頗衆，不敢悉依元降指揮申奏。今只於數內從上取增數最多一十州知通職位姓名、管幹月日，具狀保明以聞，并申尚書省。伏望鈞慈特賜敷奏〔二〕，任滿改授差遣日，參照斟酌施行，仍籍記姓名以待選擢。劄下逐官，用加獎勸，使遠方士大夫咸知朝廷考課分明，號令必信，勉相慕倣，庶幾嗣歲可以繼此趁辦。伏候鈞旨。《漢濱集》卷八。

〔二〕敷：原作「數」，據文意改。

論吳璘多病乞吳拱自襄陽歸蜀朝劄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

某職總四川財賦，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有大利害，公上所宜知者，不敢不以上聞。若朝廷行與不行，則非某之所敢必也。契勘宣撫吳璘，天資忠義，志在立功，愛惜邦財，不啻己物。今之委寄，誠爲得人。自聞警報，即至殺金平、仙人原，與賊相持七十餘日。中間取秦、隴、洮、蘭等州及仙人原等處城寨，又分遣王彥東取商、虢，委有功績。然金人重兵盡在鳳翔府大散關、和尚原一帶，

多積糧食，守備甚固，其意未可測。此賊不破，川蜀之憂未艾也。吳璘日夜措畫，以圖攻取，事未可期。而其人平時多病，日餌丹砂數十百粒，比暴露之久，時復發作。前欲遣姚仲出秦州而身自攻關，輒苦臟腑。臟腑稍安，又苦腎腸之疾。每疾劇時，亦頗危殆。今月十五日下仙人原還興州醫治，却留姚仲在原上彈壓兵馬。疆敵對壘，人心危懼，四川事勢可爲寒心。蜀人前此恃以爲安者，以其姪吳拱在此，緩急有賴。吳拱移襄陽，渠每以失助爲憂。今疾如此，豈可不預爲之所？某不知東南事體緊慢，吳拱可輟不可輟，只論目今蜀中形勢，不若亟令吳拱復還。使吳璘一向安健而得吳拱之助，則軍聲愈振，可以速成大功。假使疾勢增損不常，則此一軍亦無他慮。吳璘既爲宣撫而尚領都統職事，若除吳拱爲都統，而吳璘以宣撫使判興州，於體尤順。竊恐朝廷以吳拱歸蜀，襄鄂闕帥爲疑，則李師顏見駐峽州，可以就用。夔非衝要，謀帥不難。人命不可知，一方安危，所係至重，望朝廷權事輕重，速賜處置施行。《漢濱集》卷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二〕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候邊事少寧乞差宮祠朝劄

紹興三十二年

某輒有危懇，上干洪造，伏惟寬度，曲賜矜容。某戊辰歲秋自太學博士丐外補，出守荆門。癸酉

歲造朝，除湖南提舉常平茶鹽。乙亥歲，除潼川府路轉運判官。丁丑歲，除本路憲。戊寅歲，除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己卯歲，兼權茶馬。庚辰秋，除總領四川財賦。到官既已逾年，每有申陳，荷朝廷采錄，得以粗免曠敗。非不欲益鞭駑鈍，以赴事功，而入春以來，愈更得病，一卧閱月，職事妨廢，昏忘羸劣，勉強不前。若不展盡區區，投誠于鈞播，必致顛隳，上誤使令。伏念某入蜀八年，私計多行不便，些小生事并諸親戚皆在台州。第二兒說婚多日，過時不得畢結。第三兒將婚，一女及笄，留滯遠方，莫議姻對。奴婢隨行者久而不贖，妨其丁壯，朝夕煎聒，在人情亦所不堪。犬馬之齒，明年六十，求田問舍，正爾茫然。雖一身叨榮，冒膺寵祿，而以一家論之，實皆不得其所。老夫老婦，常嬰疾疢，每慮一旦溘先朝露，其爲狼狽，何可勝言！中夜念之，心如焦灼。方聖君賢相在上，萬物必遂其生，有如孤蹤跋扈如此，誠仁人君子之所宜動心者也。悉數前後官蜀之人，無如某之久，見今在蜀者，亦無居某之先。累政總領去留久近，歲月可考。顧今重兵對壘，供饋方急，豈主計者援例求去之時？敢不且竭衰疲，終此調餉，候邊事稍定，應辦無闕，乞加憐憫，陶鑄一宮觀差遣。使十五年流落之身，略歸東南，了畢嫁娶，整葺生理，以寬投老之憂。庶幾心志和寧，得從安養，則桑榆暮景，盡出生成。感戴恩私，何啻痿人之復起、羈隼之見釋也。未委溝壑間，他日或別有驅策，死而後已，其敢有辭！預布腹心，情辭迫切，不勝惶懼祈哀俟命之至。《漢濱集》卷八。

論運米充備邊朝劄

某竊見蜀中邊境見今無事，而界外所傳，如河中聚糧、渭水搭橋、僉軍刷馬之類，莫審虛實，亦未測賊意所向。吳少保宣撫四川軍事有所統一，謀謨深遠，處置得宜，非特可以制敵，而本所亦差易酬應，幸甚幸甚！某前者欲趁秋成增糴軍食，而利、閬倉廩不足多容，遂於合支并椿之外運米十萬石往興州寄椿。一以備倉卒，二以張聲勢，三以省廩舍。吳少保甚以爲喜。米船至興州岸，適吳拱移屯，老少萬數千人，正得乘載。不然，合用三百斛船二百七十餘隻，邊遠豈能遽辦？一行人兵到和州〔一〕，種種爲之區處應副，周旋而去。又行下經由去處，預備津發，得無疏虞。近收吳少保書，錄示廟堂鈞翰并北使語錄，云「大軍一動，糧道爲先」，某又許運米十萬石，見行起發。伏乞鈞照。《漢濱集》卷八。

〔一〕和州：疑是「利州」之誤。

措置備邊餉餽朝劄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

某今月二十九日伏準宰執通僉劄子，備到北使奏陳語錄。五月二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諸路都統制并沿邊帥守監司照應事體，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某已恭依施行外。今有本職合行申稟事件，畫一如後：

一、川蜀前來用兵，都轉運司領其財賦，而隸於宣撫司，如趙開輩皆宣撫置其所厚。宣撫司有便宜，都漕司依倚而行，以爲一切之政，故粗能應辦。是時兵統於諸帥，財領於都運，而宣撫使兼總之。後來朝廷改置總領，實分版曹之務，倉庫皆以戶部爲名，而以朝臣奉使。趙不棄初除四川總領日，申畫一項云：「昨來張成憲應副韓世忠錢糧，申明與宣撫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移張成憲已得指揮。」朝廷降旨從之。自是兵與財賦各有攸司，勢若提衡，輕重相濟。東南二總領責任差輕，又朝廷在近，凡事有所倚重，匱乏可容丐乞。蜀在數千里外，奏報往復，動經數月，與東南事體不同。近朝廷以吳少保爲宣撫，而應干事務，令王制置同共措置，且量事緊慢，移司近吳，以便計議。四川軍事有所統一，甚合事宜。是則宣撫制其兵，制置共其謀，而總領主其餉饋。兵未必日交，謀未必日用，而餉饋則一日不可有闕。在今日總領所憂責最重，了辦爲尤難也。四川自改總領所以來，未經用兵，一旦有事，與當時不同，恐或諸司各有申明，不相參

照，朝廷行下，臨時難以酬應。人最所吝惜者財也，最所貪愛者亦財也。總領一司於郡縣則急其入，於將士則裁其出，職事所行，大抵皆拂逆人情，爲衆怨之府。若非朝廷主張假借，使有以自立，則緩急之際，殆難以財賦作主。事關軍國，利害非輕。今吳少保忠義體國，兼愛軍民，王閣學明達憂時，務循法度，皆與某心腹相照，可容協濟。顧朝廷分司庀職，非爲一時，當計久遠，處畫分明，則易相調護，各得守其職分矣。

一、紹興八年七月十二日指揮，川陝宣撫司合用錢糧萬數浩瀚，都轉運司自合體度，科撥應副。緣見今置司去軍前頗遠，難以應辦，理合措置。奉聖旨，都轉運司可於利州置，先時置司成都。令總領所、戶部倉庫、糧料院並在利州，職當科撥應副。若大軍一動，其般發轉輸須合有隨軍轉運。前此或有諸路漕臣兼充，或以宣撫司參議官爲之。今三都統邊面皆屬利路，利路漕臣緩急全賴協濟，責任最緊，須置兩員，更迭出入，庶不乏使。仍宜得彊幹有風力者爲之。其餘三路，惟夔路見今兩漕，成都、潼川各止一員，更朝廷詳酌。

一、朝廷遣王官出使，盡總四川財賦，以軍馬錢糧爲職事。或有出入，自當竭力應副，不容闕乏。若與將帥故爲異同，不啻緩急使其無以赴功，致誤國事，何說以辭誅罰？然主兵者亦當恤其有無，凡所須索，酌度緊慢，據實關報，事通商量，則易於應辦。若乘倉卒之際，或相促迫，臨時必致狼狽。朝廷宜加訓諭，使同心協議，體國從長，事如一家，無有彼我，則功無不濟矣。

一、用兵對敵，有攻有守。蜀中自守之策，蓋已屢試，應于費用，粗有準則。若欲出師擣虛，以爲

牽制，則與守禦事體不同。其糧運遠近，士卒多少，經由去處，計司須預聞梗槩，以爲支備。乞行下宣撫、制置司照會。

一、據北使所奏，今年九月末北主巡獵陳、蔡、唐、鄧之郊，明年二三月方來京兆。若秋冬以後，王師迎擊於東，蜀兵牽制於西，遂能奏功於淮漢之間，固大善。萬一衝突關陝，則蜀中來年所備愈重，日月尚遠，何以枝梧？自某到官，多方經畫，催驅州縣，務要辦而不擾。上半年比較諸色所入，已多於往年最高之數二百餘萬引，其勢極矣，不可復加。所入雖增，費出亦夥。只發吳四廂兵老小三千人，并運州寄椿米二十萬石水脚錢，及一兩處移屯等，已合添用一百一十八萬引有奇，其他雜費尚多，難以悉舉。諸軍關請器械、帳幕、旗幟之類，方來而未已，皆常歲所無有，將來調發之數皆不在此。今於經賦之外，既一毫不敢有取，而東南用度至廣。臣子之義，所當體國，非甚不得已，豈忍煩溷朝廷？以此日夜憂恐，未知攸濟。伏惟鈞慈，俯賜矜察。《漢濱集》卷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論四川將士銳於立功朝劄

某竊見四川諸軍士氣甚振，人有奮心，諸將銳於立功，可以決勝，非尋常之比。敵政殘虐，關中百姓不復聊生，皆思內附，必有土崩瓦解之變。聞東南彼己之勢亦然。誠千載之一時。此間將帥士卒

惟恐賊勢沮縮，自憂內亂，復有通好之請，而朝廷從之。仰惟廟堂成算素定，而遠方人情事勢必所欲知，故敢輒以上稟。至於軍須應辦，目今並無闕乏枝梧，調護之難，不敢具述。若涉大水，未知攸濟，伏望鈞慈，特垂於察。凡所申明，如或可采，乞早賜施行。《漢濱集》卷八。

全宋文卷四三五九

王之望 九

乞預行措置增添四川錢引朝劄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本所庫管錢引見在萬數不少，陝西諸路並係敵中行使銅錢地分，若不預行措置，竊慮恢復之初，諸軍進發，出川路界分，止以銀絹支散，本所錢引遂成無用，爲害甚大。照得前此榷場未開日，四川錢引客人已私下將帶，往來陝西，暗行買賣。將來既得陝西，則川陝路通，客旅奔湊，布帛茶藥之類皆是川貨，與錢引相兼貿易，實爲利便。欲乞朝廷速降指揮，如收復到陝西州軍，許將錢引依四川行用，其見使銅錢一文紐川鐵錢二文，庶幾公私貨幣流通，不致妨闕。議者必謂封疆既拓，錢引可以多添，此誠便利。然蜀中交子，祖宗時止一百二十餘萬道，皆有稱提見錢。今節次增添錢引，凡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道，只有鐵錢七十萬貫，其所以流通者，蓋緣鹽酒等物陰爲稱提，而本所贍軍庫常有數百鉅萬不散於外，故引法未致大壞，此亦天陰有以相之也。引法一壞，則蜀不可爲矣。故今引法尤當

愛護，不可輕有增損。向都轉運司以軍興急迫，增印數百萬道，引價頓減，遂於通衢鑿毀，以救其弊。今官庫之積皆當散出，若更增添，須當消息而行。乞密降省劄，略示大數付之望，不下轉運司收掌。令之望酌度事宜，或三五十萬，或百十萬道，作番次旋旋增添，不令外人知所添之數，足以給用即止，不必盡如朝旨所增。蓋添引頓多，則引價必損，諸軍恐其折閱，則便多邀銀絹，臨時實礙支遣。又所復州軍未知多寡，可守不可守，而錢引既印則不可復收，併與見界之數行用俱輕，爲害不細。之望備員總計，當此軍興，若得多印錢引以救目前之急，實爲大幸，但爲朝廷久遠之計，慮及如此。伏望特賜照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申四川軍需用費數日朝劄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四川自今調發諸頭項軍馬十餘萬衆，與金兵對壘已經八九十日，用度浩瀚，其累年椿積并朝廷前後撥降錢物準備應副已經欠闕，而支費名色增創愈多，深恐有誤大計。之望到任一年，雖報警急，並不曾申奏乞分文錢物。蓋以東南用度至廣，粗懷體國之心，若稍能了辦，實不忍更有干請。今勢不得已，合控告朝廷，謹分項條畫收支，見在并闕少數目，及前此用兵獲降指揮利害曲折申尚書省。伏乞特賜體念，速降指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言四川用兵事朝劄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

契勘蜀中用兵一百六十餘日，賊守散關益堅，吳璘使姚仲攻之不能破。正月初姚仲領兵三萬餘人出秦亭，取鞏州不下，二月初退守甘谷城。王彥之衆分屯商、虢、陝、華三州〔一〕，虢、華爲賊所取，賊去復得之，陝州見亦與賊相持，事未可保。近吳璘遣兵復河州，聞見謀德順、熙州，未知如何。惟本所供饋日廣，不容少闕，其爲勞費，不言可知。目下且爾枝梧，若更不增科敷，蜀人易動難安，不敢輕擾。且保固根本，以爲永圖。之望於去年十二月申尚書省，乞依向來體例截撥諸司錢物，未獲回降。諸將前蒙朝廷劄下，務與本所協和，須索必經由宣司，各皆遵稟。本所得以自立，遠方蒙被惠澤，至深至厚矣。吳宣撫自十二月中下旬後所苦漸平，繼聞金酋被殺，人情安定。陝西新復州軍行用錢引，甚爲通快，價直不損，諸軍率皆願請，不復多求銀絹，極爲公私之利。所有劄下措置事並未增添，田契稅錢更一季可見數目。自此人戶推割稅賦，各有歸著，尤爲催科之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

〔一〕三州：按文當作「四州」。

論陝西新復州軍拘到糧斛事朝劄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假令宣撫司實有上件新復州縣米三十五萬餘石，亦合先從運司覈實，移文本所，用就支新募軍兵效用口食；有餘，即合歸本所應副諸軍食用。便是要還價直，亦須俟食過若干，計數還錢。今來宣諭司不問已食未食，盡據所有要紐算糴本、水脚錢數，另項椿管，聽候取撥，合計錢引三百九十餘萬道。即是將陝西所得使用不到及陳腐不堪賤米，却取本所貴價，又不供新募軍兵效用支費，別要取撥。以與元初指揮不同，則所得米斛非徒於本所無益，反爲大害。幸而宣撫報元未曾取實數，不見得已支見在，堪與不堪。宣諭司已灼見虛實，不行前牒。切恐將來收復陝西，實有拘到糧斛不下數百萬石，皆要本所紐計價直，另項椿錢，則須用數千萬，雖竭本所所有，亦不能足萬一。臨時別有椿撥，或朝廷支用，本所難以違拒，於本所經常歲計及軍興調度大段有妨。伏乞檢會元初申畫，特賜照應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論虜人有侵犯之漸劄子

契勘信陽軍係兩縣，信陽去淮近處纔四十里，羅山去淮近處纔二十里。北邊淮河，東抵蔣州期思

縣，西抵隨州棗陽縣界，通計二百一十九里。南係本軍界，北係蔡州界。其二百一十九里間，蔡州建十二寨，每寨十人，馬十匹，臨淮河無三二十步。緣蔡州係上流，去唐州桐柏山不遠。稍無雨半月十日，則淺處止於三五寸，深處亦不過一二尺，並可褰裳往來，略無阻隔。若以邊淮州郡計之，如隨、蔣、安、豐、濠、泗等州，不下千有餘里，所建寨柵，所屯人馬，想見不少。而我曾無毫髮之備，萬一寇盜長驅而來，蕩蕩然更無亭障。深可慮者，彼蓋我之讎也，豈斯須忘於我哉？今其猶離巢穴，而躊躇洛汴，其意決有在，又豈可恃朝夕之安，而不爲長久之圖乎？茲又非言之所能盡。伏惟樞密相公特賜鈞念，以爲宗社生靈之福。《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六。

福唐解試告諭舉子文

福唐今年秋賦，投家狀於有司者萬有七千人。鄉舉之衆，天下莫比，亦閩中昔日之所未有也。可謂盛哉！前榜自大魁而下聯甲科者五人，與臚唱者六七十人，國家於此邦人士誠無負矣。本州仰體朝廷之意，以科舉爲重事，開斥貢院，編排坐次，增添內外執事之人，種種如法，州郡於此邦舉子亦不苟矣。諸君盍澡身厲行，思稱賓興。父兄戒其子弟，長老訓其後生，朋友之間更相勸約，咸趨禮義，盡革囂浮。毋怙衆以作非，毋自輕而取侮，絕博塞之戲，息錐刀之爭。出于里巷之間，必有矜持之色，衆庶歸重，儒服自尊，凡所觀瞻，孰不起敬。士風如此，顧不美歟！或有不靖之徒，多士宜共疾

之。歲律三更，科詔一下，賢材待時藏器，指日奮身，豈容猖狂，以致顛沛？且大開選舉，精考藝能，乃功名富貴所由之途，非兇暴豪強興爭之地。正使捷如慶忌，勇若孟賁，何取於翰墨之場乎？一犯嚴科，即罹公法。與夫鹿鳴開燕，黃堂享勸駕之儀，豹變還鄉，綠袂耀觀光之寵者，榮華繆辱，烏可同日道哉！又闊步既騰，亨衢甚坦，稽古所獲，奚止於斯？夫以萬七千人羣萃於此，其間瑣碎，寧無短長，在於寬和，無事闊略。三日借路，豈責其全；一念忘身，雖悔無及。將來引試，切忌攙先。題目出於有司，必待舉人盡入，何須競進，以冒隘途。雖少遷延，未淹晷刻；遠於蹂踐，方免憂危。宅心既寧，下筆熟潔。至如案設既定，尺寸有分，移徙亂行，擾動實衆，我欲自便，人將謂何。嗚呼！在醜不爭，先聖之格言；畏威如疾，前賢之明戒。凡我應書之衆，勿屑細故，以遠大期。鴻鵠秋天一飛，萬里安可量也！惟諸君勉之。故茲告諭，各請知悉。《漢濱集》卷一六。又見《淳熙三山志》卷七。

上宰執論應辦諸軍錢糧事書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四川諸軍頭項非一，乘軍興之際，凡所須索，多踰格例，本所去朝廷至遠，調護極難。今狀申明，應諸軍錢糧事務合從逐軍統兵官徑行取撥，唯復從宣撫司審實，移文本所應辦。若事有所總，則本所差易酬應，乞賜詳酌，速降處分，或直作朝廷行下。仍將本所嚴行約束，令樽節用度。諸軍緊急

非泛支費，申奏朝廷不及，據宣撫、制置司關報，量度放行，不得輒徇人情，耗破官物。務在彌縫諸將，使本所不生間隙，庶可協濟大功。事屬機危，密陳肝膽，一經鈞覽，便告焚除，毋致孤蹤陷于失身之戒，實關軍國，非爲一司。伏望體念四川總領與向來都運司及東南諸總領事體不同，特垂矜恤。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遺宰執論蜀中大軍支費書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蜀中自九月五日大兵與敵相持，七十日矣。中間取秦州方山原，見置守戍，又取洮隴，足以張聲勢、壯士氣。然須破大散關，取鳳翔，然後可以無憂。蓋敵重兵並在鳳翔、散關、和尚原一帶，積糧頗多，欲以持久困我。吳宣撫方圖攻取。自軍興來已費四百餘萬引，向去支費未有限極。若只今事定，已不足用，稍遼緩之，其將奈何？前許尹在此，未有邊事，朝廷凡應副百萬引，猶未充所乞。自之望到官，警急如此，費用何啻數倍，而不曾乞朝廷一錢。豈是給足，蓋粗知體國，以東南調度之廣，不忍有所干求也。近日朝廷又令應副夔路萬兵錢糧，而三軍皆招額外強壯，勢力愈困，增創愈多，何以枝梧？旦夕不免有請於朝，伏望特賜矜照。《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與宰執論金人和議書

(二)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

伏聞金人改圖，願修舊好，遣使叩關，將至闕下。近陝西僞都統者亦揭榜令其將士毋得交戰，以待講解。察其上下之意，和議甚切。蓋和議不定則必有內憂，不獨懼我師之致討而已。國家以生靈爲念，固應許其自新，有如三事，所宜審處：一正名分，二減幣聘，三畫疆界。竊料金人之議必出兩端，一則欲仍用舊儀，更增歲賂，而以河南故地盡歸本朝；一則欲請復侵疆，各守舊境，而以契丹故事，求爲敵國。二者皆未可遽也。女真本窮荒小夷，貢獻於我，海上之盟，以契丹之故，約爲兄弟。契丹既滅，便尋釁端，以宣和爲渝盟、靖康爲失信，劫遷二帝，淪陷中原。聖主中興，懷柔備至，而狃於常勝，必欲兼併，凶力既窮，始通和好。天子不較稱謂，屈己從權者，正以強弱之勢有未敵耳。其後東昏、正隆屢盟屢變，至敢傾國大舉，直窺濟江，其渝盟信，視我宣和、靖康，孰輕孰重？我可爲詞矣。今其立者素非人望，以孱庸之故，得以自全於正隆之朝。完顏一宗誅屠略盡，見在近屬，唯有葛王。僭盜之謀，起於群下，非有受命之符、遏亂之略也。威福大柄，必落權強，內外乖爭，覆亡可待。故即位未幾，已有兄弟之變。近傳金主詔書，兵部尚書可嘉、昭武大將軍烏倫、延安府同知李老僧、武義將軍千戶烏古剌、統軍司令使幹里朵，謀叛被誅。觀其累世骨肉，自相翦除，此豈安固之基、靈長之運哉？則強弱之勢，與靖康以後事體不侔遠甚。若欲通好，必尋海上之盟，復敵國之禮，然後可許。名

分既正，歲幣自輕。凡此二事，彼必不敢固執，唯分畫之議，恐費商榷耳。大河以南，彼知終非所有，或當輕以與我，而別有所邀。然淮漢之北，人稀土曠，都無險扼，汴都殘破，徒有虛名，雖或得之，未易經理。發兵戍守，少則不足，多則不堪，措置一乖，腹心罹患。此黠敵反覆已試之策，而我向來受欺，覆車之明戒也，豈可保哉？厥今天下之勢，唯陝西爲可復，其地去北最遠，控帶江河，內有四川爲之根本，我已得其十餘州，若摧散關、鳳翔之衆，則其餘風靡矣。今日之議，設以大河爲界，固中國之福，猶當深圖利害，以救後艱。若外此更有邀求，豈容墮其姦計？彼欲降尊損幣，自同契丹，而靳吝土疆不肯分割，則陝西之地決不可失。宜以我所得陳、蔡、唐、許、潁、嵩、洛并他路諸州，兩相換易。如尚不可，則寧稍增幣，期於必從，猶留南陽以通武關。若我并梁、雍、荆、揚之區，保江漢、秦蜀之險，平居無事，積糧固圉，北雖猖獗，亦無能爲。若其有釁可乘，北方不足圖也。此事至重，非片言可決，必一再往復而後可了，惟少忍之而已。陝西既得，則置宣撫司於階、成、和、鳳之間，分布將帥，據和尚、方山、仙人等原，以臨制關中。各用土人，保其郡邑，如熙、秦、京兆要害之處。量出蜀兵戍之，使以其力自參，而不爲蜀累。邂逅有警，則下甲而出征，萬一不虞，則回戈而固守。進可逐利，退無後憂，撫綏數年，形勢自壯。不煩糧饋，不耗金錢，唯稍出蜀縑，增印錢引，以募糴於陝西，便足以了辦經費。天下之利，莫大於此，百世之業也。《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一九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六。

〔二〕《歷代名臣奏議》收此文入奏議類。又，王之道《相山集》卷三二亦收有此文，蓋係四庫館臣誤輯。

遺宰執論買馬費用書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

見今三帥分頭征討，官軍義士與招降之衆已十二萬人，前此用兵無如今日，犒賜激賞、糴博糧草之費已一千餘萬引。自休兵以來二十年間，纖微積累之數及累次朝廷支降錢物，皆已費用，所存無幾耳。今不之計，而向去事勢未有休息之期。戰勝則有重賞，納降則有大費，皆不可預計。本所若常無數百萬以準備應付，緩急何以枝梧？曉夕憂惶，未知攸濟。茲者朝廷遣腹心近臣宣諭川陝，專委以招軍買馬，此誠國家武備所急，然皆在四川安危大計與總領所用兵循常非泛一切調度之外。虞尚書元初申畫所降指揮，並不仰給本所。朝廷聰明，灼知本所別無錢物可以支撥，故出內庫金，給降度牒，以供其用。及宣諭使到此，費用益廣，與向來遙度事體不同。故凡指揮本所事，間或出乎元初畫降之外。兩司職任各是逼迫，雖互相昭悉，而皆有不得已者。想宣諭接續再有申明，而本所未曾承受。總領、茶馬本是兩大司，平時所費恐自不貲。今兩司所費又多於平時數倍，而欲以總所平時所有供兩司數倍之用，况宣諭使司招軍買馬又在其外，而所費尤不可算乎！以前總領兼領茶馬，是欲那取催收之資以濟軍用。今來之望權秦司，却是暗侵總所財物以供買馬。當此軍興調餉之際，以一司所有，供三大司非泛之用，其將何以應給？許總領任內以新招軍合添衣糧請於朝廷，於茶馬司撥錢四十萬引應

付，是時之望權四川茶馬。今之望爲總計，要將總領所錢物應付兩司買馬，相去只在一年之間，所費十倍之廣，不應取予如此之相反也。若將來本所用度闕乏，誤國大計，將誰任其咎者？已累具誠懇，控告廟堂，乞改授一宮觀差遣。伏望別選才能，委以濟辦，依之望所乞，早賜陶鎔，庶免有誤公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

遺宰執論四川軍費書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舊宣撫司所管右護軍共八萬五千四百餘人，見今所管御前諸軍計九萬五千六百餘人，比舊已多一萬二百餘人。又當時有田晟一軍五千七百餘人在蜀，後來兵往東南，本所依舊管認衣糧，計一百二十餘萬引，兵雖減而費不減，於見今九萬五千六百人外更養此五千七百餘人。後來節次蒙截留，只得八十四萬餘道。本所見養之軍比舊經常歲計正破衣糧軍，計多一萬五千九百人。以前用兵，舊宣撫司除贍軍歲入外，更有激賞、降賜、稱提、營田四庫錢物僅一千餘萬緡專充犒賞；又有未減放民間科敷錢引，及截留供取撥；茶馬諸司應干錢物斛斗，該稅不盡窠名，不以有無拘礙，並許拘收，通融應副，仍以便宜行事，賦外窠取；又節次添印錢引一千四百萬道，及兩次準朝廷降到度牒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道，方粗了辦。自休兵後來，更無宣撫司四庫錢物，又節次裕民減放過錢引一千九十餘萬道，又無拘截朝廷物運，又不得諸司錢物，又不泛濫增印錢引，其所降度牒比前數少，又發賣未盡。可見今日

事體與前時用兵大段不同。之望爲東南調度至廣，不忍數干叩朝廷，而民力凋弊，詔旨每務寬恤，亦不敢輒有科敷，只是悉心盡瘁，多方擘畫。如去歲贍軍糴本增二三百萬引，近日理會出限田契錢可得二百餘萬引，前此於階、成、西和、鳳州就糴糧料，并諸處坐倉比搬運之費省得百十萬引。如此之類，錙銖積累，以充用度。傳聞過當，便謂豐盈，添支者並無給降，減省者別有椿管。小小增入，指爲寬剩，創新支破，不問有無。如此，則總領一司豈復可爲？假令見今總所果能經畫，致有贏餘，亦合候邊事寧息，具數申稟朝廷，以聽取撥，不應供饋方急，逐事拘刷，使之窘束，更無以準備緩急。官吏橫身抗拒諸將，節省得見存財賦，及其辛苦措置，纖毫之入反供他邑別用，而本所依舊任闕乏之責，盡心之吏豈不解體？若本所自用兵來依承舊例，不行撙節，多耗錢物，結將帥之人情；及用度不足，橫斂百姓，以伐四川根本，朝廷何以加罪？至其急闕，未免更行應副，豈復有椿留以待他用者？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與大臣書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近緣宣諭司令本所椿管吳璘所得敵人米斛價錢別聽支用，本所會問宣撫司，悉無實數，與吳璘幾生間隙，幸而相照有素，所以無事。渠於朝廷所撥二十萬引激犒錢只敢受其一半，蓋知初無此一項錢物也。此一事三司紛紛累旬，而卒無一錢，却二十日內只宣撫一事取撥過錢物幾一百五十萬引，以此

知前此新疆所得，之望一切不問，而隨取隨予，渠亦不肯過當。蓋暗相乘除於其間，人情周旋，於國事亦濟，誠策之得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與葉義問論蜀中人材書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蜀中人材，如茶馬王弗，老成更練，精力未衰，總計之任，自當次補。知潼川趙沂廉介孤立，意不在私，憂國愛民，深曉財賦，有先儒循吏之風，又嘗從軍，亦能調護將帥，見今職事，亦可陞擢。虞尚書久在川蜀，乍自東南還，不深知近來事體，而其人疏通果決，銳於立功，凡有所聞，推行奏請，惟恐不及，而於虛實之際，未暇審詳。竊意朝廷皆以爲然，一一施用，或別致抵牾。兵戎財賦，事關安危，不可不審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貽宰執論姚仲書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仲貪鄙庸人，殊不曉事，天資狠戾，難可保信。前此粗有矢石之勞，全無謀略，本非大將之才。知金州、興元，所至掎克，雖贍軍、常平窠名，亦皆侵用。抱認酒稅，擅置坑冶，多占官軍義士以充其役，民不聊生。邊事纔動，乘時怙亂，便欲凌轢總所，以肆其所欲。之望雖孱懦，略不少假，而吳

璘動加箝制其猖獗，故不得逞其奸凶。或謂吳璘挾私憾而沮抑之，是不然。事果適於權宜，不當探其迹而疑之也。識者以爲此人得志，必爲川蜀大患。向來吳璘疾病，之望所以累具稟者，正慮朝廷以名位高卑、軍旅寡衆次授兵柄，則四川之禍可跨足而待。茲者原州之敗，雖失利可惜，以之望觀之，實爲國家之幸、一方之福也。使斯人而少立功效，朝廷何以處之？正使無功，其衆亦未可遽奪。今自取敗撓，天去吾疾，兵雖潰散，而餘衆可收，私役可復，虛籍可覈，則此一軍自此當振。興元大府，田疇沃衍，民勤於農而有勇，得人撫之，事力沛然，豈非國家之幸、四川之福乎？竊恐朝廷聞其喪師，不無驚懼，而未知有此曲折，故敢冒昧上聞。矧吳璘熙州之捷足以取償，而得地過之。諸事但且委吳璘措置，自可以無它慮也。之望前此扼腕於姚仲久矣，時方用武，若輒按一路帥臣，在朝廷亦所難處，故隱忍而未有云也。大抵其人貪縱過於劉寶，誤國不減王權。去冬及春，吳璘所以欲止又不敢輕出者，密料其意蓋有所牽制，憂姚仲之在後也。欲使獨出，又懼其敗事，常使其部曲或其子息參行，既爲之助，又陰制之。姚仲既至德順，吳璘亦便親往。金人聞姚仲之在德順也，出銳師以攻之。姚仲已欲移寨，適吳璘到，遂能破敵，若遲一日，事又狼狽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全宋文卷四三六〇

王之望 一〇

上綦侍郎書

某聞南山之阿有異木焉，萌蘖以生，纔數寸爾，已有鬱然撓雲之勢。不幸壓於土石，拳蹙不遂，將失其性。又遭時之旱暵，泉乾土裂，孤根熬熬，焦然且死。俄而有泰山之雲，蒸布太虛，將徧雨乎天下，百穀草木畢仰其澤，而是木也尤汲汲焉。夫雲之降時雨以潤物，固其職也，非有私乎惠物也；物之仰雨以生，亦其宜也，非有私乎求雨也。然是木也於衆草中獨汲汲焉，欲亟蒙其澤者，何哉？蓋困於積年之壓，重以三伏之旱，抑屈枯悴，非他草木比。一日二日不雨，殆將死矣，則其情豈不急而可憐哉？今有人不幸而類此者。其生於世二十有九年。其立身行己，積學著文，雖不敢妄意古人，亦不肯自後時輩。弱冠遊太學，屢以不腆之語，濫處上游。丙午試于秋闈，亦在異等。此顧何足道，然倘一得獻技于禮部，待問于天庭，雖不足以爭步英豪，追蹤晁、董，至如韓退之所謂「循次而進，亦

不失萬一於甲科」者，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奈何遭時不祥，仍以家難，流離憂苦，不得試其藝者已七年于茲，是以在此。若乃譏評時政，詆訶公卿，出位而謀，居下訕上，以僥倖萬一，則又某之所不忍爲也。以此飢寒困窮，爲當世失職者之最。今者迫於門戶之寄，衣食之奉，摧折素志，欲因世祿而苟一官，悼心失圖，自愧平昔。是豈異夫木之拳蹙不遂，失其本性，遭旱而將死者邪？伏遇閣下以貳卿之重，獨總天官，自二千石而下皆銓次於閣下之手。士大夫之望之，若百穀之仰膏雨也，而某事之去留亦在焉。於衆士大夫中，獨更汲汲有望乎閣下者，其意非有求乎其私之也。蓋以流落之久，資用不足以供桂玉，而羈窮之餘，錢財不足以賄胥吏。自非閣下特達而哀憐之，則旦暮之間且餓而死矣。此所以祈公之尤切，而望公之尤深也。伏惟閣下雲行雨施，利澤萬物之餘，賜之以涓滴，則枯莖朽枝不崇朝而遂有生意。雖綿弱之質，何以酬造化之施？然假以歲時，俾其成材，歲寒之資，或有可觀者。夫叩人急者人必疑，無因而至前者人莫我知。今某實犯二忌以進，故敢獻其區區之說，欲閣下一知而不疑耳，激昂自薦，市道所羞，冒昧自陳，出于窮迫。惟察其肺肝，幸甚。《漢濱集》卷九。

上呂丞相書

某聞古之豪傑之士建大功定大業者，往往其人出於勞苦煩辱之中。其思慮之所服習，筋力之所嘗試，皆難能難堪之事，故一旦得志於天下，則其所立有絕人者。若后稷之播種，伊尹之耕稼，傳說之

版築，呂望之漁釣，其事至陋，而聖人安之不耻。周公，文王之子，生長於富貴，宜若不屑於世務，然《七月》所陳、《無逸》所戒，莫非稼穡艱難之語。聖人豈爲汲汲不自暇逸者哉？以爲服天下之勞，故可以處天下之逸，安天下之辱，故可以享天下之勞也。後世士不務實，競爲浮誕，以收無用之空名，平居優游，言論風旨足以傾耀天下，及丁變故，則茫然不知所爲。魏晉之際，此風尤甚。士大夫有盛名而處顯位者，皆號爲風流之士，以清談而取世資。已而敵國駭乎疆場，姦雄發于朝廷，盜賊起于山林，則向所謂風流之士者，皆顛沛失據，身死族滅，而國隨之。如司馬懿、劉淵、石勒之徒，一世巨猾，其强悍堅忍之性，固已備嘗險阻，周知情僞，而何平叔、王夷甫之流欲談笑而當其衝，是猶深閨曲房窈窕女子，抗強暴之侵陵，豈不殆哉！本朝承平既久，士風凋弊，駸駸有魏晉之風，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陵夷而爲靖康之禍。此有志之士所以歎息痛恨於前日也。恭惟閣下英姿傑出，獨立一世，不爲風俗所移。方天下以浮虛相高、侈靡相尚之時，獨儉素是守，勤勞是務。有識之士固曰：天下無事則已，天下而有大事，則排難而解紛者必公也。及其功存社稷，位冠群后，於人臣無二矣，宜可以安處於富貴。然於天下勞苦煩辱之事，猶身親之，孜孜焉，勉勉焉，若有督責而程課之者。以是知閣下勳烈巍巍，誠非偶然。其康濟之資、經綸之術，皆其平昔之所安行，而天資之所固有，非矯揉沽激而爲之者也。此所以出入將相，蔚爲宗臣，而豐功茂績，無愧于伊周者歟。某襄漢之鄙人，自幼讀書，好考古昔之所以興衰成敗之迹，常怪魏晉間賢人君子相望於朝而不免於滅亡。及讀《孟子》，見所謂天降大任必先勞苦之說，然後知魏晉諸君子所以敗。其後身更近世之事，而目睹靖康之禍，則

益信孟子之知言，而遐想伊周數公於數千百歲之上，恨不得執鞭其時也。今者伏遇閣下暫解機務，均逸祠宮，實來是邦，而某之賤事在焉，欲掃舍人之門有日矣。自惟疏賤，屢進屢却。既而歎曰：伊周數公，冢中朽骨，顧遐想於數千百歲之上，而近不一登相公之門，是何異夫捨吾之炙而嗜秦人之炙者哉？於是自忘其僭易之罪，踴躍然而來，庶幾一造堦墀，望折衝之姿，聽綜練之語，以激懦衷而快宿志焉。若其見辭于閹人，得拒於典謁，則命也。伏惟進退之，幸甚。《漢濱集》卷九。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五。

上宰相書 一

某聞唐虞之道、孔孟之學、皋夔稷契之事業，初非二物，如冶金錫以爲器用，烹羊豕以爲膳羞，本末雖殊，其實一也。《書》稱堯、舜、禹、皋陶之爲人，皆曰「稽古」；伊尹樂道畎畝，起而相湯，格于皇天。後世不知道爲何物，不知學爲何事，稽古之烈，格天之勳，判爲二塗。其間亦有豪傑之士，因時乘變，能成就其功名者，然考之聖賢之事業，終無黼黻宮商之序。《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推而至於富有之大業，日新之盛德。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繼之以化而裁之之變、推而行之之通、舉而措之之事業。陰陽者物所由生，形器者事所從出。道兼陰陽，冒形器則凡天下之事物幽明巨細，動靜出入，變化云爲，萬殊不齊，孰有能外此者？濬其源而流自清，挈其本而末

自舉矣。故業大而富有，德盛而日新，變通至於不窮，而事業著乎天下。此聖人經綸之極致，非浮虛無用之空言也。《乾》之九二以利見之資處人臣之至，盛德博而化天下文明，孔子翼之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聚者聚此者也，辨者辨此者也。傅說之誨高宗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由是言之，經世者必以道，致道者必由學，所得有淺深，則所發有大小，顧其淵源爲何如耳。恭惟某官道爲王佐，學爲帝師，所以治其心、養其性、齊家治國者，粹然一出于六經。蓄而爲德，則剛健篤實，極乎輝光之盛；發而爲文，則純正簡古，合乎典謨之言。曾參之忠恕、孟軻之剛大、子思之中庸，貫爲一條，誠明白而自得。雖功蓋一世，貴窮人爵，於書無所不通，於理無所不閱，而機政之外猶皇皇焉如不及。其終始典于學，自周公而來，未見其比也。故能智先著龜，節冠古今，信行蠻貊，勇過賁育。赴危難而不懼，歷困厄而不挫，臨機會而不疑，入紛糾而不亂，享天下之富貴而不淫，極天下之功名而不驕。始焉以天下非之，漠然如無聞於耳；少焉以天下譽之，泛然若無介於心。此無他，有道於此，足以制事物於冥冥之中，而不爲事物之所制焉故也。然則天下之事業有盡，而相公之學術無窮。其功德之已陳於天下者，特因事而應之者耳，事之未來、應之未出者，天下惡足而知之？譬之泰山出雲，人見其氤氳變化，合散萬端，不崇朝而徧雨天下，以爲至矣。而不知精華亭毒之氣蓄於中而未出者，多於見乎其外者也。某襄漢之鄙人，幼志於學，行年四十，未聞大道，何足以仰窺盛德之萬一？抑聞達巷黨人以里巷之流一見仲尼，喟然歎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著于《論語》，天下至今誦之。某雖不肖，託于鈞播有年矣。

歲在戊午，初忝科第，兩蒙呼召，獲顧盼於稠人之中。今茲改官，又承借重諸公，猥賜收錄。比之孔門，雖不足與高弟齒，至自附於達巷之黨人，則稱夫子之大不爲過矣。雖然，董仲舒以達巷黨人爲不學而自知，蓋資質之美有絕人者，使留受業於門，則其於高弟亦庶幾矣。惜乎不知出此一言之外，後世無傳焉。若某者，資質不及，而好學之心自謂過之。誠得朝夕門墻之下，益聞見其所未嘗，則他日所得於相公之道，必又有深於此者，不止於一言而已也。不識相公果能收之否乎？小子不敢自幸，謹獻所爲文一編，辱賜覽觀，或有可采。冒瀆鈞嚴，戰慄無地。《漢濱集》卷九。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五。

上宰相書 二

某聞下之事上，莫貴於用情。情之所在，求之而不爲貪，辭之而不爲矯，趣舍之際無適不宜。昔孔門弟子或欲干祿，或不願仕，吾夫子因而遂之，進退無譏焉，誠知其心無所隱於我也。後世之士忠信不足，妄誕有餘，陽爲名高，陰趣勢利。范汪志干時用，託省兒墳；杜淹欲得美官，反效隱者。心迹相反，以僞釣奇，真治世之罪人也。獨唐韓愈以古道自信，不卹時議，上書宰相，以布衣求官，其言曰：「可舉而舉焉，不必遜於自舉也；可進而進焉，不必廉於自進也。」既斥潮州，作表哀謝，稱己之長。其自處于君相之間，誠可謂較然不欺者。然爲國子博士三年不遷，既不能恬於進取，默爾無

言，又不能吐露肺肝，卓然自結。其作《進學解》委曲以致其意，雖當路憐之，自此稍進，亦不得謂之誠矣。豈愈信道不篤，爲流俗之所移邪，抑當時執政者不足以誠告之也？某誦之久矣。向自下士來，不因紹介，負其不腆之文，仰干典謁。相公收之於泥塗窮悴之中，使教育天下之英材。自惟疏賤無能，濫被器使，夙夜磨礪，思有以自效。當官行己。如相公之身臨而目瞰之，立見於前，乘見於衡，蓋五年於此矣。上自朝士，下至諸生，無一人親戚鄉閭之援，惟恃恩紀，以道譴訶。安全卵翼之恩，一毫未報，豈宜僥倖苟得，更有所干請哉？但以淵源之地，風波易動，指目爲多，不才之人久此叨據，嘗恐不免於戾，上玷陶鎔，欲布腹心，未敢率爾。不謂相公特軫鈞念，俾得自言，尚可默默畏避，懷不盡之意乎！如某之寒，相公知之舊矣，居官得祿，猶不能自給。今終更在邇，故鄉不可歸，挾數百指之累，將安之邪？又一寡居表姊，近携孤女遠來，任其嫁遣之責，其勢尤迫。若於此時不能一鳴其情，是蹈韓愈之失，而不以吾夫子待其門人者望吾相也，而可乎？伏惟察其區區之誠，終始矜憐，畀以一官，免待遠次，則啼飢號寒之屬，庶不殞於溝壑。其恩德之小大輕重，某宜知何報也！

《漢濱集》卷九。

上宰相書 三

某聞善論詩者，不專取其文詞，必觀其志而聽其音。傳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曰：

「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若七子所賦，韓起知其吉凶，觀其志也；列國之風，季札察其治否，聽其音也。惟是二者有氣焉行乎其間，氣之感，志與音必應之。是氣也非一人爲，實與天地萬物相爲流通，顧所感者如何耳。治世所感其氣和，亂世所感其氣厲。是以善觀詩者於音志之外，又觀其氣焉。且《詩》本以厚人倫，美教化，而變《風》、變《雅》往往因一己之不得其所，而發爲憤懣，以譏刺其上，孔子何取焉？蓋世當亂亡，人懷哀思怨怒之氣，賢人君子特因己所遇，聲之於詩。觀其詩，則當時之所感者可知。夫聽倉庚者知春之和，聞蟋蟀者知秋之肅，此物理之公，天道之自然也。《詩》之美刺，大率如此，是故樂而不爲淫，哀而不爲傷，美而不爲諛，譏而不爲誹。喜怒通乎四時，合乎一氣，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若以一己之屈伸而反其所感，則小丈夫之作也，君子無取焉。屈原放逐，作爲《離騷》，幽憂感憤，雖出於一己，而楚之風氣著焉。不然，揚己露材，上非其君，下譏同列，乃名教之罪人，豈足以爭光於日月哉？賈誼當漢文治平之時，以近臣出傅長沙，年少名盛，未爲不遇，而沈湘弔屈，悽然有《離騷》之風，吾固知誼之不長也。孟浩然在開元中詩名亦高，本無宦情，語亦平淡。及「北闕」、「南山」之詠，作意爲憤躁語，此不出乎情性而失其音氣之和，果終棄于明主。本朝石守道作《聖德頌》於慶曆間，詞工意直，真一代名筆。但語激訐而氣不平，無寬裕優游之風，卒之身罹讒毀，而幾成朋黨之禍，殆與吉甫「穆如清風」之作異矣。當時梅聖俞以詩名家，交游傾一時，而仕宦不達，其詩乃怡愉溫厚，不失治世之音，故歐陽文忠、王文康諸賢皆以三百篇擬之。然則爲詩者非通天下之志而協夫聲音之道，未足與言詩也。某晚學無師，顧嘗知好

義，少年雖遊場屋，亦時時爲之而不得其門。後蒙拔擢，處淵源之地，稍得以潛心詰訓。已而出試小壘，實古二千石之秩。追思前此兵火逃生流離飢寒之苦，乃得復見清時，與萬物同游於和氣中，欣欣然、愉愉然，進有尺寸之望，退無溝壑之憂，間爲詞章，以歌頌太平，如蛙鳴蚓號，不足聞於當世。今老矣，志猶在也。抑不知擊壤而謠猷畝之樂乎，將樂職而爲宣布之詠乎，其亦形容功德而鳴國家之盛乎？大鈞所播，其必有所發矣。或曰：「游孔門者難爲言，子言得無易邪？」應之曰：昔周道既衰，王澤僅存，而小夫賤隸之什猶有取於聖人。今聖君哲相在上，風化方隆。某又嘗以文字見收，玷師儒之選，則感於治世而鳴其和，蓋有不能自己者矣。奮厲而言，未足多過。惟相公恕其狂，幸甚。

《漢濱集》卷九。

上執政書

某聞有生而知之者，有學而知之者，故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聖賢之分正在於此。然《乾》之九二聖人也，而其爻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坤》之六二賢人也，而其爻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與夫所謂生而知之、學而知之者相反焉。豈自誠而明者，某業亦資學而後成，自明而誠者，其德有非習之能致者歟？且臯、夔、稷、契亞聖大賢，而各守其一官，不能相通，易地處之，未必盡善。則臯陶之刑、后夔之樂、稷之播種、契之敷教，皆其性所長，得之於天，非習而後

能者。不習而能，則誠明白得，弗勞而功，何所往而不利？恭惟某官以超衆之資，聰明所照，了無不達。一旦出遊場屋，待問廣廷，條其所對，無非當世要務，應敵尋常之語，不挂一詞，鑿乎綜練之文，皆可舉而行也。及歷要津，掌絲綸，典禮樂，皆曲擅其美，卓乎無前。以至典章法令之微文，錢穀甲兵之大計，一歷于耳，悉暢本原。雖老于厥官，能善其事者，自以爲莫及。嗚呼，此豈習而後能者哉？公學根於天，得於不習，故嘗竊窺盛德，以爲合於《坤》之六二。順而正，靜而安，名蓋四海而心不矜，才高一世而志不溢，氣之所養浩無端倪，確乎直方，至大充塞，爲臣爲子，莫不各盡其道。《易》所謂「不習无不利」者，於公其見之。夫六二之賢雖曰不習而能，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蓋輔之學者如此。我公之道雖曰天得，又能粹之以六經之源，滋之以百家之流，深造孔、顏、孟軻淵奧不傳之宗，則公道德之所至、勳業之所期，其可量也哉！某向者叨官于朝，以時進見，聞警欬，侍儀型，退而清心，日有增月有得也。一去門下，五年于茲，汨沒簿書米鹽之間，舊學荒蕪，頑然爲俗吏。仰惟師範，邈焉有霄漢之隔，然立見於前，乘見於衡，無一日之忘鑽仰也。今者解秩造朝，澡身沐德，復擁簪先生之門，不知與之進乎否也。若得摳衣趨隅，一瞻鈞座，庶幾攀鱗附驥，不爲小人之歸，何其幸歟！非所敢望也，僭布腹心，先生圖之。《漢濱集》卷九。

論部民訴經界書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

某契勘，四川經界惟潼川一路詞訟最多，蓋緣所部一十五州，有行者，有不行者，有既行而復罷者。以此人無定志，各懷僥倖，一夫鼓扇，十百附和。每縣易一令，郡易一守，監司易一人，則境內紛然，牒訴叢委。或訟初行之日，保正耆長因界量而受贓；或訟既行之後，案吏鄉司以走弄而取賄。牽連枝蔓，必不可行。所訴增重之數，多至十餘倍，少亦不下兩倍，考其事實，皆未必然。若監司守令姑務持循，則不過取會行移，受其煩紊而已。或者未詳情僞，喜任更張，則信其偏詞，便有損益。縣不稟州，州不告監司，監司不以聞於朝廷。鄉異邑殊，前行後止，賄賂狼藉，請託公行，失陷賦租，害及貧弱，使經常之賦無復定制。如是者八九年矣。某前備員轉運判官，奉詔看詳措置經界利害，因上便民事，內一項專論經界。乞將本路不均甚處，委監司一員與所屬守令委曲計議，各以事宜，從長措置。仍選見任官五員，農隙月分分詣諸縣，逐鄉受接人戶詞狀。其所訴元初打量步畝、定驗土色不當，增減稅數至五七分以上者，會集衆戶，如推排法互相指決，以衆證爲定，不伏者再爲界量。若是未經界買賣田業，不曾推收，及隱寄詭名之家，自當歸併。而非經界不均以致輕重者，更不受理。逐縣經界所稅有溢於舊額者，以額外之數與增重人戶通融均減。既已奏聞，又具狀劄繳申廟堂。伏蒙僕射相公特賜主張，取旨依申，如有人戶論訴去處，照應前後指揮施行。某遵依前件聖旨，

遂令逐縣勒鄉司先將未經界前一年并經界一年新舊稅簿逐一較對。取見新稅比舊增減及五七分以上人戶，具帳供申，不得追集人民，有所騷擾。其以前人戶論訴多是虛詞濫說，不可憑用。遂修立狀式，雕版印造，分送諸縣，曉示百姓：如不願裁正，更不須下狀；若願裁正，即請買狀式具實書填，經所委官投押。若有指決，不得過三戶。再限一月，出限更不受狀。自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後選差清彊官，分詣經界不均縣分裁正，其詞訟不多去處，只就本縣委官。緣本司所立狀式關防周密，杜絕弊幸，無所容姦，狀式已具冊內。其從來妄狀鼓扇，煩紊官司之人，皆不復欺誕濫有披陳，以致詞訟不煩。某又疑縣道及所委官憚於裁正，抑遏百姓，不令聲說，累次嚴行約束，及密切詢訪。委是少有請買狀式之人，亦有書填不行，既買復還者。據所委官申，皆只就縣受狀，不曾下鄉，不曾追集百姓。多是以逐處溢額稅數與偏重人戶對減，民間亦少相指決。雖間有被決增稅之家，亦情願承受，別無爭執。以此田畝並不曾復行界量，吏民並無責罰，公私無毫髮之擾。未結絕間，某蒙恩就除提點刑獄公事，遂申尚書省，乞就憲司結絕。於今年三月以前並已了畢，溢額稅色紐計錢四千八百五十餘貫，莊租麥四石有奇，對減稅重人戶五千六百八十五戶，用人戶科決狀推排減偏重稅八十九戶，增偏輕稅一百六十六戶。已出榜曉示百姓，認定供輸，自此永絕詞訟。方推行之始，人見其事體浩大，皆謂爭訴必多，收之爲難。及狀式一出，姦民往往引退，訟牒甚少，異論已息，然猶疑有所騷動，非一二年未易遽了。已而略無一事，數月而畢，皆翕然帖伏。自非僕射相公聰明遠燭，洞見萬里之外，兼收博采，不以人廢其言，則一方宿弊，豈能盡去？今已具錄奏及申尚書省，又繕寫成冊，投納府第，以便省覽。某自

入蜀以來，日爲經界詞訟所擾，深疾姦弊，求所以安人息訟，可以經久之策甚詳。每士大夫陳述、百姓訴理，人人與之論辨，參稽講究，備見本末，踰年始敢上聞。既蒙朝廷聽委，則說諭守令，選擇官僚，審謹而行。若今後官吏士民尚敢扇搖，欲復行舊稅以疑誤百姓者，乞從所屬具事因申奏，重實於法。庶幾遠民得安業一方，幸甚。其普州安岳一縣不均最甚，措置裁正比它縣尤爲詳悉，已別具劄子申呈〔一〕。併乞鈞照。《漢濱集》卷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安岳縣措置裁正劄子之文，與此篇合而爲一。其內容與本集卷五《改正安岳縣經界狀》全同，茲不再錄出。

與殿帥楊郡王論兩淮移屯利害書

某比承鈞旆之來，得以款誨，欣慰無量。奉違信宿，已深傾企，遞中兩辱誨示，益荷眷勤。即日雪晴苦寒，伏惟折衝有相，鈞候萬福。承諭張馬帥已離和州，既不可回，且令來長蘆。又令員琦與宋受來瓜步，想此經畫，非鈞意之得已。然其利害，前日商量甚詳，宜更審處。大敵在近，而軍無定處，旋營寨柵。揚州所患兵少勢孤，今復員琦、宋受遠去，和州見憂敵人窺伺，今復移却張守忠。郡王重臣宿將，諳練兵機，似此果無後慮否？軍旅之事，某未之學也，深以爲疑。大軍臨敵，豈可數數

輕動？張守忠既來長蘆，未應遽回，且徐徐圖之。員、宋若尚未動，令往揚州，如何？國事至重，苟有所見，不敢不以忠告，尚幸裁處。餘冀保重，前膺冊拜。《漢濱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五八六。

與李侍郎書論兩淮兵屯

某前日嘗獲承教，慰甚。遽復睽異，傾企如初。即日雪後寒凜，伏惟台候萬福。瓜步却依前議，深以爲憂，想只爲張馬帥既來長蘆，不得已而爲此。然馬帥之動，既已非策，若更以員琦、宋受來瓜步，恐又增一失。勅敵迫近，而大軍數移，可爲寒心。員、宋不屯真州，上意也，不令在真州，則當往六合、揚州。今却令往瓜步，緩急之際，聲勢不相接，奈何？某採訪於人，皆以員、宋往揚州爲得策，淮東兵合於揚州，則軍威自震，且六合有所資。若令往瓜步，去揚州更遠，雖與六合相近，恐未必能相救援。張守忠移屯之後，和州一帶空虛，亦甚可憂，侍郎深宜婉畫。今張帥業已到長蘆，若宋、員未動，且令往揚州，如何？大抵規摹須要素定，先自擾擾，則爲賊所窺，非計之得也。侍郎其審處之。《漢濱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五八六。

全宋文卷四三六一

王之望 二

回潼川續漕書論西路漕司財計

某辱教翰，殊用感慰。某到此忽將兩月，公私衮衮，加以衰病，厭倦日甚。西川弊蠹，十倍東路，州郡無科約者十年矣，非法出入，歲歲增多。雖朝廷累行蠲減，而實惠不及百姓，民力日困一日，可爲太息。州縣平時只稱闕乏，近集官吏就司打算，皆有餘而無不足。大抵守令亦自不知其財賦之根源，前後循習，上下相蒙，雷同一辭，以爲公私之耗。今既爲之均節，彼方自省矣。其間妄用，無有紀極，所謂江河不能給漏卮也。若此，何緣得足？夫人不以爲便，謗讟必紛紛有聞，幸以下諭。吾輩既受一路之寄，義當以身徇職，豈復容心於毀譽之間也？幸察。《漢濱集》卷九。

再回續漕書

某比馮運幹行，欲附問。自前月以來，忽苦腹病，憊甚，坐是稽於修謝，豈勝愧慙？北事所傳，或緩或急，日日不同，皆不可信。姑務自治，不必伺敵人之動靜以爲喜懼。「自治」兩字，誰不知之，若問其所以自治，固未必能言。縱能言之，或甚高難行而不切事情，或瑣碎而不達大體。求其真可用者，幾何人哉？宜乎人以爲書生之常談也。要之臨事然後見人耳。病倦，不能多及。《漢濱集》卷九。

與徐左司論軍須錢書

某萬里相望，稍疏具記，可量瞻嚮，某猥以不才，謬當西蜀之劇任，適丁兵興，大軍十二三萬人與寇相持者半年。孤立一司，獨抗三邊，費盡調護，諸帥幸皆無事。而湖廣總領所橫相侵迫，殊不曉所謂。方此擾攘，尤費應酬。蜀中向發吳拱下三千二百餘人、數百匹馬隸鄂州軍，各借請三月去矣。朝廷令吳璘限一季招填，則已無此額。而湖廣申請將元額衣糧草料從蜀中應付，津般之費歲計五百六十餘萬引，此爲可行乎？自古未聞水陸三千里，按月調運供軍也。朝廷以給降湖廣米五萬石、銅錢三萬餘貫、銀五萬兩，儘可支辦。又有指揮，如不足，許于軍前應干椿管錢米，及附近州軍不以有無拘

礙錢物內移運支遣，何苦力欲困厄于西蜀。此其不可曉者一也。朝廷許湖廣于二十九年四川發赴行在銀內截撥錢五十萬貫，計銀一十五萬餘兩。四川已發過銀二十八萬餘兩，湖廣若行截發，不患不足。彼其不能違管押官之懇請，容情放過，却一向責辦本所催發。其二十九年四川合發之物已皆盡絕，復何催之有？此其不可曉者二也。又欲兌三十一年經總錢糧銀五六十萬兩，一二年共有鐵錢一百二十萬貫，川價約買得銀十七萬兩而止，夫何誤以彼中銅錢算計？况百二十萬貫已發過一百四萬七千餘貫，未發僅十五萬餘貫鐵錢，而欲兌銀五六十萬兩。此其不可曉者三也。去年朝廷再令拘截四川經過錢銀五十萬貫，此項亦合作銅錢算計，爲銀十五萬兩。湖廣乃併應副江州戚方錢三十萬貫，紐作八十萬貫，欲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兩，殊不討究戚方錢三十萬貫，即係兩年經總錢一百二十四萬鐵錢之數，差誤抑又甚焉。矧此五十萬貫一項，四川已發過銀二萬六千九百餘兩、金二十餘兩、絹三百餘匹，焉得有銀二十四萬餘兩乎？此其不可曉者四也。今已通發過數言之，所欠甚不多，乃欲先兌那銀八十萬兩，果何所謂？朝廷元降指揮，係每歲應副江鄂州錢六十萬貫，據未起錢數行下合起官司兌那。所謂合起官司，乃四路憲司耳。本所初無與，既無未起數目，其將何自兌那？凡所申請，分毫無是處，朝廷不曾勘當，便爲施行，四方萬里何所赴懇？軍期急速，豈不誤事耶？幸從都司詳酌，呼上部吏當面詰問，頃刻可了，殊不難決也。本所每有申明，皆某手自爲之，字字有歸，事事有理，試一觀之，自不逃乎聰明，辱垂領略，幸甚。《漢濱集》卷九。

又與徐左司書

某劄中所陳，特道理云耳，道理之外，更有不可顯言者。四川諸將應有需索，本所必格之以法，彼亦知本所用度多而儲積少，故不敢以爲怨。今見以百數十萬應副他路，則必忿恚解體，何所不至？昔魏博節度田布以魏兵討鎮軍于南宮，度支饋運不繼，布發魏博六州租賦以供軍，將士不悅，曰：「他日用兵，粒米盡仰朝廷。今六州刮肉與鎮，冀角死生。雖尚書瘠以肥國，魏人何罪？」其牙將史憲誠陰蓄異志，乘隙得間，因以搖亂布軍，怒不肯東，衆遂潰。今日之事，得無近似之乎？恐朝廷偶未慮及此耳。某敢以死守之，若得以此罪去，誠所甘心也。《漢濱集》卷九。

通何內翰書

某去秋遣人具問，正初人回，復領教翰，不勝感慰。西鄙自去年九月敵近塞，應副軍事，曉夕不得休息者兩月。向後稍定，孤立一司，獨抗三邊，與賊對壘半年于此矣，供須調護之難，更不待言。只以東南事勢視之，此則可想也。一事失當，便觸禍機。所幸區處素定，應合于用軍須，率皆前期辦具，上自宣帥，下至將士，無不悅服。諸軍有意外之求，一切格之以法，彼知一出于公，不敢怨懟。

而四川之民常賦之外，一毫不斂。約束州縣，不得假託軍興爲名，擅有科敷，以此郡縣不知用兵，百姓安于田畝，如太平時熙熙然。其如解嚴未有期，不得不愛養民力，以固根本，庶可持久。蜀人易動難安，官吏並緣侵刻，何事不有？幹旋計慮，倍費心神，未知攸濟，閣下其興憐否？某敢冀而不敢必也，尚祈洞鑑。《漢濱集》卷九。

回朱都幹書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一〕

某辱示劄目，見咎不科敷百姓，異哉足下之言也！本所以財賦爲職事，應副諸軍，自當竭力。若是軍須闕乏，有功將士合賞，但于王少卿取辦可也。至于科敷不科敷，他人何預哉？僕中原人，蜀中無一毫生業，亦無親族寓居，其不科敷，何私于蜀？蓋以大軍十餘萬衆，仰給于此，不得不愛養其力，否則三軍坐困矣。如足下輩月俸歲廩不從空虛中來，亦知其所自乎？朝廷德意深厚，每務寬恤，東南調度如此，亦不聞斂取于民，四川獨可橫賦乎？國家養兵，所以保民，而足下乃謂「軍民不兩立」，恐非安民和衆豐財之義。又云「用兵本約兩月，今已四箇月，然則解嚴未可期也」，若本所當時便徇諸處無藝之求，只作兩月計，則今日何以支吾？事未可期，則所費無限，不且愛養民力以備方來之須，將如異日何？僕之不斂于民力，所以爲諸軍也。用兵百三十日，糗糧、草料、銀絹、錢引，所在委積，未嘗乏興，而足下乃爾云云，不知軍行出入，何處闕錢糧，何處闕草料？累次喝犒並朝廷支

賜，自是諸軍應報稽緩，文字纔到所，立便給散，略無留阻，祇須俟有功；諸軍既無功狀，本所憑何支破？散關前攻不下，聞自有說，莫不爲無銀絹錢引否？不知散關是險固不可取乎？是有可取之理而無銀絹錢引之故，士卒不用命乎？若可取而士不用命，豈計司之責，必有任其咎者。况聞攻關之日，死傷不少，則非士卒之不用命矣。自來兵家行動若逗撓無功，多是以糧道不繼嫁禍于有司以自解，亦不聞以無堆垛賞給爲詞者也。國家息兵二十年，將士不戰，竭四川之資以奉之。一旦臨敵，更須堆垛銀絹而後可用，則軍政可知矣。且如向來和尚原、丁劉圈、殺金平諸軍大捷，近日吳宣撫取方山原、秦州等處，王四廂取商、虢等州，吳四廂取唐、鄧州，亦不聞先堆銀絹，始能破敵也。朝廷賞格甚明，本所初無慳吝，如秦州始平之初，得宣司關狀，即日行下魚關支散，何嘗稍令闕誤？兼魚關籤廳所備金帛錢物充盈庫藏，宣撫不住關揆，豈是有無椿辦耶？顧生民膏血，不容無功而得耳。假令僕重行科敷，積金至斗，諸軍衣糧犒設支賜之外，若無功效，一錢豈容妄得哉？若果有功，亦豈容本所以不科敷而不賞乎？諸軍但務立功，無患賞給之不行也；但管取足，無問總所科敷與不科敷也。劉晏斂不及民，何害李、郭之勳？李晟屯東渭橋，無積資輸糧，以忠義感人，卒滅大盜。足下以書生爲人幕府，不能以此等事規贊主帥，而反咎王人以不斂于民，豈不異哉！九月以後，興元一軍已支撥過錢引二十八萬道、銀絹二千匹兩，而糗糧、草料與犒設支賞不與焉，亦不爲不應副矣。若皆及將士，豈不可以立功？有功當賞，而未得者何人也？朝廷分司庀職，各有所主，而于財賄出納爲尤嚴，經由檢察，互相關防。所有屢降指揮，凡有支費，宣司審實，總所量度，此古今通義，而聖朝之明制也。足

下獨不便，何哉？來書謂：「攻散關時，若得銀絹一二萬匹兩、錢引一二十萬道，椿在鳳州，有此重賞而賊不破滅，無有也。」椿在鳳州與在魚關何異？方宣撫以攻守之策會問節使時，亦不聞以此爲言。今散關、鳳翔未破，足下可與軍議，取散關要銀絹引若干，取鳳翔要若干，可以必克，本所當一切辦集，足下可結罪保明具申，當以聞于朝廷。如克敵而賞不行，僕之責也。若本所抱認而不能克，足下當何如？僕前後見將帥多是忠義赴功、捐軀報國之人，只緣幕中導之或非其道，以至害事。如姚帥之賢，固不肯妄聽，然足下自不應爲此異論也。萬一朝廷聞之，得無不可？某嘗備員剡薦，預有懼焉，且宜勉思婉畫，審重語言，勿恤小利以敗大事。但得主帥成功，足下復何求哉？信筆不覺喋喋，幸照。《漢濱集》卷九。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五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程史》卷一〇，《宋元通鑑》卷八〇。

〔一〕年月據《宋元通鑑》補。

與吳宣撫論出征將士書

某二十日具手劄上賀，必已呈達。自後腹疾再作，中脘疼痛，妨于語言。今日只差減，殊羸劣也，少意拜稟。大散、僧原已得，陝西無不下之理。傳敵人遁去，若非設計，必有內變也。今則惟在

慰安關中、以收人心。切望戒戢將士，毋殺戮，毋剽掠，廣宣朝廷德澤，以救遺民于死亡之中。前所遣紅巾本欲令擾劫賊寨，小人無知，聞間有作過者。宜多出榜文禁止，令其速歸，不歸者聽百姓剿殺。諸將立功之人，若能不犯吾令，常賞之外，更特與優加犒勞，費三二十萬引不妨。本所雖用度至廣，亦當那融應副。若故違約束，雖有功者亦深治之。如此，則威德盛行，人誰敢犯？此皆鈞慮所及，或已施行，何待他人之言？其所以僭易者，蓋同舟而濟，休戚實均，深欲門下成此一段功名耳。力疾，作字不謹，併乞照察，幸甚。《漢濱集》卷九。

回吳宣撫論退師書

某二十四日在金牛，辱二十三日所賜手帖，知鈞旆已還河池，不勝感慰。豫纔聞和議，不審虛實，即日引遁，其畏憚可知。但我收復環、原、會州，却在退師之後，豫懲前敗，能復與我爭否？今大軍且在河池相近屯泊，其各分番歸元來營寨休養戰士，度何時可以復出？敵知吾回軍，敢與不敢却來侵犯？新復州軍，使司必有文字聞於朝廷，略願知其梗槩，庶幾不至牴牾。《漢濱集》卷一〇。

與馮編修書

某頓首。比承選參樞幕，結課歸班，想遂有峻除，便登要近也。瓜洲之變（一），天下大慶，狂暴之極，勢必至此。前年元樞書固嘗言之，果如所料。爾後累月，亦不聞諸軍乘勢深入，投機之會，似稍失時。或戰或和，進退未決，師老財費，定當如何？取地甚易，保之實難。要之，不大殲其衆，未可議恢復也。大駕至建康，士氣必振，將帥有能摧鋒而前者否，回鑾在何時？蜀中事言之不能盡，敵尚扼散關，守備甚固。歲前吳宣撫使姚仲攻不克，遂令將三萬餘人出秦亭以攻鞏州，又不能下。此月初退保甘谷城，遣偏將戍秦亭，應接洮、蘭。又取河州，見圖熙州與德順軍。王彥之衆分屯商、虢、陝、華四州間。虢、華爲敵取，敵去復得之；陝州亦被攻犯，事未可保。我師十餘萬衆，與敵相持半年於此矣。供輸調護之難，不言可知。事變之來，千端萬緒，一或失當，便觸禍機，處勢艱危，無甚於此。蓋蜀中向來用兵，又吳爲宣撫，諸將受其節制，而主財計者皆其腹心之人，故誅求可節，應辦差易。今總所以孤立一司有限之積，應三軍倉卒無窮之須，朝廷在遠，無所倚重。雖使古人居此，亦未必無悔，况如不肖者哉！兵家舉措，事成則乘勝而進，自取功名；逗留則稱糧道不繼，嫁禍於有司以自解。僕皆先事辦具，要使無以爲詞。當與者，雖多至數十鉅萬而不吝；不當與者，一錢不可橫得。裁之以制，應之以權，而守之以義，不驚不懼，遲速惟宜，亦可謂頑矣。罷兵日久，敵忽犯塞，

警報倉卒，事皆創行，晝夜不得息者五十餘日。水航陸負，自利州至魚關五六百里之間，相踵不絕，而百姓不與其勞，人皆駭異。糧糗錢帛所在椿積，未嘗稍乏，士衆悅服。而吳宣撫尤見推重，腹心相照，稱歎感激不容於口，以爲前後軍興，餉餽未有如今日之裕然者也。然於四川常賦鹽酒之外，一毫不斂，惟利路以迫近邊界，調夫於關外運糧勿已，蓋有不得已者。州縣間約束素定，絕無行移，而贍軍歲入絡繹而至，爭先取羨，以赴期會。本所未嘗遣一卒、差一官、追一胥、起一獄，以相迫促也。歲終糴本、折估比較租額計增二百六十餘萬引，比遞年最高之數增三百八十餘萬引。嗚呼，已極不可復加！昔李巽爲度支鹽鐵轉運，涖職一年，征課所入如劉晏之多，明年過之，又明年增一百八十萬緡。以今視之，可無愧矣。此皆朝廷采聽信任之明，四路同官悉心協濟之力。僕以不才，得免曠責，豈非幸耶？兵興之初，諸將各營山寨，般糧運帑，爲保險自固之計。興元驚擾尤重，守官者往往逃遁而西，流言相怖，遠近惶駭，人人莫有固志。雖東西路亦有欲謀移治者，相勸僕遷避者多矣，蓋利州無兵之可守，無險之可恃也。僕謂此戶部倉庫所在，其中貯積甚多，既不容般運，吾將安往？事若不測，亦以一家殉於此而已矣。因泰然不動，處之若事無時，且立賞罰，禁止官吏之奔竄扇搖衆心者。於是人情翕然安定，自劍而西，如不聞有兵，郊邑間熙熙然也。此不待僕言，蜀人皆能道，因書略及耳。許丈到闕，憂本所之不足，請添印錢引百萬，渠意甚善。此亦未嘗增添，恐有幣輕之患，姑少緩之。近申明朝廷，乞陝西行用錢引，已依所請，今甚流通，諸軍不復多邀銀絹，大爲公私之利。度牒五千道，纔賣十之一二，今既減價，必速售也。官告發及五六分，訟詞不息，吏緣爲姦。有一戶八千

引而不到官，皆爲官吏所乾沒，可惜可惜！僕之措畫，大抵隨事消息，以盡變通，務在軍民之兼裕，供餽雖廣而所費省。謂如增價以糴月糧，士卒既利而官實得賤米。蓋既出戍，有添支口食，而家小食月糧不盡，却得高價以資助征夫。又齎見錢就糴於關外四州，比之轉輸，其直甚減。四州臨邊，穀米不自保，而官爲增價以收，民固便矣，又得此錢以應率斂，上下無不利。只此兩事，自省百萬餘引，其他皆稱是也。軍行合有糶糴，前此皆諸軍自造，數不能多，而民被其擾，僕夏秋間預作措置，兌買四州秋稅，造一色糜棋子，凡二百餘萬觔。軍中云，只食糜棋子，亦可爲數月之糧。此皆前所未有也。凡此等事不可悉數，姑舉其一二耳。吳宣撫所以深相照者，蓋每事應手，殊不費其力也。聞嘗論其將士云：「老宣撫時，軍食不繼，折估欠四個月，爾輩所知。今總所錢糧應副如此，若不能立功，他日何所推托邪？」軍中多爲歌謠以贊譽，不欲寫去耳。吳宣撫去冬病作，勢頗危殆，人心憂惶。十二月後漸平，亦一方之幸也。自兵興後，兵書羽檄及申奏朝省之文，皆僕自親，已充棟宇。其間多關利害，不能盡致，略錄一軸奉呈，可以見其梗槩也。久欲遣人到朝廷，實爲無暇，欲少說則不濟事，多說則不可盡，所以懶於發信。兼有事公議，說不說何所損益，獨於吾友不可不略述所懷耳。僕自別後，精力之衰，一年不如一年，入春以來尤甚，一病閱月不能出。今雖勉強，全枝梧不行，方此艱難，又不能便爾求去。有劄子懇廟堂，乞邊事稍定陶鑄一宮觀差遣，期於必得。不然須致仕而歸，幸於東道力爲一言也。雖有投劄，今更納一本，吾友面致之。兵用不用，夏間雖見次第，纔有定議，便告下手，文字到此亦在秋中，庶可趁時出峽，不容緩也。其私計之不便，劄子中詳言矣。吾友以謂僕

可留乎，不可留乎？朝廷用人未嘗不均勞逸，既盡其力，必恤其身，而及其家。以其去留久近、難易、閒劇，比方前人，略相參酌而垂情焉，則足以盡天下人材之用。曰某也才，吾方倚之，於彼歲爲此言，然初無毫髮異於尋常，而徒久置之於不便之地，然則人孰肯爲才乎？皆如僕之不才可矣，若果有才者亦豈肯盡其用乎？人臣之大戒，以東西南北不擇事而安之爲忠，故《春秋》嚴君臣之分，不以家事辭王事。然《北山》之大夫役使不均，輒形于怨刺，其詩曰：「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說者曰：「嘉、鮮皆善也。王善我未老乎，善我方壯乎，謂我之氣力方盛乎，何乃獨久使我經營四方也？」其自矜不遜如此，若責以《春秋》之義，自當誅絕，而聖人取之以垂萬世，常竊怪之。反復思惟，而後得其旨。《春秋》所以立大法，詩人所以盡下情。夫君上出命，下之人或不能承，在王法有所必誅；人臣盡瘁，上之人或不加卹，在人情豈容無怨？下之以情怨上，亦猶上之以法誅下，有不能自己者。是故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叙其征行之久，往來之勤，「靡室靡家，不遑啓處」，慰勞而撫摩之，于再于三，以謂不如此不足以承天保之政也。《北山》之詩與《采薇》、《出車》、《杕杜》，其言大抵相類，而美刺之不同如此。蓋《采薇》三詩出於上，而《北山》之詩發於下也。若文王之將帥守衛艱勤，而無《采薇》、《出車》、《杕杜》之思，安知其無《北山》大夫之作乎？雖君子之仕，志存許國，不以通塞易慮，然先王之政，未有不本於人情者。人情有所不欲，未嘗抑而行之。聖人以《春秋》、風、雅立法而盡下情，豈不兩得也哉？若僕輩初無事勞可紀，而叨冒過當。光華持節，徧閱諸司，日愧《伐

檀》「素餐」之譏，上不敢冀《采薇》將帥之榮，下無從起《北山》大夫之怨，姑因議論所及，以釋經義之疑耳。僕老矣，非有倖覬如前政數公之進用，姑欲得一閒官以歸東南。造物照知有素，亦必哀憐之也。所欲言者無窮，病倦不能盡，幸察。《漢濱集》卷一〇。

〔二〕瓜洲之變：文津閣本作「敵酋自斃」。

與虞宣諭論事書

某得幸大君子七年于茲，非徒小人平時慕用之誠，西南莫比，而門下所以眷遇推許，亦不居衆人之後。其心腹相照，固無俟于言說。至於當官則各有職事，不敢望以私恩相假借。尚書蜀人，今出使於蜀，人未必不疑其以故鄉而有所私；某素荷知獎，人未必不疑其以舊職而有所庇。若每事討理，明辨其是非，則適足見台座處事之至公，而小人居官之不苟，初無損於心腹之照。所謂和而不同，以共濟國事而已。朝廷聞之，亦必不以爲非。其間雖或小有異同，亦無害大體。古人轉禍爲福，因敗爲功，多此類也。如此，則使司所行，或有未盡，本所固不敢有嫌；本所所辦，或有未合，使司亦不須加怒。庶幾乎忠臣之節，要歸於是而已矣。伏望高明深加恕諒，幸甚。《漢濱集》卷一〇。

回虞宣諭吳姚二大將出兵書〔二〕

某今早承局還，伏辱台翰，繼遞中又拜十三日教賜，不勝感激。王提幹馬已買得四十六疋，葛彥奇十六疋，渠輩得回巖昌，自然易辦矣。商、蘭兩州招納降附，可喜。若有益于國，本所不敢憚供億之煩。所以夙夜辛勤，橫身以當衆怨者，正欲節省用度，以濟大事，非敢靳吝財賦，當用以沮將士之心也。孔明所謂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一顰一笑，足以激厲，生民膏血，豈容妄得乎？賞不當于有功，猶輦金幣以塞廬山之壑也。歸順之人，須當優假，何所愛乎？但向去事大，不知所用幾何，若涉大水未知攸濟耳。適領使檄，買馬以百運爲限，亦得中數。乞罷招兵，尤爲至論。本所豈敢望賜，只得國事利，小人與有獲焉。方今之弊，不在兵少。孔明街亭之敗，歸而減卒，兵貴精不貴多也。淮南之潰，采磯之捷，其衆寡可驗矣。南北通使，和議必成，亦須一再往返耳。移書宣威，且議休息生靈之計。某昨日因書止其再出，大暑如此，豈用兵時耶？征士征行，百姓發運，皆是危事。師老銳挫，若遇大敵，豈不可憂？此乃安危所係，用度不足言也。甚善，甚善。姚帥年來數奇，不可委以要地，更宜與宣威議之。因糧事不敢必，只得不至過當，足矣。《漢濱集》卷一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永樂大典》卷八四一四。

〔二〕據文意「宣諭」下疑脫「論」字。又《永樂大典》有「論」字而無「諭」字。

全宋文卷四三六一

王之望 一二

回虞宣諭論因糧糴本錢書

某旦日再具劄目，伏想呈徹。是日又領真翰，今日巳時又拜初一日所賜教帖，不勝感慰。應副使司，初西縣瞻侍之日，便曾上稟，豈敢二三，後緣所索窠名皆烏有先生，不得不詳具曲折。前者似蒙稍察，且承指揮，姑止行移，故半月餘日不敢應報。宣撫司文字至今未回，然聞使司已行申奏朝廷，必以爲有此一項錢物。今又睹使司所榜州縣，依舊說諸軍因糧所得糴本水脚等錢，即是台意終未融照，尚以本所爲實有此錢也。既以上聞於朝廷，下播於百姓民庶，則本所豈得獨稽留臺府前牒而不報乎？他日責逋慢之罪，某何以爲辭？不免具因依申使司，乞行會問宣撫司。如果有上件省減到錢，則見今本所庫中所有自可遣官拘占，不必問本所之可否。如無所省減，却使本所虛抱此名，而爲朝廷百姓之所不韙，某么麼豈敢任此也？兼應副諸軍糴本，非所出於總領，皆百姓之脂膏。以百姓之脂膏供

三軍之口實，則民無怨讟，而軍以效命爲當然。今若諸軍自因糧而不費百姓之資，則諸軍責望於民者益深，而百姓之所以咎本司者亦無所不至。朝廷亦以總所初無應副，而蜀民無預於軍興，豈不爲四川之大禍哉？竊望台慈徧會將帥，若會到數目，行下本所，對行出豁。如此，則於使司無一毫之損，而本所與諸帥各得分明矣。竊意臺府所以如此有疑未解者，必亦有所據依。或是諸軍各有申到因糧數目，所以顯見於榜奏行移之間，而獨本所暗不得說，則有無何以自辨？財賦不同他事，可借以虛詞，一錢須要一錢下落，皆有出入簿賬，豈容有所隱匿也？某衰病如此，或去諒非久于此者，隱匿財物欲以何爲？某前者劄呈朝廷，乞以因糧於敵獎勵將帥，而大稱吳宣撫恢復不曾般運糧草。至於應副博易本錢之多，置之不言，蓋欲誘掖勸相，以成將帥之功名，非于本所有對減之利也。

〔小貼子〕必不得已，則陝西穀賤，可以量給價直，猶愈於搬運。區區之意，但知息四川調夫之苦，非有愛于本所財也，亦非有意與諸帥爭功也。不意事非始圖，轉而至此。實應副諸軍糴博本錢，皆置而不錄；實不曾得諸軍糧米，而曰有收，朝廷在遠，何以照察？而四川百姓爲全不佐公家用兵之急，將使如朱紱輩所言得行，皆某暗然不爲辨白之過。尚書聰明，無所不燭，且以憂國愛民爲心。今將使事之重，上爲朝廷所信，中爲將帥所承，下爲百姓所仰，一言之發，小關利害，大係安危。以爲無則實無，以爲有則實有，本所豈可受闇昧於疑似之間，不以自明於當路之大賢也？伏惟公恕仁明，諒其事非得已，弗罪其喋喋，幸甚。不勝惶恐之至。《漢濱集》卷一〇。

回吳宣撫報姚仲原州敗衄書

某前月二十九日具手劄，計已呈徹。今日旦日并今日巳時，荐領真翰，不勝感慰。姚帥之敗、熙河之捷，前已具陳之，再枉鈞諭，益詳曲折。姚軍潰散，人兵莫須收拾得一半否？其餘差占人皆可根刷得，宣撫略爲整頓，便當勇氣增倍。此人之敗，未必不反爲四川之福。所可喜者，熙州既克，幕府威名益振；敵知姚罷，無可窺伺，自當畏懾矣。本所除已具錄奏去訖，伏乞鈞照。《漢濱集》卷一〇。

與吳宣撫論再出散關書

某向在領三月二十三日鈞翰，欲少歇中傷士卒於河池，後忽聞再出散關，不知何故，莫是有可乘之機否？頗聞此行士卒銳氣不及前時，果否？相公智略先定，應變無方，必有成算。方此大暑，師旅征行，百姓轉餉，皆是危事，自非萬全，豈可輕舉？若果未可動，且宜待時，雖聞于朝廷可也。仰恃知照之深，敢爾僭率，伏幸優恕。《漢濱集》卷一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謝孫侍郎書

某不貢問籤史，旦暮拳拳于宮牆之下。比朝士中有錄示近報者，竊知先生不遺某之不肖，誤有熊羆爰斨之舉，震悚若無所措。先生早游太學，旅登清班，閱天下士大夫多矣。持橐之初，取材以自代，衆謂必得一世磊落瑰奇之彥，而乃濫及於無用之鄙生，豈大賢藻鑑之公，有時或爽邪？某昔也群試場屋間，先生得其不腆之文，即以經綸許之。今老矣，略無毫髮上副知己，而先生銳然復收，不知何以得此，豈天假其逢邪？二十年間，豈無他人，而始終卯翼，獨歸鑄顏之手，信非偶然者也。年來衰憊益甚，已絕意于功名，薦語忽聞，頗復奮勵。或者階此得以展其尺寸，則凡世俗之所以酬恩者，曾何足爲門下道？要使知人之明有聞於後世，然後可以爲盛德之報也。感激之極，不覺發于狂言，惟先生諒之。《漢濱集》卷一〇。

上葉樞密書

謝薦就言事

某謹齋沐裁書，效其慶賀感激、區區傾倒之誠，東望再拜，走一介獻于樞密相公閣下。伏審光被疇咨，擢冠宥密，聖朝注意，身佩安危。方天下有事之時，隱然如一敵國，四方萬里倚以爲重，交口

相賀，喜邦家之得賢。自非任重致遠之資久孚于人望，解紛排難之略深契於事機，則帝眷民心，何以及此？天下幸甚，天下幸甚！某比得行朝相知書，報樞密知院相公初秋對揚，力加論薦，遂忝賜環之命。始驚且疑，以爲閣下以命世人傑，驟結明主，一二歲間躡居大位，方攘袂以圖回天下，而天下之賢能繫心屬目，願自託於下風者，不可勝數。登庸之始，薦賢報國爲莫大之舉，宜得異人焉。而某流落遠外，行能無以逾衆，且疏遠之跡未嘗一登龍門，豈所傳之妄乎？報者狎至，方敢以爲信，則激昂奮勵之氣勃勃乎發于胸中，而不知其齒之既衰，力之不逮，抵掌搯腕，恨未有以爲知己死者。回顧其身，不啻如鴻毛之輕也，不知閣下何所聞而取之乎？夫公卿薦人，必求悉其雅素：大抵其鄉曲也，其親戚也，意氣之相投也，父祖之有好也，科第之同時也，宦學之同處也，微賤之日蒙其慰薦之恩者也，窮厄之際得其周旋之力者也，否則，以姻舊之婉轉也，權貴之請囑也，於此數者而擇人焉。不在是者，雖至寶橫路，誰復取焉？昔崔祐甫當國，除吏八百，多其親故，曰「非故何以知之」。及李吉甫爲相，咨裴垍曰「十五年遠裔，不知比日人物」，垍爲疏三十餘人，吉甫薦之。嘗謂崔祐甫當常袞之後，賢愚同滯之時，故人不以爲非，要非天下之公道也，不如李吉甫。若吉甫所薦，必求親故，則何以致元和得人之盛哉！伊尹之俊彥，必曰「旁求」，傅說之俊父，必曰「旁招」，二子起于耕築之處，安得親故而用之？祐甫之言陋於是矣。夫親故有私恩，舍之則必致其怨，賢能非舊識，薦之則或蒙其累，人將何擇焉？自非胸襟器局有大過人，如伊尹、傅說，自任以天下之重者，孰肯旁搜廣覽，爲非常之舉哉？某不佞，何敢竊議盛德，嘗試以其所聞而揆之行事。必也廣大英特，慨然有志乎天

下，故朝夕汲汲留意人倫，思得一世奇士，致之乎吾君，以共濟艱難之業。入居政府，席未及煖，其尊主庇民之術有未及陳，而首以薦賢爲急務。惟其急於薦賢也，故如某之不肖，亦不暇有所擇焉。假之歲月，則天下英偉豪傑之士，有不出于閣下之門者乎？顧某非其人耳。語曰：「道不同，不相爲謀。」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道也。閣下以端方體諒之操，岌乎其難進，陸沈于下僚，逾六十而始遇，故每求士之羈窮鬱滯困厄而不振者達之，冀萬有一分得或類己者。某既愚且拙，介介自守，無以覬當世之偶，嘗得幸於今廟堂諸公，頗蒙諒其平生，憐其窮以老而保持之。向者臺諫諸賢，亦復過聽，以其姓名應詔，故猶得玷使者之節，驅馳遠部。不然，則放跡林泉，躬耕畎畝，一枯槁之田夫耳。抑閣下其亦以此而取之乎？夫君子之難進也，將以有爲也，如閣下是也。如某輩亦自量其中無所可用，故甘退縮無用之地耳，閣下其何取焉？雖然，閣下不俟識面，舉于稠人之中，重之以國士之知，某何敢以無所可用不少效其愚乎！伏惟閣下以命世人傑，驟結明主，躡居大位，聖朝注意，身佩安危，可謂盛矣。不識閣下以位爲樂乎，將以時爲憂也？如閣下平昔之所自負，必不以位爲樂，其亦皇皇乎憂時而已。時所當憂者，得非外敵之憑陵乎？以某觀之，外敵之憑陵非徒不足憂，乃宗廟之靈、社稷之福也。自古用兵固有彊弱，而勝負不係焉。以南視北，誠若不敵，然北敗於南多矣。今爲我敵者能彊於石虎乎，能賢于苻堅乎，能盛于魏太武乎？三人皆嘗圖南矣，大則以亡，小則以亂，而區區晉宋曾不爲之折。國家地土絕長補短，猶方萬里，帶甲數十萬，比之晉宋蔑有不及焉。矧主上聖德日新，仁孝天至，海內愛戴，無可乘之釁，固皇天之所眷祐，亦何畏于彼哉！議

者狃于靖康、建炎之禍，以爲終不可敵，則亦不察矣。彼君非昔日之君，將非昔日之將，謀臣非昔日之謀臣。昔其來也，乘吾久安而無備，一人杖箠，千百遁逃，入吾封疆不涉險阻，所舍者大厦，所享者膏粱，金帛子女之得不可以數計，而吾訖無一人敢與之抗，反爲其役焉。此吾之所以不支而彼之所以獨克也。今則不然，淮漢之郊荒涼萬里，大川爲之限，無糧食之可因，金帛子女可欲之物皆無有也，其亦何以使貪？而吾人知其可敵，亦不至望風而遁。誠使一日決戰，勝負未可知，彼獨能無懼哉？內無所貪而外無所懼，則與向來之勢固不侔矣。或曰：「彼地廣民衆，兵彊而國富，數倍於我也，若之何易之？」應之曰：善觀天下者，不觀其形而觀其理。地廣民衆，兵彊而國富，用之以其道，不可當也；若以無道行之，則亦不足畏矣。兵法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彊？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論兵衆邪，彼誠彊矣，而客主有勞逸，攻守有難易，亦足以相當也。論地利邪，吾東有重江之阻，西有連山之固，吾爲得地矣。論天時邪，彼災異數見，蝗旱相仍，吾爲得天矣。將孰有能，則未知其孰賢。頗聞其國以淫侈相尚，握兵統衆者日從事于聲色貨財之間，非復向來深謀善戰之士也。至於主孰有道，則有不可同年而語矣。若夫行法令、明賞罰、練士卒，則在所以自治之如何。通好以來垂二十載，天下以兵爲諱，將士日老，器械日鈍，守禦日懈，財賦日消。吾謹守誓約，不敢爲之所也，遲之數年，將何以爲國？使彼而有謀，密以十萬衆分道疾驅，襲吾之不戒，豈不殆哉？彼其張皇聲勢^(一)，吾得徐爲之謀，天也。曾一矢之未發，而其所以自困者，固已極矣。觀其所爲，如有狂疾，不度事勢^(二)，無所不至，若尼瑪哈諸人尚在，

肯爲爾邪？意者必有姦雄之臣，陰蓄異圖，使結怨內外以自弊其國，因覆而取之耳。此慕容垂、姚萇之徒所以誅苻堅而卒滅之也。內相攻殘，土崩瓦解之勢，近在旦夕，不動則已，動則潰矣。我於其間得以自警，修邊疆戰守之備，以待敵之可乘，豈非宗廟之靈、社稷之福乎？閣下其何憂，亦思所以自治而已。孟子曰：「國家閑暇，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今國家之勢，謂之閑暇可乎，於此不圖，尚將何待？我誠圖之，敵亦無以爲辭，過是則不可爲矣。仰惟廟堂之上，英賢畢集，以明佐聖，舉無遺策。固已置彼敵於計中，合謀相輔，建萬世之安，在此時也。某中原書生，老於煩使，官有常守，不敢出位而謀。凡此所陳，特天下之大勢而已。若慮干機密，事可舉行，未敢爲閣下言也。近蒙誤恩，擢貳九列，就總蜀計。方以祖諱引避待命，未報，無緣瞻望履舄，引領恩闕，不勝惓惓。冬寒，鈞體何似？惟大君子順時施宜，爲天下自重，前膺進拜，以副聖天子責成求治、望太平於期月之意，天下幸甚，天下幸甚！《漢濱集》卷一〇。

〔一〕聲勢：文津閣本作「妄作」。

〔二〕不度事勢：右引作「跳梁猖獗」。

與葉樞密論制敵方略書

某竊惟某官今日之舉，安危所繫，必有成算，以全廟勝，所宜明問，探審虛實。增軍必先料軍食，置戍必探察敵情。屯數移則士卒勞，衆屢分則勢力弱。聽言欲廣，而迂誕嘗試之策每足以誤國；求財欲急，而浮夸無實之人常至于敗事。此在于精之而已。若乃臨機制變，雖無常形，要先勝後戰，則謀不可不素定，願相公熟計之，狂夫之言或有裨于萬一。某不勝僭易惶恐之至。《漢濱集》卷一〇。

回張司戶手書

某頓首再拜司戶執事：使至，辱惠書，就審比日需次之暇，雅候多福，良用感慰。示諭詞采蔚然，謂「士當養其心，使富貴不能動，始可以權大事」，是矣。司馬子長爲人峻潔，如其文詞。自戰國之後，士皆溺於權利，子長疾之，發憤著書，以伯夷爲傳首，凡高奇廉節之士喜爲之稱道。如樂毅之去燕，虞卿之亡魏，皆反覆以致其意，而於魯連之說尤所張大，蓋皆有激而云。又性頗愛奇，故所稱或過其實，如魯連之却秦軍之類是已。魯連固奇士，但其出處非四皓之比，故其所成就亦有大小。要之，必有所不屑而後可以有爲，則一也。陶朱公棄越，相如敝屣，屢散千金之資；張子房破家報

秦，盡以沛公所賜遺項伯，辭三萬戶侯，杜門辟穀。其所不屑者如此，則措置天下事，豈不有餘裕哉？雖然，吾友所謂養其心使不動於富貴者，此孟軻四十歲之所能也，未可輕議。世之能言者多矣，而不自愧其言者甚少。苟愧乎其言，則是自欺，非徒自欺，又自詈也。士當審吾之所養，果能不愧乎其言而發，然後可以有立於天下。敢以自警之餘，資賢者之日用，幸照。他戒尤荷，顧非君力之所能及者，亦無如之何，此所謂命也。餘惟爲才自愛。不宣。某再拜。《漢濱集》卷一〇。

代范季思上宰相書

宰相之甄陶萬化，小以成小，大以成大，實與元氣相侔。今夫一元之氣運於太虛，混然不見其迹。天地得之以覆載，日月得之以照臨，山嶽得之以生植，江海得之以浸灌，并包統攝，無大不周。其微至於一草木之根莖，一鳥獸之毛羽，一蟲魚之鱗介，曲盡其理，功深巧妙。若物物而雕刻之，至廣而於小不遺，至衆而於寡不廢。古之善爲相者亦然。雖勳濟四海，澤及百世，而一夫不獲，則若己內之溝中，彼其功用與元氣何異？蓋自三代而下，皆莫足以語此。恭惟相公度量宏宇宙，才術同造化，其盛德大業，固已超越千載，上配古人，豈某區區所能稱述？方今宗廟復尊，國勢復強，海內復平。天地之所以大，日月之所以明，山嶽之所以安，江海之所以流，既皆聖主倚任吾相之力，而又搜選人材，細大並用。占小善者必錄，有半面者不忘，斟酌所宜，各滿分願。雖元氣之播群物，未必如

是其纖悉也。某么磨微生，不足比數，徒以先兄觀文之故，夤緣附託，出入門下，沐浴相公元氣之中，有年於此矣。今者罷官松陽，迫於食貧，黽勉赴調。不知相公以爲毛羽而使之飛走於山乎，以爲鱗介而使之游泳於水乎，以爲草木而使之扶疏於林乎，其必有以處之矣。抑聞燕有寒谷，五穀不生，及鄒衍吹律以召溫氣，然後黍生焉。是元氣之在天地間，亦有所不足也。自先兄之薨，門戶凋零，與寒谷無異，而相公篤於舊好，周卹有加。近小姪桂復被陶鎔，得官會稽，皆由特達，初非宛轉之力。衰宗改觀，存歿受恩，雖死灰無由復然，而假借餘光，稍有煖意，則相公之德過於元氣遠矣。某是用不揆孱弱，輒投誠造化生成之賜，實有望焉。《漢濱集》卷一〇。

代人上宰相書

某讀《周易》至《泰》，然後知君子之用人，隨時通塞，有廣狹之不同也。在《泰》之《升》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其之《明夷》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蓋方《泰》之初去《否》未遠，賢人未盡用，小人未盡去，於是乎欲撥亂世而反之正。非同德比義不足與有爲，是故非賢不舉，非才不用，如茅斯拔，惟彙是征。至於九二，則以剛處中，上應乎中行之主，君子德位泰，道既審。當是時也，天地交而物通，四海之內無一夫之不獲，自非頑嚚凶悍終不可化之小人，未有或棄置而不收者也。是以荒者可包，遐者不遺，馮河者亦用，而孔子以「光大」翼之。故《泰》之爲

泰，九二一爻爲之主。恭惟相公以至大至剛之德，當軸處中，七年于此。方爰立之初，王塗未夷，廟堂之上惟錢穀甲兵是務，而相公獨以人材爲己任。有不舉，舉無非賢，有不用，用無非才。朝拔其尤，暮取其穎，至於凡庸不肖之人，不得雜乎其間，故能駕御英豪，宏濟乎艱難之運。今則陂者已平，危者已安，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小者往，大者來，昔之爲否者，今轉而爲泰矣。賢者莫不舉也，而不肖者亦有望焉；才者莫不用也，而凡庸者亦有求焉。廣覽兼收，不間遐邇。其設施先後之序，皆與《周易》相符，所以能挈提一世，去否極之時而納之於交泰吉亨之會者，豈可謂無以致之邪？某盱江之鄙儒，昔遊太學，嘗獲瞻望台符，又忝出於同年進士之末。其疏逖之迹，雖不與東閣諸賢齒，至塗之人則有間矣。然前此自安愚分，未嘗敢妄意於大賢君子之門者，謂相公居泰之初，方彙進天下之賢才，非凡庸不肖者所可備使令之時也。今相公勳業已成，世道已亨，恢恢然以九二之盛德，收拾寒遠之士。某雖凡庸不肖，然亦非頑嚚凶悍終不可化之小人也，豈於萬物交泰之中，獨不望相公之餘澤哉！是故冒不測之誅，踴躍焉而來，輒進其區區之說，以僥倖於鈞播之萬一。語曰「時然後言」，某之此言，真千載之一時也。伏惟相公矜憐，幸甚。《漢濱集》卷一〇。

代范子芬上宰相書

嘗觀海之爲物，鯤鯨之大，鰕蟹之細，腥臊醜怪，種種并包而不遺，故稱量者以海爲宗。春之爲

氣，千章之木、膚寸之草，敷榮華實，歲歲發生而不倦，故稱仁者以春爲主。使海也美者納之，陋者拒之，則何以擅廣大之名？使春也今年生之，明年棄之，則何以極長養之功？恭惟相公德量宏偉，仁恩溥博，海涵春育，細大不遺，材智賢能，無不拔用。而疏愚不肖，亦皆各得其所。包荒用馮河，未嘗忿疾于頑；嘉善矜不能，未嘗求備於一。夫獨運廟堂，進退百官，十五年于此。天下士大夫入鑪錘被甄冶者，不知一人之身，幾經造化之手，而曲成之妙，曾不懈于頻煩。是雖溟渤之納萬族，陽和之生百物，不能過也。某么磨不才，無所可道，天與厚幸，獲附于瓜葛之末。入仕十年，三荷鈞播，皆職優俸厚，便於其私。仰戴恩德，丘山不足以比重。蓋相公之量無所不容，而某荷庇爲特深；相公之仁無所不及，而某蒙恩爲特厚。雖纖鱗弱植，何以酬涵育之施，然游於恩波和氣之中，可謂不知其所自也。今者效官浙東，上賴帡幪，既獲善解，而愚不自揆，又將以其不肖之身，僥倖於陶鎔之萬一。伏惟相公納之以溟海之量，休之以陽春之仁，始終生成，俾得寸進。則螻蟻之微，自今至老，苟有可以報德，雖九死不敢憚也。《漢濱集》卷一〇。

代石光錫上宰相書

某嘗觀變《風》之什，不遇之仁人、窮處之賢者，往往羈愁憤懣，發於聲詩，以譏刺其上。其後屈原遭讒放逐，《離騷》之詞作，其揚已露才，忿疾當世，視變風爲尤甚。嘗竊陋之。孔子曰：「邦

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夫生乎周楚之間，廢棄不用，君子固無憾焉，何怨誹之深也！誠使三代之際，伊尹、周公之徒爲之輔相，士有抱成器懷奇才，顧湮沈於下僚，困躓於遠裔，則曰：「聖賢在上，無一物不得其所，而吾獨爲窮人，豈非命哉？」《詩》所以怨，或當於此而發。然篇籍所載，二公之時一無此作，豈當時之士舉無失職者邪？考之書傳，伊尹相湯，曰：「旁求俊彥，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周公吐哺握髮，下白屋之士，無求備於一人。二公於天下士可謂無負矣，旁求、吐握以招延之，責之恕而不求其備，憂之盡而恐其有所不獲。夫如是，則士之於進退屈伸之際，方且飶道義於腹心，淪恩德於骨髓，尚何暇於怨誹哉？然後知風人、騷客之詞，雖出於褊心，亦上之人有以致之。使出於伊、周之朝，惡所伸其喙乎？某不佞，出入相公之門十五年矣。自未登龍阪，區區姓名已挂齒牙之末。中間三荷鈞播，遂忝朝紳，卵翼成就之私，山嶽不足以比重。而不能周慎，旋致煩言，內竊自訟，永甘擯廢。相公矜其窮瘁，不忍遐遺，曾未數月，俾丞便郡，枌榆接境，如宦於家。雖其自處，無以加於此矣，蓋昔未有也。旁招吐握之勤，已誤恩紀，既速罪戾，則優容闊略，不責備於不肖之身。逮其既去，又周旋憫恤，俾遂其私，卒無不獲之憂。使伊、周復出，所以處當世之士，未必能如是之委曲也。是以閒居思念，感涕交零，不能自己。所謂「飶道義于腹心，淪恩德于骨髓」者，蓋無逾於某者焉。茲帡幪之庇，秩滿天台，而家素貧寒，惟祿是仰，手足凋喪，孤嫠滿前，所得俸稍，隨手輒盡。數百指之累，未知所以活之。冒昧而來，投誠造化。庶幾未忘舊物，曲賜陶鎔，使亟得一官，稍遂寸進，則終始之賜，殺身不足以報萬一矣。嗚呼，方今聖君賢相，同心一德，以起二帝三王

之治，修文偃武，登茲太平，誠千載之一時。某荷恩至深，辱知惟舊，曾未有毫髮自效，以答生成，行年五十，汨汨且死矣。所以悲歌嘆息，自傷其命窮也。惟相公哀憐，幸甚。《漢濱集》卷一〇。

與季思通判學士書

之望頓首再拜，季思通判學士尊親台座：即日薄寒，伏惟台候萬福。帥司差體量賊事，想又一出，今必已了。可作一書與李承宣，懇渠或恐奏功，薄霑賞典也。漆器見買。近得十五哥書，報浙東早禾大熟，秋間亦旱。所諭戍兵，六月間作劄子稟廟堂，七月間劄下田侯施行，李侯已差百人於桂陽，二百人屯郴矣。得此，想可奠枕也。大軍幾時回，應辦亦良勞也。未間保重，不宣。之望頓首再拜，季思通判學士尊親台座。

九嬪以次均休。百一哥、弟、妹〔一〕，進義老妻兒女附問〔二〕。有妾無？外服餌藥須面見方傳。

《六藝之一錄》卷三九五。又見《宋人法書》第四冊，《三希堂法帖》第十六冊。

〔一〕弟：原無，據《三希堂法帖》補。

〔二〕「進」上原有一「方」字，據右引刪。又「義」原作「茂」，「附」原作「比」，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四三六三

王之望 一三

通鄭資政啓

泰山北斗，久崇道德之高；白日青天，未快儀型之睹。望台符之兩兩，懸風旆以搖搖。顧姓名嘗掛於齒牙，則書記宜據于肝膽，輒效小人之竿牘，自通夫子之門墻。流水高山，或賞音之可遇；夜光明月，如按劍以奚憂。願明晞驥之心，弗拒躍螽之懇。恭惟某官才優王佐，學擅儒宗，世濟美以傳芳，天生賢而瑞聖。守韋平之經藝，自取殊科；振王謝之家聲，薦躋華胄。出入鳴珂之里，翱翔持橐之班。文采風流，望高當代，論思獻納，寵冠邇聯。夙懷經濟之心，適際艱難之運。十年險阻，一節始終。守義奮忠，知疾風於勁草；釋紛解難，游利器於盤根。信行蠻貊之邦，氣吐虹蜺之上。卒柔勁敵，並締歡盟，寬萬乘宵旰之憂，復九重晨昏之養。魏絳和戎而利晉，較力非難；子貢霸越而亡齊，論功孰大？計安海宇，勳在旂常。俄陞秘殿之嚴，仍秩輔臣之峻。錫膏腴於樂土，奉香火於殊庭，用

均出處之勞，益養弼諧之望。和合二國，已賴鄧芝之功；鎮撫四夷，將奉陳平之對。未拜鼎梅之命，忽纏風木之悲。朝廷暫失於倚毗，明聖深憂其毀瘠，高士致生芻之弔，門人廢《蓼莪》之篇。忠孝兩全，身名俱泰。雖縲麻有制，方深追遠之思；然金革未消，佇下奪情之詔。勉辭苦塊，入正台衡，用承輔夾之盟，大振中興之烈。某儒冠寒士，侯泮冷官，素潛附鳳之心，終冀登龍之幸。鷄鳴狗盜，儻容下座之收；蟲臂鼠肝，久藉大鈞之播。嚴凝在候，追慕難堪。願少抑於孝思，用仰酬於睿眷。《漢濱集》卷一一。

謝及第啓

階任子之恩，已更賤役；應興賢之詔，復忝巍科。循鄙分以非宜，撫疏才而自愧。竊以國家惟百年之計，留意人才；學者以一日之長，致身科目。凡彼公卿之蹊徑，悉由文字以權輿。始類浮文，終收實用。遂使清朝篤意，謂糊名較藝之足憑；後進希聲，以射策決科爲可貴。故此艱難之際，亦嚴搜選之方。神州尚隔於一隅，江表自稱爲多士。雖未復限淮之地，亦不虛造榜之天。方三祀之亮陰，肅九重而恭默。龍池輟試，將權衡於近侍之臣；鴈塔書名，等甲乙於春官之考。訓辭甚切，聖意有加，精求賦日之才，博采濟時之略。謹其聲律，蓋將觀組織之工；訪以古今，所以考經綸之術。自非詞兼衆體，才擅數長，則何以副濬哲之旁求，處英賢之上列？如某者衣冠寒族，庠序晚生，無博觀廣覽之

資，有孤陋寡聞之累。專心弱歲，功書劍以徒勞；刻意前修，佩韋絃而自飭。妄起功名之意，早遊教化之原。博士一經，生徒數載。月程文藝，屢收得雋之功；秋試賢能，亦在先鳴之列。自詭穿楊之審，不知拾芥之難，龍門未躍於西河，鯨鬣遂掀於東海。合繻以出，彈鋏而歸。繼纏風樹之悲，無復星槎之興。十年兵火，脫盜賊於中原；萬里風波，從衣冠而南渡。講道於絕糧之際，談經於弛擔之餘，素患難以安行，嘗艱險而已備。偶緣世賞，獲廁官聯。鐵消鑄硯之心。金負滿籛之訓，絕意冥鴻之寥廓，甘心斥鷃之翱翔。然素業傳家，懼弓冶箕裘之墮；青衫入仕，有塵埃箠楚之差。痛自激昂，載加勉勵。家無文史，重興五厄之嗟；官有簿書，更苦三餘之窘。心耗於囊中之句，目昏於檠下之書，過時已覺於難成，中道幾思於自畫。向用朝廷之事比，許還首善之薦名，來求禮部之選掄，偶犯有司之程度。霜蹄遂蹶，劍氣空呈，復垂翅於回谿，獨倚輶於虞阪。功同猿臂，疑骨相之難封；命肖龍章，恨神仙之多障。有求弗獲，欲罷不能。屬詔綍之肆頒，勵辭鋒而再鼓。既與漕臺之計，復觀王國之光。朋來集四海之英，穎出盡一時之秀。時方用賦，皆升堂入室之流；士必通經，多專門名家之學。玉有荆山之韞，珠無滄海之遺。可謂盛哉，吁足畏也。方錙銖之必較，忽糠粃以居前。然而求劍刻舟，守舊方而甚滯；好竽鼓瑟，追時尚以尤疏。文或病其雕蟲，技幾成於畫虎。既瑕瑜之不掩，宜葑菲之俱遺。何圖翫骸之詞，猶玷公明之選。人非東晉，莫與劉琰之流；賦異《阿房》，終居杜牧之下。尚次甲科之後，獲塵乙夜之觀。自揣奇窮，已爲僥倖。此蓋伏遇某官才高人傑，道契天民，以兼資文武之才，膺注意安危之寄。計存廟社，威名獨重於朝端；位冠臣鄰，風采想聞於天下。久持魁

柄，力運化樞。折遐衝於敵人窺伺之秋，鎮雅俗於國勢危疑之日。臨大事而不亂，蓋胸中之氣有餘；推至公而必行，故宇內之心自服。國有中興之漸，士無先識之憂。致此庸虛，有茲叨冒。某敢不益崇儒行，勉服官箴，隨所遇於他時，期粗伸於素志。被君相作人之澤，雖匪成才；師聖賢行己之方，則爲報德。《漢濱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上孫承旨啓

光奉制書，復登翰苑，承中禁幾微之旨，冠內朝清切之班。傳聞四遐，聳動群聽。竊以北門待詔，專取文章；東閣別居，必推年德。將相相望於前世，官資不計於同僚。在中朝熙洽之時，特爲榮遇；逮南渡艱難之後，無復常員。自非大用之資，曷副久虛之選？恭惟某官斯文哲匠，當代耆英，疏通既稟於天資，練達尤深於世務。清塗揚歷，閱歲月於三朝；絕域征行，冒風霜於萬里。夷險不渝於一節，身名由是以俱榮。入掌絲綸，出專斧鉞。詔令繼兩京之作，威權侔二陝之分。屬睿哲之求賢，思老成而共政。鋒車馳召，屢趣舍人之裝；黼座對揚，遂前天子之席。方今台階未備，政路多虛，濟時實藉於真才，注意允歸於舊德。名書案上，聞宸翰之親題；禮絕座中，有禁林之故事。某叨蒙慰薦，粗識依歸。峻比龍門，已濫登於賤跡；成同燕廈，惟竊賀於私心。《漢濱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

賀孫參政啓

進用真儒，入參大政。綸言誕布，隱然國勢之隆；輿論僉諧，赫爾民瞻之峻。庇庥所及，慶抃交深。竊觀前世之興衰，皆係大臣之能否。誠得賢輔，必收隽功，未有用無奇之人，而可辦非常之事。又況聖哲馳驚之日，非如國家閒暇之時。宗廟社稷之安危，動關舉措；錢穀甲兵之繁冗，密備咨詢。自非希世之才，曷展經邦之略？天厭禍亂，國登俊良。恭惟某官道備弛張，學窮治忽。發爲華藻，蔚乎兩漢之文；養以淵源，粹矣六經之蘊。法律淹通於三尺，憲章練達於累朝，得其一長，已足名世。至於大節，則又絕人。曩勅敵之始通，擇邇臣而往聘，敵心不測，物議交疑。方衆人相視，莫敢請行之間；獨匹馬徂征，出不反顧之計。信義行乎殊俗，忠勤簡於清衷。位貌浸隆，寵靈甚渥。雍容玉帳，兩專方嶽之權；出入金鑾，三奉禁林之直。比載膺於圖任，遂亟被於登庸，以將降大任之資，迪紹開中興之烈。君臣同德，協際會於風雲；中外傾心〔一〕，望昇平於期月。某受知特達，聞命欣愉。頌聖主之得賢臣，愧無妙語；以儒宗而居相位，更俟嘉音。寒律方嚴，恩光尚遠，期精加於調護，用宏濟於艱難。《漢濱集》卷一一。

〔一〕中外：文津閣本作「夷夏」。

與閭丘侍郎問候啓

到廣文之官舍，誰慰棲遲；倚夫子之門墻，獨叨顧盼。間掘衣而造請，每吐哺以逢迎。仰侍儀刑，冰壺瑩坐；側聆警效，玉塵生風。照落月之滿梁，話朝陰而改砌。方幸帡幪之借，忽驚榮戟之遙。雖羽毛切賀厦之心，而鴛蹇深戀軒之意。台符乍遠，時律俄更。屬蓮幕以初開，諒鈴齋之有暇。中和布政，豈弟宜民，熙雅俗以交歡，納多祥而茂擁。恭惟某官天和毓秀，星緯儲精，挺資質於瓊瑤，粹靈襟於珠玉。才非近用，許身稷、契之間；學邁前修，勵志淵、騫之上。曩一同之宣化，已三異以馳英，繡衣遽以其名聞，黼宸亟嗟於見晚。擢司糾察，特高御史之聲；入總彌綸，尤善都公之職。俄膺帝制，進貳天官，藻鑑無私，銓衡有叙。身持荷橐，驟登法從之嚴；名覆金甌，將秉事樞之重。忽厭承明之直，暫從真館之游，衣畫錦以榮歸，醉仙霞而均逸。比膺明命，起鎮大邦。皂蓋朱幡，引安輿而就道；金章紫綬，映綵服以趨庭。里巷矜榮，縉紳艷美。惟永嘉之故郡，有康樂之遺風，冠蓋連雲，閭閻匝地。屬車所次，曾紆警蹕之臨；原廟斯存，久肅衣冠之奉。委茲重寄，必屬名臣。果中詔以明揚，分左符而顯授。班春慰俗，來暮興謠，坐恢安靜之風，益勵廉平之素。宣十行而撫衆，愁嘆消聲；持三尺以繩姦，貪饕屏迹。閭訟棠而敷蔭，哦夢草以搜奇，治行流聞，頌聲間作。報政遂先於齊魯，賜書豈後於龔黃？卧閣多閒，應爛賞雁山之勝；造朝伊邇，行趣歸鳳閣之中。某日

戀三升，月糜五斗，徒抱漳濱之疾，莫陪池上之吟。望履未期，遠借卿雲之庇；彈冠何晚，終希宵燭之光。朱夏啓辰，薰風入奏，願益綏於玉體，用下副於巖瞻。《漢濱集》卷一一。

除太學錄謝宰相啓

脫選調之塵埃，初更祿秩；錄成均之攷法，忽冒除書。揣己何堪，就官有覲。我國家觀人文而化天下，度絕前聞；建首善而自京師，實由內始。逮華戎之多故，痛庠序之久隳。天之未喪斯文，俄臻偃革；物不可以終否，復觀迓衡。聖賢相逢而治具張，財力有餘而頌聲作。乃依行所，肇闢賢關，規模還列聖之容，警蹕來九天之上。譽髦雲集，聲教飈馳。爰遴簡於師儒，俾講明於經術，仍分正錄，用糾生徒。雖取法先王，本詩書禮樂以造士；然更資大器，執規矩準繩而治人。宜得名流，以諧清議。如某者稟才至薄，涉世尤疏，謬傳箕裘弓冶之餘（一），無復師友淵源之自。策名第一，嗟壯歲之已過；隨牒四方，悵謏能之無補。一行泮水，三變周星。仕有時爲貧，本作升斗之計；教然後知困，慚無尺寸之長。比及終更，偶容善去。顧無德而富貴，早已灰心；惟有道之賤貧，未能雪耻。勉從銓課，遂忝京僚。方徒勞州縣之間，甘爲俗吏；何樂育人材之地，遂並英游。此蓋伏遇某官仁濟含生，功超振古，耻堯、舜之不及，至周、召而乃留。保乂王家，克端命於上帝；會紹乃辟，用追孝於前人。致萬物以得宜，無一夫之不獲。至如孱陋，尤困奇窮，貌醜心妍，利居衆後，髮髡齒豁，不見已

知。與其掉乞憐之尾，而僥倖於他人；曷若由中正之塗，而投誠於吾相。式下靈鼈之釣，靡資蟠木之容。草光範之書，無煩三獻；開翹材之館，亟納孤蹤。軫其從官之清貧，授以爲文之要體。大鈞所播，至鑑難逃，蒙厚德以如斯，殞微軀而何有？某敢不恪共爾位，終始其躬！當任賢使能之朝，既塵公舉；堅仗節死義之守，必報私恩。《漢濱集》卷一一。

〔二〕箕裘弓冶：原作「箕冶弓裘」，據文津閣本乙。

賀樓樞密啓

光膺寵綍，越執洪樞。居政府之嚴，隱如敵國；使朝廷之勢，安若泰山。將士交欣，縉紳胥慶。竊以先王之制，兵刑出於一原；有國之經，文武號爲二柄。掌其政令，宜在廟堂。逮軍民之既分，致將相以異任，典戎事者罔陪於國論，代天工者弗與於兵權。注意既殊，全功曷責？國家開重熙之景運，仍五季之舊章，爰建輔臣，以司兵本。稽於古，實六卿司馬之職；考其官，蓋三事大夫之聯。地亞鈞衡，謀專帷幄。必得腹心之佐，始膺體貌之隆。矧今大難已平，中興伊始。雖干戈倒載，永無征戰之虞；而樽俎折衝，允藉威懷之略。自非上哲，曷副旁求？恭惟某官資粹誠明，學窮治忽。沈深大度，量莫見於津涯；厚重寡言，色不形於喜愠。凜凜萬夫之望，堂堂千載之英。出入三朝，險夷一

節。曩緣對境，許締和盟。方善意之未孚，致群情之大擾。獨奮著龜之見，贊成金石之交。朝陳悟主之一言，夕獲和戎之五利。宣帝納呼韓之款，賴蕭傅之通經；太宗用房喬之謀，資杜公之善斷。俄躋近弼，出撫全秦，王侯咸授於指蹤，封拜得專於承制。釋俘歸敵，黠羌得其歡心；罰罪賞功，諸將輸於死力。名聞草木，功在鼎鐘，暨零雨以言旋，將作霖而是命。俄軫劬勞之痛，稍稽考慎之圖。甫免私艱，亟分闡寄。輕裘緩帶，擁油幕以臨藩；淑旂綏章，趣鋒車而入覲。嘉猷既告，睿眷彌隆，一開日月之明，再契風雲之會。對賈誼於宣室，不問鬼神；留姚崇於渭濱，非由馳逐。遂復青氈之舊，進陪黃閣之崇。碩德既升，太平可必。基命宥密，方攄廟算之奇；疇咨登庸，行正台階之拜。某夙希附驥，近獲登龍，謬承特達之知，許借吹噓之力。掃門已晚，尚及曹參之在齊；結綬有因，喜見貢公之輔漢。豈止係當時之輕重，蓋尤關小民之戚休。望舟楫於江干，日遲行色；伺絲綸於轂下，側聽除音。成命忽傳，歡惊曷既？剡書薦墨，雖未騰北海之章；羈旅窮愁，寧久索東方之米！《漢濱集》卷一。

通樓樞密啓

揚清激濁，誠先達之高風；出幽遷喬，亦後生之雅志。欲赴功名之會，必由上下之交。若矜其位而矜其能，孰爲之先而爲之後？是固交相求而一致，豈容化於道而兩忘。聲氣苟同，卑高曷間〔一〕？

所以附翼攀鱗之喻，著自聖門；彈冠結綬之談，誇乎信史。絕足繼騰於王路，清芬藹著於遺編。逮五交之釁既萌，致三適之功無取。上之人偷安富貴，弗憂英俊之沉；下之人自負才猷，耻藉王侯之勢。方圓不合，胡越相懸。魁奇卓犖者滅跡而無聞，讒諂阿諛者乘時而得肆。比周無愧，勢利相先。曲意取容，不但奴顏而婢膝；抵巇競進，有同人面而獸心。賢才之路用堙，市道之風滋扇。克敦薄俗，必屬偉人，幸公道之有歸，披鄙誠而自列。伏念某衣冠寒族，庠序晚生，蹉跎踰不惑之年，連蹇抱數奇之歎。賢關肄業，半生白首之經；仕路抗顏〔三〕，一紀紅塵之吏。曩策名於桂籍，因濫吹於芹宮。坐客無氈，舉家食粥，瘦馬空存於六印，沈舟坐閱於千帆。齒髮摧頽，老先期而驟至；聲光湮沒，世與我而相違。安寂寞於冷官，分棲遲於選調，既異蘋蘩之可薦，甘同桃李之無言。曷嘗低欲就之頭，未省搖乞憐之尾，耻嗟來而得食，肯詭遇以獲禽。然而樂善公卿，久要故舊，或加力於收拾，或陰借於吹噓。歲律再更，剡章四上。惟浮圖之未合，恐濩落以無容。譬如爲山九仞，尚虧於一簣；宛在中泚一壺，何啻於千金。敢於軒檻之前，輒效頑金之躍。恭惟某官術優王佐，學擅儒宗。九德在躬，表臣鄰之冠冕；群書滿腹，粹師友之淵源。昔居韋布之間，已負經綸之氣，暨逢興運，驟閱華塗。西掖代言，高掩常楊之譽；北扉視草，密參頗牧之謀。允兼文武之資，果注安危之意，樞柄既登於二府，使星復耀於三秦。遣鄧禹於關中，威名響振；分召公於陝右，德化流行。幕府言旋，介圭入覲。方鼎梅之欲命，忽風樹以纏悲。甫終祥禫之期，遂受蕃宣之寄，陞隆名於秘殿，委重鎮於陪都。細柳兵閒，甘棠訟簡，修山陰蘭亭之故事，題鏡湖秦望之新詩。顧惟良弼之求，方資帝賚；第恐衮衣之詠，難緩

公歸。佇鳳詔以出綸，催鹿車而當軸，阿衡一世，陶冶群材。蓋事君以仁者，衆夙仰於宏猷；而薦賢報國者，時正宜於今日。方將掩東海以取垂天之翼，決西江而迎涸轍之魚，使《菁莪》歌樂育之仁，而《棫樸》頌能官之美。縉紳屬望，巖穴傾心。至於疏逖之蹤，尤切依歸之素。擬作韓門之弟子，未窺孔氏之宮墻。非不能連草三書，漫懷一刺，請竇長公之介紹，假郭有道之題評，因舍人而見曹參，爲門客而干延壽。高山流水，固可覲於知音；明月夜光，懼或逢於按劍。今者塗經大府，謁入高門，瞻周公几几之儀，驚漢相堂堂之表。謙冲下逮，顧盼生光。季路初來，已有升堂之望；曹交受業，思爲假館之留。時在可言，義難自棄，用忘固陋，仰冀甄收。蓋得其所歸，燕雀猶知於賀厦；翔而後集，鷦鷯豈妄於巢林？士雖居窮約之中，身亦擇棲投之地。若非盛德，敢借餘光？素微半面之知，且乏游談之助，輒輸肝膽，便丐齒牙。視古人之進退以無嫌，在今世爲狂愚而可笑。處已如此，期公謂何。或明附驥之心，願借連鰲之手。鷄鳴狗盜，既下客以兼收；蟲臂鼠肝，庶大鈞之永託。《漢濱集》卷一一。

〔一〕問：原作「問」，據文津閣本改。

〔二〕仕：原作「仁」，據右引改。

謝孫參政舉改官啓

闢鑄顏之治，久荷私恩；飛薦襪之章，復塵公舉。愚衷積感，弱質增榮。竊以輔政之臣，安危所係；舉賢之任，出處惟均。在朝則委以官人，去國而猶令進士，靡論中外，皆得薦揚。非如監司郡守之有拘，故所霑者廣；加以祠官散員之許授，故欲得者多。自非俊傑之材，不在題評之目。如某者稟資最陋，賦命多奇，祈柳巧而莫酬，驅韓窮而不去。小不能披堅執銳，奮身行陣之前；大不能排難解紛，效力功名之會。徒耽末學，分作迂儒，陸沉一世之間，雌伏百僚之底。偶緣科第，濫處膠庠。坐客無甑，舉家食粥。誨諸生於館下，每虞譏笑之興；集三鱣於堂前，豈有陞遷之望？敢期僥倖，忽被甄收。此蓋伏遇某官盛德格天，嘉猷濟世，欲大恢於相業，故廣攬於人材。粉澤帝圖，有成熙之庶績；鎔陶士類，無不獲之一夫。致使寒微，亦膺記錄。某敢不激昂氣節，淬礪猷爲！雖功名富貴以難期，庶用舍行藏之無愧。鷄鳴狗盜，已叨下座之收；蟲臂鼠肝，更賴大鈞之播。《漢濱集》卷一一。

謝樓樞密舉改官啓

泮水育材，苟幸曠瘼之免；銓曹考課，冒膺秩序之更。受命知慚，撫躬曷稱？竊以黜陟幽明之典

廢，士始惰功；綜核名實之政衰，人斯濫進。惟吏部改官之制，推本朝立法之嚴，積以錙銖，較以毫髮，一言不應，累善無容。倘小節之弗完，亦前功之盡廢。雖聖世於焉而得士，然姦胥或得以舞文，視賂賄之重輕，爲行移之淹速。故難於應格，喻同進士之登科；而計所輸貲，至比富人之入粟。與於此者，不亦難哉！如某者太學陳人，中原冷族。專心弱歲，絕尼父之韋編；刻意前修，紉屈平之蘭佩。早塵世賞，旋竊文科。免從州縣之游，猥玷師儒之選。董帷常下，馬帳空懸。媚學有徒，冠履漫同於聚蚋；好書成癖，簡編殆類於蠹魚。玩華丹於法度之言，振鼓吹於京師之作。飯蔬飲水，樂亦在中；乘馬從徒，茲非其幸。博士虛縻於廩粟，廣文何有於才名？逮此終更，敢希平進，忽因公舉，得廁京聯。資品叙升，始正有官之號；歲時馴致，式階通籍之榮。僥倖若茲，夤緣有自。此蓋伏遇某官至誠樂善，偉度包荒，觀其廣攬於英才，蓋欲大恢於賢業。吹噓不倦，無非有味之言；譬效所加，便作知名之士。推轂每先於寒遠，登門不間於故新。雖云無用之資，亦借曲成之力。重念某與時齟齬，賦性疏庸。久處窮塗，分無長物，知匪蘋蘩之可薦，自甘桃李之無言。比鬻舍之三年，偶剡章之四上。方浮圖之尖未合，恐濩落之瓠無容，續正賴於鸞膠，棄有同於鷄肋。輒輸肺腑，用丐齒牙。不待先容，亟蒙重諾，箭俄飛於燕將，璧遂假於許田。大厦將顛，功獨資於一木；中流獲濟，賜何啻於千金？成此叨逾，悉由特達。某敢不欽承至意，銘著乃心！儒有古人與稽，願堅操履；士爲知己者死，誓報恩私。《漢濱集》卷一一。

上高司業啓

棘圍校藝，塵師匠之權衡；泮水傳經，記儒宗之領袖。允矣執鞭之願，闕然釋菜之儀。瞻德表以無階，搖心旌而甚切，輒效小人之竿牘，自通夫子之門墻。流水高山，既荷知音之素；夜光明月，必無按劍之疑。緬惟賢士之關，敬仰哲人之範。得英才而教育，樂在其中；有神物之扶持，吉無不利。恭惟某官行純金玉，操厲冰霜。九德在躬，植賢能之冠冕；群書滿腹，粹師友之淵源。曩游庠序之間，已負公卿之望，文高紙價，業邃書帷。郭泰居三萬人中，獨爲稱首；何蕃餘二十年久，孰敢駢肩？迨升俊造之科，遂際休明之運。懷鉛抱槧，容與石渠；含香握蘭，進趨粉省。率由直道，薦歷華塗。屬臻偃革之期，載闢明倫之地，爰資模楷，式正本源。肇新首善之規，誕舉成均之訓。生徒濟濟，風化洋洋，出斯文埋沒之餘，振吾道陵遲之後。聲華愈茂，眷注彌隆。博古通經，入勸邇英之講；分章摘句，兼陪資善之游。極妙選於一時，聳榮觀於多士。后夔之教胄子，正賴全材；伊尹之格皇天，終躋大用。某遠依輝庇，尚占冷官，既榮華袞之褒，敢緩空函之達！攀龍附翼，久潛顏子之心；結綬彈冠，更效貢公之喜。方凝寒之在候，悵崇仞以猶賒，願保冲襟，益膺殊寵。《漢濱集》卷一

除博士謝宰相啓

糾教法於賢關，蔑聞善狀；正官聯於講席，忽奉恩綸。就列無堪，循名有覲。竊以四海淵源之自，蓋本成均；六經訓詁之傳，實由博士。明人倫而在是，列天象以昭然。平時固號於才難，文治尤嚴於德舉。得見君子斯可矣，否則學者無述焉。如某者業謝師承，體非儒雅，只緣幸會，偶誤甄收。屬當首善之興，遂造群英之末。典司規矩，豈諧寬猛之宜；校閱藝文，莫贊公明之考。繼下帷而攝事，每非座以懷慚。敢期寡聞無約之資，乃冒久假不歸之寵。此蓋伏遇某官至明燭隱，大度包荒，修禮樂於小雅盡廢之餘，洪基圖於炎政中微之後。雷破山而風振海，壯矣併幪；鳶戾天而魚躍淵，妙哉橐籥。故雖綿薄，亦被生成。惟辭章視一世以汗隆，而國學爲四方之楷式。變齊魯以至道，欣盛化之已純；逃楊墨而歸儒，恨斯文之未副。既公去取，必絕愛憎，恃直道之方行，冀狂瀾之可復。某敢不勉思博約，確守靖共！譬彼鑄金，德難酬於大冶；用諸攻玉，質徒愧於它山。《漢濱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四三六四

王之望 一四

上湖州王侍郎啓

持甘泉之荷橐，久藉論思；分刺史之竹符，用均勞逸。朝辭輦轂，夕見吏民。方幕府之初開，諒鈴齋之有暇。中和布政，豈弟宜人，罄雅俗以交歡，納多祥而茂擁。恭惟某官宏材拔萃，奧學逢原，早懷康濟之心，適際休明之運。致君業履，許身稷契之間；經世文章，接踵班張之後。自延登於法從，益展盡於嘉猷，獻納居多，風規愈厲。誠心樂善，力收當世之滯淹；直道立朝，無愧平生之出處。頃厭承明之直，往分聖主之憂。君相永懷，悵莫留於益友；湖山動色，喜乍得於詩人。暫辭紫禁之烟花，聊賞白蘋之風月。昔張燕公出臨江夏，益妙篇章；元丞相來守山陰，盛傳酬倡。才因景發，地與人宜，矧苕霅之名邦，得風騷之太守。凝清香於宴坐，出小隊於郊坰，凡歸一詠之品題，莫匪四并之逸樂。然而疆鄰北闕，職寓西清，忠精夙簡於天衷，治行俄騰於日下。專城雖美，前席可期。屈

處厚於盛山，雖無欣戚；試望之於馮翊，難緩登庸。某猥以庸虛，誤蒙知獎，方承庥於德宇，忽遠迹於恩闕。設祖帳於都門，悉傾朝士；望仙舟於河上，獨後諸生。《漢濱集》卷一一。

回第三人陳學士啓

賜第宸廷，聯名鼎甲，傳玉音而申諭，藹桂籍以生光。恭惟某官經史淹該，文辭贍蔚，卓爾功名之志，見於議論之英。以貲爲郎，欲獻相如之賦，隨計詣闕，果蒙漢武之知。殊科收摘領之功，絕技有中眉之恨。高名始唱，實居季孟之間；故事攸拘，遂處王楊之後。昭聲華於白日，開塗轍於青雲。某頃預有司，獲觀大對。收象犀之寶，本自因人；擅龍虎之稱，徒欣得士。過紆盛服，貺以長牋，佩謙德之光亨，增鄙情之感激。《漢濱集》卷一一。

回第四人莫學士啓

獻賦春闈，試言天陛。屈一時之髦士，連處上游；知萬選之高文，難虧定價。恭惟某官青雲令器，白雪高標，氣涵苕雪之清，光射斗牛之上。閨門競秀，蔚珠樹以聯三；場屋先登，擅桂枝而擢一。金聲既振，紙價隨高，以五千言宏偉之詞，參三三子巍峨之選。雲衢自致，肯屈身世賞之延；天

澤驟加，遂脫跡銓曹之冗。某比窺大對，深歎雄才。搏虎捕龍，敢角衰殘之力；擢犀拔象，坐收奇偉之觀。徒得雋以爲榮，顧知音而何有？乃迂都騎，貺以長牋。感幸惟深，敷陳莫罄。《漢濱集》卷一一。

荆門軍到任謝宰相啓

分符出守，託異縣以需才；懷綬之官，入黃堂而視事。自惟非據，深用靡遑。伏念某賦性迂疏，稟資駑下，幸逢聖世，獲廁儒林。朝暮鹽齏，久享詩書之樂；春秋霜露，每懷松檟之私。惟此小邦，密鄰故里，輒效一麾之請，遂成三徑之歸。上谷遺風，比鄉閭而甚類；兒童塵跡，尋泉石以都迷。朋舊歡迎，妻孥交慶。服總從事，方有改葬之圖；上冢申哀，允便過家之舉。獲從私願，實出優恩。此蓋伏遇某官盛德格天，元勳濟世，接下必期於自盡，包荒靡見於遐遺。憫茲流落之蹤，惟深懷土；察見顛蒙之守，粗可牧民。故於粉社之旁，畀以竹符之寵。生成甚力，銘刻何言？某敢不俯體眷憐，方圖報效！養生送死而無憾，既曲遂於身謀；愛人利物之謂仁，當仰鈞於德施。《漢濱集》卷一一。

與襄陽吳帥啓

一麾出守，誤膺民社之分；十國爲連，獲託藩垣之庇。遭逢有幸，喜愧惟均。伏念某章句鄙生，

膠庠舊物。值聖主崇儒之運，充賢關講藝之員。倚席五年，同擅齋鹽之樂；懷家萬里，每深松檟之悲。乃眷此邦，實瀕故里。服總從事，欲爲改葬之圖；上冢申哀，可辦過家之舉。來承人乏，得便己私。此蓋伏遇某官雅量鎮時，英猷濟物，聳縉紳之重望，膺君相之深知。紅旆碧油，暫領上游之重；丹墀青瑣，行趨中禁之嚴。敢謂衰蹤，竊依輝蔭；矧惟編籍，實寄部封。自宋之滕，方慕賢侯之政；維桑與梓，庶修雅什之恭。《漢濱集》卷一一。

答潭州陳帥啓

紅旆入疆，已建元戎之幕；朱幡至郡，復交太守之章。封部載歡，江山改觀。恭惟某官才猷通敏，德器恢宏，術應變以無窮，治所臨而有績。折衝借重，坐宣尊俎之威；來暮興歌，行有袴襦之效。某偶因使事，獲託官聯。攬轡登車，方采風謠之美；賜金增秩，式觀政化之成。曾修慶之未遑，忽貽緘之先及，其爲感愧，罔既敷宣。《漢濱集》卷一一。

賀劉運判除秘閣陞副使啓

申錫帝綸，就陞使節，載聯榮於華閣，爰增峻於外臺。郵置初傳，輿情胥悅。恭惟某官器資宏

博，識度疏明，裕然康濟之才，偉矣富強之術。宜九重之眷注，付一道之將輸。南方爲財賦之淵，本幹旋之有道；東壁乃圖書之府，見寵畀之非常。益茂膚公，徑躋法從。某屬當郡寄，欣睹除音，阻修慶於賓閣，敢寓詞於書尺。《漢濱集》卷一一。

通樓樞密啓

去公府之潭潭，薦更歲月；仰台符之兩兩，杳對雲天。久塵庠序之官，每負簡書之畏，名姓用疏於記室，精神徒結於門墻。惟時輔弼之良，夙茂經綸之業。祠庭偃息，方益聳於具瞻；神物扶持，宜厚膺於純嘏。恭惟某官才高人傑，道契天民，獨兼文武之資，早注安危之意。玉堂詔令，追《爾雅》於二京；油幕韜鈴，折遐衝於四國。一攀鱗翼，再秉樞衡。屹然柱石之擎，炳若蒼龜之斷，允當大任，果濟中興。佐佑成王，君奭協周公之化；謀謨貞觀，房喬推如晦之籌。旋抗封章，懇辭機政。體恤特深於眷眷，股肱稍逸於賢勞，游綠野以娛神，侶赤松而訪道。屬四海作霖之望，爭睹十行；副九重審象之求，佇臻三入。某儒流晚進，鈞播微生。曩騰光範之書，獲廁翹材之館。輪囷見器，初無蟠木之容；踴躍自言，遽入洪鑪之鑄。遂脫身於選調，繼列職於行都。靜言卯翼之私，遂自齒牙之借。知己之深恩未報，古人之大節奚論，克謹操修，恐辜提獎。比在淵源之地，屬經寒暑之時。司訓詰以非才，日虞官謗；念松楸而自請，叨假軍麾。尚飄萍寄之蹤，未及瓜期之代，窘饑寒之方急，執灑掃

以無階。菅蒯至微，永託卿雲之蔭；潢汙雖遠，終期滄海之歸。茲炎赫之在辰，宜保綏之加意，亟被賜環之召，式隆調鼎之功。《漢濱集》卷一一。

荆門得替經從湖北謝陳漕啓

小壘終更，已屢遷於月律；先塋輟掃，方祇赴於天朝。遠泛江濤，經從治所。行有趨參之幸，不勝欣抃之私。恭惟某官奧學家傳，宏猷世濟。踐揚南北，雅擅於能名；綿歷歲時，益精於治道。頃一麾而出守，俄五袴以騰聲，果被褒嘉，就司飛輓。上游憂顧，聊宣力於外臺；中禁論思，行致身於當路。某欽風滋久，慕德無窮。解職雖前，猶借二天之庇；登門在即，已輕萬戶之封。《漢濱集》卷一一。

回瀘南晁安撫啓

祇奉恩綸，顯膺召節。輕帆滾滾，將修入覲之容；芳翰諄諄，重講相違之義。情文交厚，衰老有光。恭惟某官才術開明，文章瞻博，三紀宦游之久，一時物論之歸。薦歷侯藩，政績高於數郡；遄分帥闔，威聲震於百蠻。簡隆眷以彌深，罄嘉猷而無隱。行置論思之列，盡攄經濟之圖。某正理行裝，將安真館，欣睹追鋒之命，阻陪銜舳之遊。寢遠英標，莫卜瞻承之路；側聆新渥，嗣馳贊喜之緘。

《漢濱集》卷一一。

賀呂總領啓

光膺帝制，進直郎曹，以計省之華資，總師屯之重寄。恭惟某官家傳奧學，世濟宏猷，風流標王謝之姿，政事處由求之右。朱旛出守，藹承流宣化之聲；玉節觀風，勵激濁揚清之志。誕布九重之德澤，聿蘇萬里之瘡痍，凋瘵息肩，姦賊落膽。惟武昌之列戍，據全楚之上游。供億是資，傾天下轉輸之半；顧憂允賴，當禁中奏報之繁。自非君相之腹心，曷注軍民之耳目？果膺妙柬，就畀雄權。足食成軍，方資於良算；庇民尊主，行奮於嘉謀。某久託餘光，特蒙異顧，感恩私而結戀，聞除命以馳神。《漢濱集》卷一一。

謝范漕啓

小壘分符，猥承人乏；外臺飛奏，重愧己知。載省凡材，曷勝公舉？竊以漢刺史六條問事，察二千石爲最詳；唐采訪十道得人，領三百州而得要。惟是守臣之能否，實繫部使之否臧。免督責以爲難，豈薦論之可覬？如某者稟資至薄，涉世多奇，仕雖本於爲貧，志亦希於行道。老而不試，每疑所

學之無庸；力非自量，妄意爲邦之或勉。比從鬻舍，得詣軍麾，甘沈迷於簿領之中，親瑣碎於米鹽之末。術因臨事，方知賈誼之疏；政在愛民，更覺陽城之拙。惟資餘潤，冀免大訶，敢期冰鑑之明，忽誤蘋蘩之薦！此蓋伏遇某官英猷濟物，絕識過人，登車遠繼於家風，持橐行儀於禁路。發姦摘伏，推政事之神明；激濁揚清，判人倫之涇渭。顧如庸鄙，雅荷眷知。雖衰遲流落以無堪，辱撫育矜憐而益厚。居然幸會，託在按臨。持公法而優以私恩，取寸長而護其尺短，不惜齒牙之論，將令羽翼之成。自視欲然，何以得此？某敢不益修操履，仰副吹噓！死者有知，應感恤孤之義；永以爲好，終輸報德之誠。《漢濱集》卷一一。

湖南提舉到任謝宰相啓

假檐帷而出使，復去門墻；馳輶傳以之官，已臻封部。情深戀德，感切歸恩。伏念某流落孤生，艱窮薄命，久託洪鈞之播，初無蟠木之容。入忝膠庠，出分符竹，養生送死既畢遂於身謀，藏垢納汙每曲蒙於情恕。施等天地，仁均父師。茲小壘之代還，遽外臺而擢授。察其稍盡心於從事，故驟而寵以使華；憐其方竊祿以爲生，故趣使就其官次。惟是書紳之誨，尤多提耳之言。約以禮博以文，恍聞《韶》而忘味；厲之名引之美，比贈袞以喻華。負荷知恩，遭逢乃爾。茲蓋伏遇某官言成典誥，動契神明。距詖行而放淫辭，士風丕變；開誠心而布公道，王化無偏。致令寒遠之蹤，重戴生成之賜。某

敢不服膺哲訓，悉力公程！有地酬知，豈此身之足惜；指天誓報，庶他日以無慚。《漢濱集》卷一一。

通問湖北陳總領啓

叨奉宸恩，濫將使指，入部封而交事，託庥庇以知榮。恭惟某官雅量鎮時，宏才絕俗，宣化藹惟良之譽，觀風無太察之奇〔一〕。陞郎部之華資，總師屯之重寄。上游餉餽，已寬聖主之憂；中禁論思，行箴從臣之列。顧惟疏冗，特荷眷知。靜思竊忝之由，實有吹噓之自。星軺承乏，顧何取於澄清；雲蔭垂休，庶可逃於曠斥。凝寒在候，吉履具宜，冀妙養於冲和，用亟臻於寵渥。《漢濱集》卷一一。

〔一〕奇：據文意疑當作「苛」。

潼川漕謝宰相啓

糜廩食于湘濱，已辜命節；將轉輸于梓部，載誤恩綸。揣分無堪，冒榮有覩。竊以總利權于一道，外臺推漕計之繁；次地望于四川，左蜀號益都之亞。分三銓而選吏，權萬井以通商。粵自軍興，仍多邊費，四海既臻于康泰，一方未省于征求。上軫顧憂，遠加寬卹。雖事爲之制，經講畫之已明；

然存乎其人，要推行之盡善。必得異能之士，庶知協濟之方。如某者賦性甚迂，理財素昧，比玷光華之選，日惟瘵曠之虞。豐食貨以裕民，曷裨良法；宣詔條而善俗，蔑布深仁。幸憑覆護之慈，未抵譴訶之域。忽驚申命，靡俟終更，專重寄于一司，補缺員于五稔。惟是久虛之選，宜陞不次之才，敢謂疏愚，乃承空乏！此蓋伏遇某官神功不測，元化難名。有一德以享天心，允任大臣之重；使萬民而正王面，每勤膚使之求。致若孤蹤，亦叨器使。某敢不更殫夙夜，益守靖共！外竭力于一官，冀無大戾；內矢心于九死，必報洪恩。《漢濱集》卷一一。

賀湯樞密啓

光膺詔綍，進長機庭，肆國家偃武之時，專廊廟本兵之任。九重屬意，四海蒙休。恭惟某官間世真儒，累朝宿望，蘊潔淨精微之學，成彌縫輔贊之功。茲萬化之更新，賴一臺之糾正。直而不倨，抗讜論以回天；公爾忘私，推誠心而格物。能使薄夫敦而懦夫立，大臣法而小臣廉。暨登參貳之司，益展經綸之效。惟是樞筦，實亞台階，府並列于東西，班迭陞于先後。事分軍國，制自祖宗。曩戎事之繁興，命相臣而兼領，勢成偏重，權覺少輕。屬當威柄之申，遂復章程之舊。副茲德選，可謂才難。果崇體貌之隆，式厚腹心之委。基命宥密，方資帷幄之奇；謨明弼諧，行運鈞陶之化。某猥將使指，逖聽綸音。夢遶門闌，雖阻申于慶謁；言形竿牘，姑少見于歡惊。冬序正中，廟謀多暇，願精調于鼎

食，用下副于巖瞻。《漢濱集》卷一一。

潼川憲到任謝宰相啓

久叨餉餽之司，曾無政績；就易平反之任，不敢撫封。命節增華，汗顏有覩。伏念某早專樸學，晚抗塵容。橫經首善者始終五年，隨牒外方者俛仰十稔，一紆守紱，三假使輶。比將漕以充員，適勵精之更化。輕徭薄賦，務宣布于深恩；激濁揚清，式欽承于休德。豈但轉輸之輒辦，必期凋瘵以兼收。使巴山萬里之遙，如甸服一圻之內。至于剷除民蠹，禁戢吏姦，力雖倍以何功，心愈勞而更拙。徒依庥庇，未被譴訶，敢圖瘝曠之餘，亦玷陶鎔之末！飛芻輓米，既辭計事之煩；攬轡登車，仍正職司之秩。叨逾已甚，稱塞維艱。此蓋伏遇某官道貫王猷，功熙帝載，名世乃聖人之遇，求賢真宰相之方。爲楠爲宋，校群材而並用；采葑采菲，收片善以無遺。顧若疏愚，誤膺知獎，每自慚于譴薄，尤重費于生成。謂涪潼之間，固已粗諳于摩撫；則刑罰之寄，或能上體于哀矜。因俾歲遷，實爲僥倖。某敢不益殫夙夜，勉副使令。叱馭輸忠，庶家風之未泯；捐軀報效，豈國士之難追。《漢濱集》卷一一。

賀沈丞相加恩啓

勒成國典，光被廷綸，粵躋賜位之官，併衍加封之戶。陶鎔所及，鼓舞惟均。恭惟某官盛德熙天，嘉猷濟世，雅多材而多藝，誠有德而有言。尊主庇民，行堯舜文王之道；屬辭比事，合益稷皋陶之謨。茲者圖慶系于璿源，述睿思于寶訓。聿煩上宰，獨總宏經，實資指授之勤，克善條流之制。簡編沓上，粲星緯以爭光；品秩增崇，覺台階之愈峻。某官常是守，班慶莫違。作一經而垂無窮，仰嘆股肱之懿；懷萬方而褒有德，益欣體貌之隆。暑氣方炎，恩闕正遠，願精調于鼎餼，用下答于巖瞻。

《漢濱集》卷一一。

成都運使到任謝宰相啓

石渠寓直，遽參英俊之遊；玉壘將輸，復貳光華之選。寵榮重沓，感恩交并。伏念某稟賦凡庸，見聞單淺，隨牒今逾于二紀，乘輶遍歷于諸臺。頃按刑書，未周歲籥。雖粗殫于夙夜，曾何取于涓埃。敢期責實之朝，乃冒踰涯之寵。懷鉛抱槧，通仙籍于蓬山；輓粟飛芻，耀星芒于井絡。漕權既重，地望彌高，矧擇副以尤難，常空員而弗置。膺茲優擢，必屬異能。忽併誤于褒遷，實自驚于叨

竊。此蓋伏遇某官道遵皇極，學探帝謨，蘊大任之英姿，輔中興之盛烈。賢才廣覽，已收多士之心；利澤遠施，深軫四方之慮。精求膚使，猥及迂儒。察其體國之誠，未嘗沽虛名而乏調度；知其愛民之意，不肯越經賦而橫征求。似于公私取予之間，稍識利害輕重之理。是以委之劇部，秩以清資，用伸勸勵之規，以起衰頹之意。某敢不咨詢民瘼，宣布君仁，期不負于使令，庶少逃于罪戾。然而盤根錯節，衆謂難圖；綿力薄才，豈能宏濟？非大造曲加于假借，則孤蹤必至于顛躋。播以陶鈞，既荷生成之賜；緩其銜勒，更希覆護之慈。載厚德以無窮，隕微軀而何有。《漢濱集》卷一一。

賀工部楊侍郎啓

顯膺宸旨，進貳冬官，偉法從之得賢，致公朝之增氣。凡居廕賴，舉切欣愉。恭惟某官器宇端方，性資凝重。文章雅健，傳古作者之心；政事通明，爲世吏師之首。宦海久騰于雋譽，士流咸仰于老成。星使觀風，布九霄之德澤；月卿銜命，寬四蜀之征徭。果深前席之思，亟奉賜環之詔。對揚丹陛，洞契清衷，既正位于通班，遄躋榮于近侍。雍容禁橐，暫資獻納之勤；密勿政塗，佇奮弼諧之蘊。某久睽英範，欣聽除音。夷路載陞，蠅敢希于附驥；宏規可繼，狗徒幸于續貂。《漢濱集》卷一一。

與沈夔帥啓

忝輶使以西征，方趨遠部；勤館人于東道，已近雄藩。睇幕府以非遙，通記曹而可後。恭惟某官宏材絕俗，厚德鎮浮。紫橐朝持，密從甘泉之幸；金蓮夜對，親承翰苑之華。遽厭直于承明，遂分符于井絡。俄膺宸詔，進領帥權。委寄既隆，猷爲益著。八命作牧，聊借重于蕃宣；一札成文，行趣歸于輔贊。某頃居學省，嘗託官聯，悵別德之何賒，忽承顏之在邇。驅馳峻阪，敢辭叱馭之勞；瞻望光儀，預切登龍之喜。《漢濱集》卷一一。

與荆南劉太尉啓

牙纛有光，坐控江湖之固；門墻在遠，久疏竿牘之修。獨有傾依，實勤夙夜。恭惟某官資兼文武，學富古今，挺不世之奇才，負濟時之大略。執干戈而衛社稷，早信敵國之威；說禮樂而敦詩書，方倚長城之重。功書彝鼎，聲振華區，任千里之蕃宣，寬九重之憂顧。位陞掌武，貴已並於疑丞；任付本兵，謀即攄于帷幄。某馳驅蜀道，荏苒歲華。自東徂西，叨誤恩之三錫；以勤補拙，無善狀之一毫。悵衰病以何堪，愧吹噓之有素。朔風戒候，台履具宜，願加謹于保綏，用仰承于眷注。《漢濱集》

卷一一。

賀成都王制置啓

光膺明紱，出擁高牙。井絡折衝，聳全蜀上游之寄；河圖寓直，冠西清次對之聯。除目一傳，輿情大慰。恭惟某官才猷英特，學術縱橫。昔居韋布之間，早負經綸之志。軒墀射策，追晁董以爭衡；禁省代言，掩常楊而專美。眷坤維之謀帥，申巽命以任賢。獨當真主之知，粵副元戎之選，輟論思于近侍，寬憂顧于遠民。一劄細書，丁寧德意；萬釘寶帶，焜耀身章。載頒內帑之資，庸視中朝之寵。惟疏恩之特異，知注意之逾深。紅旆碧油，權暫專于玉壘；紫樞黃閣，名即啓于金甌。某衰晚無堪，馳驅何補。當年傾蓋，已經萬戶之封；指日承顏，方借九河之潤。《漢濱集》卷一一。

賀成都王制置開藩啓

重闔需賢，坤維就鎮，擁麾幢而入境，開幕府以建牙。凡託部封，莫不歡慰。恭惟某官資兼文武，學通古今。自得隽于賢科，即受知于明主。登崇甚峻，天下想聞其風；眷注彌深，漢廷無出其右。茲從近侍，來撫上游。謀帥得人，頓覺雪山之重；忘身殉國，豈辭蜀道之難！草木莫不知名，烟

雲爲之改色。列城企踵，冀六纛之遄征；多士私憂，恐一封之趣召。某司存有守，迎候未遑。賀厦輸誠，已記曹之是浼；披雲自幸，傾行旆以尤勤。淑氣漸融，征途尚遠，願益加于保謹，用上副于倚毘。《漢濱集》卷一一。

與宮使孫左司啓

登車出使，載誤于明恩；叱馭之官，已交于賤事。顧惟叨冒，實自吹噓。恭惟某官學貫九流，才高一世，擅政事文章之美，凝功名富貴之姿。東觀南宮，早騰于闊步；北門西掖，衆指于通津。一爲晝錦之行，屢藹昔襦之頌。求舊已喧于朝論，均勞難戀于仙祠。行慶褒嘉，入躋禁近。某夙叨真賞，久闊英風。賦袖《阿房》，感特深于衡鑑；檄傳巴蜀，身尚遠于門墻。趨丈席以何時，臨尺書而獨寫。嚴寒在候，台履具宜，冀妙養于冲襟，用亟膺于召節。《漢濱集》卷一一。

賀宰相正啓

月正孟陬，聿新于天叙；律旋太簇，肇建于人正。諒一德以奮庸，有百神之敷佑。恭惟某官功牟垝圮，德配堪輿，轉一氣于鴻鈞，調四時于玉燭。咸和海宇，永措俗于春臺；光輔基圖，方過期于周

曆。履歲端之伊始，偕天步以同休。某遠備外臺，阻趨公府。捧椒觴而獻壽，莫效微誠；仰台彩以馳心，徒傾善頌。《漢濱集》卷一一。

與寄居范都運啓

叨膺中制，猥備外臺，駕輶傳以載驅，欣門墻之漸邇。恭惟某官精忠許國，絕識邁時，以一世之能臣，爲四方之膚使。暴公子威名聳震，魏弱翁治行流聞。久爾倦遊，暫茲均逸。士訟王尊之去，上疏相先；帝思張敞之功，起家在即。某夙聯末契，最荷殊知，頃一障以分符，偶二天而託庇。過蒙眷寵，得就涓埃，懷盛德以惟深，喜餘麻之復借。登車澄按，方師孟博之風；倒屣逢迎，敢辱仲宣之顧。嚴寒在候，吉履具宜，冀妙養于冲襟，用倚須于召節。《漢濱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四三六五

王之望 一五

賀楊侍郎啓

光膺天寵，進貳夏卿，偉法從之得賢，舉朝廷而增重。凡居庥庇，孰不欣愉？恭惟某官學有淵源，德無瑕類，才出萬夫之上，身兼數器之長。崑玉桂枝，早擅無雙之價；石渠金匱，悉窺未見之書。既郎宿以高騰，亦使星之屢遣。不汲汲于功名之際，每恢恢于出處之間。宣室召還，蘭臺入筵，益締楓宸之眷，亟陞荷橐之華。勸講經帷，主盟帝學。豈但侍臣之高選，實窮儒者之光榮。禁闥雍容，已著論思之效；巖廊密勿，行攄輔佐之功。某久闊英風，忽聞新命。高閣展敬，干寅謁以無階；尺牘馳誠，通記曹而可後。《漢濱集》卷一二。

賀陳察院啓 一

拜命樞庭，陞華栢寺。正人登用，公議交孚。恭惟某官卓識離倫，英姿邁往，宏才周于時務，奧學貫于經邦。鼓篋賢關，夙騰于妙譽；影纓仕路，久屈于遠圖。既涵養之愈深，宜聲稱之彌邵。果回淵鑑，遄被寵光，亟躋六察之聯，允極一時之選。雍容憲府，暫資直諒之猷；密勿禁途，佇展論思之益。某喜聞成命，邈在遐方。懷漫刺于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于几格，但切懽惊。《漢濱集》卷一一。

賀陳察院啓 二

顯奉宸恩，榮陞臺察。國有正臣之進，人知直道之行，綸綍始頒，縉紳交忭。恭惟某官性資剛大，德履方嚴。學洞聖經，博貫九流之蘊；才周世用，旁通萬變之微。久矣軒昂，茲焉遇合。既特深于隆眷，爰允賴于忠言。糾正官聯，暫假風猷之峻；論思禁路，載觀賢業之崇。某備使遐陬，欣聞成命。匏瓜有守，望賓廡以無階；竿牘馳誠，通記曹而敢後。《漢濱集》卷一一。

通趙給事啓

振翼垂光，仰風流之有日；抗塵走俗，披雲霧以無階。敢憑尺牘之修，用致寸誠之戀。恭惟某官宏才絕等，奧學逢源。井絡飛英，追淵雲而接武；天庭摘藻，揖晁董以齊驅。擢自清衷，亟躋華貫。鐘鼎成而重輕莫揣，圭璋御而溫潤有加，粹然大雅之姿，允謂中興之瑞。丹墀青鎖，已密侍于景光；黃閣紫樞，行峻膺于大任。某偶承人乏，濫假使華。叱車馭于邛峽，承顏未卜；侈里門于高密，慕德徒深。春氣將殘，辰休茂擁，願益加于綏養，期上答于眷知。《漢濱集》卷一一。

賀陳樞密啓

光膺帝綍，進貳樞庭，凜人傑之既升，覺朝廷之增重。衣冠歆艷，介冑歡呼。恭惟某官韶濩正音，鼎鐘偉量，冠賢科而自致，儀禁路以橫翔。聲華行寔之隆，夙追前哲，獻納論思之益，密簡清衷。獨高專對之才，三建出疆之節。蓋聖心之注意，欲鄰國以知賢，借此時將命之行，示他日折衝之寄。使華旋返，天寵驟加。以四海之儒宗，本一朝之兵柄。基命宥密，方資帷幄之籌；謨明弼諧，行正陶鎔之任。某雅叨眷獎，欣聽登庸。大厦崇成，阻造潭潭之府；餘光遠借，徒瞻兩兩之星。寒律方

嚴，政機多暇，願順節宣之理，用承考慎之圖。《漢濱集》卷一二。

賀沈制置啓

渙號肆頒，坤維作鎮。九重念遠，暫勞牙纛之臨；萬里知歸，咸起袴襦之詠。先聲所暨，群聽具孚。恭惟某官識照幾微，學優康濟。日光玉潔，燦然經世之文；岳峙海涵，允矣絕人之德。早中異科之日，亟陞清禁之班。中外游更，險夷一致。陳賈生《治安》之策，憂有甚于積薪；本陸贄仁義之言，遂寧辭于棄梗。逮著已然之效，咸推先見之明，亟勤宣室之思，小屈淮陽之卧。上方惠顧全蜀，圖回中原，欲遠控于上流，遂擢顛于大闕。盡護諸將，庶幾獎率于三軍；兼撫列城，豈特招徠于八國！即正機衡之任，益隆鼎鼐之勳。某違德積年，遡風有日。驅車梁雍，飽諳劍棧之危；回首岷峨，頓覺雪山之重。《漢濱集》卷一二。

太府少卿四川總領到任謝宰相啓

貳列卿于外府，猥廁廷紳；董經賦于上游，仍將使指。省躬曷稱，拜命知榮。伏念某少本拘儒，老爲俗吏，偶明時之幸會，乃煩使之屢更。去朝初自于乞麾，入蜀繼叨于移節，驅馳九載，綿歷五

司。雖殫夙夜之勞，蔑有涓埃之效。荐蒙增秩，比復賜環。雷電取將，已下仙官之敕；蓬瀛且至，却回方士之船。渙號申頌，訓詞溢美。亞班聯于七寺之長，督餉餽于六師之屯。引私諱以有陳，觸報聞而莫避。凌兢就列，顛仆是虞。茲蓋伏遇某官先覺真材，具瞻碩輔，以尊主庇民之術，行推賢進善之心。名一藝者必庸，用廣攬英豪之士；無大故則不棄，尤曲敦貧賤之交。至若衰遲，特勤記錄。推挽之恩極矣，不進弗休；撫存之意溫然，有加未已。重慚涼德，倍費生成。某敢不仰體眷私，更鞭駑蹇。交修食貨，權四路之盈虛；兼裕軍民，俾一方之帖泰。庶上寬于憂顧，次少答于陶鎔。《漢濱集》卷一一。

回彭州馮守啓

恭承詔綽，載綰郡章，振都騎以之官，合左符而宣化。恭惟某官文傳正氣，識造大方。議論縱橫，達今昔安危之變；聲名赫奕，推西南人物之英。果勤側席之思，荐被賜環之詔。已揚舲而趣召，遄抗疏以求歸。特畀牧民，俾行素學。暫布中和之政，佇還清切之聯。過沐謙冲，曲垂音問，感藏彌切，濡染奚殫？《漢濱集》卷一二。

回杜殿院啓

一鶚上騰，方慚于僭率；雙魚遠賦，殊佩于謙光。執禮甚恭，捫心有覲。恭惟某官學優經濟，識造幾微。讜論忠言，爲一朝之藥石；深仁厚澤，歌千里之袴襦。既聲實之交孚，諒功名之可必。淮揚卧治，聊資汲黯之行；宣室興思，即有賈生之召。某徒懷慕用，未睹風規。與大夫僕而同升，非能引類；知柳下惠而不立，實懼貽譏。至煩導諭之勤，尤重過情之愧。凝寒在候，福履具宜，更冀保綏，前膺寵渥。《漢濱集》卷一一。

賀朱參政啓

光奉宸恩，進陪國論，真儒得位，寰宇均歡。恭惟某官迪德誠明，凝姿敦大。深探道奧，會先聖不傳之心；洞達時宜，殖當今有用之學。夙奮經綸之蘊，荐升華顯之途。憲府繩違，正一臺之綱紀；露門勸講，闡六藝之淵源。精忠彌結于主知，公輔久虛于物望，果承天眷，入秉政機。必將下膏澤以醇四海之風，恢遠圖而永萬世之業，躋民仁壽，正位鈞衡。輿誦所歸，斯言可復。某謬蒙薦寵，欣聽登庸。雖邈在坤維，莫遂踵門之志；然仰承晉接，尤深賀厦之誠。霜令載嚴，冲襟多裕，願謹谷神之

衛，以符巖石之瞻。《漢濱集》卷一一。

賀周樞密啓

顯膺綸制，進貳樞庭，增聖朝道德之威，壯天下安榮之勢。帡幪所及，慶忭交深。恭惟某官德量恢閎，天資英偉。學探聖域，妙致知格物之功；才父王家，兼緯武經文之略。早蒙異眷，徧閱華途。瑣闥論思，凜有回天之力；王堂播告，昭然煥斗之章。當敵國之尋盟，馳單車而遠聘，掉舌端之三寸，重國體于萬鈞。載授仗節之勞，遂付本兵之寄。基命宥密，方資帷幄之奇；謨明弼諧，即正台衡之任。某久叨庇賴，欣聽登庸。大厦崇成，阻造潭潭之府；餘光遠借，徒瞻兩兩之星。寒律方嚴，政機多暇，願順節宣之理，用承考慎之圖。《漢濱集》卷一一。

賀楊參政啓

顯膺詔綍，榮預政機，海宇同休，簪紳共慶。恭惟某官學造聖賢之域，氣鍾天地之和。騰茂蜚英，展也萬人之傑；廉貪立懦，卓哉一世之師。蓋嘗推難進之風，將以厚有爲之業。比及厲精之日，果勤側席之思。爰增重于蓬山，即升華于荷橐，批敕獨高于夕拜，司戎旋擢于夏卿。秘殿橫經，既極

名儒之選；禁林視草，尤符內相之稱。上方加考慎之圖，人皆謂登庸之晚。茲進陪于揆路，實簡在于淵衷，以旦夕承弼之良，爲左右股肱之助。子儀徹樂，已聞清德之孚；淮南寢謀，坐有折衝之效。佇見白麻之出，益昭黃閣之尊。某逖在遐方，欽聞休命。台符兩兩，徒仰睇于餘光；公府潭潭，願永依于大厦。《漢濱集》卷一一。

賀吳宣撫啓

九重注意，載頒渙汗之新；四蜀分憂，就付宣威之重。華區震疊，廟社奠安。恭惟某官智勇兼資，勳名夙著，三紀壯西南之翰，一門攄忠義之誠。蓋神明默扶子儀，俾再造于王室；而匈奴素畏李牧，不敢犯于邊陲。膺具禮于齋壇，視多儀于揆路，分統連營之盛，旋陞亞保之崇。顧凌煙之像，未極于形容；而太常之銘，屢勤于記述。兵欲藉上游犄角之勢，公獨得中原歸附之心，故宏建于高牙，用盡護于諸將。昔岑彭馮異，闡方面之號；而衛青去病，開幕府之雄。茲聞兄弟之迭居，足爲古今之盛美。况司徒之子公武，嘗進璧于淮堧；太傅之姪謝玄，亦陳師于淝水。豈特功業一時之會，實係國家萬世之休。某久託餘輝，欣聆成命。簡書有守，莫窮賀厦之私；調度斯興，當叶同舟之力。《漢濱

賀洪尚書啓

顯膺宸綽，入踐禁林，司九天告命之嚴，極四海文儒之選。縉紳艷寵，翰墨光榮。恭惟某官識度邃明，材猷魁傑。學貫六經之蘊，詞追兩漢之醇，早擢異科，亟蒙殊獎。代言西掖，兼常楊體制之精；典選中臺，振裴馬銓衡之譽。物望滋峻，主知益深，若時內相之崇，超出廷臣之右。演綸攄思，豈特資潤飾之功；跋燭承恩，實有賴謀謨之助。矧惟世掌，可謂才難，匪茲特出之英，孰副非常之舉？備玉堂之顧問，已契淵衷；贊金鉉之燮調，竚陞政路。某遠銜使指，欣聽除音。雖注目雲霄，莫遂登門之志；然傾心墻仞，尤深賀厦之情。春氣肇新，冲襟多裕，特誌保綏之節，用欽考慎之求。

《漢濱集》卷一一一。

謝虞尚書啓

總軍務于上游，曾微善狀；正卿聯于外府，更玷殊恩。揣分量以逾優，揆才能而弗稱，覲顏拜命，撫己知慚。伏念某涉道迂疏，稟資蹇拙。少嘗策勵，頗妄意于清流；老厭馳驅，嗟寢成于俗吏。比承人乏，久掌利權，怒邊索之鷗張，奮王師而鷹擊。輸將粗繼，皆朝廷訓勅之明；恢復是期，乃將

帥經營之略。雖備殫于五技，初無補于一毫。方虞曠職之誅，遽沐懋官之寵，靖惟僥冒，寧蔑夤緣。茲蓋伏遇某官成德閎深，較才超邁。皜皜乎不可尚已，載書竹帛之雋功；休休焉其如有容，常借齒牙之餘論。遂令渥洽，猥及庸虛。某遲頓罔堪，叨逾實甚。投閑置散，每興林壑之思；含垢匿瑕，尚賴帡幪之庇。《漢濱集》卷一一。

謝吳宣撫啓

總軍賦于上游，曾微善狀，正卿聯于外府，更冒殊恩。顧薄陋以何堪，匪吹噓而曷致？恭惟某官忠誠許國，智勇出倫，臨戎整暇而恩威並行，料敵精深而奇正迭用。內全蜀漢，民恃若長城之安；外掃咸秦，兵行如疾雷之震。等差功伐，愛惜貲儲。憐其潦倒之蹤，假以揄揚之助。遂令獎渥，誤及庸虛。某荷寵若驚，懷歸甚切。江湖未返，久借潤于靈河；鐘漏已殘，尚分光于宵燭。《漢濱集》卷一一。

通問呂經略啓

叨膺宸命，濫假使權，瞻封部以非遙，修緘滕而敢後！恭惟某官材標國器，業紹家風，既妙簡于隆知，遂更寢于繁使。登車攬轡，藹膚使之聲名；足食成軍，寬上游之憂顧。惟桂林之重鎮，阨銅柱

之遐陬，謀帥爲難，得公而重。碧油紅旆，聊資鎮撫之良；青瑣丹墀，行奉論思之直。顧惟疏冗，特荷照知。方一障以分符，偶二天而託庇，過蒙眷獎，得就涓埃。每深感德之懷，復幸芳鄰之接。六條問事，揣綿力以何堪；十國爲連，冀餘光之可惜。歲寒在候，台履具宜，期茂養于冲襟，用亟臻于寵渥。《漢濱集》卷一一。

賀黃給事中啓

被命紫宸，陞華青瑣，公朝推重，士論獲伸。恭惟某官杞梓良材，圭璋偉器。粹然心學，窮六籍之淵源；允矣躬行，作諸儒之標的。盤錯素施于游刃，險夷不失于正塗，夙膺當宁之知，首及賜環之召。彌綸省闈，獨高詳整之稱；糾正刑書，深體哀矜之意。勸講輔光明之盛，獻言資啓沃之勤。惟時封駁之司，久虛夕拜；必取端方之士，庶展辰猷。載疇已試之能，宜備即真之寵。謀王體而斷國論，固所優爲；熙帝載而亮天工，佇膺大用。某邈居遐俗，側聽新除。夢遶門闌，雖阻伸于慶謁；言形竿牘，姑少見于歡悰。《漢濱集》卷一一。

賀楊給事中啓

寵膺綸制，超拜瑣闥，仍露門勸講之官，兼翰苑代言之職。凡居庥庇，舉切忻愉。恭惟某官韶濩正音，鼎鐘偉量，粹稟岷峨之秀，養深江海之源。宣和大比者一萬人，獨擅無雙之譽；炎祚中興者三十載，尚堅難進之風。比宣室以召還，冠蘭臺而寓直。進持從橐，入侍經筵，借模範于儒宗，作典刑于胄子。英聲茂實，藹然清議之歸；碩畫嘉猷，卓爾淵衷之契。爰課論思之效，遂陞封駁之司，擢自帝心，震于朝路。豈但就批于黃敕，更資播告于白麻，選妙一時，榮傾多士。益者三友，已增帷幄之光；弼予一人，行運陶甄之化。某猥司煩使，遠聽除音。懷漫刺于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于几格，徒激歡悰。《漢濱集》卷一一。

賀黃樞密啓

顯膺綸告，進貳樞廷，增皇朝道德之威，壯天下安榮之勢。縉紳屬目，介胄歸心。恭惟某官才父王家，學探聖域。文章醇正，參垂世之格言；識慮昭融，富經邦之奇蘊。亟蒙睿眷，荐歷華塗，資管輅于都曹，職論思于憲部。露門勸講，開陳默契于淵衷；瑣闥繩愆，封駁允符于公議。上方奮乾健以

清六合，廓離明以燭九幽。必使運帷幄之籌，如數計而龜卜；用能奪腥羶之氣，使瓦解而冰消。倘非真賢，孰躋興運？贊宥密之命，精神已見于折衝；司造化之權，輔相行觀于藏用。某肅將隆指，欣頌除音。邈在遐陬，阻遂登龍之志；仰傾潭府，徒深賀燕之誠。春令正妍，靈襟多裕，願謹鼎茵之節，式符巖石之瞻。《漢濱集》卷一一。

賀吳宣撫陞招討啓

命敷綸綍，益隆委寄之恩；地控關河，盡付威懷之柄。傳聞中外，震聳華戎。恭惟某官幾鑑絕人，勳名蓋世。勇無與敵，曾收百戰之功；智有餘忠，深被九重之眷。懋齋壇之寵數，總環列之師屯。爵命增崇，峻處三孤之秩；皇靈宣布，獨分四蜀之憂。眷秦晉之奧區，稔祖宗之遺澤。江山牢落，久淪戎馬之區〔一〕；父老咨嗟，常晞日月之照。上方振規恢之長策，公能奮經濟之遠圖，特畀重權，庸清大敵〔二〕。有指疆土，豈惟伐獫狁而至太原；克詰戎兵，必將封狼居而臨瀚海。某久蒙輝潤，欣誦詔除。屬限官常，阻遂轅門之謁；仰伸慶問，敢稽尺牘之馳！《漢濱集》卷一一。

〔一〕淪戎馬之區：文津閣本作「混氈裘之鄉」。

〔二〕敵：右引作「憝」。

遠迎奉使虞尚書啓

銜命九重，遠撫雍梁之域；抗旌萬里，近臨參井之虛。士民屬目以歡呼，將卒傾心而踴躍。恭惟某官器全酬酢，學富經綸。夙推開濟之才，聿際亨嘉之會，受知聖主，徧歷清塗。督戰淮淝，既運籌而取勝；宣威隴蜀，將傳檄以收功。行書竹帛之勳，入總樞機之柄。某久違英範，辱在下風。猥限匏瓜，已失爭先之睹；載馳竿牘，益深仰止之高。《漢濱集》卷一一。

賀川陝宣諭虞尚書啓

位登八座，任重七兵，以六官常伯之尊，膺一面信臣之遣。凡居庥庇，舉切歡愉。恭惟某官浩氣凌雲，宏才絕類。雄文奧學，得江漢之洪深；直節高標，等岷峨之峻拔。驟躋華貫，動契清衷。珥筆螭坳，妙極一時之選；演綸鳳掖，炳同三代之風。當聖哲馳驚之秋，罄侍從論思之益。方采石收功于耆定，乃古梁抗志以經營，宣國威靈，諭王德意。召公分陝，聊專二伯之權；裴度平淮，即晉三司之貴。某辱知最厚，藉蔭甚周。蘇代使秦，正賴餘光之振；相如告蜀，行遵偏檄之馳（二）。《漢濱集》卷一

〔二〕偏：據文意疑當作「徧」。

通宮使蘇尚書啓

羽儀中禁，久欽名德之高；冠冕西州，滋仰人門之峻。瞻台閣而甚邇，通記府以爭先。恭惟某官奧學逢原，宏材絕俗。斯文不墜，自承家世之傳；直道而行，益聳朝廷之望。罄論思于天陛，典禮樂于春官。一去近班，三臨巨鎮，樂鄉閭之均逸，辭藩府以丐歸。東道角巾，曲徇高人之志；西清荷橐，就陞學士之聯。顧側席以方勤，恐賜環之在即。某外臺忝竊，左蜀將輸。叱馭而來，方竭馳驅之力；披雲未卜，徒傾慕用之誠。寒律正嚴，冲襟尚遠，願更綏于福履，以嗣拜于恩光。《漢濱集》卷一二。

賀湯中丞啓

出綸西掖，正位中司。海宇傳聞，共喜真賢之進；簪紳屬望，益知清議之伸。凡仰光塵，舉深慶忭。恭惟某官稟資鯁亮，造道精微。煩使屢更，著三朝已試之績；孤忠自結，當萬乘非常之知。召自祠庭，實諸憲府。出聖神之獨斷，首公正以親除。選重青囊，聲高白簡。惟百辟之承式，係一臺之得

人。國家虛大夫之官，以中執憲而爲長；聖主重言路之責，必古遺直之是求。自非拔俊良于頤挫之中，何以振風采于陵遲之後？果膺帝簡，實慰民瞻。佇追慶曆、嘉祐名臣之蹤，用復景德、祥符希世之治。應龍相感，雲霧滃然而從；猛獸有威，藜藿爲之不采。鈞衡之正，朝夕可期。某濫使遐陬，欽奉新命。一鶚直上，仰搏擊以高翔；二蟲何知，欣逍遙而竊庇。炎歊猶劇，啓處具宜，願加謹于保綏，以上當于注倚。《漢濱集》卷一二。

賀汪中丞啓

出綸西掖，正位中司，旒冕虚心，寄霜威于言路；簪紳屬目，仰風采于公朝。凡託旼幪，舉深慶忭。恭惟某官性資直亮，德操剛方。學貫經邦，達聖哲幾微之蘊；識通正體，明古今理亂之原。自親擢于臺端，尤力裨于廟算。豪強膽落，諛佞魂驚。致國勢之愈尊，定帝衷之倚重。骨鯁既孚于上意，精神坐折于遐衝。屬專席之簡求，跨亨衢而峻陟。應龍御極，雲霧滃然而從；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采。具瞻有素，爰立有期。某邈處遐陬，欽聆休命。喜而不寐，知清議之方伸；斐然成章，愧鄙悰之莫盡。秋天澄肅，憲府靖嚴，願加謹于保綏，庶祇承于眷注。《漢濱集》卷一二。

賀吳宣撫陞少傅啓

命下廣庭，爰懋膚公之報；寵頒異數，特陞亞傅之尊。中夏聳聞，軍民胥悅。恭惟某官勳庸蓋世，智略兼人。身蔽坤維，著威名于三紀；志存王室，挺忠義于一家。屬強敵之侵陵〔二〕，任元戎而敵愾。投醪勵衆，咸思奮臂以登先；破竹乘機，孰不望旂而遠遁？併克關山之險，一空巢穴之群。既偉績之彌高，宜隆恩之沓至，益峻三孤之秩，中陪多邑之腴。上眷有加，既已極褒遷之典；公心無斲，必將恢久大之功。丕展壯猷，嗣迎殊渥。某夙蒙輝潤，欣誦詔除。屬限官常，阻遂轅門之謁；仰伸慶問，敢稽尺牘之馳！《漢濱集》卷一二。

〔二〕強敵之侵陵：文津閣本作「狂寇之干誅」。

賀汪參政啓

顯擢真儒，榮參大政。綸言誕布，丕昭帝眷之隆；輿誦僉諧，允副民瞻之峻。庇庥所及，慶忭交增。竊觀歷代之盛衰，係視輔臣之臧否，誠得元弼，始收隽功。未有用無奇之才，而能辦非常之事。

况聖哲馳驚之歲，匪國家閒暇之秋。毫釐晷刻之差，患遺寰宇；錢穀甲兵之問，日至廟堂。必資名世之英，斯展經邦之績。天祐明聖，時登俊良。恭惟某官識洞古今，量涵清濁。中和稟粹，渾然九德之資；精密窮微，邃以六經之蘊。曩由公道，自結主知。三院階陞，凜風霜于百辟；一臺坐正，肅儀軌于萬方。衆論攸歸，上心彌簡。屬邊塵之犯順，持使節以宣威。勢壯荆吳，奮周瑜之雄略；忠輸淮蔡，驗裴度之嘉謀。人皆曰賢，政將焉往？折衝有賴，已書竹帛之勳；注意既深，即迅鈞衡之拜。某欣聞新渥，阻造崇墉。應龍翔而雲霧興，佇須霖雨之下；大厦成而燕雀賀，永依柱石之穹。溽暑尚煩，靈襟多裕，期茂加于調護，庸宏濟于艱難。《漢濱集》卷一二。

賀同知張樞密啓

寵膺詔綍，起贊事樞。肆國家右武之秋，居廊廟本兵之地。精神所聚，形勢自張。竊惟聖賢出處之方，必順天地盈虛之數，卓然慷慨，謹爾行藏。奉身而退，則視富貴如一毫之輕；投袂而來，則使社稷增九鼎之重。恭惟某官德尊碩輔，學粹鉅儒，忠誠表于四朝，門望光于百辟。三仕無喜，孰窺特立之心；萬鍾何加，獨養至高之氣。早聯近侍，最號名臣，後生咸仰其風流，當世久希于膏澤。逮真人之繼紹，屈巨哲以登庸，允賴壯猷，克寧雅俗。趣召走貂璫之使，給扶優軒陛之儀，任隆股肱，恩極體貌。一夔足矣，知公論之僉同；二老歸之，信敵情之率服。偉哉用江左之傑，信爾寢淮南之謀。

惟具瞻之既孚，豈爰立之可緩。基命宥密，暫煩帷幄之籌；謨明弼諧，行正鈞衡之拜。某遠叨將指，側聽除音。夢遶門闌，雖阻深于慶謁；誠馳竿牘，姑少見于歡惊。《漢濱集》卷一二。

全宋文卷四三六六

王之望 一六

除權戶部侍郎川陝宣諭使謝宰相啓

奏蜀計以歸班，方趨召節；貳民曹而諭旨，就拜除書。辭避莫伸，凌競罔措。伏念某幼專儒學，初乏吏能，偶不棄於明時，遂寢更于煩使。關山萬里，幾爲莊舄之吟；塵土一官，久失邯鄲之步。陞華月士，總賦坤維。適丁用武之難，粗免乏興之責。中緣抱疾，數懇奉祠，賜環已戒於趣塗，出綽遽驚於即授。名參從橐，朝宗輟江漢之行；身擁使輶，捫歷跨井參之分。被寵靈而特異，仰造化以知歸。此蓋伏遇某官大度包荒，至仁恤遠，闡尊主庇民之略，行拔賢進善之心。鎮靜物情，掩風流於江左；陶成士類，憫留滯於周南。遂俾衰蹤，亦叨重寄。某敢不更堅晚節，益勵孤忠！陳力無堪，曷展驅馳之效；投閒有請，終希塊土之恩。《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與田太尉啓

叨膺宸命，濫假使權。入封部以云初，修緘滕而敢後。恭惟某官龍韜妙略，燕領雄姿，冠毅勇於三軍，擅功名於一世。視儀政路，已隆節制之尊；孚號廷紳，行秉樞機之重。眷惟疏冗，雅荷照知，致忝冒以如斯，實吹噓之有自。星輶承乏，顧綿力以何堪；玉帳宣威，庶餘光之可借。歲華向晚，鈞履具宜，冀益謹於保綏，用仰承於注倚。《漢濱集》卷一三。

賀劉舍人啓

螭坳締眷，鳳沼代言，入題紅藥之詩，兼草白麻之詔。近宸光於三接，演帝制于九重。凡在觀瞻，孰不欽羨？恭惟某官英姿邁往，絕識造微，早遊晁、董之科，久振常、楊之譽。十年出處，雅高難進之風；一節險夷，始見後凋之操。屬開公道，益簡聖知，遂升持橐之聯，深副垂紳之望。北門西掖，已追三代之文；前疑後丞，行備四鄰之擢。某論心有素，睹德無階。中禁得賢，喜詞宗之見用；正人當路，知吾道之方亨。淑氣正妍，冲襟尚遠，願加保裔，前對寵休。《漢濱集》卷一三。

賀汪殿院啓

顯膺綸告，擢副臺綱，朝廷知公道之行，天下喜正臣之進。凡居庇賴，舉切歡愉。恭惟某官迪德粹醇，凝姿敦大。醞藉獨高於人品，精神自結於主知，夙展英猷，荐登華貫。細群書於麟閣，雅推鴻博之儒；分六察於烏臺，共仰端方之器。聲稱彌邵，眷注有加，遂司擊搏之權，益峻班行之望。殿庭執法，暫資直諒之才；政路升賢，行奮弼諧之蘊。某遠將使指，欣聽除音。雁塔聯名，未有披雲之便；龍門引領，徒深賀厦之誠。歲律凝和，靈襟多裕；願副九重之倚，更精六氣之調。《漢濱集》卷一三。

賀陳殿院啓

顯膺宸渙，擢副臺端，直聲聳聞，善類增氣。恭惟某官介然有守，卓爾不群。奧學淵源，早冠諸儒之選；精忠砥礪，深承明主之知。樞庭方賴於彌綸，憲府俄司於糾察。亟陞言責，用警官邪。殿中資執法之良，朝右推得人之盛。正繩直筆，方觀擊搏之威；尊主庇民，行峻謀謨之用。某幸聯末契，喜聽新除。懷漫刺於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於几格，徒切歡悰。《漢濱集》卷一三。

賀梁諫議啓

顯承詔綽，擢長諫垣，正臣既用於朝廷，公道遂行於天下。凡居庇賴，舉切歡愉。恭惟某官識慮昭融，性資閎博。文高作者，追三代之醇深；氣養浩然，塞兩儀而剛大，夙負經邦之略，果膺不世之逢。在憲臺高繩愆糾繆之風，居省闈擢補闕拾遺之美。上方規恢大業，總攬群工，勵精於仁政之端，虛佇於諍臣之烈。倘非雅望，孰副旁求？屈萬乘以心傾，冠七人而首用。綸恩獻納，已隆近侍之華；輔贊彌縫，行秉洪鈞之重。某遠將使指，欣聽除音。懷漫刺於門墻，阻伸慶謁；達空函於几格，第切歡悰。《漢濱集》卷一三。

賀陳檢正啓

被命九重，糾司兩省，端人既進，公議攸歸。凡在觀瞻，孰不欣抃？恭惟某官天資梗亮，德性純明。名世傳芳，望素隆於門閥；象賢濟美，聲久重於朝廷。十年去國而其守不渝，兩郡牧民而所至可紀。賜環入覲，前席輸忠，益深睿哲之知，擢贊平章之地。惟東西二臺之設，典中外萬幾之繁，奏報縱橫，章程靡密。欲善彌綸之職，必資綜練之材。果副旁求，式當謹簡。既結知於君相，行致位於公

卿。某遠假使輶，阻通賓謁。出綸詞掖，喜聞一札之褒；持橐禁塗，更徯九遷之峻。嚴凝在候，福履具宜，期茂養於粹和，用亟承於寵渥。《漢濱集》卷一三。

答新利路張漕啓

光奉宸綸，肅將使指，先聲所暨，輿論交孚。恭惟某官識慮詳明，器能宏博。一門蘭玉，競秀爽於階庭；再世詩書，發英華於事業。遊刃素更於盤錯，亨衢咸跂於飛騰。剖竹分符，方列專城之最；賜金增秩，宜應細札之褒。顧經理於中原，資幹旋於外計，詢求在列，簡畀長材。行觀攬轡之初，益振埋輪之譽。貔貅列戍，迄無匱乏之憂；鴈鷺近班，嗣有超遷之寵。某未遑馳訊，先辱飛緘，感佩良深，敷宣罔既。《漢濱集》卷一三。

答夔路范漕啓

期年報政，騰善最於專城；一節觀風，耀皇華於遠服。澄清所暨，喜懌惟均。恭惟某官奧學逢原，宏材經世。持身粹潔，無拱璧之纖瑕；遇事剴裁，發新硎之遊刃。游膺眷獎，擢付將輪。方有事于中原，實資材于外計。登車攬轡，信克紹於先猷；鳴玉持荷，行經躋于近列。某未遑馳訊，先辱飛

緘，感佩良深，敷宣罔既。《漢濱集》卷一三。

賀何內翰啓

顯承詔綽，榮踐禁林，掌九重制詔之嚴，極一代文儒之選。士流歆寵，國體增輝。恭惟某官宇量宏深，性資冲粹，學貫天人之際，智窮道德之原。崑玉桂枝，早植無雙之譽；商瑚夏璉，出爲希世之珍。聲實既孚，飛騰果峻。霜臺彈糾，雅高三院之稱；諫省論思，獨冠七人之列。既效伏蒲之益，遂膺視草之榮。聖衷方急於規恢，德意爰資於播告。使訓詞所發，如雲漢之昭回；則號令之行，有風霆之鼓舞。眷茲能事，屬在傑才。鄭網上察其小心，張說時推於大手。名書案上，已聞倚注之深；禮絕坐中，行有登庸之命。某久違英範，遠聽除音。夢遶門墻，悵莫深於慶謁；言形竿牘，知難罄於歡悰。溽暑正煩，台階尚邈，願謹保綏之節，益圖弼亮之功。《漢濱集》卷一三。

賀周內翰啓

光奉宸綸，擢專翰苑。正是久虛之席，孰如已試之才？四方聳聞，多士歆寵。恭惟某官天資秀穎，道學淵源，早收宏博之科，徧閱清華之地。掖垣瑣闥，高論思潤色之功；金馬玉堂，極經術文章

之選。果僉諧於因任，遂亟被於真除。白麻推三代之英，青簡擅一家之美。飛騰壯歲，冠壓近班，風雲之契已孚，夢卜之求允屬。名書案上，聞御墨之新題；禮絕坐中，有禁林之故事。某猥將使指，阻造賓閔。內制得賢，覺朝家之增重，詞宗當路，喜吾道之方亨。歲律將窮，台符正遠，願謹保綏之節，用承倚注之心。《漢濱集》卷一三。

賀汪侍郎啓

顯膺宸命，進擢臺端。正論興於朝廷，清標聳乎天下。凡居庇賴，舉切歡愉。恭惟某官識度恢闊，才猷超邁。學富九流，而達以精微之妙；行高一世，而卓然純粹之歸。自結淵衷，亟儀華貫。蓬山雝校，特高鴻博之稱；柏寺糾彈，益闡端方之譽。嘉言既效，睿眷有加。肆茂出綸之恩，峻躋橫榻之任。正繩直筆，方觀擊搏之風；尊主庇民，行究弼諧之用。某夙叨論薦，欣聽登庸。雖流落遐荒，莫遂鳧趨之願；然依棲末契，尤深燕賀之誠。春氣漸和，靈襟尚遠，願副九重之倚，更加六氣之調。

《漢濱集》卷一三。

回知渠州張侍郎啓

持使節於湘濱，偶逃瘴曠；假漕權於梓部，益愧叨逾。承空乏以何堪，託庇庥而甚寵。恭惟某官宏材絕俗，厚德鎮浮，遊利器於蟠根，表疾風於勁草。容臺典禮，孰居制作之先；從橐輸忠，備罄論思之益。暫違清禁，遠撫名邦，三刀之夢方符，五袴之歌已播。朱幡皂蓋，聊淹師帥之賢；青瑣丹墀，行補公卿之缺。某夙叨雅眷，久闊英風。朝路飄纓，曾被餘光之借；天涯攬轡，復觀善政之成。曾柔削之未修，已華緘之下逮，其爲感幸，罔既敷宣。《漢濱集》卷一三。

賀湯侍郎啓

寵奉宸綸，榮陞禁路，粵總司戎之政，蔚爲從列之光。凡在庇庥，舉增欣抃。恭惟某官鼎鐘偉量，韶濩正音。德懋中庸，師聖賢而有法；才優通變，應事物以無方。自峻擢於魏科，頗倦游於常調。守道難進，得時則行。彈擊百僚，獨聳烏臺之望；迴翔七寺，聿修扈正之官。輟卿月於金門，輝使星於玉壘。八年夙夜，一節險夷。惟西南久宿於師屯，故上下俱疲於餽餉。帝心憂顧，天詔哀矜，爰遴擇於通儒，俾主持於大計。輕徭薄賦，蠲重斂者不知幾科；足食成軍，儲羨財而更豐它日。兵民

兼裕，官吏舉安。頌聲上達於四聰，歸覲果膺於三接。對揚慷慨，褒諭頻煩。遂以一世之名臣，亟擢九重之近侍。論思獻納，已高持橐之風；輔贊彌縫，行副秉鈞之任。某遠聞新命，喜極卑情。無從進旅於門墻，獲陪賀列；但與去思之郡邑，同泳恩波。《漢濱集》卷一三。

回劉侍郎啓

原隰載驅，屬觀風而靡暇；里閭在望，悵披霧以無階。比修記以方前，忽貽緘之俯及，謙撝所逮，感愧交并。恭惟某官一世名儒，三朝近侍，經探聖人之蘊，文爲學者之師。勇退禁班，久忘情於軒冕；樂閒衡宇，獨養浩於丘園。雖耆耄而不衰，知神明之有相。上優晚節，姑從琳館之遊，時重老臣，即聽蒲輪之召。某登門未遂，攬轡將還，莫窺道德之光，徒有典刑之慕。《漢濱集》卷一三。

賀新知荆南楊待制除戶部侍郎啓

命出宸庭，班躋禁路。乃眷大司徒之職，國計是資；爰陞小常伯之聯，邦基愈固。郵音初播，輿頌交歡。恭惟某官學識高明，材猷彊敏，雅譽見推於衆論，精忠自結於隆知。晉列上卿，既益饒於軍賦；擢居次對，爰均逸於祠庭。獨分帥閫之雄，遽貳民曹之劇。論思獻納，甫持橐於日邊；斂散盈

虛，將流錢於地上。佇膺枋用，式副輿言。某寢別光儀，忻聞布告，其爲慶慰，罔既敷宣。《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戶部劉侍郎啓

光膺帝命，榮領民曹，耆舊既升，邇遐大悅。恭惟某官才優開濟，學探幾深。揚歷三朝，雅負經綸之志；行藏二紀，莫窺喜愠之容。茲國步之多艱，擇人才於已試。可屬大事，無逾老成，亟蒙黃髮之詢，遂席青氈之舊。入司邦賦，出撫師屯，宣勞備展於壯猷，注意益歸於宿望。僉諧可必，柄用無疑。安邊境而制四夷，暫借流錢之算；理陽德而遂萬物，行觀調鼎之功。某邈在遠方，莫趨崇仞。馳誠千里，姑勤竿牘之修；竊庇一官，更賴併幪之力。《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戶部張侍郎啓

光膺綸命，進貳版曹，公朝資心計之良，法從闡志行之效。凡居庥庇，孰不欣愉？恭惟某官字量宏深，風猷凝粹。高文瑞世，蚤擢秀於儒林；卓識通方，薦蜚聲於要路。備更煩使，綽著膚公。邦禁是司，人以不冤而刑罰中；地官攸攝，民不加賦而用度饒。適當天討之行，要在軍儲之裕，肆疇宿

望，亟畀真除。禁闥雍容，已罄論思之益；巖廊密勿，即據輔佐之功。某將指遐方，喜聞新渥。匏瓜有守，睇賓廡以無階；竿牘馳誠，通記司而敢後。《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徐侍郎啓

顯膺綸制，進貳版曹，豈惟增近侍之光華，抑亦係生民之休戚。庇庥所暨，鼓舞惟均。恭惟某官奧學逢原，宏猷絕俗，夙抱經綸之蘊，薦躋通顯之塗。用之則行，信其才之卓爾；折而不撓，知所養之浩然。久去明庭，甚辜清議。頃召從於閒館，遂亟造於亨衢，既陞從橐之聯，益峻朝紳之望。爲國興利，暫資心計之良；惟帝念功，行秉事樞之重。某屬拘遠部，竊聽新除。懷漫刺於門墻，莫伸慶謁；達空函於几格，徒切歡悰。《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趙侍郎啓

光膺宸命，峻陟禁班，擢由玉牒之英，全付版曹之政。除音初播，僉論允諧。恭惟某官一代偉人，五陵間氣，素養梗枘之用，出爲梁棟之須。東平居家，爲善最樂；河間好古，得書至多。迹其躬寒素之風，固已富經綸之蘊。輶車屢駕，久揚膚使之聲；幕府既開，益倚長城之重。召從淮浦，獨領

地官。推明足國之方，深軫富民之慮，變通有術，取予咸宜。制邦計之盈虛，方資長算；參廟謨之密勿，行奉明綸。某夙仰風猷，未窺符采。典遐方之餽餉，焉稱使令；託大雅於帡幪，庶逃瘵曠。《漢濱集》卷一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汪侍郎啓

光膺帝綽，進貳天官，既法從之得賢，覺儒林之增氣。凡居庠庇，孰不忻愉？恭惟某官學貫六經，文追兩漢，才出萬夫之上，身兼數器之長。獨步妙齡，偉五千字揆庭之對；後凋雅操，安二千年去國之窮。雖歲華方彊仕之秋，而德望比老成之舊。載趣召節，益簡宸衷，遂陞禁省之崇，峻總銓衡之秩。衆恨淹回之已甚，咸欣汨沒之初伸。軒陛雍容，正賴論思之益；巖廊密勿，行摠輔佐之功。某久闊高風，忽聞新命。門闌在遠，干賓謁以無階；竿牘馳驅，通記曹而敢後。《漢濱集》卷一三。

賀張都督啓

寵冠機庭，宏開督府，既輟中台之舊，用陞亞傅之崇。朝野聳聞，華戎胥悅。惟將相之用捨，係國家之重輕，注意允諧，成功可必。唐登裴度，果收藩鎮之權；晉用謝安，坐折淮淝之寇。正人既

召，公道聿彰。恭惟某官學貫乾坤，忠輸廟社。早際風雲之會，重披日月之光。德盛勳高，佩四十載安危之寄；恩深澤厚，傾千萬夫懷附之心。出處百罹，險夷一節。逢勳華之揖讓，資稷契之贊襄，亟延間世之賢，來展濟時之略。宣威障塞，承制邊關。隱若長城，折遐衝而有裕；偉然巨器，降大任以何辭。基密命於紫樞，假專征於黃鉞。運籌決勝，暫煩近弼之一行；列鼎調元，即看中書之三入。某夙蒙獎借，茲聽褒遷。遙睇崇墉，莫展殷勤之賀；恭裁短削，敢稽翫馘之誠。《漢濱集》卷一三。

賀陳參政啓

光膺命紱，擢秉政機，四方聳聞，萬口同慶。竊以聰明之主，或曠世莫值其臣；賢哲之人，有終身不獲其位。自昔所歎，相逢甚難。當上聖之勵精，操至權而御下，爰得風雲之佐，仰符夢卜之求。事非偶然，功可立待。恭惟某官氣雄百辟，名重三朝，堂堂表特立之規，凜凜守後凋之操。稽山嘯傲，挹外監之高標；江左招徠，踵太常之舊德。粵陞法從，益茂英猷，奮巨力以回天，竭孤忠而貫日。刊修史牒，啓沃經幃，徧儀禁路之華，妙極儒林之選。既論思之見效，宜倚注之彌深。以三十年難進之資，應五百歲非常之運，遂膺圖任，入預弼諧。人期致主之秋，帝恨用公之晚。必將講明憲度，復列聖之宏規；寢息兵刑，畢真儒之能事。盡摠素志，以闡洪猷，茂凝鐘鼎之勳，嗣正鈞衡之拜。某遠將使指，竊聽宸綸。大厦斯成，喜究梓人之用；餘光可借，寧憂績女之貧？寒律方嚴，台階

正邈，願加調於鼎養，用下答於巖瞻。《漢濱集》卷一三。

知温州謝宰相啓

分帥闔於三山，許辭重計；移守符於孤嶼，載冒優恩。顧慚衰朽之蹤，倍費維持之賜。伏念某艱窮滋甚，疲薶奚堪，知涯分之已逾，懼禍災之叵測。殘年多病，嗟藥石之何功；隻影自憐，弔糟糠之不淑。心既凋於憂患，力難勉於事爲，仰干從欲之仁，曲遂便私之請。投閒置散，未容奉香火於殊庭；辭尊居卑，猶俾宣詔條於名郡。獲伸志願，實賴敷陳。此蓋恭遇某官德業皐夔，機謀伊管，收賢才以凝庶績，篤故舊以變澆風。有奮庸熙載之能，已冠帝臣之選；撫養生送死之感，首蒙王道之施。方託餘庥，庶逃大戾，更藉陶鈞之運，早酬田里之歸。《漢濱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四三六七

王之望 一七

湖州到任謝宰相啓〔二〕

職親地禁，非不遇時；意廣才疏，自難安迹。分輔郡顧憂之託，繫內朝供奉之班，望過所期，感深而歎。伏念某蚤緣薄技，冒處周行，偶脫簿書之勞，浸汗臺閣之選；平生狷介，進身恥蹈於他岐；半世蹉跎，得謗皆繇於非意。會真人之撫運，陪多士以充廷。誤簡淵衷，首躋法從。執羈勒殆逾於千里，掌絲綸幾閱於五年，每進俚辭，輒汗清覽。展轉屢經於戎馬，推排遂直於禁林。雖荷眷知，實憂顛仆。方欲謝歸而掃軌，乃蒙差擇以爲州。風際船回，悵又違於蓬島；日邊人至，幸未遠於長安。茲蓋伏遇某官閣下德當天心，勳在王室，道合聖人之用舍，身爲天下之安危。猥憐簪橐之餘，嘗接茵馮之末，姑捐民社，俾奉詔條。惟苕霅之奧區，本晉唐之名郡。當干戈之際，巋然獨存；非師帥之賢，何以善後？而某素非詳練，見謂重遲，況丁多事之時，豈任守藩之責？第當陳力，不敢愛身。賜金爵

於潁川，知難企及；掛衣冠於神武，終冀矜從。《漢濱集》卷一三。

〔二〕以下五篇所叙履歷與王之望生平不合，或是代作，或是誤收。

徽州到任謝宰相啓

比者誤膺明詔，擢領偏城。地接行朝，蓋今日股肱之郡；世聯編籍，乃平生父母之邦。起廢恩深，叨榮愧甚。伏念某一從去國，十見周星。投跡異州，誰復過門而問字；疲精斷簡，徒知仰屋以著書。敢圖三錫之餘，仍假一麾之便。遵塗浹日，入境班春。城郭重來，疑千載去家之鶴；交遊半在，或一時同隊之魚。退省惘然，曷爲臻此？惟蟠木離奇之成器，由大鈞塊比以無垠。茲蓋伏遇某官閣下間出真儒，中興名相。坐籌帷幄，收四方人物之英；端委廟堂，復萬里輿圖之舊。俯憐衰朽，久事退藏，爰力挽於江湖，俾再臨於民社。尋童子釣遊之處，雖就榛蕪；望先人丘墓之墟，已寬夢寐。幸土思之粗慰，宜民瘼之深求，敢不專務拊循，仰分憂顧。褰帷問俗，姑榮衣錦之歸；上印還家，終冀揮金之樂。《漢濱集》卷一三。

泉州到任謝宰相啓

茲者恭承詔綽，擢領藩條。深行閩徼之山川，幾同叱馭；初見粵人之風俗，敢廢褰帷。小器易窮，大鈞難報。伏念某昨從祠館，蒙假州麾。方幸餘年，自足桑榆之樂；乃臨本郡，日虞瓜李之嫌。不勝丘壑之情，冀返江湖之上，屢叩闈而有請，嗟襍被以無從。敢圖誤恩，更予名郡。雖云龔勝，治姑使於撥煩；正恐西華，材不能於爲大。茲蓋伏遇某官閣下受天間氣，爲世元勳。吉甫之憲萬邦，資兼文武；裴度之師百辟，身繫安危。俯憐遲暮之孤蹤，曾是禁嚴之舊物，特捐重寄，用詭成功。上虎節於山城，換魚書於海服。矧今臨治，自昔要衝，既先人遊宦之鄉，亦賤子始生之地。訪六十年之父老，恍若前身；佩二千石之印章，敢期今日！誓扶衰病，誕布隆寬，務令俗去於鄙夷，不使民生於愁歎。追成父志，仰報君恩。《漢濱集》卷一三。

宣州到任謝宰相啓

鈞播一麾，僅逾旬歲；轍環萬里，復返中州。繇遐陬而移守輔藩，緣衰病而歸榮故里。生成至此，糜捐以之。伏念某平進孤蹤，倦遊晚節。少陪英俊，闕大觀之圖書；老侍禁嚴，執建炎之羈縻。

雖久收於朝蹟，亦頻玷於詔除，十奉絲綸，五分符竹。比治海瀕之劇，不堪風土之殊，亟上封章，願還印紱。拜散人之號，心已向於江湖；分凋郡之憂，恩復叨於民社。既容卧治，仍獲生還。此蓋伏遇某官閣下社稷元勳，廟堂真宰，伊尹得聖人之任，留侯爲帝者之師。主張吾道之權衡，分別斯文之涇渭，俯憐猥薄，嘗共艱難。新建武之官儀，不圖前見；數貞元之朝士，今已無多。記存靡間於闊疏，調護曲從於安便，付之近地，慰此頽齡。況今所領之州，自昔焉依之地。承泮水二車之乏，歷三朝兩紀之餘。因久吏而長子孫，幸嘗諳習；見高年而問風俗，敢忘拊循！《漢濱集》卷一三。

除郡謝宣撫開府啓

注安危之意，有嚴制閹之雄；布寬大之條，猥預殿邦之重。伏念某仕歷三朝，年逾八秩。雖殘年奄奄，待盡田廬；而一心惓惓，尚存帝室。孰是急流勇退，踐角巾東路之言；惟有去後見思，詠「華屋」「西州」之句。蓋騶侏儒亡益而不任事，若支離疏有疾而不受功。徒費十束之薪，空索一囊之粟，故應辭仕，詎敢妨功！不圖軫簪履故物之遺，猶進冒爵齒達尊之寵。茲蓋伏遇某官兩京循吏，三國名臣。虎觀論經，鼈扉視草，寓大學士圖書之直，聽東諸侯鼓角之雄。猥以庸虛，適相先後，比還禁路，共廁英纏。雖龍猪異閭已不侔，而虎鼠同官亦何間！圖齊雲之像，固難並韋郎、白傅之賢；凝燕寢之香，猶堪佇枚叟、鄒生之召。《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范檢正啓

光奉宸綸，糾司省闈，除音誕布，公論僉諧。恭惟某官德粹圭璋，學吞雲夢，懷濟世之良具，挺許國之精忠。公西束帶而立朝，尤長專對；孟博登車而攬轡，綽有餘風。方持節而載馳，忽賜環而趨召。顧惟東西二臺之設，實總中外萬幾之繁。奏報縱橫，文書填委，必得詳明之士，俾躋釐整之官。果被旁求，式當遴簡。鸞臺鳳閣，既密輔於台司；金馬玉堂，即進登于法從。某屬居官次，阻造賓閔。僻守邊城，遙託千間之庇；渙揚大號，欣聆一札之傳。涼氣初回，冲襟尚遠，更願保綏之謹，益膺寵渥之臻。《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孟郡王帥紹興啓

懇辭政路，出鎮藩維。孤棘叙陞，峻班聯於亞傅；齋壇顯拜，專節制於舊封。恭惟某官以不世之才，遇非常之運，用兼文武，地極親賢。持橐禁林，早稱國器；視儀揆路，益聳巖瞻。丹書盟異姓之王，大纛建中軍之帥，入參婉畫，出殿大邦。艱難百爲，夷險一意，罄送往事居之節，協息民繼好之圖。遂秉鴻樞，密扶皇極，方陰修於內政，以坐折於遐衝。帷幄謀謨，得輔贊彌縫之道；廟堂出處，

達盈虛消息之機。聖意確留，雅懷莫奪。雖權分二陝，周公罔憚於居東；而望重兩河，裴度豈容於在外？佇頒綸綍，即政鈞衡。寒律方嚴，台符尚遠，願益調於茵鼎，用永輔於宗祧。《漢濱集》卷一三。

代范元作謝除福建漕上宰相啓

貳漕臺於湘外，蔑效微勞；假使節於閩中，猥叨舊物。方黜幽之是懼，豈因任以宜蒙！已試無聞，冒榮有覩。竊以宣九重之德意，選任惟精；掌一路之利源，事權尤重。乃眷八郡之境，密鄰二浙之郊，昔號奧區，今稱近部。即山制茗，貢包最盛于清朝；並海鬻鹽，榷禁獨寬於遠俗。兼行數職，亶謂劇司，必擅強明練達之資，乃付斂散弛張之柄。如某者疲駑奚取，蹉跎數奇。詩禮粗傳，雖襲箕裘之緒；簡編克勵，竟辜場屋之功。甫涉通津，即膺重寄。登車攬轡，徒內愧於家風；輓粟飛芻，曾莫裨於國賦。幸真儒之宅揆，罄綿宇以銷兵，已臻歲計之豐，弗慮軍興之乏。屬更瓜戍，獲對楓宸，適《四牡》以勞還，忽《皇華》之臨遣。王畿漸近，舉頭如在於日邊；官次非遙，屈指俄周於歲律。遊宦可希於尺寸，居貧亟得於斗升。僥倖若斯，生成知自。茲蓋恭遇某官道包宇宙，名塞天淵，許身稷契之間，致主成康之上。制禮作樂，坐觀美化之行；任賢使能，畢盡群材之用。載推草芥，亦荷陶鎔。重念某早以夤緣，猥承顧盼。望房相昂霄之質，實出幼年；懷孔門附翼之心，預期他日。雖更契闊，每辱記憐，頑金屢入於洪鑪，大匠終收於小木。人爾人爾，幾干造化之私；使乎使乎，曷副咨諏

之責？某敢不益堅晚節，更勉初心。問雅俗以周爰，誓將宣力；報洪恩而得所，敢憚捐軀！《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新明州潘舍人啓

光膺明命，起鎮便藩。擁旆之官，載勤於徒御；涓辰視事，已見於吏民。凡在觀瞻，孰不慰抃？恭惟某官學窮淵奧，識洞幾微，忠言結聖主之知，正色落姦諛之膽。三仕無喜，莫窺令尹之心；萬鍾何加，獨養孟軻之氣。揆古無慚于益友，居今最號于名臣。暫違表著之間，殊拂搢紳之論。遂從琳館，假以朱幡，俾臨海道之要衝，聿壯朝廷之屏蔽。顧威聲之夙播，必治行之累彰。處汲黯於淮陽，實資重望；對賈生于宣室，佇啓嘉猷。某叨領守符，密依蔭樾。所以承流宣化，深愧非才；並其有邦厥鄰，庶蒙餘潤。《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王舍人啓

光膺中制，分判西垣，聯九重侍從之班，極一代詞章之選。士流歆寵，國體增華。恭惟某官道學精微，天資孝友。冰壺比操，炯迎風寒露之珍；珠璧其文，真明月夜光之寶。十年出處，一節險夷，

信直道而不回，勵孤忠而自結。致宸衷之簡記，首邦獻以招徠。玉陛書言，金華勸講，汨沒伸於一日，飛騰竦於百僚。粵自螭坳，徑躋鳳閣。方庶政更張之日，繫一人總攬之公，凡進退於人材，當推明于聖意。使訓辭所發，如雲漢之昭回；則號令之行，有風雷之鼓舞。自非大筆，曷布洪猷？果升不試之才，遂正久虛之席。論思獻納，已高持橐之風；輔贊彌縫，行任秉鈞之寄。某特叨異獎，尤快新除。一佛見前，喜初聞于出世；雙魚致遠，敢申問於加餐。秋暑尚繁，禁塗多暇，願謹保綏之節，益承注倚之心。《漢濱集》卷一三。

代范季思上台守胡端明啓

幾年慕用，長懷執御之私；奕世從遊，夙講通家之好。敢修竿牘，自列門墻，願明晞驥之心，庶愜登龍之幸。地連雲水，海接滄溟。仰惟鈞逸之餘，綽有分憂之暇。名臣所至，必政化以流行；盛德攸居，宜群靈之默祐。恭惟某官術優經濟，學造精微。大策高文，擅詞宗于一代；宏才偉器，推王佐於三朝。青錢連掇於殊科，華貫亟觀於闊步。綸掖資代言之美，瑣闥還批勅之風。忠嘉罄常伯之聯，翰墨妙承明之直。聿虛近輔，庸待直言，遽辭持橐之勞，遄被剖符之寄。考功而試，蕭傅少慰聖心；作相而倚，晉公行孚民望。某備觀巖邑，絕蹟台閤，瞻榮戟以無因，託帡幪而有賴。載惟仲氏，宿綴清班。方其當軸之時，實有併肩之分。俛仰已成于陳迹，死生乃見于交情，諒興宿草之悲，不改寒松

之操。忝故人之稚弟，未拜泰山之容；借富女之餘光，願希當路之力。《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越帥周子武啓

光膺明命，起殿輔藩，懷印綬以載途，擁旌麾而就鎮。凡居臨照，舉積欣愉。恭惟某官學洞經綸，材全康濟。優游守道，素高恬退之聲；豈弟宜民，夙擅循良之譽。既結知於聖主，遂亟踐於要津。歲律載同，維持三院；臺綱聿振，聳動百僚。身暫去於朝廷，忠不忘於王室。惟山陰之重地，實浙左之大藩。紫蓋黃旗，嘗會諸侯之狩；碧幢紅旆，端居連帥之雄。自非一世之忠嘉，曷稱七州之屏翰？果膺妙簡，式副具瞻。玉帳宏開，聊挹鑑湖之勝；鋒車趣覲，行參鑾殿之華。某久願登龍，茲叨分虎。萬間廣廈，幸遠賴於庇庥；千里專城，阻親承於約束。《漢濱集》卷一三。

代賀丞相除左僕射啓

國播大號，敷告外廷。時推真儒，登庸上袞，益茂九重之眷，具嚴八表之瞻。竊以人主之職無它，惟論一相；冢宰之司至重，實總百僚。任不專，則不足以盡良弼之才；位不極，則不足以崇宗臣之體。仰聖神之撫運，窮禮貌以敬賢。自非希世之英，曷處群公之冠？恭惟某官際天偉度，驚代宏

才，道德過於古人，聲名震乎絕域。不清不濁，量吞千頃之波；至大至剛，勇奪三軍之帥。再躋揆路，獨秉化樞，凜然山嶽之弗搖，炳若蒼龜之先見。鎮茲雅俗，息胥動之浮言；折彼遐衝，挫方興之疆敵。定廟謨於帷幄，還兵柄於朝廷，收漢家總攬之權，蔑唐室驕彊之患。威儀整肅，始知皇帝之尊；庚甲昭明，畢聞天子之詔。紳綏聳若，介冑帖然。亟章已試之才，遂正久虛之席，顯秩肆頒於異數，新封改錫於巨邦，聿隆勳業之褒，備煥典章之盛。倚裴中立足以破賊，方仰副於宸衷；酬李文饒恨於無官，當益承於帝寵。嗣觀丕績，永底泰和。某遠把州麾，阻趨相府，感恩私而結戀，聆册命以增愉。微物何知，夙賴洪鈞之播；餘生所托，尤欣廣廈之成。《漢濱集》卷一三。

代宰相生日回韓樞密啓

戶外桑蓬，追記始生之日；鑑中蒲柳，益驚漸老之姿。豈謂某官曲軫眷懷，特貽緘翰。申之善頌，有榮華袞之詞；壽以多儀，更厚白紵之貺。《漢濱集》卷一三。

代王守上樞密張郡王啓

專城冒寵，久代匱於江津；易地偷安，復承流於山郡。拜恩良厚，受任惟慚。伏念某蕞爾謏材，

朽焉晚學，羞抗塵而走俗，盍去故而取新。褊淺何堪，夙起林廬之興；超踰已甚，尚分民社之憂。頃守當塗，實居屬部。方邊塵之肆侮，睹幕府之徂征，外寇滋深，群情大駭。上憑威德，下鎮危疑，迄臻凱奏之旋，僅免軍興之乏。艱難備歷，曠弛居多，非仰賴於恩私，固莫逃於譴戮。繼露親嫌之請，載蒙朝命之頒，舍控扼之要區，就清閒之偏壘。凡茲僥倖，實出吹噓。茲蓋恭遇某官略邁孫吳，功齊方虎，昭精忠於白日，格盛烈於蒼穹。出振天聲，有是邁之四國；入謀王體，無不獲之一夫。致使衰遲，亦叨委寄。某敢不撫綏氓庶，遵守詔條，既盡事君之忠，畢酬知己之遇。策勳第賞，倘弗廢於微勞；碎首捐軀，詎敢忘於大造！《漢濱集》卷一三。

代梁尚書除知温州謝宰相啓

殊庭竊食，方退託於鄉閭；使郡分憂，忽起膺於民社。懇辭莫獲，就任惟慚。某濫竭凡材，竄逢興運。紫禁早塵於從橐，朱幡歷典於名城，績無毫髮之可稱，恩比丘山而更重。當上聖規恢之日，實群臣奮發之秋，每勵疲駑，過蒙鞭策。偶緣抱疾，亟請奉祠。粵歲律之未周，已使符之再假。技止此耳，本乏牧人御衆之長；行或使之，復輟問舍求田之計。扁舟徑往，衡宇匪遙，既諳風土之宜，且免道路之役。遂私至此，圖報若何？此蓋伏遇某官盛德格天，元勳蓋世，畢盡人才之用，仰觀帝業之隆。顧簪履之甚微，出甄陶而最久。念故舊無大故，曾莫忍于棄捐；謂宴安不可懷，庸載加於委寄。

記憐益厚，終始弗渝。某敢不勉布皇恩，勤思善治。洪鈞所播，已深垓圯之功；夏屋斯成，尚賴旻幪之庇。《漢濱集》卷一三。

代范相家謝婚啓

夾輔同心，爰考賜盟之舊；通婚繼好，願諧合姓之歡。倘惠徼福於前人，宜重問名於初日。伏承令妹夙漸聞見，已高風絮之才；某姪粗有性靈，可授贏金之訓。敢因媒妁，用締姻聯。衰門豈李鄭崔盧，顧華胄非吾偶也；群從有封胡羯末，俾小兒得我師焉。《漢濱集》卷一三。

代徐守通婚啓

有室有家，庶惟男女之願；相求相應，蓋緣聲氣之同。輒忘非偶之嫌，用謹及時之義。某男某磨礪儒業，粗承弓冶之傳；令姪女漸漬德風，實表閨門之秀。既通媒氏，許結姻聯。合昏共牢，已諧於吉卜；儷皮束帛，敢效於微誠。《漢濱集》卷一三。

賀余中丞啓

伏審疏恩九陛，總憲一臺。正色以糾官邪，方資重望；同心而維國是，更藉遠猷。宸眷甚隆，師虞允穆。恭惟中丞蘊閎深之度，挺諒直之姿，文有老成之波瀾，政多儒雅之緣飾。冠雋躔而特異，被睿簡以彌優。掌邸奏於四方，倏奉席前之問；舉臺儀於三院，歷升柱從之司。亟承渥於楓廷，肆執綱於栢寺。生白簡之風，彈擊無畏；重烏臺之選，威望自持。束縛有才，按治皆服。屬南北兩朝之交好，顧東西二府之久虛。持獻無易，存誠已擅當官之譽；在時有臣，若扈佇恭佐帝之勳。某幸託餘光，欣聆異數。傳標循吏，雖慚龔遂之能；頌美賢臣，尚繼王褒之作。《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

賀秦相子登第啓

魁擢南宮，鼎陞上甲，並桂枝而爭秀，持荷橐以躋榮。凡在陶鎔，悉同鼓舞。竊以世傳素業，從古爲難，報至後昆，其天已定。負大寶由於積厚，源深必致於流長。惟君擇臣而臣擇君，茂熙帝載；宜子生孫而孫生子，疊冠賢科。恭惟某官盛德格天，陰功蓋代。躋斯民於仁壽，可謂無前；育天下之英材，固應有後。遂使含飴之愛，爭先入彀之雄。襲威鳳之羽毛，奪老龍之頭角。《中庸》繼續，與

子思而皆然；《江漢》陳篇，看召公之是似。某遠聞盛事，喜倍常倫。三葉貂蟬，方仰傳家之慶；一巢燕雀，尤傾賀厦之誠。《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賀狀元及第啓 一

臚傳上第，魁冠群英。下明詔於九天，恩光桂籍；收大名於一日，光映儒林。伏惟歡慶。恭惟某官英氣凌雲，宏材聳壑，富以巾箱之學，發爲金石之辭。卓爾異人，時推於間出；偉然大器，不俟於晚成。以妙齡秀發之資，奉高誼講聞之對。諸老誰先於賈傅，天子親擢於平津。喜黌舍之有人，掩辭場之得隽。惟他日公卿之路，當由此而致君；凡一時父母之心，皆向風而祝子。華塗始踐，遠業難量。某久厭齷鹽，更窺珠玉。知洋洋於流水，偶贊文衡；引皓皓於明堂，實由聖鑑。擁長牋而肯顧，溢陋巷以生光。《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五。

賀狀元及第啓 二

唱第中宸，冠名上甲。雖事從故典，推龍首以居先；而恩出清衷，並桂林而擢秀。伏惟慶慰。恭惟某官文知體要，學有淵源，望久重於鄉閭，聲特高於場屋。屢泣荆山之璞，知者其誰；獨入豐獄之

光，終然莫掩。擅世學以獨步，沾皇澤以兼文。有孤黃卷之心，恥試紅塵之吏。再鼓作氣，一鳴驚人。冕旒凝乙夜之觀，軒陛自春雷之震。以賢良三策而爲舉首，遂繼家風；起徒步數年而取封侯，更看晚節。某頃因乏使，忝預攸司。設網於河，偶值靈龜之入；窺班以管，詎窮文豹之奇。方喜得於真才，忽過蒙於盛禮。《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五。

全宋文卷四三六八

王之望 一八

跋趙祖文七進圖

先君宣和在京師與竹隱公游，喜稱誦其詞章。後公出帥南陽，過博望，題詩傳舍。自序少時娶田氏于襄陽，携家往來，今三十年過之，當時之人獨身在耳。因感退之《始興江口》詩，和之云：「邯鄲枕上人何在，華表聲中鶴僅存。世事悲歡三百載，此懷欲與退之論。」乙巳歲，先君經行是驛，見壁間粉牌，曰：「此趙承之詩也，小子識之。」時公已歿，後二年而先君不幸。又十八年，見公從子祖文于武林，出所畫《七進圖》示余。觀其跋云：「圖中所存，今惟二人。」因追記博望之詩，則當時目前相逐者又零落如此，而余亦孤苦流落，行且老矣，感歎之餘，爲之出涕然。此圖文甚雅麗，畫又妙絕，所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者也。《漢濱集》卷一五。

跋魯直書東坡卜算子詞

東坡此詞出《高唐》、《洛神》、《登徒》諸賦之右，以出三界人遊戲三界中，故其筆力蘊藉超脫如此。山谷屢書之，且謂非食烟火語，可謂妙於立言矣。蓋東坡詞如《國風》，山谷跋如小序，字畫之工，亦不足言也。《漢濱集》卷一五。

跋光祿堂記

余襄陽人，亂後還鄉，登峴首光祿堂，茅屋數椽，此碑斷折殘缺，爲之悵然。今見墨本，豈特去國似人之比，安得好事者復摹諸石，以爲吾邦之偉觀也。《漢濱集》卷一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二三五。

跋姚令威詛楚文

《詛楚文》三，《集古》所錄不及亞駝，意秦詛楚時，名山大川皆有之，其出有先後耳。秦自殺之敗，與晉爲仇，通盟於楚，當自此始。古者，諸侯祭不越望。亞駝并州川屬晉，秦楚結好以擯晉，乃

越境而質之，何也？蔡君謨謂古篆或多或省，或移之左右上下，惟意所欲，今觀此文信然。如「不」爲「丕」、「康」爲「庸」、「失」爲「洪」、「甚」爲「湛」、「者」爲「諸」、「義」爲「儀」，以文考之，於義皆允。然余以類求之，其曰「穆公成王是戮力相好」，「是」字似當作「實」也。《春秋左氏》「宋人來渝平」，《公羊》、《穀梁》作「輸平」。杜預以「渝」爲變，二傳以「輸」爲墮，釋音渝羊朱切，輸式朱切。此文云「變輸盟刺」，則「輸」與「變」類，蓋古渝、輸字通，當讀爲渝。因知二傳釋經之不及《左氏》也。會稽姚令威推考此文甚詳，多所釐正，謂余曰：「岐陽石鼓，世以爲史籀所作，本無所稽，特見韋韓之詩。惟此文戰國時書，石刻中最古，且筆法精婉，非後世所及。」令威好古博識，篆隸八分無所不工，而以此文爲宗，其言宜不妄，觀者考焉。《漢濱集》卷一五。

跋傅欽之手帖并溫公東坡往還簡

服膺傅獻簡公之高風，恨生之晚，不得與執鞭之役。一日，其孫守携畫像手澤見過。遂獲瞻公之儀，以想其德，窺公之字畫，以求其心。及觀溫公、東坡之帖，又見公交遊之盛。所以切磨之益，則與升其堂、見其人、聞其論何異哉！茲非幸耶？《漢濱集》卷一五。

跋劉提舉事迹

余讀兩漢史，見當時奉使絕域者，皆間關於萬死中，卒以智力成就其功名。嘗歎息以爲近世不復有此堅忍之士矣。今觀劉君所爲，乃知世不乏人，顧其所用之何如耳。《漢濱集》卷一五。

跋陸子履簡尺

修撰公豐碑大字美矣，而簡尺間小字尤自在可愛，宜醉翁以繼君謨也。《漢濱集》卷一五。

跋閩州呂守文靖公手軸

名卿鉅公文章字畫傳寶於世者多矣，至於場屋程文，未嘗睹其真蹟。文靖公應鄉試詩賦卷，至今尚存。明堂之棟，此其萌芽也，豈不重可寶哉！一代宗臣，典刑未泯，雖有神物護持，抑可以見其後昆傳家之懿矣。《漢濱集》卷一五。

跋蔡瞻明雙松居士圖

天台之麓，梵釋之宮，長松對植，夭矯雙龍。拔地俱起兮，摩天掃空。雄吟雌和兮，萬壑清風。下有丈人兮，巾履從容。翫此歲寒兮，何必友園綺而交黃公。歸來，明堂須棟兮，無留滯乎山中。
《漢濱集》卷一五。

書榮節婦傳後

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待傅姆也。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公羊》曰：「稱諡，賢也。」《穀梁》曰：「外夫人不書葬，吾女也卒災，故隱而葬之。」伯姬正矣，然其死近於無名，故《左氏》以爲女而不婦。榮節婦掖姑逃賊，以姑老故及於難，與伯姬之待姆孰重？婦人之愛子也過於己，節婦不以二子之命易其守，與伯姬之禍止其躬，孰難？較二人處死之得，節婦其尤也。伯姬以諡稱，則節婦之爲節也宜哉。《春秋》賢伯姬，詳書其事，至今與日月爭光。節婦遭聖世，褒揚義烈，而大諫公上其狀，以應敕書，遂當列於國史，昭示無極。節婦視伯姬，夫復何憾？《春秋》以吾女故隱伯姬而葬之，則大諫公之汲汲於節婦之傳，爲合乎《春秋》之義，殆亦將牽聯得書矣。《漢濱集》卷

一五。

題覺慧大師與權歲寒圖

野曠山深，老樹無陰。憩息者誰，來蹤莫尋。支頤注目，萬事無心。嗒然喪我，枯木龍吟。《漢濱集》卷一五。

策問一

問：昔夫子抱帝王之道，鬱不得施，退修六藝之教，稽之前聖而不悖，垂之後世而不誣。使其一旦得志，舉而措諸事業，則平日之空言皆致君澤民之具也。惟聖人多變，不可執以一端，故容有可疑者焉。且《幽》詩《七月》言稼穡艱難之業甚詳，然樊遲學稼則鄙而不予。何周公陳於成王，而夫子不以告門人耶？《周官》司馬教軍旅戰陣之法甚備，然靈公問陳，則拒而不答。何周公掌以六卿，而夫子不以告時君耶？虞舜命皋陶、穆王命呂侯，著於《尚書》，是聖人不能廢刑矣，而夫子則不取齊之以刑者。聚人曰財，理財曰義，繫於《周易》，是聖人不能遺利矣，而夫子則罕言之。夫《詩》、《書》、《易》夫子所修，舜、周公夫子所法，顧不同如是。而不知夫子見用於時，於是四者將忽而不

務歟，則何爲而存諸經也？如皆用之，則與平日之言亦相戾矣。抑窮達之際，所施異宜，所言非所用，所用非所言乎？二三子方將行其所學者也，其必有以知聖人矣，請詳以告我。《漢濱集》卷三。又見《南宋文範》卷四〇。

策 問 二

問：昔人論文章之難，曰：「得之難，知之愈難。」蓋古今文章，其工拙高下雖有定論，然好惡不齊，衆口難一。非精於其道，爲世所宗者，不足以擅其品藻也。唐韓愈高材絕識，實主斯盟。非徒當世學者依以成聲，而後之史筆猶時借其言以評前作。彼誠有以取信於後世矣。然愈於漢人，每以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爲言，如賈誼、董仲舒、班固之徒皆不論也。夫賈誼賦鵬、弔屈之文，固無愧於相如之《大人》、揚雄之《反騷》，其痛哭流涕之書，又非《封禪》、《劇秦》之可比也；而《過秦》一論，議者以爲書傳之最善者。至於仲舒，言天人之際，宜不在劉向下。而班固之爲良史，抑亦差子長之肩，其宏才麗藻，足以相優而無甚相遼。愈獨屢稱四人，無一言及於三子，何耶？將出於偶然歟，其亦固有輕重歟？愈同時於文最重柳宗元，於詩喜稱孟郊，蓋嘗以宗元比馬遷，而以郊詩高出魏晉。自今觀之，宗元之作視太史爲如何，而郊之篇什孰愈曹、劉、潘、陸輩也？愈謹許與，其抑揚比擬，必有所謂。願質數子之文，而折中其是非，將以觀諸君之精識。《漢濱集》卷三。又見《南宋文範》

卷四〇。

策問三

問：天下之風俗，罔不惟上之倡，而斯文爲尤甚。《書》稱堯曰文思，舜曰文明，禹曰文命。商周之君，或終始典於學，或緝熙於光明，故唐虞三代之文，至今炳然與日月爭光。《詩》曰「倬彼雲漢，爲章於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斯文之興，豈不由上之爲乎？秦焚詩書，天下以文爲諱。英如漢祖，特不喜儒。文景之際，重之以黃老，而朝廷大臣皆刀筆吏、吹簫屠狗、引彊蹶張之流，宜此道之遂泯。不數十年，賈、馬、晁、董之徒相望於時，西漢詞章之盛，與古爭衡。其後光武、顯宗，最重儒學，然東京之作，遽不及遠甚。下逮魏晉以及梁隋，其間君臣多尚文雅，而筆墨氣格日以不振。雖唐太宗聰睿卓絕，輔以房、魏之佐，升平無事，尤汲汲然加意於斯，而終不能革六代之餘。以此而言，又似非上之所能爲。以我國家累聖相繼，咸蓄盛藻，昭回垂光，異才競奮。肆更多故，學士失職，主上喟然愍之，書經訓以發其淵源，闢膠庠以勵其器業。居無幾何，群試於有司者，人握靈蛇之珠，家抱荆山之璞，彬彬如也。然則謂文爲不由於上，可乎？夫以漢高、文、景之間，絕不好文，而作者如彼其多；魏、晉、梁、隋、有唐之世，君臣篤好，而文字如彼其陋。盛衰之變，與時不同，而今日之應若響，何耶？願聞其說。《漢濱集》卷三。又見《南宋文範》卷四〇。

策問 四

問：自三皇而來，歷帝與王，下逮五霸，其事遠矣，而見於六經之籍、孔孟之言者不爲不詳，要其間容有可議者。《書》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是則帝道簡而王制加詳矣。然舜以禮樂分命二官，而周併總於一卿；舜分天下爲州十二，而三代合爲九州。果孰爲簡，孰爲詳乎？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是則王者任德，而霸者任力矣。然湯征十一，武滅五十，而齊桓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晉文教民禮義，示原以信。果孰任德乎，任力乎？孔子之序《書》，斷自唐虞，則二帝之前宜荒忽無足稽矣；不錄桓文，則二伯之烈宜卑陋而無足采矣。然《易·繫辭》述黃帝之制作，與堯舜氏無少異，而《春秋》之事實予齊晉，何也？《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蓋有虞之世，固已有詩與樂並行矣。當孔子時，魯猶用四代之樂，則虞夏之詩豈無存者？然其序三百五篇，止及商周，而臯陶之所賡、五子之所歌，皆不列於四始，何也？諸君學古通經，講之已熟，有司可得聞乎？

《漢濱集》卷三。又見《南宋文範》卷四〇。

漢光武晉穆帝禦戎是非策

用兵者必知彼己之強弱，然後可以定攻守之計。知我之可以戰，而不知敵之不可與戰，則在兵法爲不知其所攻；知敵之可戰，而不知我之不可以戰，則在兵法爲不知其所守。夫不知攻守之計者，小而用之一軍，大而用之一國，又大而用之天下，未有不敗者也。古之王者不幸而與外國相持，必審乎此，以爲制禦之術。外國強而中國弱，則能下之；中國強而外國弱，則能服之；外國中國俱弱，則自守而已。蓋外國之人尊尚勇力，便習騎射，生長於戎陣之間，然剛暴而不知退讓，無親愛以相固，無禮義以相維，故驟強而易衰。方其盛強，雖聖王在上，猶被其患，侵軼縱暴，其鋒不可當。及其既衰，則內相攻殘，而中國坐制其弊。此其勢然也。譬猶勇悍之夫，疾呼奮臂以張其威怒，誠不可與之校。及其氣衰力竭，疲憊而偃仆，則三尺童子可制其命。嗚呼！有國者能審乎此，則可與語中外強弱之形勢矣。請因此以論古今之變。昔光武乘王莽之亂，中國疲弊，匈奴之寇歲歲不絕。其後飢疲並興，自相分爭，臧宮、馬武之徒撫劍抵掌，志馳於伊吾之北。然是時北狄雖衰^(一)，漢亦新復，疆弱之勢未有所分也，故光武以爲北狄尚彊，傳聞失實，不如姑息吾民。此其知彼己也審矣。至顯宗時，承平既久，闢土益廣，黎民歲增，而匈奴內侵，邊城盡閉，於是納耿秉之議，而諸將揚兵於漠北矣。然則耿秉諸將所以建功者，以漢於中興之初，能固守其文德也。晉穆帝時，石季龍死，北方大亂，士

民襁負而來歸，議者以爲中原指期可復。然是時石氏雖亡，晉亦不振，疆弱之勢未有所分也，故蔡謨獨謂所親曰：「胡滅誠爲大慶，然恐更爲朝廷之憂。」此其知彼己也審矣。其後殷浩進據洛陽，桓溫戰于林渚，皆無功而反。然則殷浩、桓溫所以致敗者，以晉當中微之際，欲力爭於武功也。夫漢晉之成敗相去絕遠，惟在乎知彼知己、審與不審之間。將欲制御敵國，可不察夫強弱之分哉！國家遭金人之亂，一紀於此矣〔三〕。搢紳之儒、介冑之士，相與議論于朝野之間者，或謂前此用兵皆我自敗而敵不足畏者有之，或謂金人之疆振古無比而我不可圖者有之，二者胥失也。夫契丹與中國抗衡垂二百年，聖明之君、忠智之臣，朝謀夕慮，思有以屈之，迄不得志。西夏習戰，數有武功，方其盛時，北抗契丹南寇中國，我師百萬聚於陝西，而救死扶傷之不暇，亦桀黠之雄也。然而金人起東北，不二十年舉契丹、臣西夏，遂悉從引弓之國，長驅於中原。國家敗於河東，又敗於京師，又敗於陝西，又敗於淮揚。豈特我之不能哉，蓋亦其至疆也。觀其行師治衆之力，料敵制勝之謀，舉無遺策，略不世出，加以器械之利，形勢之便，兼中國之所長而有之。愚謂漢唐全盛之時，得韓、白不世之將，猶未能輕此敵也，況今日乎！雖然，以爲不可圖者，蓋亦不察矣。嘗料金人之衆，本不當吾一大郡。以女真之師劫契丹而用之，以契丹之師劫燕人而用之，以至諸國之屬從者，皆非心服，力劫之而已。而契丹、燕人懷其父兄骨肉之讎，怨之切骨，部族既異，人各有心，其勢豈能久耶？加以耶律氏之族，往往當權用事，皆有興復社稷之心。以爲北南罷兵，則金人守勝而無事，英雄無所用武，故使窮兵黷武，以外敵其衆，因乘風塵之變，庶幾於得騁焉。蓋其勢有類苻堅者。堅之盛時，擒姚襄、破慕容

暉，皆釋其親而用之。其征江南，王猛、苻融深以爲諫，獨姚萇、慕容垂勸成之。及淝水一敗，垂、萇之徒果乘間飛揚，卒滅苻氏。金人之禍殆將類此。矧得中國玉帛子女以亂其志慮，上有惑志，下有爭心，外無疆敵，內多功臣，士馬疲於戰鬪，仇讎聚於心腹，不過數年，內變必起。我以全制其後，可以萬全。此兵家所謂其疆易弱者也，何不可圖之有哉！圖之之術奈何？亦乘其變而已。知其未有變也，則法光武之言而固守文德，何慮於貽後日之患乎？知其有變也，則違蔡謨之論而力爭武功，何疑于致朝廷之憂乎？雖然，方匈奴之分，固有變之可乘矣，而光武猶以爲非時者，蓋以中原初定，民力未任于征役也。方季龍之死，固有變之可乘矣，而蔡謨猶憂于致患者，蓋以公卿之間，人才不足以辦此也。誠能蓄養民力，搜選人才，以待敵人之變，則若竇憲之勒燕然可也，耿秉諸將之功，何足道哉！雖若劉裕之平關中可也，殷浩、桓溫之敗何足憂哉！而執事乃使承學之士，權輕重之勢，度可否之時，酌其宜施於今者。顧愚不敏，何足以權大事乎？嘗聞古之英雄之主欲求非常之功者，必有規模先定於中。若事之成否，則有非人力所能致者矣。勾踐之報吳，是驕其敵而已；昭王之圖齊，是俟其變而已。驕敵而敵可驕，俟變而變可乘，天也。孫權稱臣于魏，受其封爵，至欲乞身交州以保餘年，亦所以驕其敵也。劉備跨有荆益，保其巖阻，天下有變則欲下宛洛以出秦川，亦所以俟其變也。驕敵而不驕，俟變而無變，亦天也。傳曰：「聖人非生時，時至而弗失。」使孫權、劉備而圖勾踐、燕昭之功，則覆亡之不暇，尚何燕越而能保哉！愚願國家修四君之術，以俟二國之變，規模一定，勿爲浮議所搖。其濟與否，視天之何如，吾不敢取必焉，可也，然執事之言曰「上天悔禍，北敵相殘」。嗚

呼，天意固有在矣。《漢濱集》卷一四。

〔一〕北狄：原作「漠北」，據文津閣本改。

〔二〕紀：原作「禍」，據右引改。

馮奉世陳湯伐虜予奪不同策

愚嘗讀《春秋》，得孔子之意。其用法爲至寬，錄功爲至悉。褒人之善，惟恐其不及；貶人之惡，惟恐其或過。始誠善矣，或不善於終，則委曲而爲之諱；終誠善矣，或不善於始，則闊略而許其變。然後知聖人之至仁，《春秋》之忠厚也。夫《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嘗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宜乎筆削之際，不以假人。然於齊威晉文之事，則予而進之。夫召陵之役，專征之罪也，而《春秋》予之曰：「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首止之會，不臣之誅也，而《春秋》予之曰：「會王世子于首止。」城濮之勝，善戰之上刑也，而《春秋》予之曰：「戰於城濮，楚師敗績。」河陽之朝，致君之不恭也，而《春秋》予之曰：「天王狩於河陽。」夫齊威晉文，若責之以王者之法，罪不容於誅，孔子非特錄其功，又爲之諱。其惡滅項不書「齊」，爲威公諱滅國也；重耳不書「入」，爲文公諱本惡也。嗚呼，《春秋》之忠厚如此。而後世學《春秋》者，乃侵刻苛細，集小過以加人。予

善惟恐其深，貶惡惟恐其淺。孰謂《春秋》之學，流而爲申商之刑名乎？公孫弘以《春秋》起海濱爲漢相，不大明孔子之意，以舉明主於三代之隆，惟聞假其義以繩臣下而已。天下之士，翕然向之。終軍引「王者無外」，以詰徐偃。雋不疑引蒯瞶之事，以執方遂。斷斷焉如老獄吏，喜陷害人，無一毫愛利之心。漢法之所以慘虐者，諸儒與有力焉，豈不哀哉！其後馮奉世誅莎車，陳湯滅郅支，漢欲封此兩人。而蕭望之、匡衡乃以《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欲以矯詔罪之，一子卒不得侯。雖劉向、谷永，諄諄辯訟，累數百言，終屈於鄙生之議。蓋其刻薄之風，有自來矣。且《春秋》書「遂」有二義焉：「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公羊》曰：「公不得爲政也。」此無遂事之說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此許其遂事之說也。望之、匡衡專引襄仲之事，至於公子結之會，則沒而不言，是猶姦吏之弄法，輕重其心，豈知《春秋》者哉？若果知《春秋》，則宣帝之族霍氏也，望之何不以《春秋》「善善及子孫」之義爭乎？元帝之用恭顯也，衡何不以《春秋》不近刑人之義爭乎？且夫《春秋》以天子之宰通乎四海，故葵丘之會，尊宰周公。而望之乃輕丞相於朝，則是望之固《春秋》之罪人矣，尚何敢正奉世乎？《春秋》諸侯不得專地，故譏鄭伯以璧假許田，而衡乃擅益樂安侯田四百餘頃，則是衡固《春秋》之罪人矣，尚何敢正陳湯乎？愚每讀《漢史》，未嘗不爲二子憤疾而扼腕也。方莎車畔漢，鄯善以西皆絕不通，漢幾失西域矣。郅支在五重城，破呼揭、堅昆、丁令，兼三國而都之，結康居以自固，漢幾苦此虜矣。二子忠義奮發，出萬有一生之路，不調郡國一兵，不費大農一錢，不失天子一

矢，而使歷載逋誅之虜，頭竿藁街，漢之威德，暢於萬里之外，可謂不世之奇功矣。使得幸而列於《春秋》，則其安國家、利社稷，豈特一公子結而已哉？雖齊侯之伐山戎，叔孫之敗長狄，不足道也。固當享萬戶之封，受土茅之錫。卒爲拘儒所抑，不得尺寸地，爲子孫計，豈不痛哉！後世風俗委靡，無磊落傑特之士，未必非二人之所致也。我國家涵養天下，垂二百年，待士大夫可謂極矣，罪疑惟輕，功疑惟重，下僚小吏，有一節可稱，必旌表而錄用之，是真得《春秋》忠厚之意矣。然多難而來，無一人能自奮以附於漢之二子者、承學之士深有恥焉。雖然，《春秋》之法，不責人以所難，故魯威公薨於齊，歸而書葬，不以不討賊之例責其臣子，蓋齊強而魯弱，人有所必不能也。今之醜虜，視莎車、郅支蓋相萬萬，豈可以漢之二子責當世之士哉？孟子所謂論其世者，蓋謂是乎。執事其思之。《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六。

全宋文卷四三六九

王之望 一九

論語答問

答何希深衛輒之問

衛輒之事，古今之論多矣。孔子作《春秋》定天下之邪正，以斷天下之疑，使亂臣賊子知懼，於此正宜大書屢書，使深切著明，以爲萬世之法。然其辭漠然無所懲勸，且入其國而不避，孔子以出公八年自陳入衛，九年魯人招之，始自衛反魯。享其養而不却，曼姑圍戚而不貶，子路死慳而不罪，則是孔子不以輒之立爲非明矣。《公羊》曰：「蒯瞶爲無道，魯公逐蒯瞶而立輒，輒可以立乎？曰：可。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此議最爲通論。今人有子不肖而逃，幸而有孫焉，其祖付之物，曰：「父來勿與也。」父至而欲取之，子當與父乎？當守祖之命而不與乎？與之則非徒己違王父命，而亦使其父違父命，父子之道廢矣；不與則非徒己得所以尊祖，而

父亦得所以尊父，父子之道兩得焉。范甯稱《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傷教害義，不可彊通者，特爲不當拒其父命耳，不以爲不當立也。江熙釋《穀梁》乃云：「若靈公廢蒯聩，則經不得復稱世子；稱世子，則靈公未嘗命輒。其從王父之言，傳似失之。」是不然，靈公不命輒，則必歸蒯聩而立之。不歸蒯聩，又不立公子郢，則是靈公之命輒也。其稱世子者，諸侯之世子必命於王，蒯聩得罪於靈公而逃，靈公雖不及廢猶廢也，但未改命於天子耳，故書曰「世子」，非以爲當立也。又引鄭世子忽復歸於鄭爲例，非其比矣。鄭忽於復歸稱世子，則世子爲當歸，歸者無惡之辭也。蒯聩於納稱世子，則世子爲弗當納，納者不受之辭也。《春秋》美惡不嫌同辭。夫以世子出奔，若非無罪，人孰不欲其歸？今大國興師以納之，而國人不受，則其爲人可知矣。書「世子」者，所以正其名而甚其惡也。若以世子爲當立，則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亦爲當立乎？《公羊》云：「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國夏曷爲與衛曼姑圍戚？伯討也，曼姑受命於靈公而立輒，義可以拒之。」何休釋曰：「曼姑無惡文，知得拒蒯聩，於曼姑言得拒之，知輒之不得拒也。」然則，輒之立也爲可，獨拒父爲不可耳。《公羊》許其立而不許其拒父，是矣。以拒父爲尊祖者，《穀梁》之說也，二傳《公羊》爲長。後世曾不分別二事，併而爲一，宜其說之不通。蓋自江熙之亂之，而劉原父乃主其說，此有心於闢傳之過也。或曰：「輒既當立而不拒蒯聩，使蒯聩得入，輒當奈何？」曰：輒之既立，當迎其父以歸。曰：「立輒者王父之命，不敢失墜。至於尊事之禮，敢不極其優隆。」蒯聩見容，則父子可以無間。不幸而必欲得國，則爲輒者弗敢與爭，或死或奔，於義皆得廢祖之命，罪不在我，所謂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者也。蒯

贖而稍有人心，亦必底豫而不至於姦。此舜之所以諧瞽瞍也，豈可拒其來而不受乎？或曰：「方孔子在衛，輒若有問，何以處之？」曰：子路問孔子：「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學者疑孔子得政於衛，必變置其父子，其失聖人之意遠矣。夫有國者父稱公，子稱世子，名分之正也。今輒子也而稱公，蒯聵父也而稱世子，名體不順，至不可以並居，豈不病哉？蓋亦正其名而已。正之奈何？曰：使蒯聵不爲衛侯，而爲衛侯之父，如趙之主父、漢之太公之類，別爲一號以尊之，不亦可乎？此孔子正名之意也。若必欲變置其位，則是正其實也，非止於名而已。孔子謀人之國，豈若是之疏乎？或曰：「冉有疑夫子之爲衛君，子貢設夷齊之問而知其不爲，則孔子之不與輒明矣。」曰：不然，孔子居衛，踰年而不去，門人之高弟又多仕之，而初無一言非輒，所以致冉有之疑先儒以爲爲助。夫子不爲者特不助耳，固不以其立爲不當也。何休謂衛輒之立雖得正法，非義之高者，故孔子不爲，此言得之。武王滅商，夫子猶以爲未盡善，於衛輒何助之有？況當時衛之大臣與其國人皆不願蒯聵之立，蒯聵得立，置南子於何地？輒雖欲遜其父，豈可得乎？假令賢者處此，亦不過棄國而去，爲伯夷、叔齊耳。伯夷、叔齊非所以責衛輒也。若欲人人夷、齊，則《春秋》舉無全人，雖齊桓、晉文亦當誅絕。豈特桓、文，武王伐紂而不用伯夷諫，王季奪嫡而不爲叔齊之遁，亦皆得罪於聖人矣，而可乎？且孔子稱夷、齊之何怨，豈特可施之於輒，以此而責蒯聵，其孰不曰尤宜？是孔子於衛侯父子俱無所爲，中立乎其間。至於衛輒之立，《春秋》無譏焉，則是以王法而正之也。夫蒯聵欲弑其母，其子法當併廢，靈公尚遵周道，舍諸子而立孫，則蒯聵之罪爲至深，而靈公無負於蒯

贖。輒於其祖其父，尊親惟均，當從其父乎？當從其祖乎？當從其有罪者乎？當從其無負者乎？議者徒知責衛輒以不遜其父，而不思蒯贖之立爲違父之命，則似於義有偏，恐非孔子中庸之意，而失《春秋》所書之法也。夫瞽瞍日欲殺舜而貴象，舜從堯命而不從瞽瞍。舜殛鯀而遜禹，禹不敢念父之讎而順命於舜，則輒之立尚何譏乎？愚見如此，未知當否，幸有以正之。《漢濱集》卷三。

論語講義

論語發題

昔孔子述而不作，未嘗著書。其繫《易》也，述《易》之變而已，《易》之外無說也；其序《書》也，述《書》之作而已，《書》之外無說也；《春秋》約魯史以成文，而時出新意；《詩》刪衆作以成書，而弗改舊章。此外《戴經》之所記，止乎禮樂之事；《孝經》之所稱，不過孝弟之行。其他雜見於諸子百家之書者，往往其言得於傳授，非復親承，雖間有異聞，而無所統紀，皆不足以見天地之全、古人之大體也。若夫條貫具備，本末有考，出於孔氏之門，而可以求聖人變化云爲之妙者，惟《論語》一書而止耳。蓋夫子述《詩》、《書》、《禮》、《樂》、《易》與《春秋》，王道備矣。而其教不同，恐習之者嗜其偏而不能以兼通，溺於博而不能以反約也，故平居答問之際，摘其樞要以警悟學

者，其後門人集而成書。其辭簡而盡，其旨深而明，六經之道莫不總攝於此。參之「唯」、回之「如愚」、子貢之「性與天道」、《易》之精微也。管仲曰「仁」、子產曰「惠」、子西曰「彼哉」、《春秋》之褒貶也。稱堯舜之「巍巍」、禹之「無間」、周之「至德」、則疏通知遠，極《書》之高致。子貢因事以明《詩》，子夏因《詩》以悟禮，舉三百篇蔽以「思無邪」之一言，則優柔該貫，盡《詩》之深旨。純儉從衆，拜下從禮，行夏之時而用商周之車服，達《禮》之變，舉在此矣。《武》爲盡美，《韶》爲盡善，以翕純皦繹之音，語魯太師論《樂》之蘊，舉在此矣。汪洋奧雅，無所不備，自始乎爲士，至終乎爲聖人，其進修之序，皆具乎其中。人而不求聖人之道則已，如欲求聖人之道，必盡心於此書而後可。此書之不明，而驟語六經，則浩乎其無涯，茫乎其無塗矣。今夫天形之渾淪不可俄而度，若察之以璣衡，則經緯之動靜、躔度之疏密，咸可推矣。聖德之光大不可俄而測，若求之於此書，則聖賢之闡域、師友之淵源，咸可考矣。然則，《論語》者其孔氏之璣衡歟。是故觀《堯曰》一篇，則夫子之志意可知也。觀《述而》一篇，則夫子之教學可知也。觀《微子》則夫子之出處去就可知也。觀《鄉黨》則夫子之容止進退可知也。觀《子罕》則夫子之言行道藝可知也。觀《子路》則夫子之政事施設可知也。至於《先進》一篇，道群弟子才分之淺深，器業之大小，資性之緩急，其言尤詳，讀之悠然可以想見其爲人。非特夫子所以品第其徒者如此，至其門人亦各以其分量之所得而善於形容夫子之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則夫子之極致，愈求而不可盡者，不有見於此乎？「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則夫子之中庸，若近而不可能者，不有見於此乎？如天之不可升，如日月之不可踰，

如宮牆之不可窺，則夫子之道，其高明而深奧者，不有見於此乎？故熟讀《論語》，伏而思之，則吾夫子之儀形與群弟子之揖遜，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昭昭乎其無所隱矣。去古既遠，不讀此書，何以求聖賢之遺範乎？故予樂與諸君講學之。雖聖言淵奧，非末學所窺，要之，識隨賢愚小大，各有所得，亦不可無述也。若乃前說之既善者，今則循而用之，不敢務新奇而有加。或已有所見，則從而著之，不敢以固陋而自隱，期於當而已矣。諸君因講以求《論語》之書，因書以會夫子之道，默而識之，執方冊以對古人。庶幾觀成周之禮者，入廟而知周公，學師襄之琴者，撫琴而見文王也，不其偉歟！

爲政以德章

《洪範》曰：「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言民心好惡之無常也，爲政者欲人人而悅之，則雖得於此，必拂於彼，無適而可矣。又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人君政教失中，而惟民之從，則其爲亂，如日月失其所而從星者，風雨之變也。是故爲人君者，惟當建極於上，以中正自居，而不失其所，則天下之民自四面而歸往之矣。《書》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必先之以「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者，蓋惟能處乎大中至正之地，則民心雖無常，終亦必協於極，豈不猶衆星之共北辰乎？《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皇建其有極」，所謂譬如北辰也。「無偏無

陂」、「無反無側」，所謂居其所也。「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所謂衆星共之者也。然則所謂德者如之何，亦曰中正以觀天下而已。

道之以德章

道者誘道之，齊者整齊之。《周官》六典，邦之刑政在焉，孟子曰「明其政刑」。二者，聖王所不能去也，然非其所以爲先，以輔吾之德禮，則可矣。化之以德禮而不變，於是乎有政刑以治之，是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興於廉耻，而吾之教化無所不及矣。故曰「有恥且格」，格者至也，言其無所不及也。若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是以斯民爲不可以德禮化，而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抵冒無恥，而政刑亦有所不能及也。故曰「民免而無恥」，免者幸免也，言有所不能及也。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章

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義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蓋學而不至於聖，皆未足以盡學也。孔子方其十五而志於學，則大聖之事業固已有潛諸其心者矣。夫人患不學，學患無志，能志於學，則無所不至矣。惟學可以盡聖人之能事，惟志可以成學者之極功，故仲尼有「爲山」之譬，揚子有「學海」之喻，皆言其有志與否耳。苟有志於學矣，則每進愈上，至於從心。其始也如木之有

本，雖未極乎高大，而根莖節葉畢具於中；如水之有源，雖未至於洪深，而縱橫曲折，終至於海。孔子所謂志於道者，蓋此道也。「三十而立」，則是非毀譽莫能搖其守，所謂立於禮也。「四十而不惑」，則死生禍福莫能動其心，所謂知者不惑也。其守不搖，其心不動，則一性湛然，知吾所受於天者矣，故「五十而知天命」，所謂窮理盡性，至於命也。「六十而耳順」，則凡耳之所聞無非道也；「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凡心之念念無非道也。其進道之序，必每限之以十年者，雖舉其大數，蓋亦所謂真積力久者也。然原其所自，皆本於志學而已。夫所謂「生而知之」者，謂其樂之之誠出於自然耳，非於天下之事物不學而皆知之也。孔子以成童之年而能志於學，終趨至聖人之域，則其樂之之誠可知，此所以爲生而知之歟。

孟懿子問孝章

《書》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孟氏魯之世卿也，觀其所以事君，則其所以事親者必多違於禮矣。且懿子之父僖子病不知禮，死屬二子于仲尼，使學禮焉。今而告之以禮，亦所以慰其親之志也。夫《論語》者，師弟子問答之書也。弟子之問及於此，人之行莫大於孝，故以爲先焉。然有能問者，有不能問者。林放問禮之本，曰「大哉問」；樊遲問崇德修慝辨惑，曰「善哉問」。此問得其道者也。子路問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此問非其道者也。孔子之告人，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必先微見其端，俟其人之反復而叩之，然後極其說。如子貢之問

士，曰「敢問其次」者再；子路問君子，曰「如斯而已乎」。若此之類，皆善問者也。至於顏子之問仁，夫子告之以「克己復禮」，使他人聞之，亦唯唯而已，而顏子則能復之，曰「請問其目」，然後及於視聽言動之說。此亦可以見其群弟子審問之能否也。懿子問孝，子告之以「無違」，亦欲其反復叩己而盡其說，而懿子不能也。若瀆告之，則非待問之體，若不言之，則懼聞者之不察其旨也，故退而告樊遲。樊遲之爲人，其性亦魯，其問仁智，子告以「愛人」、「知人」而不達，申告之以「舉直」、「錯枉」而不曉其所謂，蓋其不敏如此，故孔子以對懿子者告之，蓋欲發其問，因以祛其惑也。夫子於答問之際，豈苟而已哉！序《論語》以此爲始，蓋有深意。其餘或詳或略，或顯或微，或婉或直，或答或不答，皆可以義推矣。

孟武伯問孝章

人之一身，內有陰陽之患，外有人道之患。陰陽之患，吾無如之何，若人道之患，則在吾修身之何如耳，豈可復貽父母之憂乎？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失其所以守身，能事其親者未之有也。」然則，能守其身以免於人道之患，可以爲孝矣。雖然，孝子之事父母，豈欲其有憂乎？孔子之告武伯以「唯疾之憂」，是亦使之謹疾也。驕奢淫佚所以致疾之由也，武伯世祿之家，所以告之以此。

子游問孝章

竭力以養父母者，世俗之所謂孝也。然犬能警，馬可乘，是皆能以力而爲養矣。君子之孝，將何以自別於世俗乎，亦曰敬而已矣。敬者非貌敬也，敬之於心也。敬之於心者，豈止於晨昏進見之際乎？蓋雖屋漏暗室之間，常若對嚴君焉。夫如是，豈復有遺行哉？其爲孝不可勝用也。

視其所以章

聖人之觀人，不以一日之善惡，先視其今日之所以，又觀其平昔之所由，又察其未來之所安。視其所以者，閱其今日之所日用；觀其所由者，考其素所從來；察其所安者，要其終於悠久。以此三者求之，則人將何所隱矣？見之及物者謂之視，視之加意者謂之觀，觀之加詳者謂之察。所以在今爲易見，故云視；所由既往爲難知，故云觀；所安未來爲尤難知，故曰察。

溫故而知新章

今日之新，來日之故；今日之故，往日之新。道無新故，顧吾之於道有已得與未得耳。已得者溫之而未忘，未得者知之而不止，所謂終始典於學者也，故可以爲人師。顏子「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忘」，溫故者也；「吾見其進，未見其止」，知新者也。

君子不器章

《論語》凡稱君子，多與小人爲對，如「周而不比，比而不周」、「泰而不驕，驕而不泰」、「和而不同，同而不和」之類，不可槩舉。此所謂「君子不器」則不然，謂君子不可以一善器之，然可器者亦不便爲小人也。孔子曰「管仲之器小哉」，謂子貢「汝器也」，何害其爲賢乎？觀書者當考其意，不可執一而廢百也。此書有聖人、賢人、仁人、善人、志士、智者、勇者、剛者、有常者，是雖道德有廣狹，資性有能否，然皆可以正名之也。至於君子，雖有小大之不同，要不可以一器名。《易》於卦象皆稱君子，《左氏》於褒貶則亦稱君子，《記》於中庸亦曰君子，是皆非一善之可名，故以爲稱焉。如「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此其直爲可器者；至於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則不可器於直不直之間，所以謂之君子。《漢濱集》卷三。

詩講義

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桃之夭夭，有蕢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桃

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木或華縟而實不甘，或實豐而華不茂。若夫華實兼盛，而又早實者莫如桃，故詩人以興焉。「夭夭」，少好之貌，興其早成也。「灼灼其華」，以興其容之麗。「有蕢其實」，以興其德之美。「其葉蓁蓁」，以興其服飾之盛。蓋有容而無德，則其合或不以正。合不以正，則其服飾亦不能以備禮。今也容德如桃之華實，服飾如其葉之茂，而于歸於夭夭少好之時，此序所謂「男女以正，婚姻以時」者也。葉者所以茂其枝幹，猶服之蔽身也，故詩人以其蓁蓁興服飾之盛焉。其始歸也，男親迎以下女，所見者婦容而已。故一章言其華，而曰「宜其室家」。室家云者，女上而男下，始歸之時也。其既歸也，女以正而承夫，則婦德著焉。故二章言其實，而曰「宜其家室」。家室云者，夫先而婦從，既歸之後也。惟其合也以正，則服飾足以備禮。服飾足以備禮，則非特夫婦之相宜，其室家之人舉將宜之。故三章言其葉，而曰「宜其家人」。蓋鑽穴踰墻，則父母國人皆賤之，何以得家人之宜乎？此「親結其縢，九十其宜」。《東山》所以詠「其新之孔嘉」也。《永樂大典》卷五二六八。

漢 廣 一

李曰：「休息，古本或作休思。」今當且作休息。夫木固有可息之道，今不可息者，以其喬故也；女固有可求之道，今不可求者，以其正故也。其言不可求思，程氏謂「不可以思求」，此泥於序，所謂無思犯禮也。夫思者，語辭，如所謂「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敦思」，皆是語辭也。泳者，

潛行爲泳。鄭氏曰：「水底行也。」方，《論語》曰「乘桴浮於海」，即此是也。孫炎曰：「方，水中爲泝筏也。」桴編竹木，大曰楫，小曰桴。漢水有可潛行之道，而不可泳者，以其廣故也。江有可乘桴之道，而不可方者，以其永故也。此亦是「南有喬木，不可休息」之意。夫「漢上游女」至「易動也」，又況游行之地，非在閨門之內，傅姆之側也。今也能守貞潔之行，而不可求，則當時之女可知。孔氏曰：「《內則》曰『女子居內』。深居固門，閨寺守之，則貴族之女也。庶人之女，則執筐行饁，不得在室，故有出游之事，此漢上之女也。」其言甚善。惟以女子不可求，以喻漢廣之不可泳，江永之不可方。苟惟犯於非禮，則如《匏有苦葉》之詩，「深則厲，淺則揭」。深厲淺揭，惟吾所欲，曾不顧禮義之如何耳。「翹翹」，薪貌錯也。楚在雜薪之中，吾欲取其翹翹者而刈之，楚即薪也。萑，《爾雅》云：「購，商萑。」郭璞云：「商萑，萑蒿也」。於雜薪之中，而取其翹翹者，以比衆女之中，欲取其貞潔者也。惟其欲取其貞潔者，故我欲得之爲室家，我則秣馬以聘之矣。又思之而不可得也，故又繼之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觀此則知周南之婦人，其貞潔如此。雖當時男子有「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於歸，言秣其馬」之意，以其貞潔不可求而止。遙想其貞潔之行，使人望而畏之。而暴慢之心，不可復作。觀此詩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所以想見當時之事也。昔尹翁歸爲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托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其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嚴君平治蜀，李强欲辟爲從事，終日言而不敢語。是二人者，瞻其容，

望其貌，使人無有易慢之心，亦士夫所難能也。今周南之婦人亦能如此，則當時士大夫亦皆有尹翁歸、嚴君平之風矣。三代之風，所以直道而行，非後世所可得而髣髴也。《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三。

漢 廣 二

黃曰：「南方之木，高而不可休；非不可休也，見喬木者自無休息之心也。漢上之游女，正而不可求；非不可求也，見游女者自無犯禮之意。」按《詩》中凡曰「思」者，皆是語辭。然亦不可執辭而求詩，當隨其篇意而求之也。序言「無思犯禮」，而詩人反覆言之，亦必有說。水可泳也，見漢之廣者自不復有泳之之思。水可方也，見江之永者自不復有方之之思。《釋文》曰：「潛行謂之泳。泝筏謂之方。」此如游女可以禮求，不可以非禮犯。故復喻之曰衆薪錯薪也，我欲得其尤翹翹者，如江漢游女，我欲得其尤美者。繼之曰「言秣其駒」，「言秣其馬」，謂是子若歸於我，當以正禮親迎之也，於是復陳其不可犯之實。歐氏謂：「秣其駒，秣其馬，如所謂雖爲執鞭，猶歆慕焉。」如此則是已有淫慾之念矣。夫人惟其顧禮義也，則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至於不顧禮義，則深厲淺揭，惟其所欲，而尚奚所懼哉？文王之時，以漢上之游女猶不可犯，則其風之美可知，故美化行乎江漢之域。噫，政令不足以馭人，而禮義足以感人。王烈之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曰：「刑戮是甘，乞不與王彥方知也。」故節義清修之士，且足以爲人之感服，不仁者不敢入其門，不義者不敢至其廬。況文王后妃風化之美，則江漢之域，無思犯禮，豈不宜哉。《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三。

全宋文卷四三七〇

王之望 二〇

六藝折中於夫子論

聖人之所垂法於後世者，書也；後世之所取法於聖人者，亦書也。聖人憂後世也深，故書之爲說也詳；後世信聖人也篤，故書之爲教明。昔吾夫子以將聖之道不用於時，乃述六藝，包羅天地，總括萬類，若小若大，罔有不該。凡道有所難知，事有所可疑，必明辨昭晰，處其至當。使天下得吾說而求之，雖數千百歲之後，猶有可考正焉，而後世之人亦能慕其道而歸尊之。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必循之以爲行，據之以爲辭，以求合乎大中至正之道。然則，夫子之述六藝，所以斷天下之疑；而後世之言六藝者，蓋將求夫子之所謂至當者而已矣。太史公贊夫子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請因其意而申言之。夫子生于三代之盛時，六藝其果作乎？曰：夫子不生於衰世，六藝決不作也。何以言之？三代盛時，法度彰，禮樂著，風俗醇一，教化宣明，上之朝廷所設施，下之閭

門之所漸染，莫非六藝之所載也。當是時，家識君臣父子之經，人知善惡邪正之辨，大道之行，昭若日月。則《詩》不必刪，《書》不必序，《易》不必繫，《禮》《樂》不必修定，《春秋》不必筆削可也。周室既衰，王道殘缺，至於幽厲之後，《小雅》盡廢，《板蕩》之詩作，天下日入於亂。君焉不知其所以爲君，臣焉不知其所以爲臣，爲人父者不知其所以爲父，爲人子者不知其所以爲子。雖有好善之心，而不知善之爲善，以陷於惡。雖有守正之意，而不知正之爲正，以入於邪，紛紛焉以之取正也。六藝不作，天下何所折中乎？夫子憂之，於是序《書》則斷《堯典》，論《詩》則首《周南》，法舜之舞，綴周之禮，因魯史而修《春秋》，述《易》道而作十翼。其術道德仁義，其法禮樂刑政，其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自天子至於庶人，其修身、齊家、正國、治天下之道，粲焉大備。爲人君者於是而習焉，則得其爲君之義；爲人臣者於是而習焉，則得其所以爲臣之義；父焉而得其所以爲父，子焉而得其所以爲子。如是而爲善，如是而爲惡，善惡有所考焉；如是而爲正，如是而爲邪，邪正有所考焉。如方圓之有規矩也，如曲直之有繩墨也，如輕重之有權衡也。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使天下之人操之以爲驗，稽之以爲決，皆得以處其至當。則聖人之所以垂法於後世，後世之所以取法於聖人者，盡在是矣。傳曰：「爲人君父而不知《春秋》，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必陷誅死之罪。」六經之道，其用皆同，而《春秋》特其切于事者耳。夫不通六藝之義，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其實皆以爲善，然爲之不知其義，無以考正其是非，而遂陷于天下之大惡。此聖人之憂後世所以不得不深，而後世之信聖人所以不得不篤歟。故史遷上叙天子，下舉王

侯，大及於中國之人，以折中六藝之功歸於夫子。其意以謂中國所以有君臣、上下之分，各得其當而不亂者，以有夫子爲之折中也。韓子有言：「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雖求爲狃獠之俗且不可得，況中國乎？」今夫《易》載天地陰陽之變、剛柔動靜之材者也，夫子不繫《易》，吉凶之應何從而折中乎？《詩》述治亂得失，達於喜怒而形於詠歌者也，夫子不刪《詩》，美刺之義何從而折中乎？《書》紀帝王之言動，夫子不序《書》，古今之變何從而折中乎？《春秋》正賢不肖之褒貶，夫子不修《春秋》，善惡之辨何從而折中乎？夫《易》、《詩》、《書》、《春秋》始於伏羲之畫卦，終於魯史之獲麟，其來尚矣。一經孔子之手，其書遂定，以與天下後世爲仁義之指南，道德之著龜，何其盛也。至於禮也、樂也，秦火之後，孔子之書遂亡，故禮樂之論至今紛然無所定，則六藝之折中於夫子從可知矣。傳曰：「聖人之辭可爲也，使人信之，不可爲也。」嗚呼！此夫子之所以爲聖人歟。雖然，六藝所述大中至正之道也，炳而易見，要而易守，故後世得以折中焉。其後《書》分爲二，《詩》分爲四，《春秋》分爲五，《易》有數家之傳，夫子之意益以不明，天下始惑於趣舍之方，而不知其所適從。故王通憤之，以爲「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詩》失於齊魯，《書》殘於古今」，其論是矣。然通不能即夫子之書以求其至當，而更自爲續經，曾不知天下之所以尊六藝者，以折中於夫子也，而通乃自爲之，天下其肯歸於正乎？揚雄以好書而不要諸仲尼爲書，肆好說而不見諸仲尼爲說鈐，請以是爲通輩折中。《漢濱集》卷一四。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四。

蕭何論

作史者記人之言，必有以文之，後人感其文而因以失其實者有矣，蕭何未央之事是已。傳稱何修未央宮，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匆匆，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議者非之，以何爲不知所務。嗚呼！如何之賢，豈導其君於侈靡，益後嗣以宮室者哉！以謂帝室皇居，所以觀示萬國，今雖草創，後必有所增加，與其侈於子孫，不若高帝之自爲也。是時民出於戰國秦項之後，習於勞苦之餘，用之雖勤，無所歸怨。若天下已定，人皆自寧，不可以復動矣。且民嘗睹阿房離宮，窮極奢麗，則未央之制雖稍過度，未必以爲侈也。若宮室既備，人知苟美之可安，則不可以復營矣，故蕭何於此稍加壯麗，使子孫數十百年之內無所增益，以休息斯民。若宮室卑陋，不足以隆上國之觀，高帝居之何所不可？易世之後，姦臣有以發其口，少主得以啓其心，土木一興，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所以高帝聞何之言而說也，故曰「無令後世有以加」也。史稱文帝在位，宮室苑囿無所增加。雖帝恭儉出於天資，然其不作靈臺，必曰「朕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則未必不以高帝所營固已壯麗，不必有所加也。由是言之，惠、呂、文、景四世百年，天下承平，而無宮室之役者，豈非蕭何之慮乎？及武帝之世，何之所營弊矣，於是大興土木，天下爲之騷動。然漢之基

業已固，故役雖苦而民不搖。向使武帝之役起於惠、呂、文、景之間，則天下幾何而不亂哉？議者以武帝之侈爲蕭何啓之，而不知惠、呂、文、景之不爲者，未必非蕭何之力也。傳稱何買田宅必於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爲勢家所奪。」何之治家爲國，預爲後世計大率如此，豈其儉於家而侈於國乎？豈治家則欲子孫師其儉，爲國則以壯麗勝子孫乎？此必不然者，況崇大宮室以爲淫侈之觀，使後世無以加，庸人皆知其不可，而高帝聞之，何所悟而說也？然則觀史者能不以文害辭，則庶幾矣。《漢濱集》卷一四。

樊噲論

西漢之興，其大功臣雖出於刀筆之吏、販繒屠狗之人，然皆一時豪傑、王佐之才，非遭逢際會徼倖而成功者也。史於蕭何、曹參既以爲一代宗臣，而以周勃爲漢伊周。雖後世之論，亦莫不然。至於樊將軍，不過以武勇爲稱，與酈商、灌、滕之徒等耳。以余觀之，噲蓋蕭、曹之倫，出周勃之右，非酈商、灌、滕之徒所可望也。高帝初入咸陽，欲止宮休舍，噲諫以爲不可，乃封秦重寶宮室府庫，還軍霸上。嗚呼！此乃沛公之所以得天下，漢祚之所以長久者也。是時沛公君臣志得意滿，無復遠慮，諸將爭走金帛財物之府，惟恐已取之不多。上令之有所不能禁也，寧有諫其主者？賢如蕭何，不過能收律令圖書耳，獨樊將軍首發其端，留侯因而推之，高帝遂悟。三秦之民翕然皆願以爲君王，沛公之

德結於民心，聞於天下。向使高帝入關，居秦宮室，收其子女玉帛而有之，則無以異秦項之爲，而鴻門之厄亦何說以釋曹無傷之譖，寬項羽之怒？安危成敗之機，間不容髮，微樊將軍，則沛公之事去矣。且沛公以布衣起盜賊中，轉戰連年，一旦得彊秦全盛之業，自非上智，誰不欲少快其心？而噲乃諫止之，使無秋毫之犯，是以湯武望沛公也，不亦責難於其君乎？夫披堅執銳，攻城野戰，以却敵而爭利者，武夫之所能爲也。若乃見利而不動，臨機而敢諫，納其君於堯舜，慮社稷於久遠，此縉紳儒者之所難。而噲乃能之，豈非所謂豪傑之士、王佐之才乎？方沛公之入關也，蓋未有取天下之心，不過曰「吾與諸侯約當王關中」耳。後爲項羽所遷，失意鬱鬱，始欲爭天下。使沛公即得關中而王之，未必有此意也。夫沛公欲王關中，既已得關中矣，留而居，何所不可，而噲乃云云，是噲之意不止於王關中而已也，是噲先沛公與羣臣有取天下之志也。故范增謂項羽曰：「沛公在山東時，貪財好色。今聞入關，珍寶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小。」然則樊噲之諫行，敵人固已畏忌，有識者固已歸心矣，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惜乎遷、固爲噲立傳，只載其鴻門誚項羽、排闥悟高帝等事，武夫之所能爲者。至於入關之諫，則不大書特書其語，而徒附《高紀》與張良之傳中，使其造漢之忠闇然不彰，而天下惟以武勇稱樊將軍。陸士衡作《漢高功臣贊》，拾摭舊史，殊無發明，彼固不足道。歐陽文忠公作《舞陽侯廟記》，亦不及此，蓋未之思也。獨揚子雲云：「天下有事，非蕭、曹、子房、平、勃、樊、霍則不能安。」子雲之意，固不以酈商、灌、滕之徒待噲也，豈非有見於此乎？故聊爲發之。

《漢濱集》卷一四。

近世社稷之臣如何論

論社稷臣者多矣，有以主在與在、主亡與亡爲社稷臣者，有以招之不來、麾之不去爲社稷臣者，有以堂堂之節折而不撓爲社稷臣者。然皆莫如孟子之言曰「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一〕。蓋豪傑非常之士，立乎人之本朝，以天下之安危自任，既有其志，又有其功，斯可以爲社稷之臣。若夫揚雄之論，則責名太高而取人或濫，不容無議也。或問雄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陳平之無誤，絳侯勃之果，霍將軍之勇，可謂社稷之臣矣。」嘗試論之。而漢之時，社稷有三變。高祖之既衰也，呂后之恩日益疏，戚姬之寵日益固，如意以愛而欲立，孝惠以仁而將廢。當是時也，子房有功。高后之初沒也，劉氏微弱，諸呂擅朝，內握兵柄以爲彊，外阿藩國以爲重。當是時也，平、勃有功。孝昭方幼，上官有逆亂之謀，宣帝未立，昌邑有淫昏之行。當是時也，霍光有功。揚雄以社稷臣稱四子者，蓋謂是耳。觀高帝創業之初，相業如蕭何，戰功如曹參，雄不曰社稷臣而稱子房，則知其正嫡庶之位而存惠帝也。高后、孝文之際，守節如王陵，質直如申屠，雄不曰社稷臣而稱平、勃，則知其靖呂氏之難而立太宗也。孝宣中興，丙、魏有聲，雄不曰社稷臣而稱霍光，則知其當廢興之運，堂堂乎忠，擁昭而立宣也。方高帝欲易太子，以叔孫之極諫而不聽，以周昌之彊直而不回，可謂固矣。及留侯以計來四隱者於商山，高祖一見，爲之慷慨悲歌，而割其肌膚之愛。向使惠帝

果廢，如意果立，高帝萬歲後，老臣宿將北面而事孺子，則劉氏之社稷未可知也。非子房之智，其誰存之？祿、產之變，禍起腹心，計迫事窮，勢不兩立，呂氏不滅，劉氏不安。周勃左袒一呼，而劉、呂之雌雄遂決。向使太尉不入北軍，得徐爲之謀，則劉氏之社稷未可知也。非絳侯之果，其誰存之？上官之亂，根株徧於朝廷，昌邑之立，罪惡過於桀紂，安危之機，間不容髮。光以寡制衆，以臣放君，行之不疑，卒安天下。向使上官不戮，昌邑不廢，姦臣亂主得逞其心，則劉氏之社稷未可知也。非霍將軍之勇，其誰存之？稽二三子之德，雖未得如古之所謂成人，然乘時遇變，奮其智勇，神器將墜，徐起而正之，卒能措社稷於泰山之安，亦可以無訾矣。而揚雄過爲高論，責之以禮樂之懿，曾不知此乃盛德之事，非所以稱社稷臣也。假如太子之將廢，呂氏之方盛，上官之禍未除，昌邑之君未放，雖有禮樂君子從容揖遜乎其間，亦何補於社稷哉？若夫陳平之佐高祖定天下，設六奇計，出其君於艱難險阨之中，不可謂無功。至於呂氏之亂，平實啓之，得免於戮幸矣。方高后欲王諸呂，必問漢大臣，則猶有所畏焉。平若乘呂后畏逼之心，挾王陵庭爭之助，而拒之以高帝盟誓之言，則諸呂必不王也。奈何懷保身之謀，開變亂之漸。既已使王陵顛沛，呂后放恣矣，乃始以定社稷劉氏而藉其口，豈真有於社稷者哉？蓋平有不世之謀，有無窮之智，有應變之機，而無大節不可奪之義。向非周勃之忠樸，劉章之英銳，則艱難倉卒之際，其無誤不足恃也。昔袁盎責周勃不早去呂氏，非社稷臣。夫在高后時，陳平相也，周勃將也，平則有罪，勃何咎焉？以盎之所以責勃者責平可也。高帝嘗曰：「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安劉氏者必勃也。」然則高帝之心固以社稷寄周勃，而至於陳平不能無疑，則

平之爲人可知矣。夫智如子房、果如絳侯、勇如霍將軍，其功大矣，特以禮樂未備，未得純爲社稷臣。陳平爲身謀，以社稷假人，顧以一時之功而遽獲預乎三子之列，故曰雄責名太高而取人或濫也。雖然，雄之言禮樂者，爲其人之不若伊周也。其人雖異，其功則同，何害爲社稷之臣哉？雄之取陳平者，爲其功之有類周勃也。其功雖類，其志則殊，安能爲社稷之臣哉！昔武帝於汲黯嘗笑其戇矣，嘗謂其不學矣。至論其人，必曰社稷臣，公孫弘、倪寬之徒號稱儒雅，不得與焉。則知子房輩雖禮樂未備，不害爲社稷臣也。武后欲立三思，羣臣無不從，獨狄梁公以死爭，后歎其忠，亦曰社稷臣。李勣、許敬宗之徒有德於己，不聞以是稱之。則知陳平之立諸呂，不得爲社稷臣也。嗚呼！亂於名實，儒者之大患。雄於子房、周勃、霍光則亂於名，於陳平則亂於實。名實既亂，烏足以知人哉！必欲論社稷之臣，則考四人之行事而折衷於孟子可也。《漢濱集》卷一四。

〔一〕孟子：原脫「子」字，徑補。

晁錯論

天下之事曷嘗不可爲，其所以每至於禍敗而不救者，非事固然，爲之不知其數耳。爲之不知其數以至於禍敗，而因以爲事固不可爲，則亦不察矣。昔晁錯患諸侯疆大，建議削地以尊京師，於是七國

俱反，指錯以爲名，漢遂誅錯以謝。議者皆冤錯之策，以謂吳楚之事，錯固已前知之，削之則反疾而禍小，不削則反遲而禍大。嗚呼！七國之反，漢之不亡，幸耳，禍尚有更大者邪？於此有削而不敢反，反亦不能爲禍者，錯固不知，則其死亦宜矣。蓋天下之勢，疆弱異形，則攻取有先後。先攻小以圖大者，弱國之形也；先攻大以令小者，疆國之形也。先小後大，則敵脆而力有所并；先大後小，則威加而交不得合。高帝與楚相距滎陽、成皋間，知項氏方疆而不可獨取，乃收趙魏，從燕齊，兼諸國而攻之，故楚雖疆而卒破。其後韓、彭、英布王地數千里，高帝知其禍之且起，而念諸侯之不可一朝去也，而韓信最疆，則先取之；彭越又疆，則又取之；最後英布以疑懼反，則亦孤立而無應矣。向使高帝不審先後，并誅三雄，而韓信率黥、彭以起，則天下非漢有也。夫惟疆者破於衆人未疑之間，而交無所合；弱者疑於衆疆已破之後，而事無所及。此所以三雄之地雖半天下，而終不能以病漢也。景帝之世，山東之國凡十有八，而吳阻江負海，其地最大；怨望不朝，其罪最深；鑄山煮海，招納叛亡，其謀最久。景帝初立，宜姑加惠藩臣，闊略細故，使睦我而無反側心，然後首議削吳。彼削之出於不意，則事有所不及謀。既而勢益弱，則謀有所不敢發；就使果發，亦難動搖諸侯。一區區之吳，何能爲哉？吳既削而天下定矣。此所謂削而不敢反，反亦不能爲禍者也。錯固不然，方且紛然更定律令，以侵刻諸侯爲己功，先削趙，又削楚，又削膠西，然後乃議削吳。諸侯人人自危，皆有怨怒不服之心，故劉濞一呼，天下皆應，吳未及削而禍結矣。然則，錯之謀實驅之，尚何冤哉！昔齊桓公欲尊王室，管仲先使之存亡繼絕，而厚諸侯之禮，然後南征疆楚，責包茅之不入，楚服而霸功遂成。齊列

國也，爲之有數，而其效有見如此，況西漢全盛之時乎！孟子謂「魯方五百里，王者作則必損之」，又謂「今之諸侯取民猶盜，王者不盡誅也」。由是言之，使孟子得志於戰國之時，其疆大者猶可稍削，然亦不至於盡誅諸侯。而錯直爲此紛紛，亦慮之不熟哉。夫謀事一未成，而爲天下所指，至以其族藉仇讎之手，爲萬世笑，可不哀哉！或曰：「賈誼於文帝陳衆建諸侯之策，主父偃因之，漢遂封及支庶，諸侯不削而自弱，錯獨不爲此乎？」曰：文帝之世，諸侯之子弟鮮矣，誼乃欲建以爲國，空而置之，然則必悟其將弱已矣，與割地何異哉？彼推恩之令，必武帝之世而後可行也，非所以責晁錯也。

《漢濱集》卷一四。

增修處州學記

紹興十三年二月

處居閩浙之郊，地偏而土瘠，視他郡爲陋，前世聞人鮮焉。百年以來，衣冠盛於東南，名儒鉅公磊磊相望。三歲詔下，以進士試有司者無慮數千人，取甲乙、走聲名於時，踵相接也。雖其溪山秀絕，精華磅礴之氣實鍾乎人物，然闕於古而發於今，豈適然也哉！殆由近世承流宣化，時得其人，克敦學校之風，以作成而勸勵之也。唐以前尚矣，自鄴侯李繁新夫子廟養士其中，韓文公文之於碑，杜牧之書其碑陰，處州之學聞天下。歷代割據，廢徹掃地。宋興，至康定中孫威敏公首請於朝，創立黌舍，在鄴侯故址之東南一里而近，其制加侈焉，士始喟然興於學。其後或因或革，不可概考，要以一

時二千石之賢否而爲其盛衰。宣和中盜起睦州，隳於兵火，故侍御史黃公葆光乘殘剽掇拾之餘，更造今學。殿堂環廡，齋庖翼外，總爲屋九十間有奇，而缺其三分之一。後來者欲有所加，顧力不給，則熟視罷去。歷二十年，當紹興壬戌，天子垂意儒術，詔諸郡葺學宮，而華陽王公提屬守是州。公達於政理，以良能稱當世。其爲郡如津人之操舟，縱橫曲折，心諳手習，弗遽弗留，暇而必濟，故承上之命敏有餘力。通守陳公大節君子儒也，實佐佑之。越來相視，孰弊宜理，孰闕宜增，條其所宜用，下之六邑。六邑之長皆善士，樂聞其役而勸趣之。秋九月丁未麗水至，起教授廳於講堂之東。辛丑縉雲、青田至，起執事位中門之左。己酉松陽、遂昌至，起齋於殿廊之右。斤築雲集，恥陋矜先，於新既成，亦舊是飭，端傾除腐，暗昧載彰。周邦嚮風，多士滋至，乃增弟子員，益本錢百萬，出廩米以贍給之。生徒欣繪公像而祠焉。俄解印綬去，而毗陵徐公汲寶來。公老於儒學，早以德行經術爲後學師表。其治民如圃者之藝木，根深本邃，養以風雨，勿震勿撓，用觀其天，庶幾於教化。視事之始，即詣泮宮，周覽舍宇，問興造之本末，曰：「七尺之軀，風骨之貴賤視其面目；千里之地，人材之盛衰占乎庠序。今學之門絕居西偏，面勢不端，襟抱虧缺，恐不利乎學者，盍從而新之？」諸生合辭而進，曰：「噫！前人病此久矣，而其地舊錯民居，營求百方，靳不可得。王公易而獲之，方遷是圖，去弗及舉，用有遺恨。留錢二十萬，以備其費，曰後有賢者成吾志焉。」於是龍泉之材適至，乃規屋七楹爲南北嚮，屬之兩廡，闢三門其間。所須而未具者，一瓦、一釘、一椽，市以其直，無擾於民。經始於十月之乙酉，而成於季冬之甲申。宏正顯敞，裏外軒新，棟聯宇匝，其氣弗

漏，山迎水赴，天置神設。他日，車馬從人靡限降登，旁徑殿門，中貫講舍，喧闐雜蹂，人用弗嚴。及門成，始有闐闐。明年元日，公率僚吏謁拜聖師，下車鞠躬，屏騎從於大門外，儼儼秩秩，至者肅然。父老嗟歎，謂自有此學，門庭幾更而氣象可觀，莫與今比，吾邦殆其興乎！請書其事，俾後人知所從來。嘗聞古之諸侯，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直患不得爲耳，曷嘗得爲而不爲也？後世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雖有天子之命，鮮或能奉承之。幸此邦繼有賢侯以克紹前列，布宣上之德澤，惟恐弗逮，遂濟厥功，可書也已。書不書於二公何有？雖然，使天下郡守皆如二公之賢，則聖主之德可以覃乎無外。使此邦之後來者能繼二公之迹，則國家之澤可以垂於無窮。誠不可使無傳也，於是乎書。紹興十三年二月九日記。《漢濱集》卷一四。

拄笏軒記

鄱陽方彥國老主青田簿數月，治廳事之側爲軒，以揖溪山之勝，名之曰「拄笏」，書來屬余：「爲我記之。」余惟賢人君子方未遇時，汨汨庸俗之中，其高標逸氣不受埋沒，往往傲睨於窮山遠水以自適焉。東晉士大夫浮虛相高，此風特盛。謝安石蘊濟時之具，出入將相，而東山之志猶不少衰。嘗登冶城，悠然遐想，有超世之心，王右軍譏之。然右軍一不得意於懷祖，遂自誓棄官，窮登臨之娛，以廢君臣之義，則其所失又過於安石。諸兒效之，放曠益甚，而子猷尤號不羈，居官落魄，不事其

事，拄笏看山，邈焉絕俗。世以爲無用之散材，處之於功名禮法之外。惜其邁往之氣亦有過人者，若折節於聖人之中道，豈不爲天下之奇才哉！國老故天官侍郎公之子，風流人物，卓爾不羣。自未冠時，已與計偕，其文學才猷能業其家。方當世用，非爲慕東晉諸君子者，顧懷抱利器，未有所發，斂跡塵埃中，無以自拔，故聊抗志山水之間。觀其妙年能自標致如此，則胸中之奇必有翹然而自負者。使他時遇合，以平日之所操持施之有用之地，肯碌碌而已乎？如宋廣平却揖以沮姦，褚河南之叩頭而納諫，段太尉之挺身以擊賊，追其風節，尚能無愧古人，必不至作王坦之臨事顛倒，爲後世笑也。國老其勉之。《漢濱集》卷一四。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二。

蒙泉龍堂小記

紹興二十二年十月

荆門爲邦，依泉而立，飲濯烹飪，咸仰以生，下流灌溉，功利尤博。唐人題詠，目爲蒙泉，而今所封實惠泉。或曰北爲惠，南爲蒙，蒙今微而惠特豐。惠泉故有亭給龍，肩鑄嚴闕。兵火之後，結茅故基，久益隳陋，神弗顧歆，日就湮穢。紹興庚午冬，余始至官，覽之慨然。明年春，軍城大火，載葺民居，以其工力之餘稍加疏汰，出其瓦甃榛壤，積如丘阜。如鼻去室，如眼去翳，源流益滋，池用淨澈。夏苦旱暵，築壇其傍而禱焉，牲血未凝而雨。又明年春，起皇華之館，正洗心之堂。於是部民甘懋請新泉上之亭，而甃治之。夏四月戊子落成，堅壯雅潔，還承平之舊觀，庶幾九淵之靈有所憑

依，以惠澤斯民。秋復不雨，禱之又應，歲則薦稔。嗚呼！此邦之人戴善利侯之德，其可以怠？十月望，軍守襄陽王某書。《漢濱集》卷一四。又見嘉慶《湖北通志》卷九二。

潼川修城堤三橋記碑陰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

紹興丙子秋九月，余以轉運判官行部至梓，登牛頭峰以望，江山秀絕，形勝雄偉，而雉堞頽圯，莽爲丘墟。以問左右，皆曰自癸酉大水之後，陵夷至今，民力凋殘，未之能復。居人不寧，偷寓朝夕，常惴惴焉恐漲潦之復至也。時太守鄱陽張杞南卿，余故人也，方校類試之士于成都，不及見，則招其子大壽而語之：「爲我白而翁，郭郭如此，其何以爲邦，盍圖之？庫有某錢，庾有某粟，以具版築費。」後得南卿書，欣然即事。起工東北隅，屬于南門。經始季冬，至明年四月而罷。偶其家不幸，以病死者二人，冬十月南卿又卒于官，而憲車賈直清茂德亦以七月下世。或追咎土功干犯禁忌所致。會余蒙恩移節憲臺，十有一月至治所，且攝府事。有詔發廩以賑旱飢，羸瘠之民靡不霑上之澤，以免於溝壑。而梓俗尚氣，其農家之少壯者，雖糟糠不繼，猶恥就給於官。於是上府倅李鄴會用度之出入，裁節冗濫，掇拾遺餘，以興修城之役。高其庸募民，俾食其力，民歡趨之。自南門而西，至于北門，又繕捍水長隄，補隍岸之缺，起石橋于三門之外，其詳見于今碑。將舉事，或曰：「公其鑑張侯之禍，姑止若何？」余曰：「南卿之舉，我實啓之。其死適與事會，我若畏禍而輟，是危人而自求全

也，幽明之間，得無負乎？吉凶，命也。」卒爲之。閱四月而後成，災厲不作，邦人以安，余與僚屬俱無恙。梓之士大夫刻石以記其成，余以爲是無足記者，而余發端卒事之本末，則不可以無述，因書之碑陰。初，宣和間之修是城也，見于廉訪使者王總之奏，爲工三十八萬九千五百有奇，縣私附益者不與焉。梓去邊徼遠，承平無事，而創爲樓櫓一百七十餘區，一路告病。既成，自轉運副使、提點刑獄下至督役執事之人，增秩有差。十邑各有分地，歲歲葺之，至靖康乃止，公私之費不可計，父老具能道之。余今併書于此，非伐一時事以暴前人之失，蓋欲後之君子知張皇欺罔，害民以徼進，獲福無幾，遺愧無窮，不可以不戒。戊寅八月十二日。《漢濱集》卷一四。

雲山臺記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潼川憲治之正寢，卑庠湫隘，歲久滋敝，更癸酉大水之後，氣益陰濕，居之多疾。紹興丁丑秋八月，余自本路轉運判官移節而來，易其舊而新之。凡百所須，一不以煩吾民。時鄴有以淫鬼誑俗者，方鳩木爲鬼廟，乃沒而入之官。後圃有澄清堂，頗閎壯而不適用，亦命徹之。于是寢材始具，八十日而告成。澄清既隳，故基巋然，因聚其土而崇之爲臺，其高二尋，廣二丈二尺。冠小亭其上，翼以欄楯。經始季冬，成于明年之孟夏。余與客升焉，問客曰：「杜子美有《梓州臺上》詩，臺安在哉？」客曰：「臺亡久矣，抑公爲此，可以補此邦之闕矣。」遂摘杜詩警句之二言，以名之曰「雲山臺」。客

曰：「昔楚子游蘭臺之宮，有風颯然，披襟而快之，宋玉賦雄風以諷。今子居高明，處臺榭，遺暑濕于雲霄之上，進風涼于山谷之間，誠亦快矣。獨不念薊耘畝者有泥塗暴露之勤乎？偪側閭閻者有溫暘煩冤之苦乎？郡縣之獄有淹繫于縲紲者乎？村落之氓有追胥于道路者乎？使民不時，有役于官而不釋者乎？聽訟不決，有留于庭而不去者乎？吾聖天子憫農功，寬力役，下疏決之詔，雖身居九重，未嘗一日忘民。子爲部使者，逍遙臺上，軼溽暑而延清風，若不能上宣主澤，下求民瘼，則登臨之際，得無愧于騷人之所賦耶？」余再拜謝客，曰：「是吾心也。」然則斯臺之作，雖取名于杜陵之詩，而實寓意于蘭臺之賦以自警也。後之君子知我罪我，其在于斯乎。紹興戊寅七月望日記。《漢濱集》卷一四。

台州重修普安禪寺記

出臨海郡治之西四十五里曰寶藏巖，衆山環合，一峰特秀。有古招提，相傳權輿於蕭梁之世，舊爲安衆院，治平中改賜今額。其爲十方，以長老住持久矣。睦寇之亂，焚圮赤地，歷數代十有餘年，頗復興葺，而院小力薄，當往來之交，日不暇給，趣過目前，訖無前功。紹興闕逢攝提格之歲，故丞相高平范公過之，慨然以語郡守睢陽劉公棐曰：「物之廢興繫其人，公盍擇所授，庶可復乎？」於是選於叢林，以保寧璣之子彥筠主之。筠游方罷參，衆推耆宿。至則因殘就窳，左支右補，俾住者安居，游者飽食。然後斥其贏餘，助以檀施，次第建立，不亟不徐，飾故創新，以底于大備。庫有司，

衆有寮，爨有厨，浴有室，安僧說法各有堂宇。而佛殿巋然居中，三門兩廡，旁帶前揖。荒基替址復爲寶坊，齋鐘粥魚鏗隱林壑。師曰：「吾院具矣，然山號寶藏，而經龕梵皮闕焉不設，名實不相副。」乃書抵瀘南帥馮公檄，得經五千四十八卷，規爲轉輪大藏，中栖千函，外覆大屋，學者恣取觀之。哀其施入，用佐供餽。一日，其徒來告曰：「師之爲勤矣，勞身苦思，垂二十年乃克成，而未有紀述，惜其遠且無傳，敢以爲請。」予舊與筠游，其始來茲山，謂予曰：「刹無大小，顧爲之如何。古人住山，披茨棘，蹈虎虺，孤坐巖谷，依草木而食其實。徒屬從之，贅聚其旁，苦蓋茅草。及道孚而化行，來者益多，則稍稍棟宇，以漸至于華大，後人安享之，謂是固然，而不知厥初之艱勤也。夫利人之資而享其逸，孰則不能？今吾刹雖隳敝之餘，不猶愈乎。姑置吾力焉，奚憂弗集？」予疑其落落難合，及今而信。嗚呼！筠可謂克踐其言者矣。予樂其志之有成，又喜其不予欺也，故書俾刻之。《漢濱集》卷一四。又見《台州金石錄》卷五。

鼓山題名

乾道三年三月

乾道丁亥暮春二十三日，余出郊觀稼，勞田夫野老，而訪其疾苦。遂至鼓山，燒香供茶，登臨滄亭而返。男銖、鋈、鑑、鉛，孫淙侍行。襄陽王瞻叔書。《閩中金石志》卷一〇。又見《鼓山志》卷六，《閩中金石略》卷五，《金石續編》卷一七，民國《福建通志·金石志》石九。